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薛化元教授

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灣獨立運動之
因應（1961-1972）



研究生：陳昱齊

日期：2012年6月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陳昱齊

碩士論文

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灣獨立運動之因應 (1961-1972)

經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邱漢源
王森升
蔣化元

指導教授：

蔣化元

所長：

蔣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論文獲得

慈林教育基金會 2011 年慈河獎學金

謹此特致謝忱



摘要

戰後在海外發展的台灣獨立運動，藉由抨擊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施政、質疑關於台灣地位歸屬中國的論述，對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構成雙重挑戰。雖然國民黨政府在公開場合中，總是強調所謂的「台獨運動」不過是「一小撮人」的「荒謬主張」，是「分裂祖國」的「險惡陰謀」，這些從事台獨的運動者甚至被稱為「叛國者」；然而，海外台灣獨立運動在 1960 年代快速發展乃至 1970 年初，美國、日本、加拿大與歐洲等地台獨組織整合成立「世界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將海外台獨運動帶入另一波新階段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如此之發展自然非國民黨政府所樂見。在反對任何形式「台獨」的原則下，國民黨政府究竟採取怎樣的因應策略來「對付」此一情勢，便是值得深究的課題，而本文將集中探討美國台獨運動的案例。

本研究將利用各單位所典藏之「外交部檔案」，輔以海外台獨團體所發行的刊物、文宣、時人的回憶錄、口述訪談等資料，試圖以較系統性的方式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從面對突發「海外台獨」案例後，開始摸索因應原則，進而在具體案件中實踐，事後檢討成效、修訂策略，又此歷程中反映出哪一些的限制與挑戰，國民黨政府又是如何設法（或無法）克服或跨越，乃至確立一套因應機制，整合性地運用各種手法的過程。

本文透過分析一手史料並將視野置於「島外」，不僅為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歷史提供一個「官方觀點」的面向，也為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統治機制提供一個更全面的觀點。

關鍵字：二二八事件、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應正本專案小組、安祥專案、忠貞學生、護照延期、黑名單、刺蔣案、世界少棒賽、台灣同學會、中國同學會、彭明敏、省籍問題

Strategy of the KMT Government o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72)

Abstract

By criticizing the KMT rule in Taiwan, questioning the claim about Taiwan being retroceded to China,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brings double challenges to the KMT government in Taiwan. In public, the KMT government always claims that the so-called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s just an absurd proposition claimed by merely a handful of people as well as a malicious scheme to separate Taiwan from the motherland, and participants i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are labeled as “seditious elements”. However,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grew rapidly in the 1960s. In the early 1970s,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Canada and Europe worked together to establish the “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 which brought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to a new stage, a fact the KMT government doesn’t want to face. The strategies the KMT government, opposing any type of “Taiwan independence” adopts in response to the situation is a topic deserving in-depth study, and this thesis will focus on the case of the United States.

This thesis consults materials such as the archiv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gazines, oral materials, memoirs and reminiscences of those who were involved in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t resorts to a more systematic methodology to explore how the KMT government faces the challenges that the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brings about. It attempts to uncover the strategies the KMT government adopts in different stages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various actions launched by the activists. By analyzing the primary sources and focusing its perspective on events "outside the island ", this thesis not only gives an “official perspecti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but also provides a more comprehensive viewpoint about the ruling mechanism of the KMT government in Taiwan.

Keywords: 228 Incident, 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guidance against overseas gangsters, Yinjengben (應正本) take force, Anshiang (安祥) Project, Student who loyal to KMT, Passport extension, Blacklist, Attempt to Assassinate Chiang Ching-kuo, Little League World Series race, Formosan Student Association, 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Peng Ming-min, Provincial origin issue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文獻回顧.....	3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9
四、章節安排.....	10
第二章 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	13
第一節、海外台獨運動之源起.....	13
第二節、日本的台獨運動.....	22
第三節、美國的台獨運動.....	38
第三章 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組織、手法	57
第一節、相關因應組織的設立.....	57
第二節、對台獨言論之反制.....	81
第三節、對台獨示威遊行之反制.....	103
第四節、對校園台獨活動之反制.....	123
第五節、護照延期加簽.....	146
第四章 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個案策略分析	169
第一節、彭明敏逃出台灣後之因應.....	169
第二節、刺蔣案之因應.....	187
第三節、世界（青）少棒賽的戰場.....	205
第五章 結論	221
徵引書目	227

圖表次

表 2-2-1 台灣青年社歷年舉辦示威遊行情況 (1965-1971)	31
表 2-3-1 費城五傑基本資料.....	40
表 3-1-1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1956.12)	59
表 3-1-2 「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957.8)	62
表 3-1-3 全美各地總領事館成立台獨專案小組之時間及化名.....	66
表 3-1-4 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4.5)	67
表 3-1-5 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5.7)	68
表 3-1-6 芝加哥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5.2)	69
表 3-1-7 駐美大使館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8.5)	71
表 3-1-8 駐美大使館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71.12)	72
表 3-1-9 洛杉磯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8.5)	74
表 3-1-10 「安祥專案」各小組主辦單位及工作項目	76
圖 3-1-1 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台獨運動組織架構圖 (1970 年底)	80
圖 3-2-1 普渡大學校刊上的二二八紀念廣告 (1968)	94
圖 3-2-2 <i>The Washington Post</i> 上的二二八紀念廣告 (1968)	95
圖 3-2-3 馬里蘭州立大學校刊刊登之「反制廣告」(1968)	97
圖 3-2-4 密蘇里大學校刊刊登之「反制廣告」(1969)	99
圖 3-3-1 台獨人士於芝加哥領事館前的「鎖鍊示威」(1970)	111
圖 3-4-1 K.S.U 校刊刊登紀念二二八的廣告(1966).....	133
圖 3-4-2、3-4-3 K.S.U 校刊刊登紀念二二八的廣告(1967-左;1968-右).....	135
表 4-3-1 台灣參加世界少棒、青少棒、青棒比賽成績 (1969-1980)	206
圖 4-3-1 台獨人士的「正名」旗幟.....	208
表 4-3-2 1971 年世界青少棒賽華興小組擬定分工.....	210
圖 4-3-2 1971 年世界少棒賽，台獨人士利用小型飛機拖曳「台灣獨立萬歲 GO GO TAIWAN」標語.....	212
表 4-3-3 1972 年世界少棒賽「打擊台獨叛國份子出力有功人員名冊」.....	214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45年8月15日，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日本天皇宣布投降後終於劃下休止符，對於台灣人而言，將是繼50年日本殖民統治後另外一個新局面的到來。經過短暫的社會混亂與騷動後，多數台灣人以愉悅心情迎接前來接收的「祖國」，然而在高度期待的背後，迎接台灣人的卻是政治上的貪污腐敗、差別待遇、對台灣人人格的屈辱（台人奴化論）¹、經濟上嚴重的通貨膨脹，終至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隨後全島性規模的清鄉綏靖，更導致台灣社會菁英被剷除大半。²1949年底，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敗退來台，在「反共復國」的最高國策下，以「肅清異己」、「保密防諜」為名所造成的白色恐怖，迫使台灣人不得不對政治採取「噤聲」的態度。然而，卻有一群台灣人選擇在海外展開反對蔣政權的運動，並發展成台灣獨立運動。

1950年代中後期起，台灣有越來越多赴海外求學的留學生，相較於台灣島內嚴密的政治控制與肅殺的社會氛圍，這些在異國求學台灣留學生得以沐浴在多元思潮之中，並享有更多的言論與思想自由，有更多機會接觸到、聽聞到不同於國民黨政府在島內的宣傳，有部分的台灣留學生進而在異國的自由環境中，重新認識了自己的家鄉（是台灣而非中國），對於國民黨政府統治下的台灣重新評量，懷疑過去所受教育與被灌輸的政治教條之合理性，對於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有了不同於官方版本的瞭解，對於「台灣為中國一部份」之台灣地位論述產生質疑，經歷一場政治上的重新「啟蒙」，而集上述「政治啟蒙」於大成的便是在海外所推動的台獨運動，海外台獨運動無疑是台灣人在海外歷經政治啟蒙後的一個重要「成果」。

¹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台灣史研究》，9：2（2002.12），頁145-201。

²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3-44。

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台灣獨立」的訴求自然與其「台灣為中國一部份」之立場嚴重衝突，而海外台獨運動對國民黨政府統治的種種抨擊、質問，關於台灣地位歸屬的論述，更是對其統治台灣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構成雙重挑戰。雖然國民黨政府總是將海外台獨運動人士戴上「叛國者」、「數典忘祖」的大帽子，也在公開的場合中不斷強調所謂的「台灣獨立」，不過是「一小撮人」的「荒謬主張」，是「分裂祖國」的「險惡陰謀」，是共產勢力用以打擊台灣民心士氣的「詭計」。然而，海外台獨運動不斷茁壯發展卻也是不爭的事實，國民黨政府除了用這些帶有強烈價值批判意味的言詞回擊外，究竟採取了什麼樣的因應策略來「對付」海外台獨運動，目前還未見太多的研究成果。

面對展開於海外的台獨運動，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最大的挑戰莫過於「鞭長莫及」。換言之，在管轄範圍之外的「海外地區」，國民黨政府無法像壓制台灣島內反對聲浪般採取「如己意」的手段。因此，堅決反對台獨主張的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在海外不斷「茁壯」乃至「整合」的台獨運動，其因應手法、策略及反制機制，就是一個相當值得研究的課題。

選擇這個題目的另一個原因在於，筆者曾發表〈1971年中華民國對聯合國代表權的因應策略〉及〈國民黨政府對「異議言論」之因應策略—以《大學雜誌》為例（1971-1975）〉兩篇文章，兩文共同關注戰後國民黨政府對於重大內外挑戰的因應作為。本研究關於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運動之因應，可說是上述研究取徑下的進一步擴大延伸。

在研究對象方面，本文將以美國台獨運動為具體討論對象。美國不論就外交或是內政等方面均對當時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有相當影響力。美國台獨運動所訴諸的對象中，美國政府與民間亦是重要一環。因此，探討在美國的台獨運動，自有其重要意義。

美國台獨運動開始於 1956 年的「台灣人的自由台灣」(Formosans' Free Formosa)，這是美國境內第一個以推動台灣獨立為宗旨的組織，也是 1970 年初，

日本、美國、加拿大及歐洲等地台獨團體整合成立「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的前身。不過，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獨運動之因應大約自 1961 年美國台獨團體開始公開活動之後，因此本文將以 1960 年代為中心，並擴及至 1970 年代初期，討論國民黨政府因應機制的建立過程，並檢視面對海外台獨運動整合性的發展，其因應策略上的調適與改變。本文因將重點放在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對策，因而也受限於相關檔案公開的情況。本文所倚重的「外交部檔案」，目前大體開放至 1972 年，³正符合筆者探討國民黨政府因應策略進入 1970 年代變化的構想。綜上所述，本文將研究斷限定在 1961 年至 1972 年。

二、文獻回顧

在一般論述方面，陳銘城的《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⁴陳銘城與施正鋒主編的《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⁵二書就海外台獨運動有一般性的概述。李逢春等人所著《風起雲湧：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⁶是第一本以美國台獨運動為題的著作，雖非學術作品，但由於作者均為實際運動參與者，因此得以引用一些一手文獻及口述訪談，對於初步理解美國台獨運動有所助益。

在學術研究方面，將分以下數類來回顧：

（一）海外台獨運動研究

在日本台獨運動的研究方面，目前以廖文毅所領導的台獨活動較受到研究者關注，如黃富三〈戰後初期在日台灣人的政治活動-林獻堂與廖文毅之比較〉、⁷陳

³ 本研究所倚重的典藏於中研院近史所之「外交部檔案」，雖然開放至 1975 年，但台獨運動的相關檔案，以至 1972 年較為完整。

⁴ 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

⁵ 陳銘城、施正鋒主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台北：前衛，2000）。

⁶ 李逢春等，《風起雲湧：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Kearny, N.J.：世界台灣獨立聯盟，1985）。

⁷ 黃富三，〈戰後在日台人之政治活動：以林獻堂、廖文毅為中心〉，2004 年度財團法人日台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2005 年 6 月。

[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2c11a7a88aa171b449256798000a5805/76897a0375fb50384925724b000ad19e/\\$FILE/huangfusan2.pdf](http://www.koryu.or.jp/08_03_03_01_middle.nsf/2c11a7a88aa171b449256798000a5805/76897a0375fb50384925724b000ad19e/$FILE/huangfusan2.pdf)（2011.5.16）。

欣欣的碩士論文〈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⁸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⁹等文，都是以相關官方檔案為主，試圖拼湊出廖文毅在日本領導台獨運動之情況。蔡佳真的碩士論文〈二二八事件後之海外台獨運動1947-1970〉，¹⁰雖然名為「海外台獨運動」研究，實則以日本的廖文毅與「台灣青年社」的台獨運動為討論主軸，美國台獨運動方面僅佔極小篇幅。

與本研究最為相關的美國台獨運動方面，在台灣主要有吳錦煊的碩士論文〈「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組織發展與實力分析〉¹¹與陳佳宏的碩士論文〈美國「台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50年代中至90年代中〉，¹²兩人雖皆以美國台獨團體為研究的核心，但受限於使用之資料，對於美國台獨運動之組織型態、成員組成及活動等情形，都待進一步考察。陳佳宏的博士論文〈戰後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¹³與隔年出版的《台灣獨立運動史》，¹⁴雖然將探討的時限由1945年拉至2000年；討論的地域更橫跨上海、香港、日本、美國、島內等地，但對於美國台獨運動的發展，並未側重在國民黨政府因應的面向。

在外文方面的研究，Douglas Mendel 在1970年出版的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⁸ 陳欣欣，〈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論文，2006）。

⁹ 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台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8.25-26）。

¹⁰ 蔡佳真，〈二二八事件後之海外台獨運動1947-1970〉（台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

¹¹ 吳錦煊，〈「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組織發展與實力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¹² 陳佳宏，〈美國「台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台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後出版成書。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美國「台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50年代中至90年代中》（台北：前衛，1998）。

¹³ 陳佳宏，〈戰後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¹⁴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許維德曾為文評介該書。許維德，〈評陳佳宏著《台灣獨立運動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3：3（2007.9），頁237-264。

nationalism，¹⁵親身觀察於寫作當時在美、日兩地的台獨運動發展，並運用口述訪談、私人信件與台獨刊物等一手史料，鋪陳海外台獨運動在 1970 年之前的發展歷程。Claude Geoffroy 的博士論文，後來翻譯成中文出版的《台灣獨立運動：起源及 1945 年以後的發展》，¹⁶對於台獨運動的發展歷史，尤其是海外部分著墨有限。此外，Mei-ling T. Wang¹⁷與 Kuo-Yang Tang¹⁸ 兩人對於美、日台獨運動的著墨也大多倚靠二手文獻，不過兩者大量參考美國報紙（主要是紐約時報）的投書與報導，啟發筆者使用這類史料的視野。許維德“Who Joined the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Some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一文，¹⁹將焦點放在分析誰參加海外台獨運動？作者對 14 位海外台獨運動者進行訪談，探討他們參加台獨運動的動機、加入過程，並以簡單的統計來分析其族群背景、年齡分佈、參與運動時的年紀、性別、出生地、學歷、職業等。雖然有「取樣代表性」的問題，但分析參與者背景、構成的研究方法，對筆者深具啟發性。

張文琪〈海外台灣人運動刊物介紹—其涵蓋的意義及所反應的歷史條件〉；²⁰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響：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²¹與藍適齊〈再

¹⁵ Douglas Mendel,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¹⁶ Claude Geoffroy 著，黃發典譯，《台灣獨立運動：起源及 1945 年以後的發展》（台北：前衛，1997）。

¹⁷ Mei-ling T. Wang, *The dust that never settles: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campaign and U.S.-China relation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9).

¹⁸ Kuo-Yang Tang, “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0's--1990's: A cas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 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Columbia, 2005.

¹⁹ Wei-der Shu, “Who Joined the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Some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Stephane Corcuff .eds.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2002), 47-69.

²⁰ 張文琪，〈海外台灣人運動刊物介紹—其涵蓋的意義及所反應的歷史條件〉，《台灣史料研究》，16（2000.12），頁 130-136。

²¹ 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響：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台灣史料研究》，17（2001.5），

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等文，²²則針對當時海外台獨團體發行的刊物，提供了分類、起迄時間、形式、主要負責人等基本資料，雖仍有需要補充或修正的部份，但對於本研究所欲參考的刊物已能建立基本性的認識。

(二) 台獨運動者的主張、思想

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²³與吳叡人〈祖國的辯證：廖文奎（1905-1952）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初探〉²⁴兩文，分析廖文奎與廖文毅兩兄弟台獨主張產生的原因和轉變。陳儀深〈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一文，²⁵主要分析戰後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對於海外台獨運動者，如廖文毅、史明、王育德、黃昭堂、盧主義、陳隆志等人的台獨主張，有概略性分析。柳金財〈國府遷台以來反對勢力台獨論述的形成、理論建構與轉型〉²⁶與〈台獨論述理論的建構：以史明、彭明敏、黃昭堂及陳隆志為中心的探討〉二文，²⁷同樣對於島內外台獨論述的發展歷程有概要性分析，後文尤著重在海外台獨運動者的論述。

許維德的博士論文“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在流離中轉變國家認同：以認同形成

頁 99-155。

²²藍適齊，〈再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台灣史料研究》，18（2002.3），頁 99-109。

²³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1）》（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頁 279-304。

²⁴吳叡人，〈祖國的辯證：廖文奎（1905-1952）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初探〉，《思與言》，37：3（1999.9），頁 47-100。

²⁵陳儀深，〈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台灣史研究》，17：2（2010.6），頁 131-169。

²⁶柳金財，〈國府遷台以來反對勢力台獨論述的形成、理論建構與轉型〉，《台灣史料研究》，17（2001.5），頁 71-98。

²⁷柳金財，〈台獨論述理論的建構：以史明、彭明敏、黃昭堂及陳隆志為中心的探討〉，收入胡健國編，《二十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2），頁 1449-1486。

取向來分析美國台獨運動參與者的傳記)，²⁸則以彭明敏、吳木盛、蔡同榮、陳錦芳、莊秋雄、陳芳明等六位美國台獨運動者的傳記為中心，分析他們在國族認同上的轉變過程。嚴婉玲的碩士論文〈1960年代《台灣青年》的民族主義論述〉，²⁹則是以日本台獨團體「台灣青年社」所發行的機關刊物《台灣青年》為主要史料，探究其民族主義論述。

（三） 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活動的因應

近來隨著外交部檔案的開放利用，與本論文相關的研究也已有一些成果。如陳佳宏〈被放逐的鳳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因應與策略〉，討論國民黨政府對廖文毅在日台獨活動之因應；³⁰陳儀深針對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之間的關係，寫有〈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一文；³¹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一文，³²則以美國外交檔案為主，討論美方對於彭明敏案的關注，從美方紀錄中亦可窺探出國民黨政府對彭明敏，尤其是其與海外台獨運動合流的疑慮，並設法加以阻止的過程。陳儀深另外針對1970年的四二四刺蔣案，寫有〈1970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的研究〉；³³陳翠蓮、嚴婉玲針對1968年日本台獨運動者柳文卿遭日方遣返案，有〈1960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

²⁸ Wei-der Shu, "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Diss. Syracuse University, 2005.

²⁹ 嚴婉玲，〈1960年代《台灣青年》的民族主義論述〉（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³⁰ 陳佳宏，〈被放逐的鳳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因應與策略〉，收入作者，《鳳去台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台灣主體性探究》（台北：博揚文化，2010），頁65-104。

³¹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收入薛月順執行編輯，《台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7）頁221-241。

³²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收入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玉山社，2009），頁264-288。

³³ 陳儀深，〈1970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的研究〉，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1073-1093。

一文。³⁴上述研究對於理解國民黨政府於特定台獨活動案件中之因應有所助益。

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³⁵與許建榮〈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美國為例〉兩文，³⁶則皆以國民黨政府對海外留學生之監控為題，前文利用官方檔案試圖鋪陳國民黨政府對海外留學生監控的一套機制架構，並以陳中統、柳文卿兩案為例說明；後文雖未使用檔案，且其探討的對象並非都是台獨運動的從事者或支持者，但透過口述訪談與參考當時美國報刊的報導，對於理解國民黨政府在海外壓制或監控「異議分子」的方式，提供了當事人一方的說法。湯熙勇〈戰後台灣駐美外交人員對留美學人學生的態度〉一文，³⁷也利用部分的外交部檔案，呈現駐美外交人員對台灣留美學生的觀察與評價，焦點雖不在台獨運動者，但與許建榮的文章一樣，提供我們駐外機構對駐在國「異議份子」的觀察視角，頗具參考價值。曾咨翔在其碩士論文〈台灣國際地位與中國流亡政府〉中的第四章「國民黨對海外台灣人壓制」，³⁸則對於當時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運動的因應做了一個比較概略性的探討。

綜上所述，可以發現關於海外台獨運動之研究集中於日本，其中又以廖文毅所領導的活動最受到關注，不過對於日本各台獨團體及美、日台獨團體間的來往互動、交流乃至整合的過程都未深入探究。而本研究所關心的美國台獨運動，既有研究的探討仍相當有限，多半僅引述《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或是當事人的回憶來做陳述，而未能利用當時各團體所發行的刊物

³⁴ 嚴婉玲、陳翠蓮，〈1960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873-906。

³⁵ 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363-382。

³⁶ 許建榮，〈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美國為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23-362。

³⁷ 湯熙勇，〈戰後台灣駐美外交人員對留美學人學生的態度〉，收入李又寧編，《華族留美史：160年的學習與成就論文集》（紐約：天外，2009），頁137-155。

³⁸ 曾咨翔，〈台灣國際地位與中國流亡政府〉（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第4章：「國民黨對海外台灣人壓制」。

及官方檔案等一手史料，有關團體組織型態、成員組成、活動內容、主張等都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在台獨運動者的主張、思想研究方面，既有研究多針對個別在台獨運動者，就其言論、傳記等資料，分析其台獨論述的發展歷程或國族認同轉變的過程；或針對單一台獨團體的機關刊物來分析其民族主義的論述。

近年來隨著外交部檔案的開放利用，部分研究者開始利用該批檔案，試圖拼湊出海外台獨運動特定事件的具體過程及國民黨政府的應對手法，對於理解當時國民黨政府對特定事件的因應策略及該事件本身的大致輪廓已有些許積累，但受限於主題、篇幅及關懷焦點不同，多停留在個案分析，尚未能針對國民黨政府應對海外台獨運動之手法、策略乃至整套的機制，進行全面性的整理與考察，而這正是本研究嘗試突破的地方。

就研究價值而言，本研究一方面可以補足既有研究中關於美國台獨運動發展及國民黨政府因應的不足，另一方面亦可和已有初步研究成果的國民黨政府對日本台獨運動的因應作對照，究明國民黨政府對兩地台獨運動，在因應手法、策略上之異同，並可為國民黨政府對島內政治異議活動之因應提供比較與對照的案例。

三、研究方法與史料

本研究將利用包括官方檔案、台獨刊物、已出版的口述訪談、時人回憶錄、著作、傳記及當時報刊雜誌等文獻，相互對照驗證。以下概略介紹本研究所使用的各種史料：

在官方檔案方面，本研究將倚重中研院近史所、檔案管理局、國史館等單位所典藏之「外交部檔案」³⁹及美國外交檔案，如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在台獨刊物部分，主要仰賴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台灣大學及中研院等地的收藏，重要者如 *Ilha Formosa*、*Formosagram*、*Independent Formosa*、《台灣

³⁹文中若未特別註明典藏處者，表示典藏在中研院近史所，若是典藏於國史館或檔案管理局者將另外註明。

青年》、《台獨月刊》等。口述資料部分，近幾年來海外台獨人物的口述歷史陸續出版，如《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⁴⁰《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掖種》、⁴¹《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⁴²《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⁴³《建國舵手黃昭堂》⁴⁴等。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出版的《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⁴⁵也收錄部分當事人的說法，對於釐清台獨運動本身的發展甚有助益。此外，當時運動者所留下的回憶錄、著作集、自傳及國內外各種報刊，如 *The New York Times*、*The Washington Posts*、《中央日報》等亦是本研究所倚重的材料。

四、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交代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史料及章節安排等。

第二章「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第一節為海外台獨運動之源起，討論戰後台灣社會如何從熱烈歡迎「祖國」到民心思變，進而在二二八事件後讓台獨主張有滋長的機會並從「海外」發展成有組織性的運動。第二節及第三節則針對戰後海外台獨運動主要發展的兩個區域—日本與美國，探究兩地台獨運動之發展，作為接下來兩章討論的基礎。

第三章「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組織、手法」。第一節探討國民黨政

⁴⁰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

⁴¹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掖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

⁴²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

⁴³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⁴⁴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

⁴⁵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代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相關組織之設立，討論其如何在「對匪鬥爭」的框架下，建構相關因應組織，並以美國為中心，討論組織設立源由及成員結構，作為接下來討論各種因應手法之基礎；第二節及第三節，針對台獨活動之不同形式，分成靜態的言論與動態的示威遊行，分別討論國民黨政府的反制手法；第四節將討論重點移到美國台獨運動發展相當重要的基地—校園，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避免「台獨」或「反政府」言論及活動在校園蔓延與擴散。第二節至第四節，係以台獨活動的形式及場域為主，來說明國民黨政府之因應手法，第五節則將焦點直接鎖定護照延期加簽此一手法上，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運用公權力才具備的武器來對付台獨運動者。

第四章「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個案策略分析」。本章將以 1970 年代初期三個具代表性的台獨活動案例為中心：彭明敏逃出台海、刺蔣案及世界（青）少棒賽，將分析的視角擴及國民黨政府與美國政府就台獨問題之交手，一方面分析國民黨政府在上述個案中的因應策略，另一方面則檢視第三章所談的各種因應手法在 1970 年代的運用，是否有所改變及遭遇到的挑戰與侷限。

第五章「結論」。

最後說明幾個可能會混淆而本文經常使用之用語：

台籍留學生：本文沿用當時（本文研究斷限，下同）國民黨政府的用語，指台灣省籍（亦稱本省籍）的留學生。

台灣留學生：泛指台灣來的留學生，不特意區分其省籍背景，包含台灣省籍及其他省籍者。

中國同學會：指台灣來的留學生所組成的同學會，雖然成員都來自台灣（包含台灣省籍及其他省籍者），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普遍以「中國同學會」為名，只有少數學校另外成立以「台籍留學生」為主體的「台灣同學會」。本文所指涉的「中國同學會」與 1970 年代後期，中華人民共和國開放留學後，其留學生所成立的「中國同學會」並不相同。此外，本文所指的「中國同學會」也是指主動或被動配合

國民黨政府反制台獨活動的團體。

台灣同學會：指部份具台獨意識或台灣主體意識的台灣留學生所組成的同學會，成員以台灣省籍者為主。在本文研究斷限內，「台灣同學會」的成立很大程度是為了與既存的「中國同學會」做區隔。

台籍人士：本文沿用當時國民黨政府的用語，係指台灣省籍者。



第二章 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

本章將先對海外台獨運動於戰後台灣之源起做討論，說明戰後台灣社會如何從對「祖國」的滿心期盼到高度失望乃至絕望，而在「民心思變」的過程當中，台灣社會對於未來前途又有何別於「復歸祖國」的看法與態度，而二二八事件又是如何影響到台獨運動的興起，以及「海外」作為台獨運動發展起點的原因。第二節及第三節則探討海外台獨運動的主要兩個基地—日本與美國的發展情形，包含主要運動團體的沿革、重要活動及其在運動歷史上的角色定位，作為接下來兩章討論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背景與基礎。

第一節、海外台獨運動之源起

台獨運動作為一個有組織及具備明確理論基礎的運動是在戰後才發展起來的，戰後國民黨政府「接收」統治的「失政」及二二八事件等因素，無疑是催生台獨運動的重要推手，但這不代表戰前台灣歷史的發展與戰後的台獨運動之間完全無關連。事實上，從鄭氏時期與清朝間的對抗、清領時期的各種抗官及反抗活動，乃至日治時期近代化統治體制所造成的台灣人共同體意識等，都為戰後台獨運動的發展提供國族認同的基礎。¹不過，以下將焦點集中至戰後，探討面對戰後統治者更替的新局勢，台灣人民對於台灣前途的看法歷經怎麼樣的變化，而這樣的變化又如何促成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

一、熱迎「祖國」到民心思變

1945年8月15日，第二次世界大戰在日本天皇宣布投降後終於劃下休止符，對台灣人而言，將是繼50年日本殖民統治後另外一個新局面的到來。大體而言，台灣社會對於即將前來接收的「祖國」，大多懷抱高度期待，歡慶「祖國」的言論

¹陳儀深，〈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台灣史研究》，17：2（2010.6），頁160。

屢見於報刊。²為求早點融入「新祖國」，台灣社會更掀起一股「祖國熱」，面對新的「國語」、「國旗」、「國歌」，多數台灣人無不認真學習。有關這股「祖國熱」，陳逸松的回憶最為生動：

台灣人不僅在學唱國歌，也在努力講國語……台灣人不分男女老幼，都自動自發認真學習……到九月中，台北街道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迎風飄揚，孫中山和蔣介石的掛像到處可見，商店改名了，蔣渭川的「日光堂」也變成「三民書局」了。這一切的舉動與反射，顯現出台灣人的歡欣與對祖國的嚮往，正如一個長年被遺棄的孤兒，如今要重回母親的懷抱，完全無知，沒有任何懷疑，只有一味的純真，滿腔的激情，迫不及待地企盼祖國接收大員的早日到臨，其他的一切，似乎都無暇計及，也似乎都不重要了。³

多數台灣人確實在「光復」之初對「祖國」抱持極大熱誠，就像小孩重回母親懷抱一般，希望能在「祖國」的帶領下，拋開過去被日本統治者視為二等公民的處境，作自己的主人，共同為建設「新台灣」來打拼。然而，「祖國」不但未解除台灣人身上原有的殖民枷鎖，反而成為新的「殖民者」，指控台灣人受到日本統治的「奴化」，以不諳「國語文」為由，將台灣人排除在政府體系之外，新的統治者並未帶來新的氣象，反而帶來貪污腐敗、牽親引戚、徇私舞弊的惡習，經濟上的統制政策導致物價飆漲，民眾失業及飢餓的情況嚴重，連帶致使社會治安惡化。

⁴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前，社會輿論就已經預告「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情勢。《前鋒》

²如當時台灣社會流傳一首「歡迎歌」：「台灣今日慶昇平，仰首青天白日青，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箪食表歡迎。哈哈！到處歡聲，哈哈！到處歡聲，六百萬民同快樂，壺漿箪食表歡迎！」充分反映出當時多數台灣人對「祖國」前來「接收」的態度。朱昭陽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錄：風雨延平出清流》（台北：前衛，1994），頁 99-100；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台北：自立晚報，1993），頁 14。有關當時歡慶「光復」之言論可見曾健民編著，《一九四五光復新聲：台灣光復詩文集》（台北：印刻，2005）。

³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台》（台北：前衛，1994），頁 299。

⁴有關「光復」至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台灣社會的動盪情況見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1994），頁 3-44；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頁 13-42；葛超智(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翻譯，《被出賣

雜誌就指出，台灣人民經過「接收」一年多以來各種政經上不平等遭遇與痛苦生活後，已由「光復」之初對執政者的「熱望」，一步步往「希望」、「失望」的方向後退，《前鋒》更預言未來可能演變成「絕望」的局面。⁵另一個民間輿論的指標《民報》則直言台灣社會已面臨「朱門酒肉臭，路有餓死骨」的情勢，「天堂」與「地獄」同時存在於台灣社會，《民報》對當政者提出嚴重警告，指出若是人民的痛苦到了「喊不出聲」時，「其爆發之烈也，有不易猜測之處」，希望執政者要及時補救。⁶

上述輿論的擔憂或是預言，在因查緝私煙所引爆的二二八事件當中得到驗證與實現。其實，在事件爆發前，已有部分的台灣人重新思考「光復」之意義，對台灣前途的走向，也不再只有「回歸祖國」一種想法。隨著台灣社會動盪不安的加劇，社會上開始出現質疑台灣地位已定（歸屬中國），提議聯合國託管台灣、公投獨立、人民自決等各種對於台灣前途的不同看法。

1946年6月，黃紀男以「台灣青年同盟」主席名義，提出一份請願書，請美國駐台領事葛超智（George H. Kerr, 1911-1992）轉交給聯合國及美國政府，希望台灣能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成為像瑞士一般的中立國。⁷同年7月，黃紀男（時任職台電公司）又趁英國派團來台考察日月潭電廠復原情形時，將上述請願書之副本偷偷投到一位團員的房間中，希望他能將公投獨立的訴求轉達到國際上去。⁸1947年1月，則出現由 William Huang 領銜，共有 150 個團體代表署名，代表超過 800 人的集體請願行動，欲透過美國駐台領事館轉送給美國國務卿

的台灣》（台北：前衛，1991），頁 117-250；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8（1996.12），頁 98-122；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出的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⁵社論，〈新人，新生，與新年〉，《前鋒》，11（1947.1.1），頁 1-2。

⁶社論，〈老百姓的隱痛〉，《民報》，1947年2月10日，2版。

⁷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1991），頁 146。

⁸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46-147。

馬歇爾將軍 (George C. Marshall, 1880-1959)。⁹請願書中除對當前統治者的施政表達痛苦、失望之外，更對台灣地位之歸屬提出質疑，認為「在聯合國與日本的和約締結之前，台灣還未完全歸還給中國」(Formosa has not yet perfectly returned to China before the Peace Treaty concludes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Japan)，並指出要解決當前台灣社會的問題，必須藉由聯合國在台灣的聯合行政，暫時切斷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政經關係。¹⁰

1947年1月18日，《前鋒》雜誌在台北中山堂舉辦「青年座談會」，研討中華民國憲法公布後之局勢。有一青年提問，台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如何？政治學者廖文奎答以，雖然根據開羅宣言，台灣歸屬「祖國」，「光復」時台灣人民亦是非常熱望「祖國」的到來，然而，「我二個月前頭一次回台視察，看見今天鄉土的荒廢實在流淚不止」。廖文奎認為根據民主的原則及大西洋憲章，「台灣的命運是由台灣人決定的」。¹¹換言之，廖文奎主張人民的自決權是高於開羅宣言的，因此，

⁹ 請願書之副本見蘇瑤崇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台北：台北市228紀念館，2000)，頁305-308；該請願書也被葛超智寫入 *Formosa Betrayed* 中，中文翻譯見葛超智著，陳榮成翻譯，《被出賣的台灣》，頁250-252。關於請願書的日期，收入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副本上面的日期為1947年1月15日，而 *Formosa Betrayed* 也提到1947年1月15日，有一群年輕領袖草擬了一份至少150人簽名的請願書，準備呈送給馬歇爾將軍，這份請願書於同年2月中旬送達美國駐台北領事館。在美國外交檔案中，收錄一份駐中國大使司徒雷登給國務卿的電文，提到台北領事館於3月3日來的電文中表示，今天(3/3)收到一份141個簽名(代表807人)致馬歇爾將軍的請願書。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 1947,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U.S. G.P.O., 1972), 429-430. 王景弘，《第三隻眼看二二八》(台北：玉山社，2002)，頁45-46。

¹⁰ 原文為 In conclusion we dare say that the shortest wa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s wholly to depend upon the United Nations Joint Administration in Formosa, and cut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al concern with China proper for some years. Otherwise we the Formosans will apparently become the stark naked. 蘇瑤崇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頁306-308；葛超智著，陳榮成翻譯，《被出賣的台灣》，頁251-252。根據蘇瑤崇的研究，請願者所請求的「暫時切斷台灣與中國之間的政經關係」，乃是希望能讓台灣在政治、經濟上達到獨立自主，但最後仍將回歸中國，與後來台獨人士主張聯合國託管台灣一段時間後，舉辦公民投票，決定是否獨立成新的國家有所不同。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China, 1945-1949: Internal Affairs. 檔號：893.00/3-547、893.00/3/647。轉引自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2004.9)，頁158。

¹¹ 大西洋憲章第2條是：領土的調整必須符合當地人民的意願(territorial adjustments must be in accord with the wishes of the peoples concerned)；第三條是所有人均有自決權(all peoples had a right

即便台灣根據開羅宣言而回歸「祖國」，不過，人民仍有權決定自己的前途。廖文奎所說「台灣的命運是可由台灣人決定的」，若是對照前一年他在〈台灣往何處去？〉一文中所提出台灣未來前途的三種可能性，當可推論廖文奎希望台灣像愛爾蘭一樣，成為獨立的國家。¹²

上述有關公投獨立、聯合國在台的聯合行政、人民自決等暫時脫離中國或獨立成新國家的主張，雖非當時的主流意見，卻已反映出部份台灣人民不願意再受中國政府統治的態度。而當時民意的主流是主張在既有的憲政架構下，爭取更多台灣人自治的空間，以解決當前社會的各種問題與困境。¹³在上述廖文奎發表「人民自決」主張的同一場合，與會的邱炳南¹⁴就反對「台灣獨立」，認為不符合世界潮流，主張根據憲法實現「以台治台」的地方自治；¹⁵廖文毅也認為應該依據憲法來爭取台灣的民主，還提議組織自治法研究會。¹⁶在此之前，廖文毅於主張「聯省

to self-determination)。前鋒編輯部，〈青年座談會〉，《前鋒》，14（1947.2.8），頁 11-12。張炎憲的文章引用廖史豪的口述資料稱，廖文奎在該次座談會提到台灣國際地位仍未定，國民政府統治台灣僅是臨時性的。不過，在《前鋒》上所刊載的座談會記錄上並未寫到此點；日後正式出版廖史豪的口述資料中也沒有提及這一點。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1）》（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頁 288。

¹² 三種可能性分別是：（1）台灣是否和一八六〇年以後，統一義大利的薩丁尼亞一樣，成為統一中國的基地；（2）台灣像處於德法邊界的阿爾薩斯、洛林一樣，被列強占領瓜分。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後，阿爾薩斯、洛林由普魯士占領，一九一九年轉由法國占領，一九四〇年又被德國占領，二次大戰又重新劃歸法國；（3）台灣是否像愛爾蘭一樣，成為獨立的國家。十二世紀以來，愛爾蘭受英國的統治，一九四九年成立「愛爾蘭共和國」。經過長期的奮鬥，愛爾蘭才達成民族獨立的願望。關於這篇文章的寫作時間，吳叡人根據 1946 年 11 月廖文奎在台灣所出版的《比較公民訓練》封底著作表中已列出該篇文章，推測該文寫作時間約在 1946 年中。張炎憲的文章雖然引用該篇文章，不過未註明出處，筆者也未能找到原文進行比對。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頁 288-289；吳叡人，〈祖國的辯證：廖文奎(1905-1952)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初探〉，《思與言》，37：3（1999.9），頁 79。

¹³ 蘇瑤崇，〈葛超智（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頁 159。

¹⁴ 邱炳南即邱永漢（1924-2012），在《前鋒》雜誌上發表許多有關台灣經濟的文章，後來在日本參加台獨運動。1972 年 4 月 2 日，自日本返台，宣佈脫離「偽叛亂組織」（指台獨聯盟日本本部）。《中央日報》，1972 年 4 月 3 日，3 版。

¹⁵ 前鋒編輯部，〈青年座談會〉，頁 12。

¹⁶ 前鋒編輯部，〈青年座談會〉，頁 13。「自治法研究會」於 1947 年 2 月 2 日成立，旨在研究促進台

自治」時也強調「聯省」的目的在於爭取「自治」而非「獨立」。¹⁷《民報》上也屢見在民主憲政的原則上爭取「地方自治」的呼聲。¹⁸換言之，台灣人民縱使批判陳儀政府貪污腐敗、特權橫行、統制經濟等之不當，但多以「自治」作為解決之道。¹⁹不過，陳儀及南京中央政府無視台灣人民所提出的改革要求，而將人民的舉動視為「叛亂」，強行以武力鎮壓的結果，使得台灣人民對於「祖國」的寄望徹底破滅。

二、 二二八事件與台獨運動之展開

二二八事件當時，國民黨政府雖然以「倡議台灣獨立」、「宣傳台灣獨立自治」、「鼓動獨立」、「提出獨立口號」、「意欲台灣獨立」等罪名逮捕許多人。²⁰不過，當時不論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或旅外台灣人團體所提出的各項改革建議中，均未提出「台獨」主張，如「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告全國同胞書」中，將二二八事件定調為「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的政治改革」，最後還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國民政府萬歲！蔣主席萬歲」；²¹處委會所提出的 32 條要求中，表達出以「台人治台」的「高度自治」來解決當前社會困境的態度。²²在上海由六個台灣人團體所組成的「台灣二二八慘案聯合救援會」所提出的要求也是立即在台灣實行自治，省長、縣長民選。²³換言之，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多數台灣人民仍希望

灣實行憲政的各種方法，並推派宋進英、顏春和、蔡章麟、邱炳南及蕭友山等人進行初步研究。《前鋒》，15（1947.2.21），頁 26。

¹⁷ 社論，〈憲法公佈後之台灣〉，《前鋒》，13（1947.1.16），頁 2-3。

¹⁸ 社論，〈爭取地方自治〉，《民報》，1946 年 8 月 29 日，1 版；社論，〈謝南光氏歸台-同胞們心機一轉〉，《民報》，1946 年 9 月 13 日，2 版；社論，〈嚴辦貪官與實施自治〉，《民報》，1946 年 9 月 16 日，1 版；社論，〈奮勇爭取民主政治〉，《民報》，1946 年 9 月 18 日，1 版；社論，〈限期完成地方自治〉，《民報》，1946 年 9 月 25 日，1 版。

¹⁹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總論 5-6。

²⁰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頁 79-81。

²¹ 《台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7 日，1 版；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台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頁 90-91。

²²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68。

²³ 《益世報》（上海），1947 年 3 月 6 日。轉引自李祖基編，《「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台北：海峽學術，2007），頁 243-244。該會 3 月 9 日向南京中央政府提出五項要求當中，第一項仍重申「立即允許台灣地方自治，省縣市長一律民選」。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頁 290-296。

透過「高度自治」來化解當時社會所面臨的各項問題，不過，國民黨政府處理的不當，尤其是不分青紅皂白的鎮壓及隨之而後的綏靖清鄉，以暴力手段平息台灣社會對於政經社會改革的呼聲，終讓部份的台灣人民體認到「回歸祖國」最殘酷的現實，因此，萌生或是強化脫離中國而獨立自主的想法，誠如作家李喬所言：

台灣人經二二八的洗禮，心痛惶惑之餘，精神領域中的「文化祖國」虛偽化了，卻可能「創造」自己的文化認同；台灣人對於「國家」產生根本的迷惑了，然而卻也深化確定了「台灣意識」、「台灣人意識」，進而凝成動力——建造屬於自己的國家。²⁴

不論是親身經歷或是親屬受害，乃至透過家庭教育，二二八事件無疑是播下「建造屬於自己的國家」的種子。許多日後在台獨運動中扮演要角者，多受到二二八事件的影響，如事件前就主張公投獨立的黃紀男說，二二八事件是加強他台獨理念與思想的重要轉捩點，使他對台獨理念更加堅定。²⁵原本僅主張「聯省自治」的廖文毅在事件後也遠走海外展開台獨運動，他認為台灣人在經過二二八事件「大屠殺」的經驗後，對於「聯邦自治」的幻想已全然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台灣獨立」。²⁶彭明敏的父親曾在事件當時參與和政府間之談判，但卻被以暴力相待，後來雖獲釋，但對於中國政治的幻想已徹底破滅，甚至以自己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彭明敏日後走向台獨，發表〈台灣人民自救宣言〉的遠因，與其父親的遭遇應有關係。²⁷二二八事件更成為長輩「訓誡」子女的重要「負面教材」，二二八事件當時才6歲，日後留學美國後投入台獨運動的陳希寬就回憶：

他（按：陳希寬的父親）教我們要認清自己是台灣人，中國不是我們的祖國。二二八事件讓他發現中國人的奸詐，國民黨政府的腐敗，中國人居然

²⁴ 李喬，〈「二二八」在台灣人精神史的意義〉，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407。

²⁵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69。

²⁶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東京都：台灣民報社，1956），頁110。

²⁷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李敖，1991），頁71。彭明敏認為二二八事件是台灣命運的重要分水嶺，更為台獨運動開啟了源頭，且日趨強化與深刻。〈彭明敏先生口述記錄〉，收入魏永竹、李宣峰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162-163。

敢如此殺死那麼多無辜的台灣菁英，無理劫奪台灣人的財產。二二八事件的教訓，透過爸媽的講解，是我一生當中上過最重要的歷史課，也是我毅然走向台獨運動的最大理由。²⁸

透過這樣的家庭教育，也在當時懵懂無知的陳希寬心中埋下台獨種子。

二二八事件可說是戰後台獨運動發展最重要的起源，²⁹提供台獨運動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及追求台灣獨立正當性的重要素材，台獨運動者更將之視為「國殤」。³⁰從廖文毅成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王育德、黃昭堂等人組織「台灣青年社」，乃至美國台獨聯盟首度的公開記者會，都是選在 2 月 28 日這一天進行，就可知這一天在台獨運動中的象徵意義。

國民黨政府殘酷的鎮壓及隨後的清鄉綏靖，乃至 1949 年之後的戒嚴統治，不只造成許多寶貴性命的喪失，也導致台灣人長期對政治感到恐懼與冷漠。³¹在白色恐怖的氛圍下，多數台灣人對於「二二八事件」乃至對台灣前途之不同看法多只能採取「噤聲」態度，以免惹禍上身。國民黨政府透過高壓統治，封鎖不同意見的發聲管道。不過，卻有人選擇流亡到海外從事反對蔣政權的運動，並發展成台獨運動；此外，台灣島內窒悶的政治環境，也讓許多台灣青年選擇遠赴國外留學，在多元思潮及同鄉刺激等因素影響下，也讓部分的台灣青年展開政治上的重新「啟蒙」，認同乃至於投入台獨運動的行列。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所謂的台獨運動者不過是「一小撮人」的「荒謬主張」，是「分裂祖國」的「險惡陰謀」，是共產勢力用以打擊台灣民心士氣的「詭計」；然而，海外台獨運動日益蓬勃發展卻也是實際

²⁸ 〈陳希寬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159。

²⁹ 陳儀深，〈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台灣史研究》，頁 160。

³⁰ 1969 年 2 月 28 日，全美台灣獨立聯盟發表一份紀念二二八事件的文稿（FORMOSAN NATION SPEAKS ITS HEART ON FEBRUARY 28TH MEMORIAL DAY），《台灣青年》翻譯成中文時，標題即為「二二八國殤紀念日台灣民族對美宣言」。《台灣青年》，101（1969.4.5），頁 24-29。1987 年，在美國由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全美台灣同鄉會舉辦的「二二八事件四十週年紀念學術討論會」，會後出版的論文集，其副標題即為「台灣人國殤事件」。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灣人國殤事件的歷史回顧》（台北：前衛，1988）。

³¹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 77-79。

趨勢，國民黨政府雖然極力在島內掩蓋此一事實，但終究不得不起身因應，這個嚴重威脅到其自身存在根基的運動。以下兩節將先討論日本與美國兩地台獨運動的發展狀況，作為接下來兩章討論國民黨政府因應對策之基礎。



第二節、日本的台獨運動

戰後的台獨運動受限於島內的政治環境，是以「海外」為基地而發展起來的，其中日本與美國是主要活動的區域，加拿大與歐洲雖然也有台獨運動的發展，但相較於前兩地，不論就人數或是活動力上都較小，因此，本文將集中討論日本與美國的台獨運動。³²本節將先討論日本。日本的台獨運動，大體可分成兩支系統，一支是以廖文毅為領導中心，具體組織包含「台灣民主獨立黨」及「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另一支則是王育德、黃昭堂等人成立的「台灣青年社」。前者又因為各種因素衍生、分裂出許多派別與組織，但都與廖文毅的組織有關。³³以下便分這兩大系統來討論日本的台獨運動，說明其組織沿革及重要活動，並對其在台獨運動史上的定位作一評價。

一、廖文毅領導的台獨運動

廖文毅所領導的台獨運動是海外台獨運動的濫觴，其實在「光復」初期，廖文毅非但沒有「台獨」思想反而稱中國為「祖國」，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認為台灣人流著的是大陸民族的血統，「我們的國家是世界五大強國中的大中華民國」，³⁴這與他後來從事台獨運動後所提的「台灣民族混血論」大異其趣。³⁵二二八事件前，廖文毅主張「聯省自治」時，也特別強調「聯省」的目的在於爭取「自治」而非「獨立」。³⁶此外，廖文毅也參與省參議員選舉，創辦《前鋒》雜誌針貶時政，積極投入戰後台灣的復興，對於長官公署的施政雖感到不滿，但也未主張

³²有關加拿大與歐洲台獨運動之發展可見林哲夫，〈加拿大的台灣人運動〉；張英哲〈1970~2000年歐洲台灣人的社會-政治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頁125-202；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521-585；「叛偽在歐活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7；「台獨辜寬敏；台獨歐炯雄；台獨林榮勳；加拿大台獨運動；台獨柳文卿」，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2。

³³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6，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台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8.25-26）。

³⁴廖文毅，〈告我台灣同胞—發刊辭—〉，《前鋒》，光復紀念號（1945.10.25），頁2-3。

³⁵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東京都：台灣民報社，1956），頁40。

³⁶社論，〈憲法公佈後之台灣〉，《前鋒》，13（1947.1.16），頁2-3。

以「台獨」作為台灣前途的另一個選項。促使廖文毅轉向「台獨」的關鍵是二二八事件，雖然在事件前廖文毅就已離台赴上海，是透過當地報紙才得知二二八事件，隨即結合旅外台灣人團體組成「台灣二二八慘案聯合救援會」，再三向中央政府呼籲將陳儀撤職查辦，調查事件真相、允許台人自治等。廖文毅（及其兄廖文奎）雖然有「不在場證明」，但仍被以「幕後策動指示野心份子實行事變策略」為由列名「二二八事件首謀亂在逃主犯名冊」，成為通緝要犯。³⁷

1947年6月，廖文奎、廖文毅、林本土、陳炳煌、王麗明五人在上海成立「台灣再解放聯盟」，並由廖文奎署名向國際媒體投書，批評國民黨政府在台之失政。³⁸同年7月，後來加入「台灣再解放聯盟」的黃紀男趁美國派巡迴大使魏德邁(Albert Coady Wedemeyer, 1897-1989)訪台時，透過美國駐台總領事遞交請願書，表示「二二八事件證明了國民黨無能統治台灣人的事實，對於如此一個暴虐無道的政權，我們呼籲應賦予台灣依照大西洋憲章的精神，讓台灣人民享有自決之權。其次，台灣人應有權利派代表參與對日和約，並有為其日後命運，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之權利。」³⁹請願書中明確訴求台灣人享有透過公投決定自身前途的主張。同年9月，黃紀男前往上海與廖文奎會面，透過金陵大學校長貝斯(Dr. Bates)的引介，到南京拜訪美國駐中國大使司徒雷登(Leighton Stuart, 1876-1962)，說明二二八事件情況，請美國政府在聯合國提案，讓台灣人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投，決定自己的前途。⁴⁰同年10月，「台灣再解放聯盟」在上海召開記者會，由黃紀男向外國媒體說明二二八事件的真相及事件後台灣的情勢，內容與對魏德邁與司徒雷登所言相同。⁴¹之後，黃紀男又拜訪美國駐上海總領事蔡斯，內容仍不出之前的

³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台北：編者，1997)，頁255-262。

³⁸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34。

³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1991)，頁169。
FRUS中並未找到有關該請願書的資料。

⁴⁰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73；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93-94。

⁴¹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175；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94。

請願與記者會內容。⁴²同年 11 月 1 日，廖文毅以「台灣再解放聯盟」宣傳部負責人為名，向在日本的盟軍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1880-1964）提出請願書，希望麥克阿瑟能規劃一個計畫來「重新解放」六百萬台灣人（formulate a plan to RE-LIBERATE our six million people），並允許他們這些流亡者能進入日本以便進一步說明台灣人的希望，請願書最後提出六點訴求，希望麥克阿瑟納入考慮：（1）立即引進民主制度；（2）規劃台灣人政府；（3）復原農工業；（4）釋放在二二八事件中被捕者及撤銷「叛亂」通緝名單；（5）調查陳儀的失政及在二二八事件中的屠殺行為；（6）讓台灣舉辦公投，由台灣人自己決定未來地位。⁴³由以上一連串的請願、拜會各界人士的動作來看，廖文毅、黃紀男等人在 1947 年二二八事件後就已明確主張台灣人民應透過公投來決定自己的前途。

廖文毅等人為求進一步擴展聯盟力量，遂前往香港。1948 年 2 月 28 日，廖文毅以上海「台灣再解放聯盟」為基礎重新改組，由其擔任主席，黃紀男擔任秘書長。⁴⁴香港「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後，秘書長黃紀男積極會見各方人士，包含外國記者，各國駐香港代表等，重申為對陳儀政府的控訴及以公投方式達成台獨的主張。⁴⁵之後，廖文毅又指派黃紀男到日本去，透過各種關係會見日本黨政要員，宣傳台獨主張；⁴⁶同年 9 月 1 日，香港「台灣再解放聯盟」以七百萬台灣人的名義，向聯合國提出託管請願，主張由聯合國暫時託管台灣，再由台灣人民以公投方式決定是要隸屬中國或是獨立自主；⁴⁷對於台灣應該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公投決定

⁴²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76。

⁴³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Formosa, 1945-1949 : Internal Affairs*. 檔號：894A.01/1-1248。

⁴⁴ 有關香港「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時間有多種說法，這邊根據的是黃紀男的說法。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88；各種說法之討論見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 184，註 15。根據黃紀男的說法，香港「台灣再解放聯盟」成立時，廖文毅還主張台灣能與國民政府組成聯邦，但黃紀男力主應以爭取台灣獨立為聯盟主要宗旨。

⁴⁵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90-191；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 96。

⁴⁶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197-212；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 96-98。

⁴⁷台灣獨立聯盟，〈台灣獨立運動の全貌〉，《日本週報》，147（1950.4.15），頁 20；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 110。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 204-205。根據黃紀男的說法，請願書並透過當時駐日的合眾社遠東分社社長霍爾布莱特的協助，發出通訊報

前途，廖文毅與黃紀男持續抱著高度期望。1949年1月及2月間，再度接連向麥克阿瑟與聯合國遞交請願書。⁴⁸隨後廖文毅又前往馬尼拉宣傳台獨。⁴⁹

香港政府雖然對於言論自由極為尊重，不過對於廖文毅從事政治活動仍有所疑慮，加上香港在國共內戰後已成為雙方勢力鬥爭之地，台獨運動難有發展空間，廖文毅遂在1949年底前往日本，另覓發展空間。⁵⁰先在1950年2月28日在京都舉行二二八件事三週年紀念會，為在日本從事台獨活動暖身。⁵¹雖然3月間，廖文毅被以偷渡及違法從事政治活動為由遭盟軍總部逮捕，關了7個月，不過監獄管理並不嚴，使得廖文毅在繫獄期間仍能聯合在日台灣人團體，並於5月17日將「台灣再解放聯盟」改組為「台灣民主獨立黨」，由廖文毅及黃南鵬擔任正副主席，成為當時日本台獨的領導中心。⁵²6月，台灣民主獨立黨向聯合國提出請願書，持續呼籲將台灣置於聯合國託管之下，三年後由台灣人民投票決定是否獨立。⁵³

在廖文毅轉往日本之前，「台灣再解放聯盟」台灣地下工作委員會就在台灣運作，由黃紀男與廖史豪主其事，拜訪各地仕紳與政治人物，藉以散播台獨思想及吸收同志，北中南各地都有人負責發展當地活動，甚至曾經研議組織特別行動隊，打算從事武裝革命。不過，1950年5月，多人遭到逮捕，島內台獨發展並不順利。

54

導。黃紀男稱與霍爾布萊特是於1948年7月間見面，這篇通訊報導是見面的隔日所發出；台灣的《公論報》因刊載該則電訊而遭停刊5日處分。不過，筆者查閱1948年7月間的《公論報》，並未看到該則電訊，該時期前後的《公論報》也並無停刊狀況。此外，該請願書也託廖史豪的二妹婿黃雲裳帶至歐洲，寄給歐洲各聯合國會員會。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總論8。

⁴⁸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Formosa, 1945-1949 : Internal Affairs. 檔號：894a.01/2-949.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23。

⁴⁹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12。

⁵⁰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頁226、269；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總論9。

⁵¹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頁171。

⁵² 「台灣民主獨立黨」乃結合吳振南的「台灣公民投票促進會」及林白堂的「台灣民主獨立同盟」等台灣人團體所組成。台灣獨立聯盟，〈台灣獨立運動的全貌〉，頁21；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11-112；有一說認為盟軍總部逮捕廖文毅乃是一種保護措施，一方面可以向國民黨政府交代，另一方面也讓廖文毅免於被遣返回台灣。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48、121。

⁵³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11。

⁵⁴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頁112-113；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

1955年2月，台灣民主獨立黨發生分裂，黃南鵬因與廖文毅在運動路線上有所歧異，退黨另組「台灣獨立聯盟」。⁵⁵廖文毅也隨即改組台灣民主獨立黨，由吳振南出任副主席，並決議成立台灣臨時國民議會籌備處。同年9月1日，台灣臨時國民議會正式成立，由吳振南、鄭萬福任正副議長；11月27日，國民議會通過「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組織條例」，決議設立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56年2月28日，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正式成立，並發表「獨立宣言」，由廖文毅出任大統領，副統領為吳振南，台灣臨時國民議會也更名「台灣共和國臨時議會」，⁵⁶同年9月1日，臨時議會通過「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將台灣共和國定位在承繼1661年鄭成功王國及1895年台灣民主國之傳統，領土範圍涵蓋台澎及新南群島。⁵⁷

臨時政府成立後，卻不斷面臨賣官醜聞、國民黨滲透分化及內部派別分裂等因素之影響，至1957年左右即「惡評」不斷。⁵⁸而臨時政府的成員自稱「大統領」、「大臣」、「議員」也遭人譏笑為「大頭病」。⁵⁹面對台獨陣營的分裂情勢，廖文毅雖然於1960年1月，成立「台灣獨立統一戰線」，試圖統合日漸分歧的台獨勢力，但成效不彰。⁶⁰1961年2月28日，統一戰線最高委員張春興結合原台灣民主獨立黨財政部長廖明耀、臨時政府文化部部长劉吶明等人另組「台灣自由獨立黨」。

⁶¹1962年起，反廖文毅的台獨團體接連成立，如邱永漢的「台灣獨立同志社」、吳

迴錄》，頁241-257；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頁41-45；李世傑，《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台北：自由時代，1988），頁68-71。

⁵⁵ 《台灣之聲》，創刊號（1955.9.1）。該刊為「台灣獨立聯盟」的機關刊物。

⁵⁶ 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8。

⁵⁷ 憲法內容包含國民權利義務、總統職權、行政府、立法院、司法院、地方自治、國家財政、國家產業、文化教育、特殊地域、憲法修正，全部條文見《自由台灣》，1（1960.2.28），頁11-22。（《自由台灣》為「台灣獨立統一戰線」之機關刊物）有關該部憲法之分析可見曾茂德，〈從闡釋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試窺廖文毅時代1950's台灣共和國臨時憲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203-212。

⁵⁸ 黃昭堂，〈日本的台獨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頁52。

⁵⁹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頁82。

⁶⁰ 《自由台灣》，1（1960.2.28），封底。

⁶¹ 〈參考資料：廖文毅及其活動內幕〉（光華出版社再版，1962），收入「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87-188；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

振南的「台灣獨立革命評議委員會」等。⁶²不斷分裂的情況也讓原以臨時政府為中心的台獨力量難以團結，國民黨政府又以「威脅」的方式逼迫廖文毅回台，廖文毅於1965年5月14日返台，表示所謂「台灣獨立」、「兩個中國」、「第三勢力」，都是錯誤幻想，十八年來在海外的痛苦經驗使他看破這一切迷夢，下定決心解散「台獨」組織，放棄「台獨」主張，響應總統號召，毅然來歸。⁶³對於一位從事台獨運動超過15年的人來說，這種轉變與其說是「看破迷夢」，不如說是被脅迫的成分居多。臨時政府在廖文毅返台後失去領導中心，雖然改由郭泰成接任總統，但國民黨政府持續策動臨時政府要員回台，如曾任臨時政府議會議長、副統領的吳振南與副議長鄭萬福雙雙於廖文毅返台的隔年回台宣布「投降」。⁶⁴

臨時政府雖然面臨不斷分裂的局勢，但在推進台獨運動的歷史上，仍有其一定的貢獻，除了「台灣再解放聯盟」時期就已主張藉由聯合國託管台灣，後舉辦公民投票，達成台灣獨立的目標外；臨時政府也透過演講、投書、舉辦座談會、研究會等方式爭取各界對台獨運動的支持。⁶⁵廖文毅、吳振南、簡文介等臨時政府要員也出版專書，宣傳台獨理念。⁶⁶此外，每年定期於2月28日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會，9月1日舉行「九一紀念會」⁶⁷，為二次大戰中死去的台灣人軍眷屬舉辦慰靈祭儀式等。除了在日本活動外，臨時政府也試圖向國際發聲，除了向聯合國

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10。

⁶²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10-11。

⁶³《中央日報》，1965年5月18日，1版。

⁶⁴《中央日報》，1966年4月13日，1版；10月29日，1版。

⁶⁵THOMAS W.LIAO, "Formosa Referendum," *The Washington Post*, Apr 7, 1957, p.E4. 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18-19。

⁶⁶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吳振南，《世界平和は台湾独立から》（東京都：台灣民報社，時間不詳）；簡文介，《台湾の独立》（東京都：有紀書房，1962）。

⁶⁷臨時政府於1956年9月1日將每年的這一天訂為「九一紀念日」，並舉辦海外革命先烈追悼會。選擇9月1日是因為該日為台灣臨時國民議會成立及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憲法公布之日。海外革命先烈追悼會主要紀念因台獨運動而犧牲的宣傳部長莊要傳及台灣民主獨立黨最高顧問廖文奎。吳振南，《世界平和は台湾独立から》，頁41-43；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17。

提出請願書外，⁶⁸廖文毅也積極設法赴國外訪問，打開台獨運動的能見度，不過在國民黨政府的阻擾之下，至 1965 年返台為止，總共只有 3 次出訪機會。⁶⁹

廖文毅的返台，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自是一大勝利，不過也代表台獨運動進入轉換期，由年輕一代接手，展現出新的路線與格局，⁷⁰也促成美國台獨團體間進一步整合之共識。⁷¹

廖文毅返台宣布「放棄台獨運動」的行為被海外台獨人士視為「投降」，但不可否認的是，廖文毅對台獨運動有其重要貢獻，由以上所述，大體有以下三點：一是首開有組織性的台獨運動，為海外台獨運動之濫觴；二是將台灣獨立的聲音與意願帶到國際社會；三是讓國民黨政府正視台獨問題。簡言之，廖文毅的領導台獨活動讓世人（包含國民黨政府）知道台灣人民除了接受中國政府統治之外，還有想要獨立建國的另一種聲音。

二、「台灣青年社」的台獨運動

1950 年代中後期，廖文毅的臨時政府面臨分裂、國民黨政府滲透策反的困境，影響力日漸下滑，此時，出現另一個以留學生為主體的台獨團體—「台灣青年社」，承接臨時政府分崩離析、廖文毅返台之後日本台獨運動的空窗，並替日後海外台獨運動重心轉移至美國奠下基礎。⁷²

1959 年底，在日留學及任職的王育德、廖春榮、黃昭堂、蔡炎坤、黃永純、

⁶⁸ 〈駐日大使館致常駐聯合國代表團代電。日領（51）字第 3407 號〉（1962.10.4），「台灣獨立運動（二十二）」，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1/006.3/023/235-240。

⁶⁹ 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頁 19。

⁷⁰ 《台灣青年》，55（1965.6.25），頁 2-3；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1）》（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頁 279。

⁷¹ 詳見本章第 3 節。

⁷² 除了「台灣青年社」之外，史明於 1967 年 6 月也成立「獨立台灣會」，其宗旨有四：（1）推動台灣民族主義；（2）啟蒙台灣大眾，發展島內工作；（3）消滅外來殖民體制，達成台灣獨立建國目標；（4）以台灣民眾為社會改革的原動力和建國的生力軍；並發行機關刊物《獨立台灣》。有關該會之運作及史明從事台獨運動之歷程可見史明，〈半世紀的海外台灣獨立運動史〉，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頁 61-71；黃界清編著，《1980 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10）；蘇振明，《衝突與挑戰：史明的生命故事》（台北：草根文化，2011）。史明所著《台灣人四百年史》（1962）更是啟蒙許多年輕一代台灣意識的重要著作。

傅金泉等六人經常聚在一起討論有關託管論與台灣獨立的問題，大家對於是否要加入廖文毅的臨時政府、台灣獨立統一戰線或單獨成立新的團體有過論爭。最後，由黃昭堂做出折衷辦法，成立新的團體而不隸屬於其他組織，但應與之保持良好關係。⁷³新的團體—「台灣青年社」於1960年2月28日正式成立，由王育德擔任首任「代表」。⁷⁴成立初期，以編輯機關刊物《台灣青年》為主要業務。

隨著國際情勢的轉變及社員人數不斷增加，開始出現將台灣青年社組織化的想法。1963年5月11日，有十人在王育德家中開會，決議以在場的十人為第一屆臨時中央委員，訂定簡單規約，將組織更名「台灣青年會」，由黃昭堂擔任中央委員委員長（1963.5-1965.3），王育德與廖春榮分任宣傳和組織部長，辦公地點也由王育德的寓所改到新宿區南元町。為避免晚上有小偷闖入，還安排宗像隆幸及廖春榮住進辦公室。⁷⁵改組之後，陸續又有侯榮邦、林啟旭、柳文卿、張國興、張榮魁等留學生加入。⁷⁶也開始建立值勤制度，每週定期召開執委會。⁷⁷

1964年初，法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的過程⁷⁸讓台灣青年會看到國際間開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黨政府代表中國已不被國際社會接受的「一中一台」局勢已近，故決定於同年2月18日，由黃昭堂、周英明、廖春榮及許世楷四人出面舉行記者會，希望世界各國打破以台灣為中國的神話，表明台灣人希望脫離國民黨政權及追求獨立的意願，並對外公開組織，記者會得到媒體大篇幅的報導。⁷⁹

⁷³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81-82、88。

⁷⁴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80-81、86。

⁷⁵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20-124；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1996），頁61-63。

⁷⁶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24-126。

⁷⁷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53。

⁷⁸ 1964年1月27日，法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建交公報，不過，卻沒有同時與中華民國斷交，外界認為這是法國嘗試「兩個中國」的表現，中華民國雖然沒有在第一時間宣布與法國斷交，美國也力勸中華民國不要主動與法國斷交，但經過2週的考慮，仍於2月10日宣布與法國斷交。有關這段過程可見陳欣之，〈法國戴高樂政府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回顧〉，《問題與研究》，36：7（1997.7），頁59-72；許文堂，〈建交與斷交：1964年台北、巴黎、北京的角力〉，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159-200。

⁷⁹ 《台灣青年》，40（1964.3.25），頁51-54；〈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日文（53）字第0704號〉

1964年4月，中央委員改選，卻發生當選名單提前外洩的事情，一份由「台灣青年愛國會」署名的「敬告台灣留學生」傳單廣泛發送到留學生手中，除了公布新的中央委員名單（真名）及人事布局外，還威脅不得加入或是資助台灣青年會；台灣青年會遂進行內部調查，認為前年（1962）以秘密會員身分入社的陳純真嫌疑重大，於是將之找來質問。過程中，戴天昭因一時激動，不小心將削鉛筆刀刺到陳純真，眾人隨即將之送醫，回來後陳純真始坦承返台奔喪期間，因受到國民黨特務威脅，不得已才將名單透露給駐日大使館，陳純真並簽下自白書。不過後來陳純真仍向警方報案，導致當時參與質問的七人通通遭到羈押，後來更遭判刑（均獲緩刑），雙方的民事官司更纏訟多年。此事件導致台灣青年會在募款、招募會員方面更形困難，也被迫另尋辦公處所；⁸⁰國民黨政府亦藉此機會，替陳純真聘請律師，希望在法律層面上給予台灣青年會打擊，甚至設法將相關人員遣送回台。⁸¹

1965年，辜寬敏受到彭明敏被捕的刺激而加入台灣青年會，辜寬敏的加入對於減輕組織運作經費的壓力有很大幫助。⁸²同年5月，辜寬敏當選為委員長，同年9月，中央委員會通過將「台灣青年會」更名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以凸顯「台灣獨立」的組織宗旨，並發表聯盟綱領。⁸³另外，決定設置包含憲法、法律、行政、

(1964.3.12)，「台灣獨立運動（二十六）」，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2/006.3/027；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29-130。

⁸⁰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33-144；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68-87、94-95。外交部檔案中可以看到早在1961年，國民黨政府就已與陳純真「秘密聯繫」，並「洽妥為我工作」，值得注意的是，檔案中記載乃是陳純真先與救國團聯繫，表示自己對於日本台獨團體內部知之甚詳，基於「愛國熱情」，願意「為國效力」，希望相關單位派人與他聯繫。〈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致外交部代電。(50)青教字第3347號〉(1961.12.9)、〈外交部致駐日張大使、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代電。外(50)東一字第018247號〉(1960.12.15)、〈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日文(50)字第3938號〉(1960.12.27)、〈外交部致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外(51)東一字第0399號〉(1961.1.10)，「台灣獨立運動（二十）」，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21/65-68、70。此外，在其他檔案中亦可見到陳純真為「運用人員」的資料。「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4/41-42；「偽台灣青年會」，外交部檔案，檔號：006.3/0036。

⁸¹「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4/41-42。

⁸²辜寬敏在加入之前，就已固定每月捐款2萬日圓，擔任委員長的5年期間捐款更達3000萬日圓，對於組織運作，尤其是刊物發行挹助甚多。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31、159、204、207、211-213。

⁸³有人建議直接稱「台灣獨立聯盟」，但考慮到《台灣青年》雜誌的名稱以及當初組織是以「台灣

文化教育、社會建設的研究會，為台灣建設做基礎研究，並歡迎非會員參加。⁸⁴同年 11 月，對外公佈聯盟旗幟。⁸⁵此外，也舉辦讀書會，研究世界各國革命史；⁸⁶組織「島內工作委員會」，作為島內工作的專責部門，研發炸彈製作方法、派秘密盟員回台發送文宣等。⁸⁷

除了靜態宣傳外，從 1965 年起，每年的二二八事件紀念日、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國民黨政府高官訪日等時間點，聯盟都會走上街頭，以示威遊行的方式來表達台獨訴求（表 2-2-1）；由於在日本舉辦此類活動須事前申請，且未必會獲得核准，聯盟不惜多次與警方對簿公堂，爭取發聲權利；手段激烈時還搭配絕食抗議。⁸⁸

表 2-2-1、台灣青年社歷年舉辦示威遊行情況（1965-1971）

時間	時機點	《台灣青年》出處
1965.2.26	二二八事件紀念	51 (1965.2.25)，封面裡。
1965.9.24	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	58 (1965.9.25)，封面裡。
1966.2.28	二二八事件紀念	63 (1966.2.25)，封面裡。
1966.7	美國國務卿魯斯克訪日	68 (1966.7.25)，頁 5-20；69 (1966.8.25)，頁 40-46。
1966.11.6、11.23	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	72 (1966.11.25)，頁 7-8；73 (1966.12.25)，頁 10-11。

青年社」起始的，故決定保留「青年」兩字，稱為「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台灣青年》，58(1965.9.25)，頁 1-6；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 95-96；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2。

⁸⁴ 《台灣青年》，58 (1965.9.25)，頁 40。

⁸⁵ 《台灣青年》，60 (1965.11.25)，未標頁數；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 96；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47-148。

⁸⁶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3。

⁸⁷ 如 1966 年 3 月，印製「獨立鬥爭決戰書」，於各大專院校內發送並寄給台灣各階層重要人士，呼籲聯合所有台灣人一起打倒「蔣軍閥」及其同路人。《台灣青年》，69 (1966.8.25)，頁 38-39；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頁 583。

⁸⁸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6-158；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 98-101。

1967.2.28	二二八事件紀念	76 (1967.3.25), 頁 22-23。
1967.11	抗議蔣經國訪日	85 (1967.12.25), 頁 1-12。
1970.2.28	二二八事件紀念	112 (1970.3.5), 頁 3-8。
1970.4.30	抗議蔣經國訪日及聲援 黃文雄與鄭自才	114 (1970.5.5), 頁 52-55。
1971.2.28	二二八事件紀念	126 (1971.5.5), 頁 37。
1971.10.16、10.19	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	133 (1971.11.5), 頁 63-64。

到了 1960 年中後期，成員在日居留產生重大問題，主要是國民黨政府與日本政府開始以交換煙毒犯的方式，合作遣返台獨人士。早在 1961、62 年，許世楷與黃昭堂向駐日領事館申請換發護照時，護照就被以從事台獨活動為由遭沒收，幸好在日本入國管理局的協助下都能順利繼續居留在日本。⁸⁹1967 年 8 月 25 日，盟員張榮魁、林啟旭至入國管理局辦理延期居留手續時，突然遭到逮捕，日本政府並要將兩人強制遣返台灣。聯盟隨即聘請律師要求法院停止羈押，並聯絡兩人夥同其他成員共同絕食抗議，最後法院裁定強制遣返違法，兩人以「保外就醫」名義獲釋。⁹⁰隔年（1968）3 月 26 日，中央委員柳文卿辦理延期簽證時，同樣被扣留在收容所並準備強制遣送回台，聯盟雖然也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到收容所及機場攔人，但仍無法阻止遣返作業。柳文卿回台後雖未受到司法審判，但長年遭到情治單位監控及禁止出境。⁹¹雖然往後類似的強制遣返案不再，⁹²不過，聯盟成員此後

⁸⁹許世楷、盧千惠著，邱慎、陳靜慧譯，《台灣新生的國家》（台北，玉山社，2010），頁 95-96；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76-77。

⁹⁰《台灣青年》，82（1967.9.25），該期為「張榮魁、林啟旭強制退出令事件專刊」；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61-162；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 110-113。

⁹¹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9-172；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 122-135；許世楷、盧千惠著，邱慎、陳靜慧譯，《台灣新生的國家》，頁 102-104；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369-375。

⁹²許世楷稱自己是強制遣返目標的第 2 人，1969 年，許世楷向入國管理局辦理簽證更新時，一開始也未獲通過，後在東大教授我妻榮的協助下才順利解決。許世楷、盧千惠著，邱慎、陳靜慧譯，

被取消一年一次的特別居留許可，改成每月申請的短期居留，且一旦離開東京就要先向警視廳報備；⁹³這樣的居留及遣返風險自然影響招募盟員的狀況；⁹⁴不過，本案卻也促成日、美、加拿大台獨團體合作的契機。柳文卿遭遣返回台後，除了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展開一連串的抗議行動外，美國及加拿大的台灣留學生也組成「柳文卿人權事件抗議委員會」，向各界發送抗議書，並於同年4月5日，於日本駐美大使館及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前示威抗議。⁹⁵此事件也促成 *Independent Formosa* 與《台灣青年》自同年8月起，成為美、日、歐、加拿大等地台獨團體共同的機關刊物。⁹⁶

國民黨政府除了與日本政府合作遣返台獨人士外，也趁台獨人士返台時加以逮捕。柳文卿事件後，就有顏尹謨、劉佳欽、陳中統等秘密盟員回台時遭到逮捕判刑。⁹⁷而原有的居留、募款、吸收新成員不易等問題，都讓日本台獨活動受到影響，加上美國成為留學的主力區域，海外台獨運動的重心漸由日本轉往美國。

1969年11月，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派吳枝鐘為代表，赴紐約參加世界台灣

《台灣新生的國家》，頁104-106。

⁹³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72。

⁹⁴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314。

⁹⁵《台灣青年》，89(1968.4.25)，頁15-17；90(1968.5.25)，頁22-24；*Formosagram*, 5(9), Apr, 1968, p.1-6.

⁹⁶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70。

⁹⁷有關顏尹謨、劉佳欽事件可見《台灣青年》，85(1967.12.25)，頁16-19；「顏尹謨、劉佳欽」，外交部檔案，檔號：007.1/89010；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73-174；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整理，《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4)。有關陳中統案可見《台灣青年》，106(1969.9.5)，頁23；110(1970.1.5)，頁37-38；「偽台獨份子陳中統叛亂」，外交部檔案，檔號：006.3/0030；「陳中統」，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65/409/0219；周美華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陳中統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2008)；陳中統，《生命的關懷》(台北：印刻，2010)；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 Lynn Miles 人權相關書信集 2-跨國人權救援的開端 1968-1974》(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頁375-379。秘密盟員在島內遭逮捕的案例還有小林正成，其於1971年5月間在台灣發送台獨文宣而被捕，同年8月獲釋。《台灣青年》，131(1971.10.5)，頁42-44；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203、216；鄭欽仁口述，薛化元、潘光哲、劉季倫訪問，《鄭欽仁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4)，頁181-190；「日人小林正成叛亂」，外交部檔案，檔號：012.8/0001。

獨立聯盟設立籌備會。⁹⁸1970年1月，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正式成立，整合美、日、歐、加拿大四地的台獨團體，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成為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日本本部，海外台獨運動至此邁入另一個階段。⁹⁹

在談台灣青年社的活動時，不可不提其在宣傳、啟蒙台獨主張、意識，乃至建構台獨理論上的貢獻。台灣青年社創立後的1個多月，機關刊物《台灣青年》就創刊（1960.4.10），此後持續發行長達42年共500期，直到2002年才停刊。¹⁰⁰

《台灣青年》初為雙月刊，第10期（1961.9）起改為月刊，內文全以日文撰寫，主要理由在於，創辦初期的執筆者用日文都比中文來得能夠充分表達想法，顯示出運動者多曾接受日本教育的情況，此外，也是希望能讓日本社會大眾瞭解台灣人的心聲。¹⁰¹全日文的編輯方針，卻讓剛到日本留學的年輕一代及歐美留學生頗感吃力，故《台灣青年》決定自43期（1964.6）起開始參雜漢文文章，也有留學生以中文投稿；¹⁰²同一時間針日文能力尚不足的留日台灣學生，則發行日漢文併用的月刊新聞《台灣青年報》。¹⁰³不過，「外文」閱讀畢竟無法速成，許多留美台灣學生只能以日文的漢字來勉強拼湊意思，像是莊秋雄在1966年以「在美一學生」為筆名投書《台灣青年》表示：

我一生第一次有機會看到台灣青年會出版的刊物，大為驚奇。可惜我們這一輩沒受過日本教育，文章只能看些中文字。意會大意，恨不得這些文章就是中文能一看就領會。（中略）可惜我日文看得一知半解，我知道貴會出版的很多刊物裏像王育德先生寫的文章、辜寬敏先生寫的文章都如此感動，都是我們過去在台灣連作夢都沒想到可念到的文章，但十二萬分遺憾都看不太懂。相信在美國有很多年齡與我差不多，或比我更年輕的青年學

⁹⁸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5。

⁹⁹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5-187。

¹⁰⁰《台灣青年》，500（2002.6.5）。

¹⁰¹《台灣青年》，71（1966.10.25），頁2；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頁576-579。

¹⁰²《台灣青年》，43（1964.6.25）。

¹⁰³《台灣青年》，60（1965.11.25），封底；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97。

生必都有同感。好在貴會最近已逐漸注重中文。在最近幾期的台灣青年已經有很多的中文篇幅。對這些我實在感到如獲至寶。總是一口氣將它念完而且有時候念五六次。我十二分誠懇的期待貴會能守此原則，多多出版些中文資料及中文方面的刊物。¹⁰⁴

一方面因為「非日文」的讀者群大為擴大，另一方面也為了強化對全體台灣人的宣傳，《台灣青年》自 71 期（1966.10）起改為漢文版。¹⁰⁵ 1967 年 1 月，針對日本人發行日文刊物《台灣》；¹⁰⁶ 此外，早於 1962 年 7 月，就針對在歐美的台灣人及外國人發行英文季刊 *Formosan quarterly*，1964 年 2 月改為隔月刊，之後更名 *Independent Formosa*，發行至 1967 年 12 月。¹⁰⁷ 自 1968 年 7 月起，*Independent Formosa* 與《台灣青年》更成為美、日、歐、加拿大四地台獨團體共同的機關刊物，為往後進一步的合作奠下基礎。¹⁰⁸

以上各種出版刊物的對象，多是海外台灣人或外國人，針對島內宣傳部份，自 1962 年 8 月起，發行漢文版不定期刊物《獨立通訊》（1963.6 更名《獨立台灣》），採用聖經紙印刷以方便盟員將攜入台灣。¹⁰⁹ 此外，也透過將文宣夾帶在聖誕節、春節卡片中或是將台獨書刊裝上商業性書籍的外皮後，寄回台灣或由盟員攜入台灣等方式，希望將台獨思想傳入島內。¹¹⁰

「台灣青年社」成立初期便打算以《台灣青年》作為啟蒙台獨意識的媒介，從上述的討論可知，「台灣青年社」相當重視宣傳啟蒙的工作，發行刊物的種類相當多，針對不同對象及區域發行不同刊物，並考量閱讀者之便利及因應時代的變

¹⁰⁴ 《台灣青年》，63（1966.2.25），頁 63-64。在此之前，也有一署名「在美一台灣人」在投書中提到：「台灣青年」在美國的台灣人之間雖是普遍，然因有一部分年輕的留學生不能完全了解日文之故，致使不能在他們之間發生如期的效果。《台灣青年》，59（1965.10.25），頁 41-43。

¹⁰⁵ 《台灣青年》，71（1966.10.25），頁 2-4。

¹⁰⁶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9；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頁 580。

¹⁰⁷ 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頁 580-581。

¹⁰⁸ 整合過程詳見本章第 3 節。

¹⁰⁹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4

¹¹⁰ 侯榮邦，〈台灣獨立建國聯盟日本本部發行之刊物〉，頁 582。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31-133、154。

化，改換使用語言及印刷紙質。¹¹¹其刊物，不論就編排、印刷、發行情、流傳度等均比同時期美國台獨高一階。¹¹²就刊物的「質」而言，除了敘述性的報導與資料外，還刊登許多關於台獨運動發展、台灣民族主義論述的文章，對於留學生台獨思想啟蒙、台獨理論的建構等方面都扮演重要角色，如莊秋雄的《台灣青年》初體驗：

自從我看到有關台灣獨立運動的文章後，我開始到處去尋找各種有關台灣的文章書籍。每篇都飢飢渴渴的念完，從中我對台灣的悲劇歷史，對於國府在台灣厭【壓】榨魚肉百姓的惡毒手段及卑賤行為才稍有瞭解，這些事實令我熱血填膺，心中湧【湧】出一股憤怒的熱潮，我把你們所寫的事實與我在台灣時的所看所聽一一對照，再經我良知的判斷後，使我整個睡眠著的靈魂覺醒過來。¹¹³

不久之後，被《台灣青年》啟蒙台獨意識的莊秋雄就寫成〈我看台灣獨立運動〉一文，剖析台灣民族主義的發展歷史及當前台獨運動的困境。¹¹⁴《台灣青年》也刊出委員長辜寬敏的文章加以回應，頗有鼓勵的味道。¹¹⁵許多日後從事台獨運動的留學生，其台獨啟蒙的過程多與莊秋雄相似，《台灣青年》均扮演關鍵推手。

116

¹¹¹ 《台灣青年》自 1967 年起還嘗試使用羅馬字來拼台灣話，對於羅馬字台灣話的研究與推廣也有其貢獻。《台灣青年》，76（1967.3.25），頁 45 的「編後語」。

¹¹² 這與出版經費相對充足有關。

¹¹³ 《台灣青年》，63（1966.2.25），頁 63。

¹¹⁴ 《台灣青年》，65（1966.4.25），頁 34-36。

¹¹⁵ 莊秋雄，《海外遊子台獨夢》（台北：前衛，1993），頁 16。

¹¹⁶ 〈陳希寬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9），頁 186-187；〈陳唐山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91；〈侯榮邦先生訪問記錄〉、〈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12、371。相較於有人因為閱讀《台灣青年》而啟蒙台灣意識，也有人收到《台灣青年》時害怕到用筷子將雜誌夾到垃圾桶去丟掉，以免留下指紋而被國民黨政府在校園中的「特務」給查到。陳婉真，《啊！黑名單》（台北：前衛，1991），頁 129。

《台灣青年》在許多方面也扮演「前鋒」角色，如聲援島內政治犯、¹¹⁷翻譯/散佈〈台灣人民自救宣言〉、¹¹⁸公布政治犯名單、¹¹⁹報導島內政經社會情勢、大量收集有關台灣的資料、¹²⁰刊載台灣研究學術論文¹²¹等，不但為當時海外台灣人社群提供島內情勢的資訊，也讓外國人知道台灣現況，其上豐富的台灣資料，更為台灣史留下珍貴史料。

綜上所述，《台灣青年》雖是日本台獨團體所出的刊物，但深深影響太平洋彼岸的台灣留學生，也提供一個世界各地台獨運動者交流與聯繫的平台，不論是在台獨運動消息的傳遞交換、島內情勢的散佈、台獨意識的啟蒙、台獨理論的建構等方面均有重要貢獻。



¹¹⁷ 如蘇東啟、彭明敏被捕時，《台灣青年》都在第一時間刊載消息，並向外界尋求援助。《台灣青年》，11（1961.10.25），封面裡、頁 62；47（1964.10.25），頁 2-3；48（1964.11.25），封面裡；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07-109、146-148。

¹¹⁸ 《台灣青年》將之更名為「台灣獨立宣言」，《台灣青年》，62（1966.1.25），頁 4-16；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47-148。

¹¹⁹ 《台灣青年》，120（1970.11.5），頁 29-37；121（1970.12.5），頁 29-32；123（1971.2.5），頁 31-32；125（1971.4.5），頁 11-13、31-32；143（1972.9.5），頁 12-26；145（1972.11.5），頁 16-19；148（1973.2.5），頁 26-40。

¹²⁰ 《台灣青年》以「世界中的台灣」及「台灣，月間日誌」專欄刊載台灣相關資料；黃昭堂回憶當時只要有「台灣」字樣的報刊文章，必定都會細讀並極力收集。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11。

¹²¹ 如王育德的台灣話研究、黃昭堂的台灣民主國研究都曾刊載於其上。

第三節、美國的台獨運動

美國台獨運動的濫觴起源於 1956 年 1 月，盧主義、陳以德、林榮勳等台灣留學生組織「台灣人的自由台灣」開始，之後該團體改組成「台灣獨立聯盟」、「全美台灣獨立聯盟」；1970 年初，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與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歐洲台灣獨立聯盟及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等地台獨組織整合成「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本節將從「台灣人的自由台灣」談起，以其組織沿革為中心，討論其主張、成員組成及重要活動等。

一、「台灣人的自由台灣」時期 (3F)

追溯美國台灣獨立運動之濫觴，起源於盧主義、陳以德、林榮勳、楊東傑及林錫湖五人於 1956 年 1 月在費城成立 Formosans' Free Formosa¹²²（台灣人的自由台灣）這個組織開始，這是在美國所成立的第一個以推動台灣獨立為宗旨的組織，創始的五人因而被稱為「費城五傑」。¹²³

若是分析「費城五傑」的出生成長背景（表 2-3-1），五人都出生於 1920 至 30 年代日治時期的台灣，¹²⁴其中四人都曾就讀日治時期的台南二中，或戰後的台南一中（即日治時期的台南二中）；¹²⁵五人都於 1950 年代前期赴美留學，其中林榮

¹²² 關於這個組織的名稱有很多說法（如 Free Formosans' Formosa、Free Formosan's Formosa、Free Formosa for Formosans），不過根據創始人盧主義的說法，應為 Formosans' Free Formosa，即「台灣人的自由台灣」。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響：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台灣史料研究》，17（2001.5），頁 142-143，註 60；藍適齊亦考證過認為是 Formosans' Free Formosa 無誤，藍適齊，〈再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台灣史料研究》，18（2002.3），頁 100。

¹²³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74。

¹²⁴ 林錫湖的生年雖不詳，但以其 1955 年攻讀博士往回推算，應為 1920 或 30 年代出生。

¹²⁵ 「台南州立台南第二中學校」（台南二中）於 1922 年（大正 11 年）創校，為日式中學五年制學校，1945 年國民黨政府接收台灣後，改校名為「台灣省立台南第一中學」（台南一中），兼辦三年制初中與三年制高中。<http://alumni-ntfshs.org.tw/index01.php>（2011.7.25）。林榮勳為台北人，就讀高中不詳。

勳與陳以德一開始即選擇費城的賓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攻讀國際關係；楊東傑則是先到紐約作實習醫生，後也到賓州大學研習放射醫學；盧主義則先就讀明尼蘇達的 Macalester College，後轉赴西北大學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讀了 1 年，1955 再轉到費城的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醫學院；林錫湖則是先取得新墨西哥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碩士，於 1955 年到賓州大學攻讀有機化學博士。換言之，在 1955 年這個時間點上，五人不約而同都在費城求學。

楊東傑是透過姊夫謝緯而認識了林榮勳與陳以德，後來楊東傑與其大妹楊瓊姿、林榮勳、陳以德四人更合租房子。¹²⁶ 盧主義則是於 1955 年秋天要轉到費城時，透過以前台南一中的學長城錦榮認識了楊東傑，再透過楊東傑結識了陳以德、林榮勳與林錫湖。¹²⁷ 五位來自台灣的留學生經常在週末聚會，辯論台灣前途，台灣應否獨立，如何才能獨立，台灣與中國的不同、開羅宣言的效力等問題，約莫在 1955 年底，五人漸形成共識，決定成立一個組織來推動「台灣獨立」，名稱為 Formosans' Free Formosa (F. F. F, 3 F)，中文為「台灣人的自由台灣」。名稱是盧主義取的，其中「自由台灣」一詞的靈感來自於雷震的《自由中國》雜誌及中華民國政府自稱「自由中國」，然而「自由台灣」僅涉及「民主」，為了使「民主」與「獨立」並存，決定取名「台灣人的自由台灣」，「自由」代表「民主」，「台灣人的台灣」則意味「獨立」。¹²⁸ 同年 12 月，盧主義以 A FORMOSAN 為名投書 *New York Times*，鼓吹台灣人民藉由公投建立自由且獨立的台灣國，美國則有道德上的責任支持台灣人民這項意願，台灣人民同時反對國民黨與共產黨的統治，呼籲美

¹²⁶ 〈楊東傑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拔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76-177；〈楊東傑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134-135。

¹²⁷ 〈盧主義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拔種》，頁 104。

¹²⁸ 〈陳以德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拔種》，頁 37；〈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07。

國改變現行支持國民黨政府的政策，盧主義認為投書獲得刊登是 3 F 能成立的關鍵。¹²⁹

1956 年 1 月，3 F 正式成立，是在美國第一個以推動台灣獨立為宗旨的組織，成立時間早於廖文毅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1956.2.28）及王育德、黃昭堂等人成立的「台灣青年社」（1960.2.28）。3 F 於 1958 年改組為「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U.F.I.）；1966 年改組為「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 U.F.A.I.）；1970 年初，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與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United Young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歐洲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in Europe for Independence）及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Committee of Human Rights in Formosa）等地台獨組織整合成「世界台灣獨立聯盟」（World 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W.U.F.I.）。¹³⁰ 1987 年，「世界台灣獨立聯盟」更名「台灣獨立建國聯盟」，英文名稱不變。¹³¹

表 2-3-1、費城五傑基本資料

姓名	生卒年（出生地）	大事記
楊東傑（Tom Yang）	1923-（台南）	台南二中、東京慈惠醫科大學。 1953 赴美，到紐約作實習醫生；後到費城賓州大學醫科研究院研習一年的放射醫學。 1956.6 返台。 負責 3F 刊物英文稿打字。
林榮勳（John Lin）	1928-1979.11（台北）	1946-50 台大政治系。 1949 台大法學院學生自治會主席兼學生自治聯合會主席。

¹²⁹A FORMOSAN, "For a Free Formosa: Suggestion That a Plebiscite Be Held Is Welcomed," *New York Times*, Jan 11, 1956, p.20；〈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08。

¹³⁰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頁 178-183。

¹³¹陳銘城、施正鋒主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台北：前衛，2000），頁 85。

		<p>1949.4.15 以學生自治聯合會主席身份召開記者會，呼籲台大校長傅斯年營救「四六事件」被捕學生，而遭校方以欺瞞學校擅自召開記者會記申誡一次。</p> <p>1949.8.26 在高雄被捕。後被台大校長傅斯年保釋。</p> <p>1952 赴美就讀費城賓州大學。</p> <p>1960 取得博士學位，在紐約州立大學紐帕茲校區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New Paltz Campus) 執教，後升任政治系主任。</p>
<p>陳以德 (Edward Chen)</p>	<p>1930- (澎湖)</p>	<p>南門小學校、台南二中。</p> <p>1948-52 台大法律系。</p> <p>1952-53 鳳山陸軍官校、台南砲兵學校服兵役。</p> <p>1953 退伍，在司法行政部任書記。</p> <p>1954.10 赴美就讀費城賓州大學，攻讀國際關係。</p> <p>1954-1966 旅居費城。</p> <p>1960 底當選 U.F.I 主席。</p>
<p>林錫湖 (Echo Lin)</p>	<p>? (台南)</p>	<p>台南一中。</p> <p>新墨西哥大學碩士。</p> <p>1955 費城賓州大學攻讀有機化學博士。</p>
<p>盧主義 (Jay Loo)</p>	<p>1932- (台南)</p>	<p>長榮初中、台南一中</p> <p>1951.12 放棄剛考上的台大醫科，赴美就讀明尼蘇達的 Macalester College 後轉赴西北大學。</p> <p>1955 就讀費城天普大學醫學院。</p> <p>1956 轉入明尼蘇達大學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主修政治學，副修總體經濟學。1957.12 獲得政治學碩士。</p>

		1958.1-1960.11 擔任 U.F.I 主席。 1961.6 退出 U.F.I。
--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3F 成立的宗旨為：(1) 反抗所有獨裁政府，包括國民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2) 建立獨立民主的台灣國。工作目標則有：(1) 分送定期的通訊報給留美台灣學生；(2) 鼓吹台獨思想，招募同志；(3) 遊說美國國會議員；(4) 將有關台灣的專題論文寄送美國國會、大學圖書館及媒體。¹³²

3F 成立初期囿於人力及經費，以出版會訊為主要業務，由盧主義擔任編輯，每兩個月出一期。剛開始由楊東傑負責打字，後來由陳以德的女朋友幫忙。¹³³大家還特別租了一個地方來印製會訊，也考慮到印完的廢紙要丟在哪裡的問題，可見當時對於宣傳台獨主張之謹慎。¹³⁴會刊的第一期刊登給外界的公開信，記載了 1950 年代中期台灣留美學生對於「台灣獨立」之想法，文中首先展望世界各殖民地脫離外來政權宰制而獨立的情況，接著對照台灣的現況：

兩相對照之下，我們台灣的狀況實在有夠悲哀。外來的蔣介石政權，強壓在我們身上整整已有十年之久。這群腐敗的國民黨派系殘餘份子，藉著恐怖高壓的極權手段，不僅剝奪了我們神聖的人權，使我們的生命、自由與財產陷於朝不保夕的危險狀況，更在違反我們意願的情形下，硬把我們捲入了對我們而言是另外一個國家-中國-的內戰之中。(中略)為數眾多的台灣青年已被編入蔣介石的土匪部隊，他們勢必被國民黨用來充當炮灰，在「反攻大陸之戰」中，台灣青年除了要面對共產黨的砲火之外，他們的背後還頂著國民黨的刺刀。在這種卑劣的設計之下，成千上百的台灣子弟，在中國東南沿海的幾個小島上，慘死於中共的火網之下。¹³⁵

¹³²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76。

¹³³ 〈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0；〈楊東傑訪談記錄〉，頁 177。

¹³⁴ 〈楊東傑先生訪問記錄〉，頁 139。

¹³⁵ 原文見〈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1；中文參考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86-87。

接著說明 3F 成立宗旨與目的：

我們不要共產主義，也不能容忍國民黨的暴政，我們所追求的是一個自由而獨立的台灣，對獨立的熱愛，是台灣人天生的遺傳性格。一部台灣史，不是別的，它根本就是一部熱愛自由的民族，反抗不受歡迎的入侵者，為了台灣的自主與繁榮，而前仆後繼、奮鬥不斷的辛酸血淚史。¹³⁶

這群遠離國民黨「暴政」的台灣留學生，自許自己有更佳的優勢來推動台灣獨立：

我們這一群生活在美國這個民主殿堂的台灣人，比別人有更獨特且有利的處境來從事這項任務。我們片刻都不要忘記，我們的親人、朋友及八百萬同胞，正活在恐懼、匱乏和羞辱之中。¹³⁷

最後，說明台灣獨立運動推展的方式：

我們都是已經離開台灣的人，我們顧慮蔣政權的秘密警察將對我們親人施予各種凌虐，基於這個事實，我們目前的行動有絕對必要儘可能以秘密方式進行。因此，在我們集體行動的時機成熟之前，我們建議大家先精神結盟、彼此聯繫，更希望大家分享知識與經驗，為未來行動預作準備，強化我們的力量。透過這種聯盟，我們終必可達成我們的終極目標-台灣獨立。¹³⁸

由於楊東傑在 1956 年 6 月就離美回台，¹³⁹因此，會訊主要由盧主義、陳以德與林榮勳負責，由於人少又沒有稿源，發行量僅 40 至 100 份左右，主要的寄送對象都是各自認識的人，至於寄送各大圖書館的目標則暫時無法顧及。¹⁴⁰根據楊東傑的說法，會訊的內容主要是想要讓留美的台灣學生知道自己故鄉的事情，啟發台灣意識。¹⁴¹在招募「台獨同志」方面，除了創始五人外，後來陸續有盧建和、

¹³⁶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86-87。

¹³⁷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86-87。

¹³⁸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86-87。

¹³⁹ 楊東傑說他回台以後一度受到國民黨特務的監視。〈楊東傑訪談記錄〉，頁 188。

¹⁴⁰ 〈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2-113。

¹⁴¹ 〈楊東傑訪談記錄〉，頁 183；〈楊東傑先生訪問記錄〉，頁 139。

楊基焜、郭漢清等人加入，但整體而言組織規模仍很小。¹⁴²

除了發行會刊外，3 F 也展開與日本台獨的交流。1956 年春天，盧主義以 3 F 名義寫信給當年 2 月剛成立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介紹 3 F 的活動，並表示合作願意，除了寄送會刊外，雙方也有頻繁的書信往來。¹⁴³ 廖文毅希望 3 F 能幫臨時政府向聯合國與美國政府請願，使聯合國託管台灣，之後再舉辦公民投票，讓台灣人自己決定前途。¹⁴⁴ 因此，3 F 曾代表臨時政府寄聲明給聯合國，希望能會見秘書長，但被以世界上沒有國家承認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由而回絕。¹⁴⁵ 1956 年 6 月，楊東傑離美返台途中經過日本時也透過其三舅兒子吳振南（臨時政府副大統領）的牽線，在東京與廖文毅見面，說明 3 F 的工作，並希望廖文毅能與留美學生聯絡。¹⁴⁶ 以上是兩地台獨運動交流的濫觴。

或許是因為與臨時政府間的聯繫，1957 年初，3 F 遭到美國聯邦調查局的調查，盧主義每隔幾週就必須接受調查局人員的晤談，說明 3 F 並非共產黨組織，但因為 3 F 曾幫臨時政府向聯合國請願，被認定為臨時政府的駐外代理人，必須向美國政府登記，雖然組織的合法性沒有問題，但一旦登記，就必須揭露會員及贊助者的資料，對此，3 F 內部曾有激烈論爭，最後決定改組 3 F，在名義上與 3 F 劃清界限以免觸法。1958 年 1 月，3 F 改組為「台灣獨立聯盟」(U.F.I)，選出盧主義為主席，承接 3 F 繼續推動台獨運動。¹⁴⁷

二、「台灣獨立聯盟」時期 (U.F.I)

¹⁴²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38；〈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5。

¹⁴³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77；吳振南，〈世界平和は台湾独立から〉（東京都：台灣民報社，不詳），頁 11。根據藍適齊研究，雙方的書信往來持續到 1957 年 2 月，之後突然中斷，1957 年底曾有極短時間的恢復。藍適齊，〈再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頁 104-105。

¹⁴⁴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77；吳振南，〈世界平和は台湾独立から〉，頁 15。

¹⁴⁵ 〈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8。寄送聲明的時間目前並不清楚。

¹⁴⁶ 〈楊東傑訪談記錄〉，頁 180-181；〈楊東傑先生訪問記錄〉，頁 138。

¹⁴⁷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40-41；〈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18-120。

改組 3 F 而成立的 U.F.I 開始具備組織的規模。根據組織章程 (1958.1 通過)，設有正副主席各一名，最高權力機構為全體大會，另設政策委員會，負責決定政策、解釋章程、招收會員等；¹⁴⁸根據章程，U.F.I 將致力於依照人民自決原則，成立一個自由、民主且獨立的台灣共和國，因此，不承認任何極權獨裁與殖民地式之統治 (第 1 條)；並爭取美國人民與世界輿論對於台灣獨立之支持 (第 2 條)。¹⁴⁹以下分投書、示威抗議、與日本台獨的交流、合作、與美國其他台獨團體的合作四部份來說明 U.F.I 時期的活動情況。

(一) 投書

1958 年 4 月，U.F.I 開始發行刊物 *Ilha Formosa*，之後又發行 *Formosagram*，¹⁵⁰此外，成員們也透過投書來宣傳台獨理念。1958 年 4 月，主席盧主義以 Li Thian-Hok (李天福) 為名將畢業論文投到美國知名外交期刊 *Foreign Affairs* (外交事務)，題目為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 (中國死巷：台灣人的觀點)，文章總結自 3 F 到 U.F.I 成立初期，美國台獨運動者對於「台獨」的各種主張與論述，包含對國際局勢的分析、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台灣地位、反攻大陸政策、國民黨在台實行之恐怖統治、台灣歷史的發展過程、台灣獨立的正當性基礎、台灣人的認同來源、台灣獨立與世界和平之關係等，作者主張不論基於台灣人民或美國政府之利益，台灣都應該獨立。¹⁵¹同年 10 月，林榮勳也投書 *New York Times*，對於當時正在進行中的八二三砲戰有所評論。¹⁵²11 月，盧主義又投書 *The*

¹⁴⁸ 〈偽「台灣獨立黨黨章」(UFI)〉，「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7-28。

¹⁴⁹ 〈偽「台灣獨立黨黨章」(UFI)〉，「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6-27。

¹⁵⁰ 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79；筆者收集到最早的 *Ilha Formosa* 是 1961 年 1、2 月合刊的第 4 卷第 1 期，該刊於 1961 年共出版 6 期，其中 9 月為單月號，10 月未出版，其餘為雙月刊，1961 年之前的發刊情形可見藍適齊，〈再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頁 102。*Formosagram* 創刊日期不詳，筆者收集到最早的一期是 1963 年 7 月出刊的第 1 卷第 3 期，推測大約在 1963 年初創刊。

¹⁵¹ Li Thian-Hok,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 *Foreign Affairs*, Apr, 1958, p.p.437-448.

¹⁵² JOHN LIN, “Defining Formosa's Status: Statement by United States Denying Chinese Sovereignty

New Republic (新共和)，題目為“Formosan Know What They Want”(台灣人知道他們要什麼)，批判國民黨政府實行土地改革之成效。¹⁵³此後，U.F.I 成員便經常以投書方式表達訴求。¹⁵⁴

(二) 示威抗議

1960 年底 U.F.I 進行主席改選，由陳以德出任新任主席。¹⁵⁵隔年 2 月 28 日，陳以德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公開組織，記者會上除散發一份二二八事件原委的資料外，也發佈新聞稿，指出國際間有關台灣問題的討論，完全忽視九百萬台灣人的聲音，呼籲美國政府在聯合國發起一項關於中國代表權與台灣問題之決議案，促使台灣能在聯合國的監督之下舉行公民投票，讓台灣人自己決定是要加入「紅色中國」或是建立新的國家，如果台灣人選擇建立新的國家，台灣將以新會員國的身份進入聯合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將繼承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內的席次，U.F.I 也認為將台灣與中國分離，符合美國的利益。¹⁵⁶

召開記者會後，U.F.I 也開始公開活動。1961 年 8 月 3 日，陳以德趁副總統陳

Asked,” *New York Times*, Oct 22,1958,p.34.林榮勳認為金門與馬祖的衝突是導致海峽兩岸處於緊張對峙的主要原因，作者贊同兩離島是屬於中國人的，其控制權的歸屬亦屬於中國內政問題，但駐紮於金門島上的台灣人不應該被捲入中國內戰中，因為台灣人並不關心這些離島的問題。

¹⁵³ LI THIAN-HOK,“Formosan Know What They Want,” *The New Republic*,Nov 24,1958,p.p.9-11.中文翻譯見李天福著，廖進興譯，〈評析五十年代國民黨殖民統治〉，收入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台北：前衛，2000)，頁 51-58。

¹⁵⁴ 如 LIN THIAN-HOK, “Formosa's Freedom Urged; Red China's Claim to Island Declared Without Basis,” *New York Times*, Oct 1,1959,p.34. ; I-TE CHEN, “A Free Formosa Asked,” *New York Times*, May 24,1961,p.40. ; I-TE CHEN, “Plebiscite for Formosa,” *The Washington Post*, Jul 15,1961,p.A8. ; I-TE CHEN, “Formosa's Independenc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Declared Based on Atlantic Charter ,” *New York Times*, Dec 24,1964,p.18. ; JOHN LIN, “Formosa's Status,” *New York Times*, Oct 25,1964,p.E10. ; I-TE CHEN, “Mrs. Chiang's Plea For Attack on China,” *New York Times*, Sep 7,1965,p.38. ; JOHN LIN, “Formosa not Chinese,” *New York Times*, Jan 29,1966,p.26.

¹⁵⁵ 〈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40-143。

¹⁵⁶ 記者會上散發之 228 事件說明資料與新聞稿見「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76-84。

誠到聯合國發表演說時，帶領王人紀、許子津、劉寬平共六人及三位小孩大家手舉各式抗議標語，趁陳誠車隊經過時舉牌抗議，整個過程不到兩分鐘，人數也不算多，不過卻登上隔日的 *New York Posts*，成功達到宣傳效果。¹⁵⁷同年 9 月 30 日，U.F.I 也趁聯合國大會開會時，動員數十人在會場外舉牌抗議並散發 *Ilha Formosa*，這也是美國台獨第一次在聯合國大會期間舉行示威抗議。¹⁵⁸

二二八事件是海外台獨運動源起的最重要因素，前面已提到日本台獨團體每年均選定 2 月 28 日舉行紀念會或示威活動，U.F.I 也不例外，除了 1961 年 2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外，1962 年 2、3 月號的 *Ilha Formosa* 也刊載紀念文章，並報導廖文毅臨時政府所舉辦的紀念活動。¹⁵⁹1964 年 2 月 29 日，U.F.I 更發動 30 多人到華府駐美大使館前示威抗議。¹⁶⁰根據活動當天散發的新聞稿，遊行的目的在於承繼 17 年前對國民黨政府未完成的革命，並展現台灣人對於獨立的渴望。¹⁶¹當日，U.F.I 租巴士將參加者從波士頓、紐約、費城、巴爾的摩等地載來華府會合，共計 30 人之多，由主席陳以德領軍，大家手舉各式標語，並散發新聞稿與文宣，參與者包括羅福全、鄭自才、蘇金春、陳東璧等人，大使館方面對於遊行沒有任何回應，

¹⁵⁷ *Ilha Formosa*, 4(5), 1961.9, p.1; 陳以德說在 3F 時期就有到駐美大使館前抗議，不過大家都戴上塑膠袋以免暴露身分，這一回的示威則是首度公開活動。〈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44-45。

¹⁵⁸ 〈中央通訊社參考消息。央參秘 (50) 1437 號〉(1961.10.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7-28。U.F.I 事後進行內部檢討，認為這一次的示威並不成功，主要是因為當日聯合國休會以悼念逝世的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1905.7.29-1961.9.18)，因此示威未能吸引媒體注意，加上原定的示威區域臨時更換給其他的團體使用，使得 U.F.I 必須在離聯合國較遠處示威。不過，U.F.I 仍決定於接下來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時舉行抗議。〈Memorandum P-9〉(1961.10.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72。該份文件為外交部所取得 U.F.I 之內部文件。紐約領事館則回報 30 日的示威約計 12 人參加，手持英文標語並散發文宣，唯未引起太大注意。〈來電專號第 013 號〉(1961.9.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6。

¹⁵⁹ *Ilha Formosa*, 5(1), 1962.2-3, p.p.1-2. 紀念二二八的文章是盧主義所寫，1961 年 2 月 28 日記者會上發送的 228 事件文章即是此篇，最早發表於 3F 的刊物上，中文翻譯見李天福著，廖進興譯，〈二二八事件之肇因，經過及其歷史意義〉，收入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頁 65-83。

¹⁶⁰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46。

¹⁶¹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46-147。

但雇人在現場攝影蒐證，示威者也拿相機反拍。¹⁶²從檔案中留存的照片來看，參與者多蒙著頭巾以免遭認出。¹⁶³這場示威活動也引起當地媒體注意，隔日紛紛加以報導，迫使大使館必須出面回應。¹⁶⁴

（三）與日本台獨的交流、合作

3 F 改組為 U.F.I 之後仍持續與廖文毅的臨時政府有所接觸。1961 年 8 月，廖文毅抵達紐約時，特別在機場旅館與陳以德見面。¹⁶⁵U.F.I 也在 *Ilha Formosa* 上刊載臨時政府的相關消息。¹⁶⁶1963 年春天，更刊出由主席陳以德親自撰寫的廖文毅傳記。¹⁶⁷

U.F.I 也與「台灣青年社」有所接觸，雙方的交流與合作主要透過彼此的刊物進行。1960 年 6 月，盧主義寫信給《台灣青年》，¹⁶⁸除介紹 U.F.I 外，也表示近來 U.F.I 的會員數已突破 200 人且正以急遽的速度增加中，並以 1958 年 4 月 *Foreign Affairs* 刊出自己的文章作為 U.F.I 活動的例證。¹⁶⁹同期也刊載盧主義翻譯 *Ilha Formosa* 的文章。¹⁷⁰隔年 3 月，陳以德也致函《台灣青年》，除了對於定期收到該

¹⁶²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46-47。

¹⁶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3）字第 530238 號〉（1964.3.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62-163、174-182。

¹⁶⁴ 詳見本章第 3 節的討論。

¹⁶⁵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48-49；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 9-11。廖文毅當時並未獲得美國簽證，故只能在機場停留。Max Frankel, "U.S. Barred Chiang Foe in Deal To Let Outer Mongolia Into U.N.," *New York Times*, Oct 30, 1961, p.1. "Poor Bargain on Mongolia," *New York Times*, Oct 31, 1961, p.30. 國民黨政府與美國政府就此事之交涉可見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61-1963. Volume XXII, Northeast Asia.* (Washington: U.S. G.P.O., 1996), 76-79, 83-84, 89-91, 95-97, 104-110, 197-198.

¹⁶⁶ *Ilha Formosa*, 5(1), 1962.2-3, p.1-2.

¹⁶⁷ *Ilha Formosa*, 1(2), 1963 spring, p.9-11.

¹⁶⁸ 根據盧主義的說法，他是透過友人引介拿到《台灣青年》，因此得以知道太平洋彼岸台獨同志的動態。〈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20。

¹⁶⁹ 《台灣青年》，3（1960.8.20），頁 9。

¹⁷⁰ 《台灣青年》，3（1960.8.20），頁 10-11；〈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20。

刊表示感謝外，也介紹 U.F.I 於同年 2 月 28 日所舉行的記者會，並稱許《台灣青年》是最能表現台灣人思考的刊物，雜誌編輯也回應表示，對於美國友人推動台獨運動感到尊敬。¹⁷¹此後，雙方便以刊登專文的方式，向各自讀者介紹彼方陣營。

¹⁷²此外，《Ilha Formosa》還曾得到日本台獨運動者辜寬敏的資助。¹⁷³

1961 年 9 月，《Ilha Formosa》與日本的《台灣青年》、《台灣公論》、《台湾独立通信》、《台灣公平報》、《台灣民報》等台獨團體刊物發表聯合聲明，認為即將到來的第 16 屆聯合國大會，是台獨運動向國際發聲的大好機會，呼籲海外台灣人應該作為引領島內台灣人民之先鋒，共同團結實現台灣獨立的目標，而美、日兩地台灣人是推動台獨運動的主力，兩者間的結合將開啟台獨運動的新頁。¹⁷⁴1965 年

¹⁷¹ 《台灣青年》，7（1961.4.20），頁 64。

¹⁷² 如《台灣青年》曾專文介紹 U.F.I，稱讚 U.F.I 為最值得信賴的同志，呼籲雙方在深厚的友誼上，為台灣獨立的目標分頭並進。《台灣青年》，9（1961.8.20），頁 6-8；U.F.I 也以「我們日本的朋友」（OUR FRIENDS IN JAPAN）及「有關台灣青年社」（ABOUT TAIWAN CHINGIAN）兩篇文章介紹日本台獨的動態，《Ilha Formosa》，4(4),1961.7-8,p.p.1-3.《Ilha Formosa》上也轉載《台灣青年》的文章，《Ilha Formosa》，5(1),1962.2-3,p.p.3-4.

¹⁷³ 《Ilha Formosa》於 1963 年獲得辜寬敏 1000 美元的贊助，但因為後來刊載一篇廖文毅傳記，肯定廖是推動台獨運動的先鋒，辜寬敏因而終止贊助，導致 U.F.I 陷入財務危機，該項債務成為日後美國台獨運動團體間整合的障礙之一。〈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50-51；〈周焜明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掖種》，頁 243；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頁 151。

¹⁷⁴該聲明見諸以下各處《Ilha Formosa》，4(5),1961.9,p.p.1-2.《台灣青年》，10（1961.9.30），頁 63-64；《台湾独立通信》，61-3（1961.9.15），頁 1-3、23；《台湾独立通信》，61-4-5（1961.10.17），頁 14-15。根據《台湾独立通信》，61-4-5 號，廖文毅臨時政府所發行的《台灣民報》並未加入該聲明，不過《Ilha Formosa》上刊載之英文版聲明有包含《台灣民報》。該聲明最後列出推進台獨運動的八項信念（以下為大要摘錄）：（1）國家的形成並非基於相同語言或種族，而是基於對於過去與現在的共同意識；（2）台灣的歷史是愛好自由的人民與外來侵略者不斷的對抗；（3）台灣人基於共同的歷史鬥爭經驗、文化觀、價值體系、風俗習慣及共同的鄉土愛而有明確的民族共同體意識；（4）獨立台灣之根本性依據為自決原則及台灣人屬於台灣人此一事實上；（5）台灣人有絕對的能力建立一個機能健全的社會；（6）台灣政府必定是經過人民同意、尊重法治與個人自由的政府；致力於提升人民的生活水準、文化水平及教育程度；（7）獨立台灣是自主恆久存在的國家，任何試圖使台灣殖民地化的企圖將遭到抵抗；（8）建立自由獨立的台灣將對世界正義、人道與和平做出貢獻。根據盧主義日後的口述訪談，他曾建議王育德代表日本方面的台獨團體，他則代表 U.F.I，雙方以李天福及蔡季

左右，U.F.I 成員陳榮成、張燦鏐、蔡同榮等人也透過侯榮邦的關係，加入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侯榮邦將《台灣青年》以整批的方式寄給他們，再由他們分送給留美學生，成為兩地台獨團體間的聯繫橋樑。¹⁷⁵

（四）與美國其他台獨團體的合作

1965 年 5 月 14 日，日本台獨重要領導人物廖文毅返台，宣佈放棄台獨主張，激發海外台獨團體集思團結之道，威斯康辛大學台灣問題研究會¹⁷⁶的周焯明決定邀請美國各地的台灣人社團召開結盟大會，本來會議只是定位在因應廖文毅返台後的情勢，希望促成留美學生的團結，後來因為各方反應熱烈，決定加邀日本和加拿大的台獨團體。¹⁷⁷根據大會邀請函，會議名稱為「留美台灣同胞結盟大會」（Formosan Leadership Unity Congress），由台灣問題研究會與 U.F.I 合辦，目標是促成全美台灣獨立聯盟的成立，並朝向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的目標邁進。¹⁷⁸

結盟大會於 1965 年 10 月 29、30 兩日在威斯康辛大學舉行，除主辦單位外，與會的單位有台灣青年社（金滿里）、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周明安）、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黃義明）、紐約台灣人讀書協會（曾茂德）、明尼蘇達同鄉會（賴金德）、紐澤西同鄉會（陳必照）、波士頓同鄉會（蕭欣義）等 21 人，部分未能與

霖為名發表共同宣言，但盧主義表示此事並未成功，且在 1961 年 6 月他離開 U.F.I 後，這個想法未被接續進行，〈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21。不過盧主義在另外的文章中卻又證實有該份聲明之發表。盧主義，〈自由的號角—3F 及 UFI 之起源〉，頁 80。

¹⁷⁵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 153；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1996），頁 86。

¹⁷⁶有關「台灣問題研究會」之介紹見陳昱齊，〈1960 年代美國大學校園中的「台獨」活動〉，發表於政治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組主辦「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成果發表會」（2011.10.14）。

¹⁷⁷周焯明，〈早期（1960~1970 年）威斯康新大學台灣學生在台灣建國運動所扮演的角色〉，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頁 465。

¹⁷⁸關於會議名稱有許多說法，如麥迪遜結盟大會（麥迪遜為威斯康辛大學所在地）、麥迪遜會議，但根據會議通知單，應為「留美台灣同胞結盟大會」。蔡景仁，〈威斯康辛大學「台灣問題研究會」的來龍去脈〉，《台灣史料研究》，18（2002.3），頁 127、131；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頁 91。

會的人則以書信向大會表達意見，為防止國民黨政府派人滲透，與會者還必須簽署保密宣誓書。¹⁷⁹

該次會議達成以下共識：(1) 台灣問題研究會與 U.F.I 合併；(2) 一年之內在費城召開第二次結盟大會。¹⁸⁰會後台灣問題研究會與 U.F.I 發表聯合公報，除表明合併意願外，也呼籲日本台獨團體要共同合作。¹⁸¹雖然台灣問題研究會與 U.F.I 達成合併共識，但為了新組織是否要承接 U.F.I 原有債務問題，導致合併過程多所波折，原訂 1966 年 1 月的第二次結盟大會籌備會議因此被迫取消。¹⁸²直到同年 6 月 18 日，雙方才在費城再次舉行會談，決議於 7 月 4 日正式成立「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F.A.I)，設置「執行委員會」、「中央委員會」，陳以德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周焯明則任「中央委員會」委員長。¹⁸³

三、「全美台灣獨立聯盟」(U.F.A.I) 與「世界台灣獨立聯盟」(W.U.F.I) 時期

U.F.A.I 成立後，訂出兩大運動任務，一是草根運動，盡量於各地發動成立台灣同鄉會，發掘領導人才，以便從事群眾運動；二是啟蒙運動，啟發美國社會對台灣的認識；此外，訂有四大工作項目：(1) 刊登台灣人追求民主、自由和獨立的廣告；(2) 將聯盟總部由費城搬到紐約，鼓勵盟員遷往紐約與華府求學與就職，以利向國際發聲；(3) 展開「自由長征」，巡迴美國各大專院校，宣傳台獨思想；(4) 繼續發行 *Formosagram*。¹⁸⁴

1966 年 11 月 20 日，美、日、加拿大、歐洲四地共五個台獨團體集資在 *New York*

¹⁷⁹ 〈周焯明訪談記錄〉，頁 238-242。

¹⁸⁰ 〈周焯明訪談記錄〉，頁 240。

¹⁸¹ *Formosagram*, 3(1), 1966.2。

¹⁸² 〈周焯明訪談記錄〉，頁 242-243。

¹⁸³ 李逢春等，《風起雲湧：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Kearny, N.J.: 世界台灣獨立聯盟, 1985)，頁 39。

¹⁸⁴ 〈周焯明訪談記錄〉，頁 245。

Times 上刊登 FORMOSA FOR FORMOSAN (台灣人的台灣) 廣告，部分內容摘自彭明敏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分別針對聯合國會員國、北京政府、台北政府及美國人民訴求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¹⁸⁵此外，當年底也透過夾帶在聖誕卡的方式，將宣傳單與該「獨立宣言」寄送進島內。¹⁸⁶同年 11 月 16 日起，U.F.A.I 展開「自由長征」之旅，串連全美各地的盟員，除了宣傳宗旨外，目標放在建立有效的聯絡網、鼓吹台灣意識、吸收盟員、籌募經費、爭取美國社會的支持等。張燦鑒、陳榮成、賴文雄、羅福全等人分從美東、美西出發，逐一拜訪各大學校園及台灣人社區，經過這趟「八千哩自由長征」後，讓 *Formosagram* 的發行量由 400 份增加至 4000 份，也吸收到不少新盟員，為日後聯盟的募款及聯絡網絡奠下良好基礎。

187

其他的重要活動包括 1968 年 2 月 28 日，策動在全美 15 所大學的校刊上刊登哀悼二二八事件及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廣告，展開文宣戰。¹⁸⁸同年 4 月 5 日，到日本駐美大使館前示威遊行，抗議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中央委員柳文卿遭到強制遣返。¹⁸⁹1969 年 11 月 3 日，在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時，在聯合國大廈前舉行示威遊行，向聯合國遞送請願書，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也派專人前來參加，¹⁹⁰稍早 U.F.A.I 的外交部長陳隆志也投書 *New York Times*，強調台灣地位未定，台灣人民應享有自決權。¹⁹¹

¹⁸⁵ *New York Times*, Nov 20, 1966, p. E6. 五個團體分別是「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歐洲台灣獨立聯盟」及「台灣人權委員會」。刊登費用，陳以德說 4400 美元，周焯明說約 5000 美元，〈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59；〈周焯明訪談記錄〉，頁 246。

¹⁸⁶ *Formosagram*, 4(6), 1967.1, p. 11。

¹⁸⁷ 李逢春等，〈風起雲湧：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頁 43-46；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2006），頁 88-92。

¹⁸⁸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致駐美大使周書楷聲明〉（1969.3.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0。

¹⁸⁹ 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頁 36-37。

¹⁹⁰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 2-12。

¹⁹¹ LUNG-CHU CHEN, "Status of Taiwanese," *New York Times*, Oct 16, 1969, p. 46.

與日本、歐洲、加拿大台獨團體方面的合作，則以刊物整併作為橋樑。除了持續介紹彼此的動態外，1967年12月，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宣布自1968年起將其英文刊物 *Independent Formosa*，改為與 U.F.A.I 的共同刊物，編輯委員會將由雙方人員擔任，編輯工作也將在兩地共同進行。¹⁹²1968年3月，歐洲台灣獨立聯盟加入 *Independent Formosa* 的共同編輯單位，¹⁹³6月起加入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¹⁹⁴1968年4月，U.F.A.I 宣布將 *Formosagram* 併入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台灣青年》。¹⁹⁵5月，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宣布《台灣青年》將成為美、日、歐三地台獨團體的共同刊物，¹⁹⁶7月起加入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¹⁹⁷經過上述刊物的整編之後，*Independent Formosa* 與《台灣青年》成為美、日、歐、加拿大四地台獨團體共同的機關刊物，透過共同編輯、發行、相互報導的作法，為未來進行更大規模的合作奠下基礎。

1969年7月，U.F.A.I 新任主席蔡同榮訪問日本台獨，此後，雙方台獨人士往返增加，開始商議在既有刊物整併的基礎上進一步合作。¹⁹⁸同年9月20日，美、日、歐、加拿大四地台獨團體幹部齊聚紐約開會，決議成立世界性台獨聯盟，設總本部於紐約，原有各地台獨聯盟改為各地本部，為維持各本部的自主性，總本部的中央委員由各本部自行選出，再由中央委員選舉總本部主席。¹⁹⁹總本部設在紐約主要是考量處理中國代表權的場域是在紐約的聯合國，而且影響台灣最大的是美國政策，故將總本部設於紐約。²⁰⁰

¹⁹² *Independent Formosa*, 6(6), 1967.12, p.29. 《台灣青年》，88（1968.3.25），頁4。

¹⁹³ 《台灣》，2：3（1968.3），封底。

¹⁹⁴ *Independent Formosa*, 7(2), 1968.6, p.2。

¹⁹⁵ *Formosagram*, 5(9), 1968.4, p.p.9-10。

¹⁹⁶ 《台灣》，2：6（1968.6），封底；《台灣青年》，90（1968.5.25），封底。

¹⁹⁷ 《台灣青年》，92（1968.7.25），封底。

¹⁹⁸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4-185。

¹⁹⁹ 陳銘城、施正鋒主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頁47。

²⁰⁰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5。

1970年1月1日，「世界台灣獨立聯盟」(W.U.F.I)正式成立，由蔡同榮擔任主席，張燦鑒為副主席，執行秘書鄭自才，各本部負責人分別是美國蔡同榮、日本辜寬敏、加拿大林哲夫、歐洲簡世坤、台灣邱怡發。²⁰¹

成立宣言中表示，1970年代將是台灣歷史的轉捩點，是台灣獨立建國的年代，為把握獨立建國的契機，聯合美、日、歐、加拿大四地的台獨團體，加上台灣島內的「台灣自由聯盟」²⁰²合併成世界台灣獨立聯盟，宣言中明確標舉聯盟的目標是「消滅蔣家命政權的暴政罪行」，並勾勒「台灣共和國」的立國原則與精神：

本聯盟將擔負領導台灣人排除外來統治的責任。創建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以人性尊嚴為政治體制的依歸，以人權的維護為立國的根本。致力建立民主自由的全民政治，使所有在台灣的人民不受任何威脅迫害，獲得平等參政的保障；有效利用資源，經濟機會平等，使人人享有康適富裕的物質生活；提供自由開放，公平正義的社會，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使人人享有幸福的生活；使台灣真正是台灣人民及其子子孫孫生存發展的樂土。台灣共和國將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盡世界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並與尊重台灣獨立自主的國家建立平等友好的關係。²⁰³

宣言最後展望獨立建國之路已經到來，需要大家共同的努力，以自己的雙方建立自己的國家：

二二八大革命所播下的獨立種子，經過二十餘年無數島內外革命志士心血的灌溉與勇氣的培植，以萌茁壯大。獨立的願望，已經在台灣人的心中由小變大，由弱變強；獨立的組織已經深入台灣人的各階層，由點成線，由

²⁰¹ 《台灣青年》，110（1970.1.5），頁2。負責人邱怡發是虛構人物，簡世坤則是張宗鼎是化名。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7；〈張宗鼎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頁528。

²⁰² 「台灣自由聯盟」是由加入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的秘密盟員所組成。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86-187。

²⁰³ 《台灣青年》，110（1970.1.5），頁4-8。

面成體。台灣獨立運動已成一股不可抗阻的力量。今日我們結為偉大的革命總體，正是台灣獨立建國成功的先聲。

台灣獨立建國的一九七〇年代已來到！讓我們及時參與這個偉大的革命行列，以我們的雙手建立自己的國家！²⁰⁴

本章討論了戰後台獨運動興起的原因與背景，並介紹台獨運動兩個主要發展基地—日本與美國的情況，分別討論其團體組織沿革、成員組成、活動情況等。接下來的兩章將以美國台獨運動為中心，分別就其活動的形式、場域及具代表性的個案等面向，逐一分析國民黨政府因應組織的建立與手法策略之摸索、修正與確立之過程。



²⁰⁴ 《台灣青年》，110（1970.1.5），頁4-8。



第三章 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組織、手法

本章第一節將先釐清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相關組織之設立，以期建立一個整體的組織框架，作為之後討論具體因應手法、策略之基礎。第二節與第三節將以台獨活動的不同形式，分成靜態的言論發表與動態的示威遊行，分別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因應手法。第四節則將焦點放在台獨運動的主要基地—大學校園，探討面對以留學生為主體的台獨運動，國民黨政府如何運用「忠貞學生」進行校園台獨活動之反制。第五節則鎖定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最常見的手法—護照延期加簽，分析其如何利用此一公權力對台獨人士造成困擾，機制建立的過程及遭遇的困難、挑戰與實行成效。

第一節、 相關因應組織的設立

本節旨在探討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相關組織的設立，瞭解各單位間的層級劃分，至於具體工作內容或任務將在往後篇幅一一論及。必須說明的是，國民黨政府係在「對匪鬥爭」的框架下來處理海外台獨運動。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失利「轉進」台灣以後，面臨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中國正統代表的問題，也就是「中國代表權」的爭論。而「對匪鬥爭」與爭奪「中國代表權」有很密切的關連；所謂的「匪」並不限於中國共產黨，就對台獨運動之因應而言，國民黨政府一方面無法見容其主張，另一方面長久以來也認定台獨運動與中國共產黨有關，「共匪」若非直接支持便是在背後策動，台獨運動便是在這樣的脈絡下被放入「對匪鬥爭」的框架來因應。隨著台獨運動勢力的擴大，對台獨之反制也漸成為該宗旨下相當重要的工作，相關因應組織也就被置於此一架構下被建構起來。

以下先從主掌「對匪鬥爭」業務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談起；其次，以其下的日本工作小組及應正本專案小組說明其對台獨運動之因應；

接著將重心放在因應美國台獨運動相關組織之設立；最後，討論 1970 年初海指會下所設立的「安祥專案」計畫，說明國民黨政府至此對台獨運動因應之整體組織框架圖像。

一、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

1951 年國民黨改造期間，通過「海外黨務實施綱要」，以期整頓海外黨務。1953 年 3 月，為求海外黨務、僑務與外交三者間能互相配合，國民黨中常會第 18 次會議通過「海外工作指導小組組織簡則」，在中央委員會之下設立「海外工作指導小組」，該小組是國民黨政府第一次橫跨黨部組織與行政部會，整合性地處理海外工作事務，成員涵蓋黨、外交、僑務、國防、情報等單位，包括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四及六組主任、外交部長、僑委會主委、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第二廳廳長、保密局局長、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主管、內政部調查局局長等。¹該小組主要負責海外工作政策之決定、指導、報告、檢討及與各相關單位間之聯繫，²並先後在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地成立工作會報或工作指導小組。³

1956 年 11 月 21 日，國民黨中常會第 316 次會議通過「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下稱「海統辦法」），⁴將「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改組為「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下稱「海指會」），以期擴大並加強統籌海外工作事務的機制。⁵

海指會設主委及秘書長各一人，指定列席人員有國民黨秘書長、第二、三、四、六組主任、外交、財政、經濟部長、僑委會主委、國防會議正副秘書長、國

¹劉冠麟，〈1960 年代前期中華民國對日外交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頁 18-19；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印行，《四十二年度的海外黨務》（台北：編者，1954），頁 18。

²劉冠麟，〈1960 年代前期中華民國對日外交之研究〉，頁 19。

³〈海外工作指導小組工作情況暨檢討意見〉，「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4。

⁴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頁 290。

⁵〈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99、212。

安局長、參謀總長等，倘若該指定首長非國民黨黨員，則由副首長代替之。⁶秘書業務由國民黨第三組兼辦，不另設專員。⁷根據海統辦法，海指會主要工作有以下五項：⁸

1.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之研討與策劃事項。
2. 海外各地區業務之督導與協調事項。
3. 海外有關機關重要工作同志之考核、訓練與調整事項。
4. 海外工作經費之籌措、運用與審核事項。
5. 其他海外對匪鬥爭有關重要事項。

1956年12月24日，國民黨第325次中常會通過海指會委員名單(表3-1-1)，比起海外工作指導小組，多了財經部會首長，這是為了改善海外工作在經貿財經事項上無法與國內機關配合的問題。⁹

表 3-1-1、「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 (1956.12)

職稱	姓名	職位
主任委員	周至柔	國防會議秘書長
秘書長	鄭彥棻	僑委會主委、國民黨第三組主任
委員	張厲生	國民黨秘書長
委員	鄭介民	國安局長、國民黨第二組主任

⁶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99、212。

⁷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100、213。

⁸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99、212；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四十六年海外黨務上篇》(台北：編者，不詳)，頁6。

⁹ 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於1957年1月26日召開會議，檢討近年工作情況，檢討意見中就有：海外工作與經濟貿易之機構派駐人員關係至切，海外工作指導小組參加人員尚未包括經濟金融機關人員在內，致有關措施未盡能配合推動。海指會增加財經部會首長列席，可說是上述檢討意見之具體改進措施。〈海外工作指導小組工作情況暨檢討意見〉，「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4。

委員	馬星野	國民黨第四組主任
委員	張炎元→陳建中（註1）	國民黨第六組主任
委員	彭孟緝	參謀總長
委員	蔣經國	國防會議副秘書長
委員	葉公超	外交部長
委員	徐柏園	財政部長
委員	江杓	經濟部長

註1：張炎元於海指會名單通過後不久即因接任國防部情報局長一職，改由陳建中擔任第六組主任並兼任海指會委員，該人事案於1956年12月31日通過。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84、290。

資料來源：〈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1957.2.20），「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0；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頁280-284、290。

1957年2月20日，海指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海外各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設置通則」、「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各地區特派員督導員設置通則」及「加強海外對匪鬥爭工作聯繫配合辦法」。¹⁰該會對外以「周海通」為化名，暫訂每週六舉行會議。¹¹根據上述辦法，海指會在海外重要地區使領館內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該會決議，成員以「黨性特強」、「富有領導能力」為標準，從黨部、使領館人員、重要華僑團體、學校、報紙、青運組織及中央各機關派駐當地人員中選任。¹²無使領館之地區則設特派員或督導員負責該地之對匪鬥爭工作。¹³初期以泰國、港澳、日本、星馬為重點區域，接著擴及歐洲、印尼、緬甸、寮國、

¹⁰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錄〉（1957.2.20），「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0-211。

¹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記錄〉（1957.2.20），「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0-211。「周海通」，「周」指的可能是海指會主委周至柔，「海」則為海外工作的意思。就筆者在檔案中所見，日後海指會用過的化名依時間順序包含「李海興」、「唐海澄」、「谷振海」、「陸海光」等。「陸海光」之化名至少使用至1972年。

¹² 〈海外各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設置通則〉，「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20。

¹³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各地區特派員督導員設置通則〉，「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21。

越南等地，由此可知，海指會成立初期係設定亞洲為「對匪鬥爭」的重點區域。¹⁴雖然海指會執掌的是「對匪鬥爭」業務，但該會實際上鬥爭的對象並不限於「共匪」，也包含其他政治異議人士，海外台獨運動也是該會「鬥爭」的對象之一。¹⁵

二、 日本工作小組

海外台獨運動，在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中期以前，主要發展地在日本，包含以廖文毅為首的「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及王育德等人的「台灣青年社」兩大系統。1950 年，廖文毅在日本成立台灣民主獨立黨時，國民黨政府即對其活動展開反制。¹⁶1953 年 8 月，「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成立後設置的日本地區工作會報即將「策動忠貞僑胞打擊偽台灣獨立黨陰謀活動」列為工作之一。¹⁷海指會成立後，1957 年 7 月 1 日，國民黨中常會第 370 次會議通過「統一指導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意見」，決議根據「海外各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設置通則」改組日本地區工作會報為「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下稱「日本工作小組」），由駐日大使擔任召集人，統一指揮監督駐日各黨務情報與文化宣傳機構執行對匪鬥爭工作。¹⁸8 月，日本工作小組正式成立，化名「盛岳星」，由駐日大使沈覲鼎任召集人，成員見表 3-1-2。¹⁹工作小組下另設置「對匪經濟作戰小組」與「對匪宣傳作戰小組」。

¹⁴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領導辦法〉，「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99、212-213。根據葉川睿的整理，港澳於 1957 年 8 月設置特派員辦公處；泰國、日本、韓國、菲律賓、越南等地於 1957 年 8 月到 9 月間成立工作小組；星馬於 1958 年 3 月設置聯絡員；西德於 1958 年 7 月成立工作會報；寮國於 1959 年 7 月成立工作小組；印度於 1960 年 4 月設置聯絡小組；溫哥華於 1961 年 3 月設立工作會報。葉川睿，〈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發展（1950-1962）〉（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 133。

¹⁵ 曾咨翔，〈台灣國際地位與中國流亡政府〉（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89-110。

¹⁶ 陳佳宏，〈被放逐的鳳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因應與策略〉，收入作者，〈鳳去台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台灣主體性探究〉（台北：博揚文化，2010），頁 65-104。

¹⁷ 〈海外各地區指導組織概況表〉，「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215。

¹⁸ 〈統一指導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意見〉，「周海通宣傳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2/0027/24。

¹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記錄〉（1957.8.23），「周海通宣傳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2/0026/80。其他化名有「陳思銘」、「木村貞太郎」、「渡邊勇夫」、「山田武雄」等。

²⁰日本工作小組仍延續工作會報的任務，除「對匪鬥爭」外，也密切日本台獨活動。如 1958 年 1 月 17 日，海指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廖文毅在日發行台灣國債券一事之因應，決議由日本工作小組策動台籍僑胞向日本法院控訴廖文毅發行債券涉嫌詐欺罪。²¹該小組 1959 年及 1960 年度的工作項目中也包含「對偽台灣獨立黨爭取台籍青年入黨之陰謀商訂具體對策進行反擊」及「粉碎偽台灣獨立黨之陰謀活動」等。²²王育德、黃昭堂等人於 1960 年 2 月成立的「台灣青年社」，同年 6 月間也隨即遭到該小組鎖定調查。²³

表 3-1-2、「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成員名單（1957.8）

姓名	職位	註記
沈觀鼎	駐日大使	小組召集人
李德廉	駐日黨務督導員	小組秘書
孔秋泉	國民黨第六組駐日工作負責人	
王維中	國安局駐日督導組負責人	

資料來源：〈日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參加人員名單〉，「周海通宣傳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2/0026/25。

²⁰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記錄〉（1957.9.13），「周海通宣傳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2/0026/147、151-152。

²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記錄〉（1958.1.17），「周海通記錄對匪鬥爭」，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10/102。

²² 〈本會在海外各地工作小組與會報工作概況檢討意見清表（195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6.9/0006/66。〈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78 次會議記錄〉（1959.12.18），「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6.9/0005/129。關於「粉碎偽台灣獨立黨之陰謀活動」，具體辦法有四項：（1）指派適當之台籍青年或僑民打入偽黨組織，瞭解其動向，並作分化及離間工作，製造其本身之矛盾；（2）加強對台籍僑胞之教育與宣傳，使其提高警覺，勿受欺騙與利用；（3）對偽黨之各種集會進行破壞及打擊工作；（4）爭取該偽黨重要幹部反正，或配合日本警察機關引渡台灣，瓦解其組織。

²³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記錄〉（1960.6.3），「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6.9/0003/82。

三、應正本專案小組

除了日本工作小組將因應台獨活動作為工作項目之一外，1961年，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²⁴下的亞洲研究小組，向海指會提出因應廖文毅在日台獨活動之報告。²⁵對此，海指會決議由海指會秘書處暨國民黨第三、四、六組、外交部、國安局、僑委會、教育部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判海外台獨人士之動向，對海外「台籍學生」及僑胞，尤其是青年族群，其不滿政府之情緒研商對策，並調查中央各機關現行因應台獨活動之策略。²⁶

1961年12月16日，海指會召集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通過小組化名「應正本」²⁷，負責研議對海外台獨活動之對策並提報海指會核定，對於決議案之執行負有協調、督導之責。²⁸應正本專案小組的成立，反映出1960年代初期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已讓國民黨政府感到壓力，因此，必須另外成立專案小組因應。²⁹應正本小組一方面作為海指會會議召開前的「會前會」角色，針對各單位所提出與台獨相關之議案，先行交換資料、研商對策並做出初步決議送請海指會核定；另一方面則負責協調、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相關決議。³⁰

從應正本小組歷次的會議紀錄來看，小組除了針對海外台獨活動本身提出因

²⁴1961年3月20日，國民黨中常會第285次會議通過在總統府下設置「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該組直接接受總統指導，設召集人1至3人，委員13至17人，訂兩週開會一次，秘書業務由國民黨第四組擔任；其任務為：綜合研究國際局勢，擬議外交宣傳方針供總統決策參考，其下另設美洲、歐洲、亞洲、匪俄四個研究小組。〈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規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函外交部長沈昌煥〉(1961.4.3)，「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4/0015/7、10。

²⁵〈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0)529號〉(1961.12.13)，「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⁶〈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0)529號〉(1961.12.13)，「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⁷「應正本」的「正本」二字指的可能是對「台獨謬論及陰謀」要「正本清源」之意。〈「應正本案」實施計畫綱要(草案)」，「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⁸〈唐海澄致外交部〉(1961.12.20)，「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⁹上述決議經海指會第120次會議通過備查。〈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0)發字255〉(1961.12.26)，「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³⁰關於此一分工流程，見第三章第5節的討論。

應對策外，主要負責籌辦留學生輔導相關事務。具體來說，如加強留學生宣傳工作、策動組團返國觀光、協助解決生活問題、舉辦聯誼活動、加強對「台籍留學生」在台家屬之聯絡、建立留學生黨部等；在因應台獨活動方面，主要有加強收集台獨活動的資料、編印反制台獨的文宣手冊、針對海外台獨份子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研議對策、向日本政府交涉取締台獨活動等。³¹從工作內容包含輔導留學生來看，可以推知國民黨政府希望透過此一方式，降低台獨團體對台灣留學生，尤其是台籍留學生之影響，藉此限制台獨活動之擴大。

相較各地對匪鬥爭工作小組設在駐在國大使館內，應正本小組則是直接設於海指會之下，是該會專門處理台獨事務的單位。從檔案中無法確知該小組結束於何時，不過，檔案中顯示該小組經常停開會議，如 1962 年有 18 週的會議停開，1963 年更高達 21 週，1964 年 7 月之後就不見該小組開會紀錄，推測小組結束於此時左右。³²

四、美國台獨專案小組

如前所述，海指會成立初期將重心多擺在亞洲地區。在美國方面，海指會雖然曾討論是否在美國設置對匪鬥爭工作小組，不過因為種種因素，直到 1960 年代中期都沒有正式設立。³³針對日本台獨運動，有海指會下的日本工作小組負責，至於美國台獨方面，由於初期發展還不大，因此，直到 1961 年 U.F.I 對外召開記者會後，駐美大使館及各領事館才針對突發事件以臨時性編組的方式來做因應。隨著美國台獨勢力的增長，國民黨政府也開始在各地領事館內成立台獨專案小組，

³¹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1)發字 266。附件：應正本專案小組工作情況暨檢查擬議意見清表〉(1962.9.19)，「台灣獨立運動(應正本小組)(十八)」，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9。

³² 在檔案管理局所藏「台灣獨立運動」案中，共有三冊「應正本小組」檔案，所收錄的小組會議記錄最晚至 1963 年 6 月 21 日第 44 次會議，而從同年 8 月起，就幾乎沒有再召開過會議了(8/9、8/16、8/23、8/30、9/6、9/20、9/27 的會議都宣布停開)。另外在中研院近史所所藏外交部檔案中，則有 1964 年 1 月 27 日、6 月 19 日的開會記錄。「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85-88；「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26。

³³ 有關海指會設置美國對匪鬥爭工作小組之論爭見彭佩琪，〈國民黨政府在美僑社的僑務工作(1949-1960)〉(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30-31。

並於 1968 年在駐美大使館下設置專門的台獨工作小組，統領各地專案小組；之後又陸續在洛杉磯與休士頓成立類似的小組。

(一) 臨時編組

駐外單位雖然在 1961 年 U.F.I 對外公開組織前就已掌握到其活動情形，³⁴不過直到當年 2 月 28 日 U.F.I 召開記者會後，國民黨政府才開始有明確的因應動作。

U.F.I 於 1961 年 2 月 28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對外公開組織，事前駐美大使館就指示紐約領事館邀約「忠貞留學生」及有關人士商議對策，並指派曹文彥、朱耀祖等人前往協助。³⁵同年 9 月，駐美大使館為因應 U.F.I 在聯合國前的示威活動，由大使葉公超邀集紐約、芝加哥兩地總領事及王慶芳³⁶等人會商對策。³⁷隔年(1962)為因應 U.F.I 可能再度於 2 月 28 日有所活動，駐美大使館在紐約、芝加哥兩地成立專案小組負責因應。³⁸上述例子顯示，駐美大使館於接獲 U.F.I 活動情報後，隨即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因應辦法，屬於臨時性的編組。在前述應正本小組討論如何因應 U.F.I 活動時，外交部即表示，駐美大使館針對台獨案件，已由駐美大使、駐美文化參事、駐美各地總領事、留學生黨務負責人等組成專案小組，惟該小組屬機動性質，其召集地點，端視台獨活動地點而定。³⁹由此可知，在 1960 年代初期，駐外單位雖已針對美國台獨活動有所因應，但僅為臨時、機動性的安排，直到 1964 年後方將之制度化，在各地使領館內成立專案小組。常態性的編組也反應出美國台獨運動之規模在國民黨政府的眼中，已進入必須設立專案小組因應的新階段。

³⁴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記錄〉(1960.1.8)，「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6.9/0006/40。

³⁵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0)字第 50-525 號快郵代電〉(1961.3.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67。

³⁶ 在海指會成立當時，王慶芳為國安局聯絡室主任，負責該局與海指會間之業務聯繫。〈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各單位負責聯繫同志名單〉，「周海通宣傳小組」，外交部檔案，檔號：818.11/0005/113。日後王慶芳被國民黨第三組派駐美國，擔任駐美留學生黨務督導員，負責輔導留美學生。「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31、406/0069/45。

³⁷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931 號〉(1961.8.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4。

³⁸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1)發字 021〉(1962.1.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92。

³⁹ 「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二) 各地總領事館成立台獨專案小組

1964年1月3日，海指會第164次會議通過「針對旅美偽台獨黨之活動陰謀我方應採之策略」案，決議在台獨活動較活躍之區域，紐約、芝加哥與舊金山三地，成立台獨專案小組，作為因應之核心單位。小組以各地領事館總領事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駐美文化參事處代表、國民黨留美學生黨務督導員、各地留學生分部負責人、新聞局駐各地辦事處人員等。此外，召集人得視情況邀請當地留學生社團或其他有關人士參加，駐美大使館則負責督導各小組工作執行情形。⁴⁰不久，國民黨中常會又決議，國安局駐外人員，均應參加各地專案小組，負責收集台獨之情報資料及執行小組決議。⁴¹

以下依專案小組成立的順序(表3-1-3)，討論其成立過程及人員組成，但紐約台獨專案小組因受限資料不足暫無法論及。

表 3-1-3、全美各地總領事館成立台獨專案小組之時間及化名

小組所在之使領館	成立時間	化名
舊金山總領事館	1964.5	金貫之
紐約總領事館	1964.8.17 (註1)	鈕文武
芝加哥總領事館	1965.2	胡子平
駐美大使館	1968.5	華興
洛杉磯總領事館	1968.5	周游
休士頓總領事館	1971.2	霍光

註1：1964.8.17非小組成立時間，而是召開第1次會議的時間，與會者有駐美大使館參事張乃維、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代表項○榮(○表辨識不清)、美東留學生分部主任委員莫其鑫、留美學生黨務督導員王慶芳。〈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紐(53)字第1885號〉(1964.1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2/55-56。

⁴⁰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1/15-16、23-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83-84、95-97。

⁴¹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257〉(1964.3.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85。

資料來源：筆者製表。

1. 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

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方面，1964年2月到4月間，舊金山領事館總領事翟因壽，陸續與國民黨駐美總支部、美西留學生黨部就小組成員名單進行研商。⁴²同年5月1日，翟因壽呈報名單給外交部，⁴³名單後經海指會通過（表3-1-4），小組所需費用可報海指會核撥。⁴⁴

綜觀該份名單，其實與海指會規定的參加人員有所出入，主要是因為原本規定各地留學生分部負責人應參加小組，但因為在舊金山是由總領事兼任，故改派美西留學生分部常務委員譚德森參加；而該區並未設置留美學生黨務督導員，駐美文參處及新聞局也未在該區派駐代表，故無由派人參加。⁴⁵值得注意的是，副領事郇毅之所以被選入小組與其妻子為台籍，有利工作推展有密切關係。⁴⁶1965年7月，該小組曾進行改組（表3-1-5）。1966年11月18日，海指會第226次會議通過小組化名「金貫之」。⁴⁷

表 3-1-4、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1964.5）

姓名	職務	註記
翟因壽	舊金山總領事館總領事	小組召集人
潘明志	舊金山總領事館領事	主管留學生事務
郇毅	舊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	主管護照簽發事務；妻子 為台籍
譚德森	美西留學生分部常務委	

⁴²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86-187。

⁴³ 〈簽呈。金獨字第1號〉(1963.5.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0-201。

⁴⁴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599〉(1964.5.2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8。

⁴⁵ 〈簽呈。金獨字第1號〉(1963.5.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0-201。

⁴⁶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86-187。有關「省籍」在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台獨運動中之角色，在後面幾節會詳加討論。

⁴⁷ 〈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第226次會議記錄〉(1966.11.18)，「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外交部檔案，檔號：707.5/0025/55-56。

	員	
呂繩安	加州大學研究生；加州大學黨員小組小組長	

資料來源：〈簽呈。金獨字第 1 號〉(1963.5.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0-201。

表 3-1-5、舊金山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1965.7)

姓名	職務	註記
翟因壽	舊金山總領事館總領事	小組召集人
余明煦	舊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	小組秘書
董彭年	駐美留學生黨務督導員	
楊宏煜	美西留學生工作委員會 常務委員	
楊裕球	美西留學生工作委員會 書記	
潘明志	舊金山總領事館領事	掌理學人及留學生事務

註 1：1968 年 10 月，由洛杉磯總領事周彤華接任舊金山總領事，並兼任舊金山台獨小組召集人。〈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 (57) 294〉(1968.10.2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60。資料來源：「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7/22。

2. 芝加哥台獨專案小組

在芝加哥小組部分，1964 年 4 月 14 日，芝加哥領事館擬定成員名單呈報外交部，包括總領事謝子敦、領事任遵言、副領事葉家梧、芝加哥留學生分部常務委員崔天同、分部委員兼書記朱振發及吳化鵬⁴⁸等人。⁴⁹外交部於 5 月 2 日將名單送請海指會鑒核。⁵⁰不過，國民黨中央第三組審查名單後認為朱振發與吳化鵬兩人，

⁴⁸ 吳化鵬為國安局駐美人員。〈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 (53) 257〉(1964.3.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85。

⁴⁹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 (53) 字第 142 號〉(1964.4.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90-191。

⁵⁰ 〈外交部致唐海澄。外 (53) 北美一 007670〉(1964.5.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88-189。

彼此成見甚深，恐難相互協調合作，希望謝子敦總領事再行考慮。⁵¹經謝子敦調查後發現，朱、吳兩人確有嫌隙，小組成立一事因而被迫暫緩。⁵²8月28日，海指會第179次會議復要求總領事謝子敦，斟酌情形，重新展開小組成立工作。⁵³12月31日，芝加哥領事館呈報外交部最新名單，刪去朱振發、崔天同、任遵言等人，留下吳化鵬，並增加許餘定與葉家梧兩人。⁵⁴名單經海指會於隔年（1965）2月19日第189次會議通過（表3-1-6）。⁵⁵1966年10月7日，海指會第223次會議通過小組化名「胡子平」。⁵⁶

表 3-1-6、芝加哥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1965.2）

姓名	職務	註記
謝子敦	芝加哥總領事館總領事	小組召集人
葉家梧	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	
許餘定	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	
吳化鵬	教育部教育委員會委員	

註1：海指會第248次會議決定小組成員增加駐美國直屬第四分部常務委員顏秉璵，另駐美留學生黨務督導員劉家治人若在芝加哥的話，亦邀請其參加小組。〈海指（57）1781〉（1968.1.13 北美司收文第104號），「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5。

註2：海指會第300次會議決定由新任駐芝加哥總領事館總領事鄧權昌（原為李惟岷）接任小組召集人，並新增副領事盧維德為小組成員，根據1970年11月25日，鄧權昌接任小組召集人後第一次會議記錄顯示，出席人員有鄧權昌、吳化鵬、顏秉璵、盧維德、朱元溥五人。〈胡子平工作小組

⁵¹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552〉（1964.5.1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93。

⁵²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3）字第333號〉（1964.7.2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96。

⁵³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1020〉（1964.9.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3。

⁵⁴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3）字第565號〉（1964.12.3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205-206。

⁵⁵ 〈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89次會議記錄〉（1965.2.19），「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5/133、141。

⁵⁶ 〈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第223次會議記錄〉（1966.10.7），「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外交部檔案，檔號：707.5/0024/175。

會議記錄〉(1970.1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12-313。

資料來源:〈海外對匪鬥爭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89 次會議記錄〉(1965.2.19),「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5/141。

從舊金山與芝加哥台獨專案小組的成員組成來看,主要由當地總領事及副領事所組成,所謂的台獨專案小組也可說是領事館內的高階主管會議。

3. 駐美大使館內台獨專案小組

在駐美大使館內設置台獨專案小組的構想,在 1965 年 10 月 29 日與 30 日台灣問題研究會與 U.F.I 合辦「留美台灣同胞結盟大會」時就有單位提出,以因應美國台獨團體間的合作,並以駐美大使為召集人,經費由海指會提撥。⁵⁷駐美大使周書楷也認為,台獨份子近年來加強在各校吸收成員發展組織,如不及時遏止,事態必趨嚴重,建議仿照亞洲地區前例,成立「駐美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台獨問題。⁵⁸不過,海指會於同年 12 月 10 日第 206 次會議中否決該提議,決議由駐美大使周書楷與駐美留學生黨務督導員董彭年先統籌指揮既有的紐約、舊金山及芝加哥小組即可,暫不在大使館內另設台獨專案小組。⁵⁹

1968 年初,海指會第 250 次會議通過「加強留學生輔導工作防制反動份子活動之檢討改進意見」,針對日益擴張的美國台獨運動勢力,要求駐美大使館強化紐約、芝加哥及舊金山三地台獨專案小組之組織與工作,加強協調配合,並同意增設洛杉磯工作小組。⁶⁰對於海指會之決議,駐美大使館於同年 4 月 6 日舉行「谷案工作會議」⁶¹,正式在大使館內成立台獨專案小組,化名「華興」,以便統一指揮

⁵⁷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205 次會議〉(1965.11.26),「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8/128。

⁵⁸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1965.12.10),「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9/56。

⁵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206 次會議〉(1965.12.10),「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9/56。

⁶⁰ 〈外交部致駐外 21 使領館,外(57)禮一字第 3392 號。附件:加強留學生輔導工作防制反動份子活動之檢討改進意見〉(1968.2.2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15-117。

⁶¹ 當時海指會化名為「谷振海」,故曰「谷案工作會議」。

各地台獨專案小組。⁶²海指會第 255 次會議核定小組成立，並通過以大使館內成員為主的名單（表 3-1-7），訂小組全名為「美國地區對匪鬥爭工作小組」。⁶³華興小組後來為了更有效統合各地台獨小組之運作，將紐約、芝加哥、波士頓等地之總領事也納入成員當中（表 3-1-8），以便更能掌握各小組的運作情形。⁶⁴

表 3-1-7、駐美大使館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1968.5）

姓名	職務	註記
周書楷	駐美大使館大使	小組召集人
吳世英	駐美大使館公使	
張乃維	駐美大使館公使	
李善中	駐美大使館參事	
陳衡力	駐美大使館參事	
任玲遜	駐美大使館參事	
吳化鵬	(註 1)	
劉家治		
劉壽森	國安局人員	小組秘書

註 1：吳化鵬在 1965 年擔任芝加哥小組成員時的職務為教育部教育委員會委員，不過 1968 年參加華興小組時之職務，檔案中並未註記。

註 2：1968 年 6 月增加江無畏一人。〈華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1968.6.2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164-168。

註 3：1968 年 8 月 28 日，華興小組第 3 次會議，增加周彤華、劉邦彥兩人。〈華興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68.8.28），「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32。此後的會議記錄均未附

⁶²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附件：四月六日谷案工作會議記錄。美領（57）字第 570619 號〉（1968.4.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05。

⁶³ 〈谷振海致駐美大使館。海指（57）606〉（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5-266。

⁶⁴ 〈華興致陸海光。(61)華誠字 622 號〉（1972.1.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242。

上出席人員名單。

資料來源：〈谷振海致駐美大使館。海指(57)606〉(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5-266。

表 3-1-8、駐美大使館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1971.12)

姓名	職務	註記
沈劍虹	駐美大使館大使	小組召集人
陳岱礎	駐美大使館公使	
胡旭光	駐美大使館公使	
陸以正	新聞局紐約辦事處主任	
陳衡力	駐美大使館參事	
李善中	駐美大使館參事	
張仁家	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	
任玲遜	駐美大使館文化參事	
吳化鵬	駐美大使館參事	
俞國斌	紐約總領事館總領事	
鄧權昌	芝加哥總領事館代總領事	
歐陽璜	波士頓總領事館總領事	
孫鑑林	駐美少將武官	
何維行	駐美文化專員	
李文凱		小組秘書

註1：值得注意的是，在前述各小組的成員名單中均未註記籍貫，但在本份名單中特別將之列出，而當中無一人是「台籍」。

資料來源：〈華興致陸海光，附件：華興小組工作會議參加人員名冊。(60)華誠字 620 號〉(1971.1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181-182。

4. 洛杉磯台獨專案小組

洛杉磯小組部分，成立的主因是由於國民黨第三組副主任高銘輝的建議。1967年7月29日至10月12日間，高明輝前往美國與加拿大考察留學生黨務及防制台獨活動，高於考察報告中建議，為因應洛杉磯漸成為美國台獨的重點發展區域，應在當地成立台獨工作小組。⁶⁵駐美大使周書楷及洛杉磯總領事周彤華對此均表同意，認為一方面可以加強當地駐外單位對於台獨工作之責任感，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各單位情報往來上的錯誤，爭取時效。⁶⁶

海指會於1968年1月第250次會議通過增設洛杉磯小組案，並要求小組成員必須由下列人選中選任：(1)留學生黨部工作同志；(2)總領事館高級工作同志；(3)青運組織工作同志；(4)中央派駐當地機構之工作同志，並兼具「黨性堅強」且富有領導力者之特性。⁶⁷

洛杉磯領事館於3月9日正式成立洛杉磯工作小組，並擬定小組化名「周游」⁶⁸，決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交換台獨活動的情資並研議因應對策。⁶⁹海指會於5月11日核准該小組成立，但要求開會頻率改為每月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該小組之決議暨工作事項應隨時呈報該會及大使館。此外，駐美黨務督導員劉家治如抵該地時，應邀請其參加會議。⁷⁰小組成員名單見表3-1-9。值得注意的是，海指會原本對於小組成員包含四位「僅屬學生身份」⁷¹者（朱亦謙、黃天中、沈兆復、劉乃良）感到不妥，不過周彤華總領事認為在工作上有此需要，海指會

⁶⁵ 〈對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台獨活動之觀察與建議〉，「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89。

⁶⁶ 〈對美國及加拿大兩地台獨活動之觀察與建議〉，「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89。

⁶⁷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7)發字035〉(1968.2.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75。

⁶⁸ 「周」應是指洛杉磯總領事周彤華。

⁶⁹ 〈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羅(57)字第0174號〉(1968.3.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35-137。

⁷⁰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7)533〉(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7。

⁷¹ 檔案中並未說明何謂「純屬學生身份」，不過，相較於其他各組人員中若有學生身份者參加，均在當地留學生黨部任職，因此這邊的「純屬學生身份」，指的應是不具黨職者。

最後予以同意。⁷²

表 3-1-9、洛杉磯台獨專案小組成員名單（1968.5）

姓名	職務	註記
周彤華	洛杉磯總領事館總領事	小組召集人
虞慧生	洛杉磯總領事館領事	
陳毓駒	洛杉磯總領事館領事	
張政權	洛杉磯學生黨部負責人	
朱亦謙	加州理工學院學生	
黃天中	南加州大學學生	
沈兆復	加州州立學院洛杉磯分校學生	
劉乃良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學生	

註 1：1968 年 10 月，由劉邦彥接任洛杉磯總領事，並兼任洛杉磯台獨小組召集人。〈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7）發字 294〉（1968.10.2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60。

資料來源：〈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羅（57）字第 0174 號〉（1968.3.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35-137。

5. 休士頓台獨專案小組

1969 年 5 月，海指會曾發函詢問休士頓領事館是否要因應當地情勢成立工作小組。⁷³不過該小組直到隔年（1970）12 月才成立，化名「霍光」，由休士頓領事館總領事朱晉康任召集人，領事朱建一任秘書，組員包含副領事林源、休士頓大

⁷²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7）533〉（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7。

⁷³ 〈陸海光致駐霍斯敦總領事館。海指（58）發字 379 號〉（1969.5.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64。

學校友張國雄、萊斯大學物理研究所學生王震宇等人。⁷⁴1971年2月，海指會第308次會議核准該小組之成立，並增列趙揚雄（美南留學生分部常務委員）參加小組，並要求該小組自當地大學教授及重要留學生社團負責人中物色人選邀其加入。⁷⁵

五、 安祥專案

海指會於1970年3月間成立專門因應台獨活動之計畫，代號「安祥專案」，成立緣由目前雖不明，但成立於1970年初日、美、歐、加拿大等地台獨團體整合成立世界性台灣獨立聯盟後不久，當與因應海外台獨運動的整合發展有密切關係。

「安祥專案」下設四個小組，分別由教育部、救國團、國安局及國民黨中央第三組擔任召集單位，並依小組工作項目之性質，增列支援單位，由海指會負責各小組間之協調、督導及考核。各小組必須定期提出工作報告，所需經費由海指會協調有關行政單位核撥。⁷⁶表3-1-10為各小組具體的工作項目。第一小組主辦單位教育部，主要從國內教育方面著手，加強反台獨思想教育；第二小組主辦單位救國團，主要負責留學生、海外學人之聯繫與服務事項；第三小組主辦單位國安局，主要負責因應國內台獨運動；第四小組主辦單位國民黨第三組，主要因應海外台獨活動的部分。從各小組的工作內容來看，除了對海外台獨活動有所因應外，更進一步強化島內反台獨工作，一方面從教育著手，根本性地壓縮台獨思想孕育的空間，另一方面則防制海外台獨運動滲透入島內，加強對海外台獨人士在台家屬與政治異議份子之監控。換言之，「安祥專案」將反制台獨的戰場由原先的海外，進一步涵蓋至島內；從參與單位來看，顯示國民黨政府試圖統合各黨政單位，全

⁷⁴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陸海光。霍（59）字第1713號〉（1970.12.3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5-7。

⁷⁵ 〈陸海光致駐霍斯敦總領事館。海指（60）033〉（1971.2.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136。

⁷⁶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290次會議記錄〉（1970.4.17），「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3A。

面性地打擊島內外台獨運動之企圖。

表 3-1-10、「安祥專案」各小組主辦單位及工作項目

小組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一小組	教育部	<p>(1) 有系統收集「大陸與台灣民族一體」及台灣志士為國犧牲奮鬥資料，於博物館巡迴展出。</p> <p>(2) 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p> <p>(3) 收集台獨言論資料，約請專家撰寫駁斥論著以供各方運用。</p> <p>(4) 提撥專款自高中階段起培育忠黨愛國之優秀台籍青年至大專院校深造。</p> <p>(5) 在國內大專院校有計畫地鼓舞台籍學人，提高其聲望地位。</p>
第二小組	救國團	<p>(1) 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舉行與海外學人及留學生在台家屬座談會，協助解決困難。</p> <p>(2) 對優秀學人及留學生有意願擔任公職者予以輔導。</p> <p>(3) 協助安排留學生及學人回國省親。</p> <p>(4) 寒暑假舉辦青年活動藉以加強民族精神教育。</p> <p>(5) 加強留學生出國前之服務工作並簡化出國手續。</p>
第三小組	國安局	<p>(1) 從法律方面研究「台獨運動」與「台獨份子」，可否改稱「叛國活動」與「叛國份子」？</p> <p>(2) 檢討彭明敏逃出台海之情事，檢討國內安全措施。</p> <p>(3) 對海外台獨首要份子之在台家屬進行調查，並</p>

		<p>將相關資料檢送各單位運用。</p> <p>(4) 修訂護照條例。</p> <p>(5) 加強對台獨份子的監控。</p> <p>(6) 對國內分歧份子活動採取有效對策。</p> <p>(7) 嚴防台獨份子在各大專院校從事活動。</p> <p>(8) 蒐集在台外國人士與台獨及分歧份子合作之資料。</p>
<p>第四小組</p>	<p>國民黨第三組</p>	<p>(1) 健全美國、加拿大、日本、法國、澳洲等地之留學生黨務組織。</p> <p>(2) 在東京、舊金山、紐約三地成立留學生服務中心，加強對留學生及學人之服務，爭取其向心力。</p> <p>(3) 加強對匪鬥爭工作小組之佈建。</p> <p>(4) 加強輔導「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工作，支援經費，使其發揮壓制台獨活動之功效。</p> <p>(5) 物色及資助在學術上有成就或善於寫作、演講之忠貞學人留學生，以撰寫文章或發表演講的方式，駁斥台獨言論。</p> <p>(6) 加強協助忠貞學人、留學生組織團體，羅致優秀台籍青年參加，支援舉辦各種聯誼活動。</p> <p>(7) 在海外物色忠貞人員，滲入台獨組織。</p> <p>(8) 加強對留學生之宣傳工作。</p> <p>(9) 辦理留學生緊急意外小額貸款。</p> <p>(10) 洽請有聲望之台籍人士赴美、日等地訪問當地留學生，加強爭取聯繫。</p>

資料來源：〈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308 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一小組工作

實施成果暨績效報告表(1971.2.5)》(1971.2.5),「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7A;〈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09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二小組59年度4至12月份工作報告表》(1971.2.19)、〈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10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三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1971.3)》(1971.3.5)、〈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11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四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1971.3.19),「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8A。

六、 小結

國民黨於1953年在中央委員會之下設置「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整合黨政軍情報等單位處理海外工作事務,該小組於1956年擴大改組成「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該會在海外各領事館下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該會之決議。海指會主要的業務是「對匪鬥爭」,所謂的「匪」並非僅指對中國共產黨,凡是被國民黨政府列為異議團體或對象者,也在「鬥爭」的範圍內,海外台獨運動就是被納入所謂「對匪鬥爭」的一環來因應。

戰後海外台獨運動初以日本為主要發展基地,美國雖也有留學生組成台獨組織,不過論規模、人數或活動都不如日本。因此,不論是「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時期的「日本地區工作會報」或是後來海指會時期的「日本工作小組」,均將打擊日本台獨列為工作重點。到了1960年代初期,為了因應日益發展的海外台獨運動,國民黨政府決定在海指會下設立一專案小組,化名「應正本」,專責處理台獨事務,一方面作為海指會會議召開前「會前會」的角色,另一方面,也負責督導及協調各單位關於台獨事務執行情形,相較於海指會在各地區所設置的工作小組是由各地領事館領導,應正本小組則直屬海指會。

就本文關心的美國台獨運動,1961年U.F.I召開記者會公開活動後,國民黨政府先是責陳駐外使領館針對U.F.I的個別活動,如示威遊行,召集相關人員組成臨時性的因應小組。隨著美國台獨運動勢力的增長,海指會於1964年決議在台獨活動較盛行的紐約、芝加哥及舊金山三地組成專案小組,由各地領事館的總領事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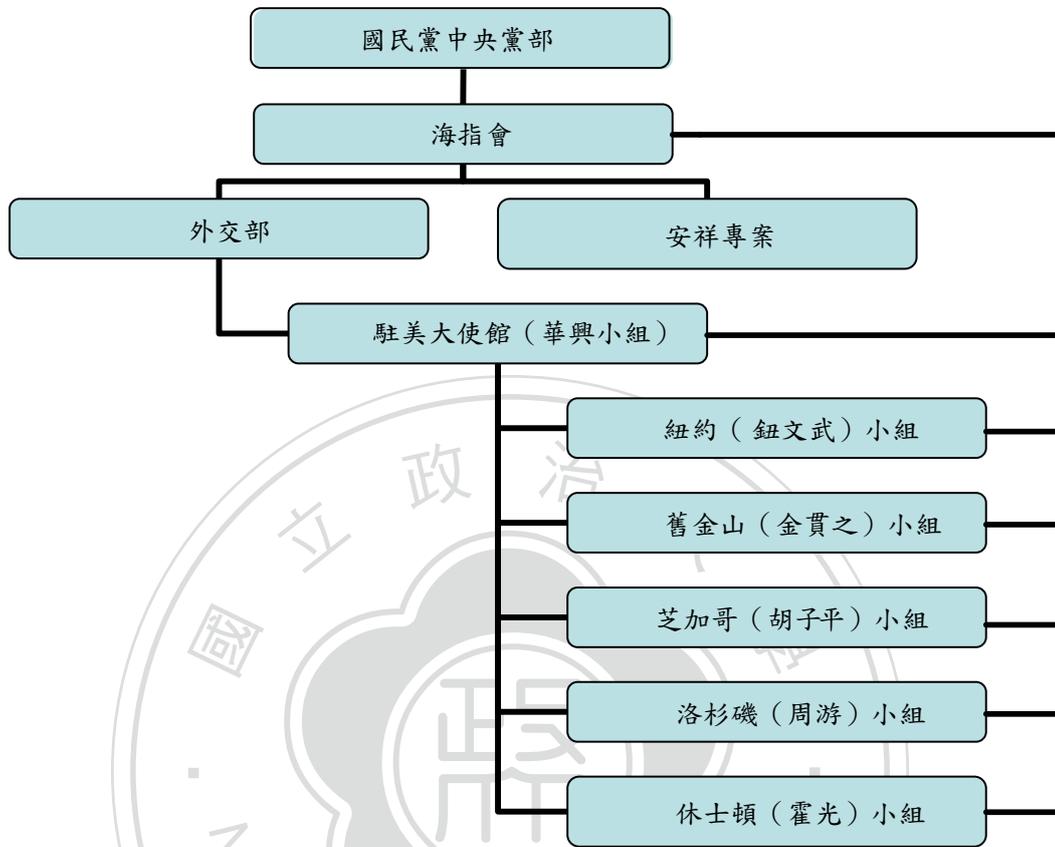
任召集人，成員以領事館內的高級官員為主，專責處理轄區內的台獨活動。1968年，復在駐美大使館下設置「美國地區對匪鬥爭小組」，化名「華興」，實則為專門因應台獨活動的單位，擔負協調其他地區台獨專案小組的職責，約略同一時間也成立洛杉磯的台獨專案小組，稍後休士頓亦成立相同小組。

到了1970年，海指會成立專門因應台獨活動的「安祥專案」，下設四小組，主辦單位包括教育部、救國團、國安局及外交部，每一小組之下就不同的工作項目還配有黨政各部會作為協辦單位，該專案試圖全面性整合黨政各部會的力量，從島內與海外全面性地防阻台獨運動的發展。至此，台獨運動已從國民黨政府「對匪鬥爭」工作的一小部分躍升至重點工作。

綜上所述，若以美國為例，可以將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機制以圖3-1-1來呈現：



圖 3-1-1、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台獨運動組織架構圖（1970 年底）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獨運動之因應係由國民黨中央黨部下的海指會為主辦單位，透過行政系統的外交部或是直接由海指會與駐外各使領館間做聯繫，各使領館內則成立專責處理台獨事務的專案小組，形成由大使館的華興小組統領紐約（鈕文武）、舊金山（金貫之）、芝加哥（胡子平）、洛杉磯（周游）及休士頓（霍光）等地的台獨專案小組，上承外交部及海指會的指導，並以國民黨中央黨部為最終核可機關的因應機制。⁷⁷到了 1970 年，海指會更成立「安祥專案」，試圖整合各黨政單位，全面性打擊海內外台獨運動。

⁷⁷《傳記文學》上所連載的阮毅成〈中央工作日記〉，當中就有海指會秘書長向國民黨中常會報告該會工作情形，可說是圖 3-1-1 的例證。

第二節、對台獨言論之反制

對台獨運動者而言，宣傳台獨主張無異是推動運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宣傳的方式大致可分為靜態與動態兩種，靜態如投書、出版刊物；動態如上街示威遊行。本節將先討論有關靜態宣傳的部份。

本節將台獨宣傳在靜態的部份依其所呈現的形式，分成投書與報導、專書與廣告三大類別。對於國民黨政府而言，不論是哪一種宣傳台獨主張的形式，為避免此類「謬論」到處流傳，以及遭到外界「誤解」，制止與「反駁消毒」的工作，就成為其反制台獨言論的重要課題。針對台獨運動不同形式的「文攻」，國民黨政府也採取不同的因應策略，以下依台獨言論呈現的形式，分別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反制之道。

一、對台獨投書、報導之反制

從美國台獨運動發展的早期開始，投書報刊就一直是台獨人士宣傳主張的重要管道。首先須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台獨言論，指的是在外交部有關台獨的檔案卷宗中，國民黨政府所認定的台獨言論，這一類的言論不限於主張台獨，凡是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言論也包含在其反制的範圍內。當然，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言論，不只有台獨人士會提出，針對這部份的言論，國民黨政府也會設法反制，不過，這類言論就不在本文討論的範圍。

對於此類言論，駐外單位除了加以收集之外，也會以投書的方式予以「澄清」。這一類的「反制投書」，多由駐外單位人員撰寫，再找「合適人士」署名後投出。在美國台獨發展早期（3F時期），還出現過由駐外高級官員親自署名反駁的例子。

所謂的「合適人士」多半時候指的是「台籍人士」，反映出在國民黨政府眼中，這些主張台獨或是對其統治有所不滿者多為「台籍」。因此，反駁時強調回應者也是「台籍」，可以讓回應更為有力。換言之，反駁的重點在於署名者的身分而非內容，筆者將之稱為「以台制台（獨）」的反制手法。

除了「以台制台（獨）」外，對於撰寫不利於國民黨政府言論的投書者，國民黨政府也會設法查明其身分，並在審核護照延期時刻意刁難以作為「懲罰」。以下以幾個實例來看國民黨政府如何運用上述手法對台獨投書、報導進行反制。

1958年4月，盧主義以“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中國死巷：台灣人的觀點）為題，投書美國權威外交期刊 *Foreign Affairs*（外交事務），能在該刊上刊登文章的多是各國政要，如與盧主義同期刊登文章的作者有美國國務卿、英國財政部長、義大利外交部長、印尼副總統等人，盧主義以留學生之姿，卻能將文章刊在其上，國民黨政府自然不敢輕忽其影響力。該文批評國民黨政府以「反攻大陸」的神話在台灣遂行特務統治，戕害人權，主張「台灣獨立」以走出「中國死巷」，指出「台灣獨立」不僅符合美國的國家利益，也能體現大西洋憲章及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的精神。⁷⁸此文刊出後，國民黨政府指派駐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黼撰文駁斥，從歷史的角度強調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台灣人是中國人之論點，強調國民黨政府在經濟、教育上的政績，不過該文卻未獲刊出，國民黨政府只好複印數千份寄給各學術單位及聯合國代表，以進行「消毒」。⁷⁹同年11月，盧主義又以“Formosan Know What They Want”（台灣人知道他們要什麼）為題，投書知名期刊 *The New Republic*（新共和），質疑國民黨政府實行土地改革之成效。⁸⁰這回，國民黨政府改派駐美公使朱撫松署名反駁，該刊為平衡雙方說法，先將朱撫松的來稿寄給盧主義，盧主義也寫一篇回應，兩篇文章於12月號一起刊登。⁸¹一位留學生的文章竟然前後動用駐聯合國代表及駐美公使出面駁斥，顯見國民黨政府清楚知道這兩篇文章的「殺傷力」，這與兩篇文章都刊在知名權威性的刊物有很大關係，不過這一類由駐外單位高層親自出面駁斥台獨言論的案例在日後卻很少見

⁷⁸ Li Thian-Hok, “The China impasse, A Formosan View,” *Foreign Affairs*, Apr, 1958, p.p.437-448.

⁷⁹ 李正三，〈李天福與蔣廷黼-追述一件鮮為人知的史事〉，收入李天福編，《自由的呼喚》（台北：前衛，2000），頁165-172。

⁸⁰ LI THIAN-HOK, “Formosan Know What They Want,” *The New Republic*, Nov 24, 1958, p.p.9-11.

⁸¹ F.S.CHU, “Chinese Rule on Formosa,” *The New Republic*, Dec 22, 1958, p.p.7-8. LI THIAN-HOK, “...A Formosan Disagrees,” *The New Republic*, Dec 22, 1958, p.8.

到，取而代之的是動員留學生代為出面。

1961年2月28日，U.F.I 召開記者會後，駐外單位就密切注意後續媒體報導情形。⁸²3月11日出刊的 *The Nation*，在社論中介紹 U.F.I 在記者會上所提的各項論點，包含聯合國應協助台灣人民舉行公投決定台灣是否獨立成一個新的國家，倘若台灣人民決議建立一個新的國家，聯合國應確保台灣能加入成為新會員國，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應獲准加入，社論末段稱 U.F.I 的「一台一中」的提議雖然可能不很實際，但確有其正義性，而這在一個以權力而非人民利益運作下的世界而言，無疑是嚴重缺陷。⁸³這篇社論的刊出，對於自認成功封鎖記者會消息的國民黨政府而言無疑是個警訊，為避免台獨言論的流傳，駐美大使館隨即擬定反駁文稿，並找之前被策動前往參加記者會的「台籍人士」邱創壽署名後投出。⁸⁴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標明要回應該刊社論，但綜觀全文，完全沒有回應關於公投獨立、入聯合國、一中一台主張的部份，反而針對 U.F.I 記者會所提中央民意代表未改選、台灣人民意代表比例低作回應（社論中未談及）；內容坦承台灣人在國會中的代表性不足（under-represented），但這是因為現行制度是根據全中國規模所設計，而台灣只是中國的一個省而已，這應透過修憲來改正，但現階段因為技術上的原因而無法達成；另一方面則指出，台灣人在省政府、省議員層級佔有多數代表，無法認同台灣人是二等公民的說法；⁸⁵在大使館發給外交部的函電中特別表示，投書行文在「口吻及文字程度力求與出自台灣學生之手者相仿，以期見信於讀者。」⁸⁶所

⁸² 〈紐約總領事館紐（50）字第 50-525 號快郵代電〉（1961.3.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88-91。

⁸³ Editorials, "The Forgotten Formosans," *The Nation*, March 11, 1961, p.199. 原文為：Mr. Chen's "One Formosa-One China" proposal may or may not be practical, but it has the ring of justice — a fatal flaw, no doubt, in a world run in the interests of power than of peoples.

⁸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新（50）字第 248 號〉（1961.3.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126-127。

⁸⁵ THANG-SOU CHIU, "Ungrateful Taiwanese," *The Nation*, Mar 25, 1961, (未標頁數).

⁸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新（50）字第 248 號〉（1961.3.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126-127。

謂出自「台灣學生」之手，指的是出自「台籍學生」之手，「文字程度」是否出自「台籍學生」之手難以認定，不過就行文的「口吻」來說，該投書在開頭就先強調投書者本身也是台灣人（I, as a Taiwanese），以「台籍」身分來增加評論台灣政局的正當性，對於中央民代未改選一節，反駁語氣也屬和緩，甚至不排除透過修憲來進行改選的可能性。強調投書者為台灣人加上語氣和緩，應當就是大使館所謂「口吻」出自「台灣學生」之手的意思。

1961年7月15日，陳以德投書 *The Washington Post*，希望美國能幫助台灣舉行公投以便台灣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前能決定自己的未來。⁸⁷如同上述因應 *The Nation* 的社論一樣，大使館隨即擬定一份反駁投書，由大使館文化參事處洽得台籍留學生林淑芝（GINA LIN）署名後投出，在大使館回報外交部的電文中，仍特別表示該反駁投書，在語氣上盡量保持婉轉，力求符合台人口吻。⁸⁸

從上述兩例可以觀察到，國民黨政府面對台獨運動者的投書或是刊登其活動消息的文章時，會先由駐外單位擬定駁斥文稿，洽詢適當「台籍人士」，由其署名後投出，佯裝出自台籍人士之手，行文語氣則盡量婉轉，避免正面衝突，反而拉抬其宣傳效果；不論就書寫內容或形式上來看，都顯示出國民黨政府「以台制台（獨）」的思維，這也是處理各式台獨活動最常見的因應手法。1961年的這兩個案例確立日後駐外單位處理台獨言論時的基本模式。⁸⁹當年8月22日，外交部約同教育部、僑委會、國安局及國民黨第三組等單位研議防制美國台獨運動因應策略

⁸⁷ I-TE CHEN, "Plebiscite for Formosa," *The Washington Post*, Jul 15, 1961, p.A8.

⁸⁸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新(50)字第769號〉(1961.7.20)、〈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新(50)字第786號〉(1961.7.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199-200、203-206。GINA LIN, "Plebiscite for Formosa," *The Washington Post*, Jul 21, 1961, p.A14. 該篇投書，在開頭即先強調投書者自己本身是台灣出生的中國人（Taiwan-born Chinese），接著表示自己雖然也對於現在的台灣政府不完全滿意，但卻也看不出公投的必要性，強調一個穩定政府與軍事保護是台灣抵抗共產中國攻擊所必須的。

⁸⁹ 其他動員「台籍學生」協助署名反駁台獨投書之例子可見〈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火(58)字第0087號〉(1966.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96-100。

時，即決議駐外單位應積極輔導「忠貞台籍同學」公開出面駁斥台獨言論。⁹⁰

為求達到「知己知彼」的目的，華興小組曾決議派遣「忠貞台籍同學」潛入台獨組織內部蒐集相關刊物文宣，並以其名義出面代訂台獨刊物，駐外單位則對提供資料者給予獎勵。⁹¹此外，親國民黨政府的「愛國學生」亦會撕毀放在各校圖書館的台獨刊物，避免「謬論」到處流傳。⁹²

進入 1970 年代，國民黨政府有鑑於對其批評之言論層出不窮，為求徹底解決此一「困擾」，決定網羅在學術上有成就，或擅予寫作、演講之「忠貞學人學生」，組成一團體，不定期交換意見及資料，於發現不利黨政之言論、報導或演講時，以相同方式作正面反駁，藉此「打擊彼等之氣焰」，相關配合者則由各地台獨工作小組按實際情況，給予津貼或稿酬。⁹³至於具體數額，根據舊金山領事館呈報之「安祥專案」工作計畫，為美金 50 至 100 元不等。⁹⁴換言之，到了 1970 年代，國民黨政府不僅被動回應台獨言論，更進一步地延攬「忠貞學生學人」組成專門的應對小組，針對台獨言論主動出擊回應，相關配合者還可領有津貼或稿酬。

除了以「反投書」方式回應外，國民黨政府亦會設法查明原投書者的身分，必要時以拒絕延長其護照延期作為「懲罰」。1965 年 12 月，五名就讀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與貝勒大學(Baylor University)的台灣留學生張燦鏐、林榮長、張錦輝、李慶宗、廖明徵共同具名投書 *Houston Post*，標題為“Should He Die Some Day, Say Five Formosa”，內容批評蔣介石違憲連任總統、中央民意代表長期未改選、國

⁹⁰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記錄〉(1961.9.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1。

⁹¹ 〈華興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1970.9.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27-28。

⁹²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 00367 號〉(1969.2.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98。

⁹³ 以上分別是海指會於 1970 年 2 月威斯康辛大學刊登一則指控國民黨政府在美校園監控留學生之報導後所做出之決議，及 1971 年 10 月 19 日華興小組第 9 次會議的決議。〈陸海光致胡子平同志電。320 號〉(1970.3.31)，「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2/262；〈華興小組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1971.10.1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76。

⁹⁴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303 次會議記錄〉(1970.11.13)，「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5A

民大會仍有蒙古代表等。⁹⁵休士頓領事館獲知後，考量不宜正面駁斥以免引起無端困擾，遂由總領事周彤華找來張燦鑒「談話」，張燦鑒稱投書內容乃對國是的想法，不含有攻訐政府之意圖，周彤華告以彼等所說非事實，易流於有心人士利用，張燦鑒強調投書僅在列舉事實，事後周彤華洽商與張燦鑒友好的同學相機勸說，領事館並將五人的資料連同投書回報給外交部，並建議日後五人申請護照延期時，應先「飭令悔過」再予辦理。⁹⁶對此，海指會決議應視日後五人言行及接受勸導情形後再議，並要求有關單位透過其在台家屬協助疏導與約束。⁹⁷根據張燦鑒的說法，事後休士頓領事館便以此為由，不給予其護照延期，使他「有家歸不得」。⁹⁸

除了投書者本人會面臨到護照延期不順利的問題外，也有人並非實際投書者但卻遭受池魚之殃。1967年5月，堪薩斯州威奇塔州立大學（Wichita State University）的台籍留學生許富淵在閱讀到台獨聯盟刊物 *Formosagram* 上刊載堪薩斯州大學校園筆仗的報導後，將該篇文章修改了一下，投到校刊上去。⁹⁹該篇投書被駐外單位認定為「反動言論」，詆毀國家元首，倡議台獨運動，雖然是匿名投書，但還是被查出身份，不過卻連累到他的同學林承志，駐外單位認定是兩人共同投書。¹⁰⁰當年10月，林承志向芝加哥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時，領事館便問及是否參加台獨運動及上述投書一事，對此，林承志堅決否認，為了順利換取護照延期，

⁹⁵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4）字第2709號〉（1965.12.15），「台獨謝扶雅；台獨林耀珊；台獨張燦鑒等人；台獨陳新潮等人；台獨劉寬平」，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4/80-85。

⁹⁶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4）字第2709號〉（1965.12.15），「台獨謝扶雅；台獨林耀珊；台獨張燦鑒等人；台獨陳新潮等人；台獨劉寬平」，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4/80-85。

⁹⁷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5）021〉（1966.2.15），「台獨謝扶雅；台獨林耀珊；台獨張燦鑒等人；台獨陳新潮等人；台獨劉寬平」，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4/77。

⁹⁸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編，《海外台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下）》（台北：前衛，1991），頁723；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2006），頁98。

⁹⁹ 〈許富淵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277。

¹⁰⁰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6）874〉（1967.7.1），「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67-168。

還提出一份「報告」，澄清領事館的疑慮：¹⁰¹

報告

頃接中華民國駐芝加哥領事館通知，獲悉學生被疑參與台灣獨立運動，事屬非實，為求澄清起見，書此報告申明學生從未加入是項組織，今後亦不願介入該項運動，學生深信政府當能查明事實，使學生免蒙不白之冤。此呈

中華民國駐芝加哥領事館

學生 林承志上

在林承志提出該份澄清報告後，領事館才准許其護照延期，但今後仍將對其言行隨時注意。¹⁰²至於林承志為何會受到牽連，根據許富淵的說法，林承志因為是他高中同班同學，加上平常與他常在一起，而被認為與他政治理念相同，因此，才會受到牽連，事實上林承志與投書沒有關係。¹⁰³至於許富淵，之後他轉往紐約攻讀博士，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時，反未受刁難，不過之後申請印鑑證明時就遭到拒絕，護照內頁也被剪掉。¹⁰⁴

二、 對台獨專書之反制

1967年，紐約 St. Martin's Press 出版社出版陳隆志與拉斯威爾 (Harold D. Lasswell, 1902-1978) 合著的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台灣、中國與聯合國：台灣在世界社群)，該書主張以「一中一台」(One China, One Formosa) 模式解決當時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論爭及危險且模稜兩可的台灣國際地位問題 (Formosa's dangerously ambiguous international status)，在「一中一台」模式下，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⁰⁵將繼承中華民國¹⁰⁶成為「中國」

¹⁰¹ 〈芝加哥總領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6)第510號〉(1967.11.2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355-357。

¹⁰² 〈芝加哥總領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6)第510號〉(1967.11.2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355-357。

¹⁰³ 〈許富淵訪談記錄〉，頁277-279。

¹⁰⁴ 〈許富淵訪談記錄〉，頁279。

¹⁰⁵ 該書稱共產中國 (Communist China)。

代表，加入聯合國為新會員國並繼承中華民國在安理會的席次，而台灣則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民投票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並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

107

由於該書明確標舉「一中一台」的立場，加上拉斯威爾是國際知名的政治學者，使得該書不僅可作為台獨宣傳之用（刻意選在聯大討論中國代表權期間出版），亦具備相當的學術份量，就連國民黨政府也自承拉斯威爾執教政治學逾 40 年，著作等身，致使該書得以提高身價。¹⁰⁸因此，國民黨政府獲悉該書即將出版的消息後，隨即展開因應作業。首先，設法在該書正式出版前探知其內容，以便逐點反駁；其次，警備總部則採取必要的管制措施，避免該書流入台灣；紐約領事館則建議洽請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的莫里洛（Frank P. Morello）教授協助撰文駁斥。找上莫里洛的主要原因應該是，其曾於 1966 年出版一本探討台灣國際地位的專書，立場與國民黨政府一致，¹⁰⁹筆者推測國民黨政府應該是想藉由莫里洛的「專業」，以「學術」的方式加以回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則聯繫陳隆志的哥哥陳隆吉，希望其致函陳隆志停止出版該書，陳隆吉雖配合寫信，但陳隆志並未回應；駐美大使館也試圖勸導陳隆志，不過，《中央日報》於當年 8 月 26 日報導陳隆志即將出書，稱該書「散播謬論」，希望留美學生多加注意的消息之後，大使館認為當面勸導的工作已難進行。¹¹⁰

10 月 28 日，海指會邀集外交部、教育部、新聞局、國安局、警備總部、調查局等單位會商，決議仍由駐美大使館負責勸導陳隆志，告知如該書正式出版且在聯合國大會期間分發，已構成「叛國行為」，政府將「嚴予追究」，並透過關係設

¹⁰⁶ 該書稱國民政府（the Nationalist）。

¹⁰⁷ Lung-Chu Chen, and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¹⁰⁸ 〈報告事項第 17 案〉，「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4。

¹⁰⁹ 〈報告事項第 17 案〉，「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4-25；Frank P. Morello,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Formosa*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6).

¹¹⁰ 《中央日報》，1967 年 8 月 26 日，3 版；〈報告事項第 17 案〉，「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

法拖延出版時間至聯大會期結束後；此外，物色美籍權威學者，於該書出版後撰寫書評駁斥。¹¹¹

除了邀集學者撰寫書評駁斥外，¹¹²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丘宏達曾向該中心主任吳俊才建議編輯專書予以反駁，並提出兩個方案：(1) 邀請學者數人，分就台灣政治、經濟、歷史、文化等面向撰寫駁斥專文後集結成冊，所需費用，包含稿酬、編輯、出版等約 8 千美元；(2) 收集有關「台灣問題」之官方文件資料，如廖文毅放棄台獨運動之聲明、二二八事件真相文件等加以編輯，另外委請「本省忠貞青年學者」張偉仁博士¹¹³、中美學者等數人撰寫駁斥台獨言論、共匪對台陰謀及我國政治經濟文化進步現況等專文，書名可定為 *Formosa in World Politics: Documents & Analysis*，費用計 4 千美元左右。丘宏達更指出為免造成反效果應避免指名攻擊，以免拉抬陳隆志之學術地位。¹¹⁴ 吳俊才將丘宏達所提建議轉請示國民黨第四組主任陳裕清，陳裕清認為事屬可行，所需經費擬提請駐美大使在擴大對美宣傳經費結餘項下支出。¹¹⁵ 1968 年 9 月，丘宏達向駐美大使提出「台灣問題文件彙編編輯計畫書」，包含大綱、預定進度及所需經費等，編輯構想指出：

目前有關台灣問題之謬論甚多，此等言論大部份對我國不利，但如對其直接駁斥，則因美方學術市場大部份均受姑息份子控制，不易獲得出版機會（或只能找右派出版商出版，在學術界不發生大作用），故擬由編輯文件著手，此類工作表面上較為中立，而文件之前可附有幾篇對我國基本上有利的文章，介紹台灣歷史、經濟發展、法律地位及一般政情等（此等文章對我國政府若干問題，也略加批評，但在大前提則支持），此等文件對於不論

¹¹¹ 〈報告事項第 17 案〉，「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5-26。

¹¹² 檔案中可見到一篇陶龍生 (Lung-Sheng Tao) 所寫的書評，逐一反駁該書「一中一台」模式之錯誤。「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6-37。

¹¹³ 必須注意的是，丘宏達所提的「本省忠貞青年學者」的「本省」並非指「本省籍」，因為張偉仁本身為外省籍。這點承蒙王泰升老師提醒。

¹¹⁴ 〈國關中心主任吳俊才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陳裕清主任函。(57) 博文第 0722 號〉(1968.7.25)，「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25/103。

¹¹⁵ 〈國關中心主任吳俊才致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陳裕清主任函。(57) 博文第 0722 號〉(1968.7.25)，「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25/103。

何派學者均有需要，因此其出版大體上應無問題。

文件編輯之書出版後，如效果良好，則可以邀集各方學者再就台灣各方面問題，合著一書，此時因前一書已奠定聲望，故出版較易著手。¹¹⁶

從以上構想可知，丘宏達採用的是第二種方案，並將該方案視為第一種方案進行前的奠基作業。構想中清楚表明該書的政治意圖，是以學術外表包裝政治目的，為了取信大眾，對國民黨政府也必須略加批評。從大綱來看，該書分為四部份，一是導論，概述台灣歷史、法律地位、經濟發展，重點在於說明兩岸均不接受「台灣獨立」之提議且都認為台灣為中國的一部份；二是文件彙編，羅列台灣地位之各國文件、條約、聲明等；三是剪報資料；四是台灣問題書目；全書預定費時2年，經費6千美元左右，由於該書主要針對歐美讀者，且須具備學術樣貌，因此出版後擬在國際法雜誌、亞洲研究季刊、比較法季刊等學術刊物刊登廣告，但在國內則不宜吹捧該書，以免引起反效果。¹¹⁷ 編纂人員方面，除邀請美方學者參與外，也將選聘「本省無黨派之愛國學者」參加。¹¹⁸

駐美大使周書楷認為倘該書編輯得當，應可有效打擊台獨份子，鑑於此事需時甚久，宜儘早進行，故建議陳裕清轉報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定奪。¹¹⁹ 筆者未找到核准紀錄，不過丘宏達於1973年出版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 and analysis*（中國與台灣問題：文件與分析），該書第一部份為四篇關於台灣歷史、經濟發展、政治發展及台灣問題的文章，第二部份則為各種台灣問題的文件彙編，從架構來看，與其1968年提出的計畫書吻合，推測該書即是1968年計畫的成果。¹²⁰

¹¹⁶ 〈周書楷致陳裕清函。附件：台灣問題文件彙編編輯計畫。秘函(57)字第508號〉(1968.9.21)，「提報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12/21-28。

¹¹⁷ 〈周書楷致陳裕清函。附件：台灣問題文件彙編編輯計畫。秘函(57)字第508號〉(1968.9.21)，「提報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12/21-28。

¹¹⁸ 〈周書楷致陳裕清函。附件：台灣問題文件彙編編輯計畫。秘函(57)字第508號〉(1968.9.21)，「提報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12/21-28。

¹¹⁹ 〈周書楷致陳裕清函。附件：台灣問題文件彙編編輯計畫。秘函(57)字第508號〉(1968.9.21)，「提報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外交部檔案，檔號：707.6/0012/21-28。

¹²⁰ Hungdah Chiu, ed, *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 and analysis*(New York:

陳隆志的國際法專業背景，加上不論是報紙或學術刊物都常可見到其鼓吹「一中一台」及「台灣地位未定」的文章，¹²¹因此，他便成為國民黨政府反制台獨言論中相當頭痛的人物。海指會於1970年1月29日，曾召集外交部、國安局、警備總部、司法行政部、教育部、新聞局等單位，會商「關於首惡台獨份子之法律懲處問題」，主要就是討論如何「懲處」陳隆志。國安局建議吊銷護照並予警告，假若無效果，則進一步發佈通緝，或由法院做成缺席判決，並對其在台家屬施加壓力；對於吊銷護照的建議，外交部表示現行法令中並無相關規定，僅有「扣留」護照，但陳隆志在美已無居留問題，是否持有我國護照對其而言並不發生任何影響；司法行政部次長楊大器則表示發佈通緝雖依法有據，但發佈通緝後即必須公開其「叛國」資料，恐造成反效果；缺席判決則不符現行法令之規定；對家屬施加壓力，更應慎重為之；新聞局代表則建議開除陳隆志的國籍，但遭到外交部代表反對，指出陳隆志本就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此法根本達不到任何效果，反而增長其在台獨團體中之地位；會議最後對於要採用哪種「制裁」方式並無結論，但從吊銷護照、發佈通緝、對家屬施加壓力、缺席判決、開除國籍等提議觀之，陳隆志確實是國民黨政府的「燙手山芋」。¹²²

三、 對台獨廣告之反制

除了以投書、專書的方式宣傳台獨主張外，刊登廣告亦是台獨人士倚重的宣

Praeger,1973).

¹²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1970.11.19)，「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2/202-203；〈中央社日內瓦五日美聯電〉(1971.5.6)，「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9/91。Lung-Chu Chen, Richard M. Goodman, William P. Bundy,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mperatives of a Negotiated Settle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65:4(Sep.,1971),9-19. Lung-Chu Chen and W.M.Reisman,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The Yale Law Journal*,81:4(Mar.,1972),599-671. LUNG-CHU CHEN,"Status of Taiwanese," *New York Times*, Oct 16,1969,p.46. LUNG-CHU CHEN,"Formosa For Formosans," *New York Times*, Nov 16,1970,p.37. LUNG-CHU CHEN,"Solution for Taiwan: Hold a Plebiscite," *The Washington Post*, May 23,1971,p.34.陳隆志，《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1971)。

¹²² 〈報告〉(1970.1.30)，「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2/133-134。

傳方式，由於留學生是台獨運動中的主力，因此，「台獨廣告」多半選在校刊上刊登。

1966年7月，U.F.I改組為U.F.A.I之後所訂的四大工作項目中，即包含在美國報紙上刊登台灣人追求民主、自由和獨立的廣告，及展開「自由長征」，巡迴各地大學校園，宣傳台獨思想。¹²³當年11月20日，美、日、加拿大、歐洲等地台獨團體就集資在*New York Times*上刊登FORMOSA FOR FORMOSAN(台灣人的台灣)廣告。¹²⁴同一時間所展開的「自由長征」，則走訪全美各地有台灣人的城市與校園，試圖串連起全美各地的台獨活動。¹²⁵大學校園中部份具有「台灣意識」的年輕人，開始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紀念二二八事件或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這些廣告雖然大多只是刊載校刊上，流傳範圍有限，但國民黨政府為避免此類「反動廣告」「誤導」留學生，也不得不採取反制措施。

美國大學校園開始出現國民黨政府口中所謂的「反動廣告」起於堪薩斯州立大學。1966年2月28日，該校的台灣留學生首先刊登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同年的奧克拉荷馬大學亦跟進刊登前述*New York Times*的FORMOSA FOR FORMOSAN廣告，進而在1967年，兩校又一同在2月28日刊登紀念二二八的廣告。到了1968年，U.F.A.I更策動盟員在全美各大學及*The Washington Post*上刊登哀悼二二八廣告。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顯示，在1968年2月28日前後，至少在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堪薩斯州立大學、普渡大學、奧克拉荷馬大學、密蘇里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霍普金大學、馬里蘭州立大學、堪薩斯大學、威斯康辛大學等11所大學的校刊皆刊有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¹²⁶U.F.A.I則稱有15所大學。¹²⁷

¹²³ 〈周斌明訪談記錄〉，收入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245。

¹²⁴ *New York Times*, Nov 20, 1966, p.E6.

¹²⁵ 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2006)，頁88-92。

¹²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領(57)第570370號〉(1968.3.1)、〈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7)第570616號〉(1967.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44-45-72-73。必須說明的是，這11所學校當中的堪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Kansas)，是1969年芝加哥領事

以目前可見到廣告內容的 7 所學校來分析，¹²⁸標題均為 MASSACRE ON FORMOSA，除奧克拉荷馬大學外，¹²⁹皆署名 United Formosans in America For Independence (U.F.A.I)，由此可知，這場校園「文宣戰」確實是台獨聯盟在幕後所策動，也代表其相當程度地具備串連全美各校園認同組織理念的台灣留學生之能力；此外，除霍普金大學是在 2 月 23 日刊登外，其餘皆在 2 月 28 日刊登。在內容方面，各校多一致，僅有篇幅上的差別，除普渡大學及奧克拉荷馬大學外，廣告最後皆註明 U.F.A.I 的宗旨及一捐款表格。

以下來看廣告的內容，除延續前兩年堪薩斯州立大學與奧克拉荷馬大學的廣告，引述各種對於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情況的證言並對罹難者表示哀悼外，更進一步加入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文字，如戒嚴體制讓台灣人活在一百萬秘密警察及線民所編織的網絡中；中央民意代表長年不改選，台灣人所佔比例甚低；蔣介石違憲連任總統，並準備由其兒子接班，締造永遠的「蔣氏王朝」；廣告以 1776 年當時美國人與英國人的關係，來比喻當前的台灣人之於中國人，指出台灣人的祖先自 17 世紀移民台灣，尋找自己的生活方式，1947 年的抗議比起波士頓茶葉事件來得溫和也更有道理，但卻遭到蔣介石以大屠殺回應，因此，台灣人被迫得出以下結論：唯有「台灣是台灣人的」(Formosa For Formosans)，唯有一個獨立的台灣才能解決台灣人民被奴役的命運；廣告最後向美國人民喊話，呼籲督促其政府採行「一中一台」的政策：

一部份你們交的稅給了蔣介石；多數給蔣家的錢則是被用來無情地壓迫台

館給外交部的電文中所提到的，電文中表示上年（1968）2 月 28 日轄區內有 4 所大學的校刊刊有「二二八廣告」，其中包含密蘇里大學、普渡大學、堪薩斯州立大學及堪薩斯大學。〈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121 號〉（1969.3.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11。威斯康辛大學的部份則是參考《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第 477 頁，收有該廣告上半部之影像。

¹²⁷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致駐美大使周書楷聲明〉（1969.3.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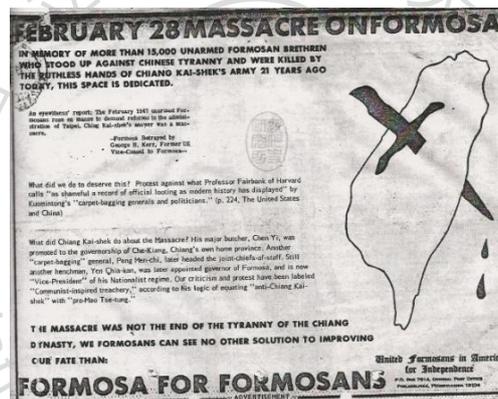
¹²⁸ 除了哈佛大學、密蘇里大學、堪薩斯大學、威斯康辛大學外。

¹²⁹ 奧克拉荷馬大學廣告最後署名 Sponsored By Ray H. Wu, Graduate Student in Philosophy，「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9。

灣人。難道你們不應該質疑你們的錢是怎樣被花掉的？難道你們不該幫助你們的政府追求一個既能符合你們國家與我們家鄉利益的政策嗎？¹³⁰

普渡大學的廣告，則是 7 所學校中唯一有圖案者，圖案是一座插著一把刺刀還滴著血的台灣島，象徵在二二八事件中犧牲的台灣人民（圖 3-2-1）。¹³¹除了在各校登廣告外，U.F.A.I 也在 2 月 28 日及 3 月 3 日的 *The Washington Post* 刊登紀念廣告（圖 3-2-2），篇幅受限於經費而較「校園版廣告」小了许多，係以一片空白來表達對罹難者的追念之意。¹³²

圖 3-2-1、普渡大學校刊上的二二八紀念廣告（1968）



資料來源：「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2。

¹³⁰ 廣告內容之分析以哥倫比亞大學為例。「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26-127。

¹³¹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2；該圖案係仿照 1967 年堪薩斯州立大學所刊登的紀念二二八事件廣告（見圖 3-4-2）。

¹³² *The Washington Post*, Feb 28, 1968, p.A16. *The Washington Post*, Mar 3, 1968, p.A11.

圖 3-2-2、*The Washington Post* 上的二二八紀念廣告（1968）

Display Ad 28 - No Title
The Washington Post, Feb. 28, 1968, p. A16.
This space is dedicated in memory of over
10,000 Formosans massacred by Chiang
Kai-shek's soldiers in 1947.

Permissions for Independence Ad Hoc Committee for
Constitutionality of the 1967 Business System
(John Liu, Ph.D., 10 World Ave.,
New York, N.Y., and others.)
Reprint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copyright owner. Further reproduction prohibited without permission.

資料來源：*The Washington Post*, Feb 28, 1968, p.A16.

面對 U.F.A.I 在校園串連的文宣攻勢，國民黨政府也動員各校中國同學會及「忠貞同學」展開反擊。透過 1968 年的摸索，國民黨政府逐步建立起反制模式。

在駐外單位陸續回報各校在 2 月 28 日前後刊登「反動廣告」的情形後，駐美大使館決定擬定一份反駁文稿並於 3 月 18 日檢發給各使領館，要求轉交中國留美同學聯合會，囑其設法在同一刊物上以同樣篇幅刊登。¹³³

在普渡大學方面，芝加哥領事館獲悉該校刊登二二八紀念廣告後，隨即中國同學會主席陳可崗聯絡，「指示」其拜訪外籍學生顧問，表達全體「中國學生」¹³⁴之憤慨，並以「中國同學會」之名義，要求校刊日後不得再刊登類似廣告。¹³⁵領事館也動員中國同學會投書校刊加以反駁，並於 3 月 8 日獲得刊出，內容完全未觸及二二八事件及對國民黨政府統治的批評，僅表示刊登該廣告的「全美台灣獨立聯盟」只是極少數人的團體，質疑校刊為何要刊登這則「垃圾廣告」，認為此舉將對讀者傳達錯誤的台灣現況。¹³⁶此外，領事館也多方調查刊登廣告者之身分，

¹³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7)第 570616 號〉(1967.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72-73。

¹³⁴ 這邊的「中國學生」係國民黨政府用以泛指當時的台灣留學生(包含台灣省籍及外省籍)，雖然這些學生都來自「台灣」，但在當時國民黨政府的國家認同意識型態下，都以「中國學生」來稱呼，台獨人士則以「台灣同學」作為相對應的自稱。

¹³⁵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7)字第 149 號〉(1967.3.19)，「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58-59。

¹³⁶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3。

經查疑為該校台籍學生莊秋雄所為，經提報海指會，決議請國安局協助調查莊員在台家屬及家庭狀況，以便研議因應對策。¹³⁷

對於中國同學會的反駁，刊登廣告的台灣留學生於 3 月 22 日以「紀念 1947 年台灣革命委員會」(Committee for Commemoration of the 1947 Formosan Revolution) 名義投書回應，要求中國同學會指出廣告中哪一點不符合當前台灣的現況？¹³⁸芝加哥領事館獲悉後，將大使館所發之反駁文稿稍加刪修後，連同刊登費用美金 100 元，交付陳可崗，請其協助刊登。陳可崗雖同意照辦，但因中國同學會多數成員不願牽涉政治問題持反對意見而作罷。¹³⁹領事館認為如能由全美中國同學會出面的話，當較為妥當。¹⁴⁰

在其他學校方面，4 月 1 日，馬里蘭州立大學，4 月 11 日，哥倫比亞大學、哈佛大學，4 月 17 日，堪薩斯大學陸續刊登反制廣告。¹⁴¹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方面，更由洛杉磯領事館親自掛名刊登。¹⁴²

以下以馬里蘭州立大學為例，來看駁斥廣告的內容。廣告題為 THE TRUTH ABOUT THE SO-CALLED 'FORMOSA MASSACRE' (所謂台灣大屠殺的事實)，署名 Federation of Chinese Students and Alumni Association in U.S.A (美國中國同學聯合會及校友會)(圖 3-2-3)。內容先將 U.F.A.I 的廣告類比為納粹德國時代愚弄大眾的宣傳，指出該廣告唯一真實的部分是，1947 年 2 月 28 日確實發生過事件，除此之外，全是歪曲事實的「謬論」；其次，針對死亡人數做辯駁，指出根據正確的消息來源，死亡人數共 190 人，當中有 43 人為當地暴民，57 名為中國來的居民，

¹³⁷ 〈谷振海致國安局。海指(57)514〉(1968.4.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92-193。

¹³⁸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86。

¹³⁹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芝(57)字第 257 號〉(1968.5.3)，「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8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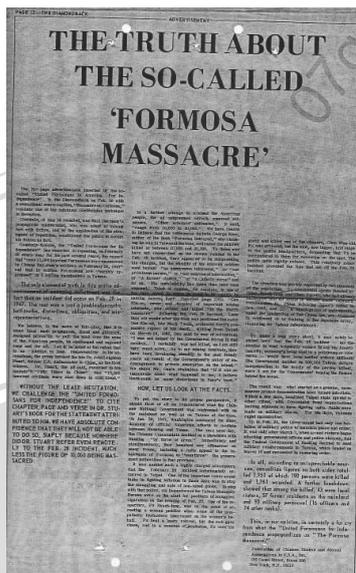
¹⁴⁰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芝(57)字第 257 號〉(1968.5.3)，「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83-85。

¹⁴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7)第 570616 號〉(1967.4.?)、〈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7)第 570787 號〉(1967.5.10)，「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73、96-97。

¹⁴² *Formosagram*, 5(9), Apr, 1968, p.6-9.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致駐美大使周書楷聲明〉(1969.3.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0。

90 名為軍人（16 名軍官及 74 名士兵），絕非廣告中所言的上萬人，另有 1761 人受傷；最後指出二二八事件若非中共及少數親日份子在背後煽動，不然其與美國各地時常發生的警民衝突並無二致。¹⁴³通篇反制僅針對二二八事件本身，尤其是死亡人數做反駁，但對於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部分則完全沒有回應。

圖 3-2-3、馬里蘭州立大學校刊刊登之「反制廣告」(1968)



資料來源：「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74。

有鑑於 1968 年 U.F.A.I 的「文宣攻勢」，國民黨政府於 1969 年展開事前的部署與因應。華興小組在當年 1 月 8 日就召集會議研商對策，除要求大使館與各地領事館密切注意各校在 2 月 28 日前後的動態外，並預先準備駁斥文稿備用。¹⁴⁴大使館於 2 月 25 日將文稿發送各領事館，要求各館於發現轄區內報刊或學校刊物刊登二二八相關廣告時，將該文稿以當地同學會或其他適當名義刊出。¹⁴⁵外交部另指示倘若受限於刊登篇幅，應著重在台灣地位已定，強調根據開羅宣言與波茲坦宣言，台灣回歸中國絕對沒有疑義等部份。¹⁴⁶

¹⁴³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74。

¹⁴⁴ 〈華興小組第 4 次會議記錄〉(1969.1.1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49-50。1 月 31 日，華興小組發函鈕文武、金貫之、胡子平及周遊小組，要求注意台獨份子向美國各大學校刊洽商刊登二二八廣告事。〈華興小組致鈕文武、金貫之、胡子平、周游同志。(58) 領字第 580208 號〉(1969.1.3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5。

¹⁴⁵ 〈駐美大使館致駐美各總領事代電。美領 (58) 字第 580353 號〉(1969.2.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23-126。

¹⁴⁶ 〈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去電專號第 815 號〉(1969.3.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

各地領事館也預先召開會議研商對策。紐約領事館於 2 月上旬，於轄區內的哈佛大學、哥倫比亞大學及紐約大學預先部屬人員，嚴密注意各校有無「宣傳台獨」之廣告；¹⁴⁷芝加哥領事館也於 1 月 28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吳化鵬與劉家治聯繫上年度刊登「反動廣告」四校之「忠貞同學」，除轉交大使館所發的反制文稿外，也要求協助勸阻台獨人士刊登廣告，另給各校負責同學美金 100 元作為刊登費用。

148

相較於 1968 年各校刊登廣告的「盛況」，到了 1969 年，在美國部份，目前僅知有密蘇里大學及奧克拉荷馬大學有刊登 Massacre on Formosa 廣告；¹⁴⁹此外，加拿大的台灣人權委員會亦在加拿大的滑鐵盧大學（University of Waterloo）刊登相同廣告。¹⁵⁰U.F.A.I 則在 3 月 5 日發出一份聲明給駐美大使館，指出去年度國民黨政府所刊登的反制廣告，完全扭曲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要求與大使館共同召開記者會，將歷史真相昭告於世人。¹⁵¹

就廣告內容來看，與前一年大體一樣，各校僅有篇幅上的差別。以下以密蘇里大學為例，看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U.F.A.I 於 2 月 28 日，在密蘇里大學校刊刊登 Massacre on Formosa 廣告。¹⁵²國民黨在該校之小組長蔡宏榮（新聞系），居中與中國同學會聯繫，獲得同意以該會名義於 3 月 7 日刊登題為 AN OPEN LETTER TO A FEW SO CALLED“FORMASANS”（給少數所謂自稱「台灣人」的公開信）的反制廣告（圖 3-2-4）。¹⁵³內容除延續前一年反駁事件死亡人數之外，進一步回應

檔號：406/0075/121、125-126。

¹⁴⁷ 〈鈕文武致陸海光。紐（58）字第 57691 號〉（1969.3.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18-119。

¹⁴⁸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121 號〉（1969.3.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11-113。四所學校為密蘇里大學、普渡大學、堪薩斯大學及堪薩斯州立大學。

¹⁴⁹ 奧克拉荷馬大學部份係刊在學校所在地的報紙，詳見本章第 4 節。

¹⁵⁰ 「台獨辜寬敏；台獨歐炯雄；台獨林榮勳；加拿大台獨運動；台獨柳文卿」，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2/133-134。

¹⁵¹ 對此，國民黨政府決定不予回應。〈全美台灣獨立聯盟致駐美大使周書楷聲明〉（1969.3.5）、〈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來電專號第 898 號〉（1969.3.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0、120。

¹⁵²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08。

¹⁵³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123 號〉（1969.3.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

關於台灣人不是中國人、台灣人民意代表比例低、警察國家等質疑。相較於前一年的回應，1969 年的反制可說是正面迎戰，然而，雙方的論點仍無交集，處於各說各話的狀態。

駐美大使館與國安局對於芝加哥領事館的處理都表示讚許，並要求獎勵蔡宏榮同學「忠貞愛國」的表現。¹⁵⁴同屬芝加哥領事館轄區的堪薩斯大學，則在該校中國同學會事先勸導「台獨溫和派份子」下，當年也未刊登類似廣告，事後，李惟岷總領事特致電向會長張惠生表達慰勉之意。¹⁵⁵

圖 3-2-4、密蘇里大學校刊刊登之「反制廣告」(1969)



資料來源：「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5。

相較於 1968 年的因應屬於事後反擊，1969 年除了事後刊登反制廣告外，進一步在事前就展開反制作業，包含預先擬定反駁文稿，針對轄區各大學的動態先佈建相關人員，並與各校「忠貞愛國同學」事先聯繫，囑託防範「反動廣告」的刊出，並交付反駁文稿及刊登費用，以俾在第一時間以「中國同學會」之名義加以

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53-155。

¹⁵⁴ 〈駐美大使館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代電。美領 (58) 字第 580570 號〉(1969.3.28)、〈國家安全局致陸海光電。(58) 慎固 1987〉(1969.4.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05-207。

¹⁵⁵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 (58) 字第 121 號〉(1969.3.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11-113。

反擊。這種反制模式，在 1970 年之後確立下來，形成國民黨政府反制台獨廣告的基本流程。¹⁵⁶

四、 小結

本節將台獨言論在「靜態」方面的呈現方式，分為投書/報導、專書及廣告三大類型，分別就這三種類型，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反制手法。在反制台獨投書/報導方面，「以台制台（獨）」是國民黨政府反制時的主要考量，除了初期因為台獨人士的文章刊載於知名刊物上，而動用駐外人員高層出面回應外，多數時候係由駐外人員撰寫駁斥文稿後，洽詢合適的「台籍」人士出面署名，佯裝反駁投書出自台籍人士之手，試圖以此加強反駁立論的可信度，且為避免拉抬台獨言論之宣傳效果，行文語氣也刻意和緩。到了 1970 年代，國民黨政府更召集「忠貞學人學生」組成專案小組，主動出擊回應台獨言論，另一方面也防止台獨刊物之流傳，並訂閱相關刊物，以達「知己知彼」的目的，相關配合者還可領有酬勞。

在反制台獨專書方面，本文以陳隆志 1967 年出的書為例，分析發現國民黨政府的因應，包括透過各種管道事先探知內容、阻止該書流入台灣、洽商有關學者撰寫書評回應、要求陳隆志的在台家屬去函勸阻等。此外，因為與陳隆志合著該書的拉斯威爾為政治學界的權威，使得該書有一定學術地位與評價，故國民黨政府採行丘宏達所提議的以學術外表包裝政治意圖的專書反制策略，企圖在學術場域中一較高下；國民黨政府也曾研議包含吊銷護照、發佈通緝、缺席審判、開除國籍等各種對策，手法可說「極端」，但因有不同意見（於法無據、恐有反效果）而作罷，一方面顯示出陳隆志確實為國民黨政府的「燙手山芋」，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國民黨政府內部對於如何反制台獨人士的看法並非完全一致。

在反制台獨廣告方面，經過 U.F.A.II1968 年的文宣戰後，駐美大使館及各地使

¹⁵⁶ 1970 年之後的例子可見〈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9)字第 308 號〉(1970.3.10)，「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2/353-362；〈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 103 號〉(1971.3.12)；〈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1)字第 938 號〉(1972.4.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228-233、0080/474-475。

領館逐步建立起一套反制流程。首先，在敏感時節（如 228）前夕預先召集會議研商對策，由駐外人員擬定駁斥文稿，連同刊登費用，或直接或透過學生黨員交付給各校中國同學會負責人，並要求對台獨人士進行勸阻，倘無效果，則在第一時間以同樣形式刊登駁斥文稿以為回應；就駁斥內容來講，也從模糊焦點到正面迎戰；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同學會未必都會配合國民黨政府的反制行動，除了不想涉入政治問題外，在各校普遍未成立「台灣同學會」的年代，中國同學會的成員必然也包含反國民黨政府的學生，以此來看的話，國民黨政府動員未必順遂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甚至原來隱居幕後的領事館有時也必須親自出面反制，或許正是反映了這樣的困境。

除了在檯面上以相同「形式」加以回應、反制台獨言論外，國民黨政府對於主張台獨言論者亦以其獨有的權力，輕者調查其在家屬，重者則透過對發表言論者之護照不予延期，甚至通緝、開除國籍等方式來「懲罰」當事人，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或許這只是反制台獨言論的一種方式，但對台獨運動者而言，則是面臨「有家歸不得」的處境。

以上各種國民黨政府反制台獨言論的手法，其成效如何？雖然我們無法以量化的數據來證明其成效高低，不過台獨言論並沒有因為國民黨政府之反制而消失是可以確定的。從後見之明來看，雙方在紙筆上的「攻防」，日後更激烈地進行著。

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間這種「你來我往」的筆仗，各自捍衛自己的主張與立場，看來砲火四射，但深究其內容，多數時候雙方處於「各自表述」的狀態。雖然雙方論戰難有交集，不過這種「空中對話」或許已經讓海外的台灣留學生間，有了比較、思索的空間，走出過去島內一言堂的思維模式；對國民黨政府來說，本想透過反駁來對台獨言論做「消毒」，雖也注意到要避免正面衝突以免遭致反效果，不過就「反駁」這個動作本身而言，一方面對外說明了國民黨政府對此類言論的重視，否則無須花大錢刊廣告、出書來回應；另一方面在無形中也等於是替台獨言論增加了第二次的曝光機會（回應前得先重述對方的論點），更強化台獨人

士與國民黨政府繼續對抗的決心。



第三節、對台獨示威遊行之反制

對於台獨運動而言，如何宣傳理念與主張是運動能否擴大影響力，讓更多人（包括國際社會、海外台灣同鄉、國民黨政府）知道乃至於認同的關鍵。上一節曾討論過，台獨人士利用投書報刊雜誌、出版刊物、專書等方式來表達台獨主張及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訴求，除此之外，上街頭示威遊行亦是台獨人士重要的發聲管道。

相較於投書、出書、刊登廣告等「靜態」式的宣傳，上街頭示威遊行則是「動態」的宣傳方式，可以在同一時間聚集志同道合者共同發聲，更可透過媒體的採訪與報導爭取第一時間的曝光，透過高舉抗議標語、呼喊口號、散發文宣、舉辦記者會等方法，集體向世界表達台灣獨立的聲音。

面對台獨人士發起的示威遊行，國民黨政府雖然多認為對其衝擊有限，但也未輕忽其影響，透過事前部屬、過程中的監控掌握及事後的檢討與處理，逐步建立起對此類活動的因應機制。值得注意的是，進入1970年代之後，這套因應機制似乎面臨到不小挑戰。

本節將分二部份，第一小節先討論歷年台獨人士所舉辦的示威遊行，說明其上街頭的概況與活動本身對台獨運動之意義；第二小節則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在歷次因應台獨示威遊行的過程中建立一套因應機制，進入1970年代之後，這套機制又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一、上街頭

相較於投書報刊表達訴求，台獨人士還可以「隱身幕後」，若要走上街頭，直接表達台獨訴求，無疑需具備更大的勇氣才行，如同蔡同榮所言：

國民黨慣用恐怖的手段來控制人民的反抗行動，我們決定用遊行的方法來消除同鄉害怕的心裡。每年聯合國開會時，我們都會到聯合國前遊行，表

達台灣人的心聲。如有特別場合，我們也去遊行抗議。¹⁵⁷

台獨運動舉辦示威遊行的時機大致有以下四個：一、國民黨政府高官訪問之際；二、2月28日前後；三、有政治犯被捕時；四、聯合國大會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這樣的劃分，只是便於說明示威的時機點，但不論選在哪個時機點舉辦，人民自決（self-determination）及台灣是台灣人的（Formosa belongs to Formosans）是不變的主軸。就美國台獨運動而言，早於3F時期，就曾到華府駐美大使館前示威抗議，當時為避免身份暴露，示威者都套上頭套。¹⁵⁸此後，示威遊行便成為台獨人士表達訴求的重要管道。1970年W.U.F.I成立後，日、美、加三地台獨團體更以同步舉行的方式來增強宣傳效果，並營造團結氣氛，方式也來得多元且具創意。以下以台獨人士上街頭的機會點，來看台獨運動示威遊行的情況。

（一）國民黨政府高官來訪

國民黨政府高官來訪之際是台獨人士示威的絕佳機會，因為可以將對國民黨政府之不滿與台獨理念直接向來訪者「嗆聲」。1961年8月3日，當時U.F.I成員劉寬平在聯合國秘書處實習，趁地利之便得知副總統陳誠將到紐約訪問的消息，並掌握參訪行程，U.F.I便決定趁陳誠到聯合國演講時舉行示威。8月3日當天，陳以德率領王人紀、許子津、劉寬平等人，在陳誠車隊行經路旁高舉“SELF-DETERMINATION FOR FORMOSANS”（台灣人自決）、“Chen Cheng CAN'T SPEAK FOR FORMOSANS”（陳誠無法代表台灣人）、“FORMOSA BELONGS to FORMOSANS”（台灣是屬於台灣人的）等標語抗議。值得注意的是，示威者不但「攜家帶眷」（有三位年幼小孩隨行），而且完全沒有帶面具或頭套，還有人遠從芝加哥趕來，人數雖不多，卻已展現十足勇氣。¹⁵⁹這也是美國台獨運動首度的公

¹⁵⁷ 蔡同榮，《我要回去》（高雄：敦理，1991），頁61。

¹⁵⁸ 〈陳以德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2：掖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44。

¹⁵⁹ *Ilha Formosa*, 4(5), 1961.9, p.1.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44-45；劉寬平，《遊子傷漂泊：台美紳士劉寬平回憶錄》（台北：典藏世家創意文化，2010），頁72-74。根據外交部檔案，共有14人參加遊行（陳以德、蔡啟東、郭漢清、龔文凱、黃藏修、王人紀等）。〈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0）66270〉（1961.8.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56。

開示威活動。相同時機點的示威在日本台獨也曾舉辦，1967年，時任國防部長的蔣經國訪日時，日本台獨不但於10天前就每天以宣傳車在東京街頭播放「反蔣宣傳」，更一連舉辦三回示威遊行，為了在駐日大使館前抗議，還不惜與警方對簿公堂，爭取「噓聲」權利。¹⁶⁰1970年，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訪美時，所到之處也都有美國台獨人士在一旁示威抗議。¹⁶¹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日

1947年的二二八事件無疑是海外台獨運動發展的轉捩點，相較於國民黨政府絕口不談二二八，台獨人士除選在這一天舉辦紀念活動外，也走上街頭示威遊行，除對死難者表示悼念也傳達台獨訴求。1964年2月29日¹⁶²，U.F.I發動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示威遊行，人數達30人之多且來自美東各地。U.F.I並準備新聞稿與文宣，¹⁶³抗議標語也較過去更為豐富，¹⁶⁴雖然不像上回抗議陳誠時一樣完全「拋頭露面」，不過主席陳以德認為這回的示威，成功使台獨的想法在台灣留學生間持續發酵。¹⁶⁵日本台獨方面，其第一次遊行同樣選在228前夕舉行，往後多年的228也都走上街頭示威。¹⁶⁶1971年2月28日，美、日台獨聯盟本部更同步於當天舉行示威遊行。¹⁶⁷即便某些年度於228前後沒有舉辦遊行，也會以其他的形式來紀念，

¹⁶⁰ 《台灣青年》，85（1967.12.25），頁1-12。

¹⁶¹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7；“Taiwan Group Stages Protest At White House Against Chiang,” *New York Times*, Apr 21, 1970, p.3.

¹⁶² 因28日非假日，故選29日舉行

¹⁶³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46-47；文宣為“Facts About UFI and Formosa”，「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46-148。

¹⁶⁴ 計有“20,000 FORMOSANS were Murdered by CHIANG”（2萬名台灣人遭蔣殺害）、“Mainland RECOVERY is a LOST CAUSE”（反攻大陸無望）、“REMEMBER 2-28”（記住228）、“FORMOSA BELONGS to FORMOSANS”（台灣是屬於台灣人的）、“FORMOSANS WANT INDEPENDENCE no CHIANG no MAO”（台灣人想要獨立 不要蔣不要毛）、“Formosan OPPOSE CHINESE RULES!”（台灣人反對中國人統治）、“SEND CHIANG after RHEE and DIEM”（繼李承晚吳廷琰後逐蔣）、“BEWARE of PEKING-TAIPEI CONSPIRACY”（注意北京-台北的陰謀）、“CHIANG aspires TO WORLD WAR III”（蔣渴望第三次世界大戰）、“WE ARE PICKETING THE CHINESE EMBASSY”（我們包圍中國大使館）等。〈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3）字第530238號〉（1964.3.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62-163、174-182。

¹⁶⁵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47。

¹⁶⁶ 日本台獨於228示威遊行的情形詳見表2-2-1。

¹⁶⁷ 《台灣青年》，126（1971.5.5），頁37。

如 U.F.A.I 於 1968 年發動在全美 15 所大學校刊登悼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¹⁶⁸或如《台灣青年》刊載 228 紀念專輯。¹⁶⁹

(三) 聲援政治犯¹⁷⁰

這一類的遊行有 1968 年 4 月 5 日，美國及加拿大的台灣留學生針對同年稍早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中央委員柳文卿遭日本政府強制遣返回台一事，由 U.F.A.I 成員陳榮成、張燦鑒領軍，集結在日本駐美大使館及中華民國駐美大使館前示威抗議，除了高呼「打倒蔣介石」、「消滅獨裁者蔣介石」的口號外，另外印製一萬份申訴書，發送給天主教教宗、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各國政府、美國參眾議院、日本天皇、各大報社等，並以電話向美國國會議員及大學教授申訴。¹⁷¹又如 1971 年 3 月 27 日，為抗議謝聰敏、魏廷朝兩人被捕，台獨聯盟美國本部成員至紐約領事館前示威抗議，舉著兩人肖像，高喊維護人權、打倒蔣家獨裁、釋放政治犯的口號，並散發傳單。¹⁷²

(四) 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

由於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問題攸關台灣前途甚鉅，因此於聯合國討論代表權問題時是台獨運動發動示威遊行最常見的時機。中華民國政府在 1949 年遷台後，隨即面臨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中國代表的問題，自 1950 年開始，幾乎年年的聯合國大會都要上演中國代表權案的表決大戰，針對部份國家所提，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資格及安理會席次的提案，中華民國在美國的協助下，採取「緩議」(moratorium) 策略，讓大會對此問題暫不討論；到了 1961 年後，

¹⁶⁸ 詳見第三章第 2 節的討論。

¹⁶⁹ 《台灣青年》，6 (1961.2.20)；12 (1962.2.25)；27 (1963.2.25)；75 (1967.2.25)。

¹⁷⁰ 加拿大台灣留學生早於 1964、65 年針對彭明敏、謝聰敏及魏廷朝被捕一事展開聲援時，就曾集結駐加拿大大使館前示威抗議。林哲夫，〈加拿大的台灣人運動〉，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132-134。

¹⁷¹ 「台獨出版刊物」，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1/101-102。《台灣青年》，89 (1968.4.25)，頁 15-17；90 (1968.5.25)，頁 22-24；Formosagram, 5(9), Apr, 1968, p.p1-6.

¹⁷² 傳單題為 Free Taiwanese Political Prisoners From Chiang Kai-Shek's Reign of Terror。《台灣青年》，126 (1971.5.5)，頁 38。紐約領事館另雇人在現場拍照蒐證。〈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78 號〉(1971.3.2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9/28、60。

為因應非洲新獨立國家大量進入聯合國，美國改採「重要問題」策略。¹⁷³該策略直到1970年都還奏效，進入1971年，「重要問題」案未獲半數通過，導致接下來表決的「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之合法權利案」僅須過半數即可通過，在本案表決前，中華民國已先宣布「退出」聯合國，隨後大會仍以76：35：17（同意：反對：棄權）通過該案，為第2758號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為聯合國及其相關組織中唯一合法的中國代表，並取得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席次。¹⁷⁴

就台獨運動的立場而言，認為國民黨政府既不能代表中國也不能代表台灣，在「一中一台」的模式下，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成為「中國」代表，並繼承中華民國在安理會的席次，而台灣則在聯合國的監督下，舉行公投建立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並成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¹⁷⁵換言之，台獨人士認為「中國代表權」根本不是問題（就現實而言，本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重點在於台灣不是中國的領土（不論是北京或台北的中國政府），要求世界各國尊重台灣人民有自由意志決定自身前途的權利。¹⁷⁶

台獨人士除了以刊物、投書等方式表達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的態度與主張外，上街頭示威更是重要的發聲方式，尤其是1970年前後，中國代表權問題面臨攤牌時刻，中華人民共和國入聯幾乎成定局，台獨人士關心的是，一旦中華人民共和國確定入聯，那台灣該怎麼辦？隨著中華民國政府在中國代表權問題表決上漸露

¹⁷³ 一旦中國代表權問題經過半數同意定為「重要問題」後，其後任何有關中國代表權之提案均必須有三分之二的多數方能通過。

¹⁷⁴ 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可見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台北：國史館，2001）；蔡秉修，〈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歷程之研究（1949-1971）〉（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碩士論文，2008）；涂成吉，《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最後日子：一九七一年台北接受雙重代表權之始末》（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08）。

¹⁷⁵ Lung-Chu Chen, and Harold D. Lasswell,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67). 1969年中國代表權問題討論之際，《台灣青年》社論對於代表權一事，主張驅逐不代表任何人民（包括中國與台灣）的蔣政權代表，確立台灣人在聯合國台灣代表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2。

¹⁷⁶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8；120（1970.11.5），頁1；122（1971.1.5），頁6-9。

「敗績」，台獨人士也加緊展開示威活動，以更多元的方式來表達訴求。¹⁷⁷

1969年10月，U.F.A.I 發出示威通知，希望旅美台灣人能夠挺身而出表達台灣人企求獨立的渴望，以免台灣再度成為各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改善關係的犧牲品，變成「亡國流浪之民」，希望大家熱烈參與遊行，或以捐款表示支持。¹⁷⁸活動前，陳隆志先投書 *New York Times*，強調在中國代表權問題解決之後，「台灣問題」無論就道義、法律乃至政治上，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就是讓台灣人民自決。¹⁷⁹U.F.A.I 並提交請願書給聯合國各會員國，呼籲遵照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維護台灣人民自決的權利，以公投方式建立一個真正代表台灣全民的政府；強調唯有「一中一台」才能徹底解決中國代表權問題。¹⁸⁰11月3日，眾人齊聚在聯合國大廈前遊行，後轉往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及紐約領事館前抗議，沿途散發請願書並高舉 SELF-DETERMINATION AND FREEDOM FOR TAIWANESE（給台灣人自決與自由）、END MARTIAL LAW IN TAIWAN（結束台灣戒嚴統治）、ONE TAIWAN, ONE CHINA（一台一中）等標語。¹⁸¹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也派人與會，象徵兩地台獨力量的團結。¹⁸²遊行後發出的文宣中，呼籲大家拿出最大的決心，做最大的犧牲，繼續為台灣獨立建國共同奮鬥。¹⁸³這一次示威遊行所採用的動員與活動方式，大體為日後所沿用，也就是事前發出動員通知，寄發請願書給聯合國會員國，活動後發佈鼓舞士氣的文宣等。

¹⁷⁷ 1961年9月，U.F.I 就在聯合國大廈外舉辦首度的聯大期間示威抗議。〈中央通訊社參考消息。央參秘（50）1437號〉（1961.10.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7-28。日本的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也在1965年9月24日，首度在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前夕，由委員長辜寬敏率隊在東京示威遊行，主張「兩個中國」都不能代表台灣，呼籲各國支持台灣人民族自決。《台灣青年》，58（1965.9.25），頁1。1966年，台獨人士則向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分送一份長達16頁的請願書，表達獨立建國的意願。〈Formosan Note: Summary of Intention by An Anonymous Formosan Citizen〉，「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219-235。另外，於11月20日刊登 FORMOSA FOR FORMOSAN 廣告。《New York Times》，Nov 20, 1966, p.E6。

¹⁷⁸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4-5。

¹⁷⁹ LUNG-CHU CHEN, "Status of Taiwanese," *New York Times*, Oct 16, 1969, p.46.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13-14。

¹⁸⁰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6-8。

¹⁸¹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9-10。

¹⁸²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9。

¹⁸³ 《台灣青年》，109（1969.12.5），頁9-10。

1970年10月20日，台獨聯盟美國本部於副總統兼行政院長嚴家淦在聯大演說之際，在場外發動示威遊行，並寄發「要求實施台灣住民自決決議書」(The Question Of Self-Determination For Formosa)給各國駐聯合國代表團，請求將台灣人民自決問題納入議程；此外，發動大家集體投書，呼籲各界支持台灣人公投獨立；¹⁸⁴示威後發出文宣，呼籲大家為獨立建國的目標再接再厲；¹⁸⁵同一時間，日本本部亦在東京發起遊行相呼應。¹⁸⁶

到了1971年，先由主席蔡同榮於5月7日致函美國總統呼籲支持在台灣舉行公投。¹⁸⁷7月15日，美國總統尼克森發表將於明年赴中國訪問的消息後，台獨聯盟隨即舉行記者會，重申台灣的命運不能由「二個對立的中國政權」或「中國人」或「台灣海峽兩岸的人民」或「強國」加以決定，不論中國代表權或美中關係如何演變，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利都不容遭到損害、妥協或出賣。¹⁸⁸9月間，彭明敏的台灣問題研究會舉辦台灣民眾大會，強調台灣人民的聲音不能遭到漠視，¹⁸⁹會後並走上街頭示威遊行。¹⁹⁰之後，台灣問題研究所又發起寫信給聯合國的運動，反對聯合國在沒有台灣代表參與的情況下，對台灣地位做出任何決定，也重申不論是北京或蔣介石政權都不能代表台灣人民。¹⁹¹台灣問題研究所更募款在 *New York Times* 上刊登廣告，強調世界不能忽視台灣人民堅決要求自決的聲音。¹⁹²

¹⁸⁴ 《台灣青年》，122 (1971.1.5)，頁 4-9；「聯合國大會第 25 屆常會『台獨份子』要求台灣問題列入議程」，外交部檔案，檔號：633/90048。9月24日，發出「盟員通訊」，詳細說明預定舉辦示威遊行之時間與地點並附上地圖。「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49-35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96-97。

¹⁸⁵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96-97。

¹⁸⁶ 《台灣青年》，122 (1971.1.5)，頁 5。

¹⁸⁷ 《台灣青年》，130 (1971.9.5)，頁 24。

¹⁸⁸ 《台灣青年》，130 (1971.9.5)，頁 31-32。

¹⁸⁹ 〈THE FORMOSAN PEOPLE'S CONFERENCE-For immediate release〉(1971.9.1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36-37。

¹⁹⁰ 《台灣青年》，133 (1971.11.5)，頁 43-44；有關批判台灣民眾大會的言論可見劉德安，〈紐約「台灣民眾大會」記〉，《中華青年》，4 (1971.12.31)，頁 57-60。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批評該次示威是「美國帝國主義操縱下的醜劇」，企圖製造「兩個中國」、「一中一台」之陰謀。《人民日報》，1971年9月22日，收入「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208。

¹⁹¹ 《台灣青年》，133 (1971.11.5)，頁 58-59。

¹⁹² *New York Times*, Oct 19, 1971, p.37. 《台灣青年》，133 (1971.11.5)，頁 60。

有別以往的示威活動，參與者只跟著舉標語、喊口號、發傳單，台灣民眾大會建立起一種新的群眾集會模式，增加會前記者會、專題演講、各界代表致詞、現場討論與眾人合唱，不但讓主辦單位能更清楚地對外傳達訴求，也提升與會者的參與度；參與者也擴及關心台灣前途的外國人士。¹⁹³這種群眾集會形式，日後更蔚為風潮。¹⁹⁴

進入 10 月中，正值聯合國大會針對中國代表權論爭之際，美、日及加拿大三地的台獨團體更先後舉行示威並展現高度創意。首開先鋒的是加拿大。加拿大台獨人士於 15 日齊聚渥太華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加拿大大使館前抗議，訴求「一中一台」，這也是台獨人士第一次直接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抗議。¹⁹⁵16 日，換日本台獨舉行示威。¹⁹⁶18 日，美國台獨人士在紐約聯合國大廈與芝加哥領事館前同步舉行示威，抗議者將鎖鍊綁在自己身上（圖 3-3-1），象徵台灣人民被鎖鍊禁錮般，無法決定自己的命運；在聯合國前的隊伍，還將鎖鍊綁在大廈入口處，這樣極富創意及戲劇性的抗議方式，成功吸引媒體及路人目光。¹⁹⁷隔日（19），日本台獨也由許世楷、黃昭堂、林啟旭三人在東京同樣身捆鎖鍊進行抗議。¹⁹⁸

「鎖鍊示威」事前經過詳細計畫，訂定代號「清水溪」，針對示威的地點時間路線、可供套鍊的目標物、手銬類型、警方處理鎖鍊之方式、抗議標語及口號、

¹⁹³ 有關 1971 年台灣民眾大會舉辦過程《台灣青年》，133（1971.11.5）有專題報導。

¹⁹⁴ 如 1972 年 4 月 1 日，台灣問題研究所在華府舉辦「台灣民眾自決大會」，同年 5 月 27 日，美西也舉辦「台灣民眾大會」。《台灣青年》，140（1972.6.5），頁 48-50；“700 in Washington Rally for Taiwanese,” *New York Times*, Apr 2, 1972, p.11. 《台獨月刊》，4（1972.6.28），頁 6-7。1975 年 4 月到 5 月間，美國中西部、美西、美南及華盛頓都陸續舉辦台灣民眾大會。《望春風》，第 67 期至第 71 期；張燦鑒，《台灣獨立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上）》（台北：前衛，1991），頁 253。

¹⁹⁵ 《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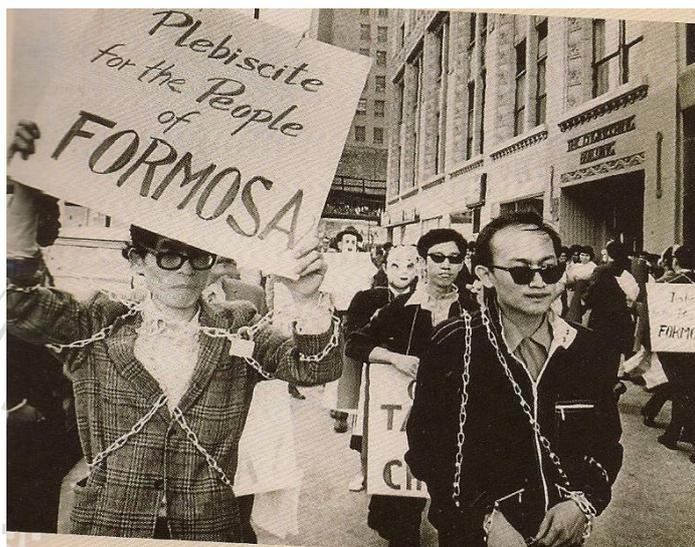
¹⁹⁶ 《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 63。

¹⁹⁷ 〈陳希寬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214-215；《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 64。現場所持標語有 ONE TAIWAN ONE CHINA、ONE FORMOSA ONE CHINA、Plebiscite for the people of FORMOSA 等，口號為 We want freedom、Taiwan for Taiwanese、Self-Determination for Taiwan 等。「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73、89。

¹⁹⁸ 《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 64。1995 年，許世楷競選立委時，也選在 10 月 19 日舉行「鎖鍊示威」，並由當年參與活動的黃昭堂、林啟旭（已去世，由陳宏達替代）一起身捆鎖鍊，雖然相隔 24 年，但訴求仍不離「一中一台」。《台灣評論》，26（1995.11），頁 8-9。

示威者當天服裝，萬一被捕該如何應對等均有沙盤推演。¹⁹⁹ 這樣周密計畫說明了台獨示威活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已建立一套動員模式。25日，聯合國通過第2758號決議，11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聯合國代表團抵達紐約時，台獨人士也發動抗議，反對「解放台灣」的恫嚇，重申以公投決定台灣前途的立場。²⁰⁰

圖 3-3-1、台獨人士於芝加哥領事館前的「鎖鍊示威」(1970)



資料來源：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照片頁。

經過多次實戰經歷後，台獨人士在1970年前後展開不同以往只是舉標語、喊口號的示威方式，透過大規模群眾集會、專題演講、投書/寫信運動、向聯合國遞請願書、聯合舉辦、鎖鍊示威等方式，透過詳盡規劃，以更多元的方式表達訴求，也讓越來越多的台灣人，願意走上街頭表達自決獨立的意願。許多人願意開上一天的車就只為了參加兩小時的示威活動，或雖不便參加也出錢資助；雖然很多人在示威過程中還是戴上頭套、面具以免被認出而上了黑名單，但對當時的留學

¹⁹⁹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編，《海外台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上）》（台北：前衛，1991），頁344-365。「清水溪」的代號可能與當年 *New York Times* 的一篇報導有關，該報導指出台灣人民將最近濁水溪變清澈一事視為「好兆頭」，但對統治者可就是「壞兆頭」。IAN STEWART, "Taiwanese Discern a Bad Omen for the Nationalists," *New York Times*, May 5, 1971, p.4.〈華興小組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1971.10.1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71-72。

²⁰⁰ 《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201-202-206。

生而言，仍相當不容易。²⁰¹1970年代中後期之後，以示威遊行來表達對國民黨政府之不滿及對台灣獨立的渴望，在全美各地相當盛行，規模也日益擴大。²⁰²

二、因應機制的建立與挑戰

在探討國民黨政府如何反制台獨示威遊行前，必須先討論其對於 U.F.I 首次記者會之因應，因為部份的因應方式為日後對付台獨示威活動所沿用。

1961年1月25日，U.F.I 發出新聞稿，表示將於2月28日舉行記者會，以紀念二二八事件並將發表對台灣前途的看法，現場開放記者提問。²⁰³這是 U.F.I 首次的公開活動，國民黨政府自然瞭解選在這一天召開記者會的用意，為此，國民黨中常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因應對策，副總裁陳誠指示各單位要廣為宣傳二二八事件乃「共匪陰謀」，與反政府及反外省人無關。²⁰⁴蔣中正總統亦要求駐美大使葉公超設法打消記者會。²⁰⁵隨後，駐美大使館指示紐約領事館邀約「忠貞留學生」及有關人士商議對策，並指派曹文彥、朱耀祖等人協助。²⁰⁶外交部則要求大使館，屆時動員若干「忠貞台籍人士」擾亂記者會進行，必要時發表公開聲明，表示 U.F.I 不足以代表多數台灣人民的意見。²⁰⁷大使館也計畫策動一、二位外籍記者到場發問。²⁰⁸除了派人「鬧場」外，國民黨也透過第三組主任鄭彥棻、丘念台等人約見旅美「台籍人士」，請其設法規勸參與 U.F.I 之「台籍留學生」。²⁰⁹此外，紐約

²⁰¹ 如當時就讀明尼蘇達大學的林端木，為了參加台灣民眾大會，特別與幾位朋友開 20 多小時的車到華府；此外，他觀察到許多人因為怕被照相，而戴上面罩、墨鏡乃至貼鬍鬚。陳婉真，《啊！黑名單》（台北：前衛，1991），頁 130。

²⁰² 這類的示威活動相當多，請參考《台獨月刊》、《望春風》、《鄉訊》上的報導。

²⁰³ 新聞稿見「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75。

²⁰⁴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0）發字第 029〉（1961.2.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18。

²⁰⁵ 〈外交部致駐美葉大使代電。外（50）美一字第 2460 號〉（1961.2.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15。

²⁰⁶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0）字第 50-525 號快郵代電〉（1961.3.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67。

²⁰⁷ 〈外交部致駐美葉大使代電。去電專號第 127 號〉（1961.2.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2。

²⁰⁸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93 號〉（1961.2.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1。

²⁰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記錄。附件九：50 年 4 月 3 日中央常會第 288 次會議〉（1961.9.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284。

領事館也與聯邦調查局合作，試圖查出相關主事者之身分。²¹⁰

記者會於 2 月 28 日下午二時準時召開，由陳以德主持，大使館派出「台籍忠貞學生」及「台籍人士」李嵩柏、黃慶芳、邱創壽等人到場發動詰問。報告中稱陳以德「舉止驚惶」、「所答均無要領」，現場外國記者亦甚冷漠。²¹¹記者會結束後，紐約領事館自認由於事前部署得當，U.F.I 的「陰謀」並未得逞，但仍密切注意後續媒體的相關報導。²¹²

1961 年 9 月，U.F.I 打算趁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時策動示威遊行，駐美大使館獲知消息後，隨即召集紐約、芝加哥兩地總領事商討對策，針對可能舉辦記者會方面，將援用上回相同之策略，但在遊行部分，評估礙於美國法律保障此類集會權利，恐不易事前阻止。²¹³為了減損示威的宣傳效果，外交部請大使館研議於同時同地發動反對「共匪」及外蒙古入聯遊行之可行性，以分散媒體注意力。²¹⁴不過，大使館指出聯合國前所劃定之示威區域極為狹窄，若於同時同地舉辦遊行，反助長對方聲勢，加以在紐約遊行非有浩大聲勢難引起注意，建議暫緩反制遊行。²¹⁵

值得注意的是，為因應這回的示威活動，海指會決議請外交部遴選適當且有聲望之「台籍人士」參加本屆聯合國代表團。²¹⁶當時擔任台大政治系主任的彭明敏「雀屏中選」，彭明敏被賦予調查美國台獨運動之任務，回國後還到應正本小組報告心得。²¹⁷這又是「以台制台（獨）」的另一例證。本來，U.F.I 打算在本屆聯合

²¹⁰ 〈抄駐紐約總領事館紐（50）字第 50-525 號快郵代電〉（1961.3.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89。

²¹¹ 問題如 U.F.I 是否受到共產黨支助？是否有意讓中共取得台灣等。〈抄駐紐約總領事館紐（50）字第 50-525 號快郵代電〉（1961.3.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6/88-91。

²¹² 後續媒體報導情況見本章第 2 節的討論。

²¹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931 號〉（1961.8.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4。

²¹⁴ 〈外交部致駐美葉大使。去電專號第 461 號〉（1961.9.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7。

²¹⁵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976 號〉（1961.9.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3。

²¹⁶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記錄〉（1961.9.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2。

²¹⁷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李敖，1991），頁 109-1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

國大會期間再舉辦一次示威遊行，後來因故未舉辦，不過經過 9 月的遊行後，各使領館仍被要求調查原因。²¹⁸ 這樣「謹慎」的態度，在往後時常可見。此後，每年到了二二八與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這兩個台獨人士最可能舉辦示威活動時間點的前夕，駐外單位都會組成專案小組因應（1964 年後為常設性小組），透過歷年的「操練」逐步建立起一套因應機制。

1962 年 1 月，應正本專案小組針對台獨人士可能的活動就預先開會研商對策，決議責陳駐美大使館統籌在紐約、芝加哥成立專案小組因應，²¹⁹ 並做出三大原則指示：(1) 規勸「**台籍學生**」拒絕參加 U.F.I 之活動，並由使領館透過私人關係，洽詢當地治安、移民機關，設法事前遏止；(2) 洽請當地報刊對於 U.F.I 活動勿加重視，適時運用僑報駁斥其論點；(3) 預先策動「**台籍忠貞同學**」從中破壞並以投書方式反對其活動。²²⁰ 由上述決議來看，國民黨政府的優先考慮是阻止活動之舉辦，倘若阻止不成，則封鎖相關報導並加以反駁。²²¹

1963 年，仍由應正本小組於 1 月就召集會議，責陳駐美大使館及紐約、芝加哥領事館組成工作小組，以防範台獨份子可能之「不良活動」。²²² 據檔案顯示，當年 U.F.I 僅於 3 月 1 日有一約 20 人參加的室內紀念會，紐約領事館並攝得在場人員之照片。²²³

檔號：406/0067/88-90；「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¹⁸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及各總領事館電。外（50）美一字第 18596 號〉（1961.12.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61。根據紐約領事館的調查，U.F.I 之所以未舉行示威活動，乃因為上回示威未達到宣傳效果，徒費人力、財力，引發內部部分人士不滿；另一方面也由於聯大討論中國代表權問題之時間未能預先決定，導致召集參加人員有困難。〈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1）字第？號〉（196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69-71。

²¹⁹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1）發字 021〉（1962.1.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92。

²²⁰ 值得一提的是，相關支出係在海指會撥付輔導台灣同鄉會經費內開支。〈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1）發字 021〉（1962.1.3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92。

²²¹ 1962 年 2 月 28 日前後，U.F.I 並未公開活動，僅在 *Ilha Formosa* 上刊登紀念文章及報導日本台獨之紀念活動。〈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027 號〉（1962.3.2）、〈紐約「台灣獨立促進會」二二八未活動。央秘參（51）197 號〉（1962.3.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06、108。 *Ilha Formosa*, 5(1), 1962.2-3, p.1-2.

²²²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2）發字 022〉（1963.2.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137。

²²³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074 號〉（1963.2.25）、〈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

1964年2月29日，U.F.I發動成立以來最大規模的一次示威遊行。國民黨政府早在前一年U.F.I的內部會議中就得知該計畫，海指會多次要求外交部與駐美各單位應設法防範。²²⁴外交部於2月21日致電駐美大使館，要求轉飭紐約領事館，洽詢當地「忠貞僑胞」及「台籍同學」出面勸退擬參加遊行，並設法探聽當日的活動時間及路線，通知美國警方預先防範。²²⁵紐約當地更有僑團打算發起反制遊行，不過大使館對此持保留態度，認為恐將助長台獨聲勢。²²⁶在反宣傳方面，在U.F.I發出活動新聞稿後，²²⁷大使館隨即聯繫各家媒體，希望降低活動曝光度，另外，擬定駁斥聲明稿。²²⁸29日示威當日，大使館不但派人至現場觀察狀況，也雇人拍照蒐證。²²⁹中央通訊社記者則在現場發送大使館的駁斥聲明稿與資料，²³⁰大使館另派人至各報社及通訊社，對台獨人士散發之文宣「逐點駁斥」。²³¹部份僑報也配合刊登駁斥聲明，並撰寫諸如〈注意投機份子的新陰謀〉、〈讀書人決不投機〉、〈所謂台灣人遊行實情〉等文章攻訐示威者。²³²

從上述大動作出面駁斥與進行反宣傳的舉動來看，即便稱示威者為「一小群煽動份子」，但國民黨政府確實對於示威遊行可能造成的宣傳效果感到疑懼。

來電專號第079號〉(1963.3.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175、178。
²²⁴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2)1382號〉(1963.12.14)、〈唐海澄致外交部電。海指(53)086號〉(1964.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5、92。

²²⁵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電。機要室發電第1686號〉(1964.2.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09-110。

²²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999號〉(1964.2.20)、〈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3)字第0375號〉(1964.2.2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05、143-144。

²²⁷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45。

²²⁸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013號〉(1964.2.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20-121。

²²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3)字第530238號〉(1964.3.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63。

²³⁰ 資料題為“UNITED FORMOSAN FOR INDEPENDENCE”IS ONLY A SMALL GROUP OF AGITATORS。「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49-151。

²³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021號〉(1964.2.?)、〈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3)字第530197號〉(1964.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24-125、140-141。

²³² 駁斥聲明中表示「台灣獨立」的主張是一「全無事實根據之謊言」，而台灣人主張獨立則如同主張「美國之加州或塔克薩斯州人獨立」一樣「荒謬滑稽」。〈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美文(53)字第530238號〉(1964.3.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0/162-173。

1965年，當大使館獲悉美中台獨人士預定於228左右發動遊行時，隨即要求芝加哥領事館採取以下因應對策：(1)與當地警局聯繫，查明遊行日期、人數與路線，並阻止台獨人士帶面具參與遊行；(2)預先透過關係探知其新聞稿內容以便回應，並設法阻止媒體刊登活動消息，必要時請刊登消息的媒體刊登我方之反駁文稿；(3)勸導台籍留學生不要參加；(4)必要時與美移民單位聯繫，對示威者給予警告。²³³2月27日、28日，芝加哥領事館派人到使館附近及市區「巡視」，均未發現有示威情況。²³⁴上述對策與因應1964年大體一樣，顯見國民黨政府對於台獨示威的因應手法漸趨固定化。

前幾年的因應中，國民黨政府曾經考慮發動反制示威遊行，不過並未執行。到了1966年聯合國大會開會期間，國民黨政府針對中國代表權問題發起示威遊行，一方面訴求反對「共匪」進入聯合國，另一方面，也希望透過遊行人數的優勢，在氣勢上壓過台獨人士的活動，除了由紐約領事館策動僑界、留學生配合「擁護中華民國委員會」²³⁵所發起的「反對共匪」入聯的示威遊行外，領事館並指示被動員前往的學生代表，如途中遇到台獨人士，可對其表示使領館已通知美移民局，密切注意其活動，如其採取示威遊行，將予以驅逐出境。²³⁶國民黨政府是否和移民局達成協議及美移民局是否有此權力都令人懷疑，筆者認為「威脅」成分居多。此外，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也預先準備中英文反制文宣。²³⁷尚須留意，文宣均署名「紐約中國同學聯誼會」(Chinese Student Association of New York)，而非

²³³ 〈駐美大使館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代電。美文(53)字第540036號〉(1965.1.2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2/122-125。

²³⁴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4)字第86號〉(1965.3.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2/127-129。

²³⁵ 《中央日報》上是寫「支援自由中國學生委員會」，該會由全美122所大學的學生代表組成。《中央日報》，1966年11月24日，1版。

²³⁶ 〈海指會第228次會議記錄〉(1966.12.16)、〈駐紐約總領事館致谷振海。紐(55)字第3400號〉(1966.11.2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243、245-250。不過1964年國民黨政府據悉有加拿大台灣留學生將參加美國台獨舉辦的示威活動時，由駐加拿大大使與美國駐加國大使館公使聯繫，要求拒發參與者赴美簽證，美方也允諾已通知駐加國各地使領館，若有此類簽證按應先呈報大使館處理。美方雖然沒有承諾拒發簽證，不過，也算是有限度地配合了。

²³⁷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谷振海。紐(55)字第3400號〉(1966.11.2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245-250。

大使館或使領館。²³⁸

對於敢公開上街頭對國民黨政府「嗆聲」者，國民黨政府除了派人到場「觀察」外，更將之列入「黑名單」。²³⁹建立「黑名單」的前置作業主要靠現場的照相蒐證。1967年5月，副總統嚴家淦訪美前夕，領事館為預防台獨人士到場示威抗議，預先安排數位「忠貞同學」屆時到場拍照蒐證，並要求儘量多拍，務求面目清楚，以利事後辨認。²⁴⁰前面提及，美、加的台灣留學生曾針對柳文卿遭遣返一事示威抗議（1968.4.5），事後經由國內外各單位的通力合作，靠著現場照片及其他情報，建立出一份示威者名單，內容除示威者的資料外（中英文姓名、學經歷、現居地、年齡、出生年月日、職業、籍貫、出境日期、在台獨團體中的職銜、最近言行），還擴及在台家屬（父母親、兄弟姊妹及妻子），各使領館對「榜上有名」者將視情況拒絕延長其護照效期；另外收集在台家屬的資料，透過家屬來勸導台獨人士。²⁴¹此後，派人到台獨示威現場拍照成了國民黨政府因應此類活動最基本的作業，這也是多數參與台獨示威的群眾必須戴上面具的原因。

到了1969年聯大期間台獨人士發動示威遊行時，國民黨政府已經建立起一套事前部屬、過程監控、事後檢討的因應機制。事前部屬方面，先由大使館召開華興小組會議研商對策如下：（1）發動「忠貞同志」以「台灣青年反共鋤奸同盟」名義，透過發函或致電的方式造成欲參加遊行者的內心的「畏懼與猶疑」；²⁴²（2）動員全美留學生聯合會致函各國聯合國代表團對台獨團體提出的請願書加以駁斥；²⁴³（3）動員「忠貞台籍同志」及僑報撰文攻訐示威者。²⁴⁴值得注意的是，國

²³⁸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248-250。

²³⁹ 有關「黑名單」的討論詳見本章第5節。

²⁴⁰ 〈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不列號〉（1967.5.3）、〈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不列號〉（1967.5.1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6-13。

²⁴¹ 「台獨辜寬敏；台獨歐炯雄；台獨林榮勳；加拿大台獨運動；台獨柳文卿」，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2/153-212。名單建立的詳細過程見陳昱齊，〈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運動因應策略類型分析——以美國為中心〉，發表於「2011年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論文發表暨頒獎典禮」（2011.11.23）。

²⁴² 〈十一月三日偽「台獨」份子遊行概況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257-270。

²⁴³ 〈馬樹禮致外交部轉中三組李代主任樸生兄電。來電專號第724號〉（1969.11.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218。

民黨第三組主任馬樹禮曾洽詢紐約華埠安良工商會總理陳兆瓊（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動員青年，前往台獨示威現場，撕毀其標語及布條，並對其首要份子予以「懲處」。「懲處」方式雖不得而知，但考量到此一行動恐將引起媒體關注，故未執行。²⁴⁵過程監控方面，遊行當天，大使館除派人全程參與遊行及拍照外，進一步使用錄影方式以免有漏網之魚。²⁴⁶事後檢討部份，大使館認為在事前勸阻下，致使參與人數大為減少，亦未引起媒體關注，不過台獨人士選在外交部長魏道明發表演說時發動遊行、先向警方申請保護及事後開會檢討遊行成效等作法，顯示事前有充分準備，因此建議發動「忠貞台籍同胞」組織愛國青年團體，抵制台獨的各項活動，從根本上「撲滅偽組織」。²⁴⁷

這套事前部屬、過程監控、事後檢討的因應機制，有一項極顯著的特色值得提出來特別討論，亦即「省籍」（台籍）因素在當中扮演的角色。首先，國民黨政府明顯地將潛在參與台獨示威遊行活動的人限定在「台籍學生」，因此，事前部屬的工作重點在於規勸「台籍學生」，並由同為「台籍」身分者擔負勸導任務；其次，「台籍」身份者也擔負破壞（包含示威過程及事後撰文駁斥）此類活動之重任，這除了延續本章第2節所說「以台制台（獨）」之手法外，也突顯出國民黨政府將「台籍」身份當成一種反制台獨活動的「工具」來運用，這與其認定只有「台籍」可能認同或參與台獨運動有密切關係，「省籍」因素因此在此因應機制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充分形塑其內涵。

不過這套因應機制到了1970年代似乎面臨嚴峻考驗，這可從針對1971年9月「台灣民眾大會」的因應上看出。外交部雖於事前要求紐約領事館，商議發動

²⁴⁴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277。

²⁴⁵ 〈十一月三日偽「台獨」份子遊行概況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257-270。

²⁴⁶ 〈華興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1969.10.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321-329。

²⁴⁷ 〈十一月三日偽「台獨」份子遊行概況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257-270。日後成立的中華互助服務俱樂部、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美西地區台灣同鄉福利會等都是此一邏輯下的產物。「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77-80。

愛國僑胞前往阻擾，並設法取得與會者名單。²⁴⁸但由於參與者高達 1 千餘人，收集名單未見下文；發動愛國僑胞一事，也未見具體資料。此外，國安局駐美人員吳化鵬事前曾找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張超英，希望其充當觀察員，回報民眾大會之舉辦情形，但遭到張超英以萬一被人誣陷為台獨而回絕。²⁴⁹面對台獨運動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一場群眾集會，國民黨政府唯一的因應是派人到現場進行觀察與紀錄，檔案中因而留存相關文宣及大會記錄。²⁵⁰而以彭明敏從事政治活動為由向美方交涉方面也無成效。²⁵¹1972 年 4 月 1 日，在華府的「台灣民眾自決大會」，國民黨政府依然只能派人到現場觀察，會後撰寫報告，由於這一次大會成功吸引媒體關注與報導，國民黨政府也承認「頗收宣傳效果」，駐美大使館建議必須充實人力財力及組織才能對台獨予以有效打擊，這似乎反映出國民黨政府面對此類大型的示威活動頗有無能為力之感。²⁵²

如此無力感可能與 1970 年代初期興起的保釣運動有關，因處理釣魚台問題無法符合台灣留學生期待，致使許多人對國民黨政府感到失望、不滿，轉向「新中國」而不再擁護國民黨政府；這群被國民黨政府稱為「左傾」（傾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台灣留學生，將砲口對向「保釣不力」的國民黨政府。在 1971 年 410 大遊行後，「中國前途問題」取代釣魚台問題成了留學生間的熱門話題，到了同年 8、9 月間全美各地所舉辦的國是會議中，紛紛做出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的決議，保釣運動至此正式分裂，有一派更發展成「中國統一運動」。²⁵³這群「左傾」的台灣留學生更走上街頭來表達支持中

²⁴⁸ 〈外交部致駐紐約總領事館。第 179 號去電抄件〉(1971.9.7)，「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43。

²⁴⁹ 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台北：時報文化，2006)，頁 159。

²⁵⁰ 〈華興致陸海光。華誠(60)字第 603 號〉(1971.9.27)、〈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紐總(60)字第 600470 號〉(1971.9.2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32-42、44-50。

²⁵¹ 詳見第四章第 2 節之討論。

²⁵² 〈沈劍虹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853 號〉(1972.4.2)、〈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華(61)字第 610675 號〉(1972.4.7)、〈鈕文武致陸海光。鈕發字第 74 號〉(1972.4.4)、〈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鈕總(61)字第 610884 號〉(1972.4.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1/79-80、83-103、122-140。

²⁵³ 這段過程可見邵玉銘主編，《風雲的年代：保釣運動及留學生生涯之回憶》(台北：聯經，1990)；

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的立場，而國民黨政府亦動員親政府的學生展開示威遊行，訴求「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²⁵⁴台獨人士亦上街頭訴求「一中一台」，形成三支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均支持「一個中國」的隊伍一起示威遊行的歷史畫面。²⁵⁵由此示威場景也反映出進入1970年代之後，國民黨政府面臨「台獨」與「左傾」運動雙面夾擊的困境。

三、小結

對台獨人士而言，上街頭公開對國民黨政府表達不滿與主張台灣獨立，遠比在家裡動筆寫文章需要更大的勇氣。台獨人士上街頭的時機無論選在國民黨政府高官來訪、二二八事件紀念日、聲援政治犯或是聯合國討論中國代表權，訴求的重點都放在主張台灣人民有自決權及台灣屬於台灣人這兩點上。上街頭示威遊行除了表達心聲外，也具備凝聚旅外台灣人及台獨團體間向心力之功能。透過一次次的實戰經驗，台獨團體漸步建立起一套動員模式。在活動方式上，除了必備的喊口號、舉標語、發文宣外，也開始舉辦大規模的群眾集會、發起投書或寫信運動、寄送請願書給聯合國會員國，遊行後發佈鼓舞士氣的文宣，也透過聯合舉辦的方式展現團結；1971年的鎖鍊示威則展現出高度創意。此後，上街頭示威遊行更蔚為風潮，成為旅外台灣人及台獨人士重要的發聲管道。

在國民黨政府方面，也從歷年的交手過程當中逐步建立起一套因應機制。就事前部屬方面，於台獨人士舉辦示威遊行的熱點前夕，先召集專案會議研商對策，動員「忠貞學生」、「愛國僑胞」透過各種方式勸阻欲參加遊行；此外，駐外單位事先也與美國警方與移民單位聯繫，試圖以「恫嚇」的手法來使示威者卻步；

任孝琦，《有愛無悔：保釣風雲與愛盟故事》（台北：風雲時代，1997）；謝小岑、劉容生、王智明主編，《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新竹：清華大學，2010）；愛盟編著，《愛盟保釣：風雲歲月四十年》（台北：風雲時代，2011）等。

²⁵⁴ 《中央日報》，1971年9月23日，1版、2版；〈馬樹禮等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750號〉（1971.9.2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87-88。《人民日報》，1971年9月23日，4版；10月23日，5版。

²⁵⁵ 三方支持「一個中國」的內涵當然有所不同，就「左傾學生」而言，是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就國民黨政府而言，是主張由中華民國代表中國；就台獨人士而言，也主張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但同時必須存在一個不隸屬於中國且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

在防堵台獨宣傳方面，一方面阻止示威遊行的消息見報，另一方面準備駁斥的聲明稿與文宣，以俾在第一時間做出澄清與反擊；或以舉辦反制遊行來消滅台獨示威的宣傳能量；在過程監控方面，指派專人赴示威遊行現場進行觀察，隨時回報狀況並拍照蒐證，並於事後建立與會者的「黑名單」，給予護照不得延期等「懲罰」。不論是透過「忠貞學生」、「紐約中國同學聯誼會」或「台灣青年反共除奸同盟」出面勸阻或反制台獨的示威遊行，過程中，駐外單位總是位居第二線，鮮少親自出面與台獨人士正面對抗，此與本章第 2 節針對台獨言論之反制，透過「台籍留學生」或各校「中國同學會」出面進行，實有異曲同工之妙。而反制示威的舉辦與否，也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懼怕」助長台獨聲勢的心態。

上述對策的成效如何？實難一一評估，就「黑名單」的策略而言，確實能讓想上街頭的留學生有所卻步，不過實際狀況也證明了許多人仍無懼「特務」的拍照蒐證（帶面具是可以理解的自保措施），勇敢走上街頭發聲，到了 1970 年代中後期後更蔚為風潮。面對參加人數動輒破百上千的台獨群眾集會，國民黨政府除了派人到場詳細記錄現場狀況，事後撰寫報告外，似乎別無他法，這樣的狀況是否與因應保釣運動分去其心力有關，值得探究。

最後要說明的是，如同上一節關於反制台獨言論之討論，國民黨政府注重反制投書署名者之身份（台籍）勝過對內容之反駁；相同地，在反制台獨示威遊行方面，「台籍」身份一樣扮演重要角色，延續「以台制台（獨）」之手法。在「台籍留學生」是參與台獨活動「高危險群」的假定下，這套針對示威遊行所建立起來的因應機制，就事前部屬方面，特別著重在對「台籍留學生」之勸導，隱而不宣的便是，在國民黨政府眼中，無須擔心「外省籍學生」會去參加類似活動。「省籍」成了區分「敵我」的基本指標。由於「台籍」者遭受到「忠貞度」的懷疑，因此，在「以台制台（獨）」手法下，要營造同為「台籍」卻反對「台籍」所領導的「台獨」活動的現象，被委以重任者，除了需具備「台籍」身份外，還必須通過國民黨政府「忠貞度」的審核，換言之，其須同時具備「忠貞」與「台籍」的

雙重特性方能勝任，也就是「忠貞台籍」。「台籍」身份被當成是一種反制台獨活動的策略性工具。運用「以台制台（獨）」的手法，代表國民黨政府意識到台獨運動中的「省籍」因素，但將「台籍」視為策略工作運用的結果，也使得國民黨政府始終未能直搗「省籍」問題在台獨運動中的核心角色。



第四節、對校園台獨活動之反制

在美國台獨運動發展的歷程上，留學生一直是推進運動的主力，因此，「校園」成為台獨運動發展的重要基地。許多留學生出國後，透過同鄉或同學的引介，開始接觸到以往無法讀到的書籍文章，大家聚在一起討論台灣政治乃至國際現勢的發展，部份的留學生乃在校園散發台獨刊物、文宣，進而組織團體共商國是，透過相互間的討論及閱讀分享，使得部份留學生開始反思過去自己對國民黨統治下台灣的態度，對台灣地位的歸屬產生質疑，並對台灣前途展現擔憂。透過上述這種政治意識的再啟蒙，部分學生進而認同台獨理念，走上台獨之路，而「校園」正是此一政治意識再啟蒙的重要場域。

對國民黨政府而言，面對部分留學生不但不像以往那樣地「效忠政府」，反而反過頭來質疑政府，甚至出現「反政府」的行為（如投書、遊行），自然必須加以防範，「校園」更是防範的重點區域。如何避免「台獨」及「反政府」言論或活動在校園中蔓延、擴散，是國民黨政府防制台獨勢力增長所必須面對的一大課題。對於以留學生為主體的校園台獨活動，國民黨政府主要透過動員同樣具備學生身分者來加以反制，而這一類或主動或被動參與反制行動的學生，被統稱為「忠貞學生」。

本節將延續前兩節關於「忠貞學生」之討論，進一步分析什麼身份的人可能被視為「忠貞」？國民黨政府又如何將對「忠貞學生」之運用予以制度化？接著以在1960年代便成立「台灣同學會」的堪薩斯州立大學及奧克拉荷馬大學兩所學校為例，具體說明當時美國大學校園中的「台獨」活動及國民黨政府的反制，包含如何動員「忠貞學生」。

一、「忠貞學生」之運用

在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校園台獨活動的策略中，動員「忠貞學生」²⁵⁶是一個

²⁵⁶ 嚴格說起來國民黨政府動員的對象還包含「忠貞學人」，不過多數時候仍是利用具有學生身分者，因此這邊以「忠貞學生」為主要討論範疇。

相當重要的手法，檔案中亦可常見相關單位使用「忠貞學生」該詞彙，顯見其重要性。所謂「忠貞學生」並沒有一個明確或正式的定義，大體而言，願意主動挺身而出或是被動配合國民黨政府反制台獨行動的學生，都被國民黨政府統稱為「忠貞學生」。

所謂的「忠貞」就反制台獨運動的脈絡中來講，當然是指對「國民黨政府」忠貞，能夠勝任執行反制台獨運動之相關任務。關於「忠貞學生」之運用，在前面兩節已有提及，本節則將重點置於探討「忠貞學生」之組成，也就是什麼樣的人可能被國民黨政府視為「忠貞」？以及國民黨政府如何將對「忠貞學生」之運用予以制度化。

早在 1961 年應正本專案小組成立時，其工作重點就包含輔導「忠貞本省籍同學」公開出面反對台獨言論、積極輔導「本省籍忠貞同學」掌握全美各地台灣同鄉會之領導權，以避免台獨份子「把持」該類組織從事「不良活動」；²⁵⁷「忠貞」外加「本省籍」（台籍）之屬性要求，清楚突顯出國民黨政府「以台制台（獨）」的思維。

而有計畫性地將「忠貞學生」納入反制台獨機制的一環，大約要到 1960 年後期。本章第一節曾提到，國民黨政府在部分駐美使領館內成立台獨專案小組，專責處理台獨事務，初期小組成員以使領館內的高級官員為主，到 1960 年代後期成立的洛杉磯及休士頓工作小組，開始網羅具學生身份者加入，而早先成立的小組，也約略在此期間，開始邀集「忠貞學生」（包含留學生黨部、各校中國同學會負責人等）參與會議，共商防制台獨之對策，對於從外地來參加會議者並給予差旅津貼。²⁵⁸1968 年 4 月，華興小組第 1 次會議曾決議請全美各區留學生黨部提供其轄下小組負責人名單，以俾協調防制打擊台獨活動，避免不知情之「台籍同學」「誤

²⁵⁷ 〈「應正本案」實施計畫綱要（草案）〉，「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0/006.3/0018。

²⁵⁸ 紐約專案小組（鈕文武）的情形見〈華興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記錄〉（1968.8.28），「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35；〈鈕文武致華興。鈕（57）字第 57172 號〉（1968.5.3）、〈鈕文武致華興。鈕（57）字第 57180 號〉（1968.5.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8、272。

入歧途」。²⁵⁹隔年（1969）3月，海指會也指示胡子平小組，必要時可邀請「忠貞學人」及留學生同學會負責人參加小組會議。²⁶⁰換言之，面對以「校園」及「留學生」為主要活動基地與人員主體的台獨活動，到了1960年代中後期，透過將留學生納入反制台獨活動機制的一環，國民黨政府寄望更能掌握各校台獨活動的情況。

除了從留學生黨部及各校中國同學會中甄選合適人員外，還有一類身份者值得一提，也就是「中山獎學金」得主。「中山獎學金」是國民黨為培育優秀黨員出國深造所設置的獎學金，1960年開始第一次的甄選，首屆錄取20人，錄取者除了致力於學業外，部份人員也兼負辦理留學生黨務工作。²⁶¹「中山獎學金」得主是否擔負打擊台獨運動的責任，檔案中尚未見到具體記載，不過相關單位確實曾賦予「中山獎學金」得主一定的「期待」，這當中也包含對台獨運動之打擊。

1968年4月6日，華興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有鑑於中山獎學金得主皆為「本黨」優秀同志，建議中央轉發得獎者資料給大使館，並擬定聯繫辦法，針對如何賦予其工作任務也將專案呈報。²⁶²稍後，海指會第255次會議決議，相關個人資料由國民黨第一組協助提供，至於賦予工作任務一節，待華興小組專案呈報後核

²⁵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附件：四月六日谷案工作會議記錄。美領（57）字第570619號〉（1968.4.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06。稍後，海指會第255次會議決議，轉國民黨第三組配合該小組需求辦理。〈谷振海致駐美大使館。海指（57）606〉（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5。能夠擔任國民黨留學生黨部小組之負責人，「忠貞度」應沒有問題。

²⁶⁰ 〈陸海光致胡子平。海指（58）224〉（1969.3.2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62。

²⁶¹ 中山獎學金乃是國民黨用以培育優秀黨員同志。1959年12月2日，國民黨第175次中常會會議通過「中山獎學金選拔優秀青年同志出國深造實施辦法」，黨齡需滿一定年限方可報名。海指會第87次會議（1960.5.20），決議自海指會經費中撥5500美元至中山獎學金專款中。第一屆甄選於1960年4月30及31日舉行，共計723人報考；6月3日，公布錄取名單，包含社會科學類8名（備取4名），基本科學類及應用科學類各6名（各備取3名）。〈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87次會議記錄〉（1960.5.20），「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6.9/0005/165；《中央日報》，1960年4月28日，5版；6月4日，5版。

²⁶²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附件：四月六日谷案工作會議記錄。美領（57）字第570619號〉（1968.4.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07。

定。²⁶³同年 5 月 4 日，鈕文武小組則建議在「中山獎學金」名額內酌設「秘密獎助金」，派遣「忠貞台籍同學」來美從事聯繫工作。²⁶⁴同年 6 月 26 日，華興小組再次就運用「中山獎學金」得主一事向海指會提出建議：

本黨中山獎學金同志，均經選拔，若能兼負對匪鬥爭工作之任務，自為理想人選，但因係公開身份，致為不法份子所防範而不易進行，若酌以部份中山獎學金名額，選派優秀台籍同志，用不公開身份在美攻讀，兼負小組所交付之任務，偽裝打入不法份子核心採取情報，並瓦解其組織。²⁶⁵

從上述各單位的提案，至少可以推知，國民黨政府對於「中山獎學金」扮演打擊台獨運動方面有一定的期待。指定其中具「台籍」身份者，則再次顯見國民黨政府對「以台制台（獨）」手法之偏愛，但如此之期待是否落實仍有待考察。²⁶⁶

除了從留學生當中尋找合適人選外，國民黨政府也將觸角延伸至「準留學生」身上，從中鎖定有潛力者，於赴美後擔任情搜及打擊台獨運動之工作。

1969 年 3 月 26 日、27 日，第六次駐美總領事會議對於防制美國台獨活動提出五點辦法，其中一點即是建議有計畫性地派遣「深明大義」之「台籍青年」赴美加入台獨組織，設法從中予以分化。²⁶⁷對於此一建議，有關單位雖然認為早已

²⁶³ 〈谷振海致駐美大使館。海指（57）606〉（1968.5.1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65。

²⁶⁴ 〈鈕文武致華興。紐（57）字第 57180 號〉（1968.5.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72。

²⁶⁵ 〈華興致谷振海先生。興字第 0010 號〉（1968.6.26），「台灣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116-119。

²⁶⁶ 少數的例子可見：1971 年 6 月，中山獎學金得主楊崇森向紐約總領事俞國斌表示，其哈佛大學教授 Jerome A. Cohen（孔傑榮，1930-）今秋將赴日本京都大學研究，邀其同行，鑑於該教授有「對我政府不利」之言論，如與之同行恐引起政府誤會，擬婉拒不去，對此，俞國斌對其「曉以大義」，囑其一同前往，隨時回報該教授在日言行及與台獨份子往來情形。雖然無法得知楊崇森是否配合該項要求，不過，此例顯示出國民黨政府確實想要利用中山獎學金得主的情形。楊崇森的「擔心」其實也突顯出即便是領「中山獎學金」出國的「黨員學生」，一樣無法擺脫「人人心中有小警總」的心魔。〈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來電專號第 710 號〉（1971.6.1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9/188。楊崇森，台大法律系學士、碩士，考取民國 54 年度的「中山獎學金」法律學門留美。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中央圖書館館長、教育部高教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國大代表、中興大學法研所所長、台灣省民政廳副廳長等職。《中央日報》，1966 年 3 月 23 日，7 版。www.elawfirm.com.tw/02/new0201.htm（2012.5.31）。

²⁶⁷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發字 124〉（1969.6.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45。派遣「台籍青年」滲透入台獨團體，除了有「以台制台（獨）」的考量之外，「語言」（會說台語）可能也是關鍵因素，因為，是否說「台語」也是當時台獨團體區分「敵我」

選派數十名人員滲入台獨團體，故「能不斷掌握台獨活動資料，予以有效打擊」，但仍有加強之必要，決議由教育部、知識青年黨部、國民黨第三組、國安局、救國團等單位，分就準備赴美求學之「本省籍同學」、考取公費留學之黨員同志，及於留學生出國前之講習會上，隨時物色「忠貞適當」之人員，主動予以聯繫運用。

268

1970年，海指會內成立專門處理台獨運動的「安祥專案」，下設四小組，其中第四小組的工作項目有一項為「加強協助忠貞學人、留學生組織團體，羅致優秀台籍青年參加，支援舉辦各種聯誼活動」，該項目的具體實施要點之一為「在使領館及中央所派專人平時不易顧及之地區約聘熱心聯絡人，在分歧份子集中之地區工作」，自1971年1月起由駐美各使領館提報合適人選，由外交部協同教育部及國民黨第三組等單位從中遴選，再由各使領館負責約聘作業，受聘人員每月「津貼」200美元，須按月繳交工作報告，由各外館轉呈外交部，約聘人數可視各區台獨活動情形機動調整。²⁶⁹1971年度全年預定約聘10人，預算24000美元。²⁷⁰此項約聘聯絡員的設置，使得「忠貞學生」除了參與台獨專案小組會議提供意見外，更進一步地扮演情搜台獨活動的角色，也讓國民黨政府在美國校園的勢力，除了原先的留學生黨部外，又增添新的監控管道。²⁷¹另外，1971年10月19日，華興小組第9次會議也建議在國內選拔「富有鬥爭精神」及「忠貞愛國」之「本黨學生黨員」，資助其赴美相關費用，秘密賦予其組織留學生之任務，以培養留學生對

的指標之一。此點承蒙王泰升老師提示。而在國民黨政府眼中，台灣同學會與同鄉會活動時，與會者說「台語」的表現，也被認為是「刻意」。

²⁶⁸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發字124〉(1969.6.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45-346。

²⁶⁹ 〈「安祥專案」第四小組第五、六項工作實施計畫暨經費分配表〉，「安祥專案」，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2533A。

²⁷⁰ 〈安祥專案經費核定表(外交部部分)〉，「安祥專案」，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2533A。

²⁷¹ 有關國民黨留學生黨部在美國各地之活動見〈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11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四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1971.3.19)，「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8A。

政府之向心力。²⁷²

耙梳相關檔案後可發現，「安祥專案聯絡員」主要工作是負責報告各地（主要是學校）台獨活動情形及收集資料。如 1971 年 10 日，堪薩斯大學「安祥專案」聯絡員（姓名未詳）報稱，該校台獨份子黃金來、范良政、許學加、徐正雄、陳松楨、周茂寅、王康陸等參與該校 9 月 22 日所舉辦前駐日大使賴孝和（Edwin O. Reischauer, 1910-1990）主講之座談會，該名聯絡員將現場每個人的發言都做成逐字稿，交給芝加哥領事館。²⁷³在國安局呈報給海指會的電文中，特別註明「運用本情時，敬請注意勿使內線有所暴露」，由此可見聯絡員的身份不單只是「學生」而已。²⁷⁴1971 年 11 月，堪薩斯州聯絡員²⁷⁵回報堪薩斯州立大學台灣同鄉會演講活動情形，詳細羅列活動主事者名單並收集該會出版刊物，聯絡員並將刊物上使用筆名的文章，一一列出本名以為對照，若非是參與同學會內部事務甚深者，實難想像有能力做到這般情搜。²⁷⁶

綜上所述，擔任打擊台獨運動之「忠貞學生」至少包含留學生黨部成員、各校中國同學會負責人、「忠貞」之「台籍留學生」等，而「中山獎學金」得主亦曾被賦予高度期待。「徵才」的範圍則從「留學生」擴及「準留學生」，並結合既有的留學生黨務系統，²⁷⁷組成在各地校園打擊台獨運動之主力。1970 年代「安祥專案聯絡員」之設置，則顯示國民黨政府進一步將對「忠貞學生」之動員予以制度

²⁷² 〈華興小組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1971.10.1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79-80。

²⁷³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 641 號〉（1971.10.2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75-79。

²⁷⁴ 〈國家安全局致陸海光。（60）和安 6482 號〉（1971.1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166-167。

²⁷⁵ 檔案中僅稱「聯絡員」，推測應是「安祥專案聯絡員」。

²⁷⁶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 763 號〉（1971.12.30）、〈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1）字第 802 號〉（1972.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326-327、343-353。

²⁷⁷ 有關國民黨建置留學生黨部情形見吳任博，〈中華民國政府與駐外人員的折衝：以一九七一年前後留美學界保釣運動為中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65-71。

化，領有固定酬勞的聯絡員擔負起監視校園台獨活動之重任。²⁷⁸以下將以 1960 年代便成立「台灣同學會」的堪薩斯州立大學與奧克拉荷馬大學兩所學校為例，進一步來看 1960 年代美國大學校園中的「台獨活動」，而國民黨政府所採取的反制措施為何？其中亦可看到「忠貞學生」所扮演的角色。

二、 堪薩斯州立大學

在美國台獨運動發展史上，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 K.S.U）扮演重要的角色，素有「台獨西點」之稱，主要原因在於許多 1960 年代在該校留學的台籍留學生日後都加入台獨聯盟，並擔任重要角色。²⁷⁹扮演凝聚 K.S.U 台籍留學生角色的主要是台灣同學會。該同學會確切成立時間目前雖不清楚，但已知多位在 1960 年代擔任會長者，日後都加入台獨聯盟。²⁸⁰起初，台灣同學會僅僅是扮演聯絡鄉誼的角色，如邀請附近幾州的台籍留學生一起聚會或用餐。1964 年張肅被選為台灣同學會會長，於該年感恩節舉辦火雞餐會，邀請附近奧克拉荷馬、伊利諾、密蘇里、愛荷華、內布拉斯等州的台灣同鄉共襄盛舉，總計約 200 多人參加。火雞餐會日後更成為 K.S.U 台籍留學生的傳統，也讓 K.S.U 成為鄰近幾州台籍留學生聚會的中心，大家一有機會便聚在一起，自然會討論起有關台灣現況

²⁷⁸ 1970 年代中後期「安祥專案聯絡員」在全美各地佈建及其工作情形可見檔案局所藏「安祥專案」系列檔案。

²⁷⁹ 如楊宗昌曾出任台獨聯盟中央委員、美國本部副主席、主席、《台灣公論報》發行人；陳希寬曾任台獨聯盟美國本部副主席；莊秋雄曾任台獨聯盟中央委員；王能祥曾任台獨聯盟外交部長（1973-1977）；王康陸（非台籍）曾任台獨聯盟中央委員、宣傳部負責人、台獨聯盟遷台後擔任總本部秘書長；王人紀曾任台獨聯盟美國本部主席（1967-1969）。本來 K.S.U 被稱為「台獨黃埔」，但因為蔣中正是黃埔軍校校長，又殺害許多台灣人民，故改稱「台獨西點」或「台獨大本營」。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358-359。

²⁸⁰ K.S.U 台灣同學會會長：1963 年為王人紀、1964 年為張肅、1965 年為陳希寬、1966 年為莊秋雄，1968 年為王康陸。此外，根據王能祥的說法，他 1965 年 9 月至 K.S.U 攻讀政治學碩士時，才剛進去沒幾天，就被選為「台灣同學會」之「地下會長」（當時台灣同學會尚未為學校正式承認），當年的感恩節，他以「地下會長」身分出席台灣同學會能否正式設立的聽證會，並成功使台灣同學會「合法化」。王能祥、張文隆，《前進 D.C.：國會外交的開拓者-王能祥八十回憶暨台灣前途文集》（台北：遠景，2012），頁 100-105；王康陸文教基金會編，《王康陸博士紀念文集》（台北：編者，1995），頁 396。

等的問題。²⁸¹1967 年的感恩節聚餐，台灣同學會更請來內布拉斯州林肯大學的台籍教授陳炳杞演講，題目為「台灣是台灣人的」(Formosa for Formosan)，呼應前一年台獨聯盟在 *New York Times* 所刊登的廣告。²⁸²

K.S.U 中對於台灣前途比較關心的陳希寬、莊秋雄、蔡一、王能祥、黃石定、呂天明、方菊堆等人則另外成立 Kansas State Group，每月聚會一次，除了討論與台灣相關的問題外，也和附近堪薩斯大學 (University of Kansas) 與威斯康辛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周焮明領導的「台灣問題研究會」保持聯繫，這群 Kansas State Group 的成員，日後也都參與 1966 年的校園筆仗。²⁸³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在 K.S.U 台灣留學生之間劃分得很清楚，學生們不會「腳踏兩條船」，亦即不會同時參加「台灣同學會」與「中國同學會」。台灣同學會的人聚在一起都會講台語，若是北京話講得太好或是偷跑去參加中國同學會的活動，都可能被懷疑是「抓耙仔」或國民黨派來的特務；中國同學會則極力反對台灣同學會向學校正式登記，兩個同學會的成員雖然同樣來自台灣，但彼此可說是壁壘分明，這也埋下日後雙方衝突、對抗之伏筆。²⁸⁴

1966 年的 K.S.U 曾發生一場激烈的校園筆仗，具體而微地反應出 1960 年代美國校園中不同政治立場的台灣留學生，如何針對台灣現況與國民黨政府統治「政績」進行攻防，也可看到日後走上台獨之路的留學生如何展開台灣（獨）意識的啟蒙，而親國民黨政府的學生又是如何捍衛其立場。

1966 年 1 月 10 日，K.S.U 學生論壇邀請曾到台灣訪問的攝影家 Margaret Baker 到校演講，吸引陳希寬、蔡一等台籍留學生入場一探究竟，但演講內容卻讓陳希寬等人大失所望，因為實際上的台灣根本不是 Baker 所吹捧的「天堂」。陳希寬本想當場提出質問，但一則因為覺得自己英文不夠好，二則怕被打小報告，只好作

²⁸¹ *Formosagram*,4(6),Jan,1967,p.8.〈張肅訪談記錄〉、〈陳希寬訪談記錄〉、〈張郁彬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115-116、184-186、284-285。

²⁸² *Formosagram*,5(6),Jan,1968,p.9.

²⁸³ 〈陳希寬訪談記錄〉，頁 192-193。

²⁸⁴ 例如日後擔任 K.S.U 台灣同學會會長的王康陸，因為 8 歲之前是在北京生活，故北京話說得很溜，因而被懷疑是國民黨派來的「抓耙仔」。〈張肅訪談記錄〉頁 114-115；〈陳希寬訪談記錄〉，頁 184-185。

罷，走出會場後，陳希寬與蔡一碰到一位美國學生 Lee Green，與他聊起剛才的演講，Green 鼓勵陳希寬將其觀點投書校刊，但陳希寬表示，他怕國民黨政府在校園佈建的「抓耙仔」會找他麻煩，於是 Green 便以自己的名義將陳希寬的論點投書校刊(14日刊出)，內容指出蔣介石長年盤據總統職位，外省人佔據多數政府要職，台灣人受到蓋世太保式警察制度的奴役等，反駁「自由中國」是「自由」的論點，Green 並註明寫這封信是因為要保護他的台灣朋友，以免蔣家的秘密警察報復他們在台灣的家人。²⁸⁵隨後幾天，校刊上又陸續出現批評 Baker 論點的投書。²⁸⁶

面對接二連三對 Baker 的質問，事實上是針對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質疑，捍衛國民黨政府立場的同學展開了反擊。1月18日，校刊上一口氣出現四封砲口對著 Green 的投書。內容回擊台灣人是中國人就像堪州人是美國人一樣、1947年一萬名台灣人遭屠殺並無根據、台灣人與大陸人沒有主奴關係、批評 Green 受到仇恨宣傳的影響、建議 Green 多研究中國歷史、哲學之後再來評論中國等。²⁸⁷隔日更由中國同學會會長李本京²⁸⁸ (T. B. Lee) 出面投書，批評 Green 「侮辱」了中國人，指蔣介石連任總統是根據民主程序，就像美國人選了羅斯福擔任四屆總統一樣，中國人民不想在戰爭期間改變他們的領導人；所謂外省人佔據多數政府要職，忽視了多數地方首長、議員乃至鄉鎮里長乃由台灣人出任的事實；對於台灣是「警察國家」的說法，李本京回應如果台灣是警察國家的話，那怎麼可能會讓他想迫害的人民出國留學？²⁸⁹上述反駁都是振振有詞、慷慨激昂。Green 大概想都沒想到，自己不過是熱心幫忙，卻遭來如此的攻擊，使他不得不懷疑當初投書內容的正確性。²⁹⁰親國民黨政府的學生雖然成功逼退了 Green，但陳希寬、莊秋雄、蔡一、

²⁸⁵ 〈陳希寬訪談記錄〉，頁 190-191；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59-365。

²⁸⁶ 批評的點有 Baker 刻意隱瞞台灣人與大陸人受到差別對待的事實、蔣政權在 1947 年為了壓制反國民黨政權的示威，不惜以血腥手段屠殺兩萬名台灣人，現在的台灣人在六十萬軍隊及秘密警察的控制下，毫無政治權利可言。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66-370。

²⁸⁷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72-377。

²⁸⁸ 李本京，美國聖若望大學歷史學博士，曾任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所長、國際研究學院院長，現為淡江大學美洲研究所美國研究組榮譽教授。www.tifx.tku.edu.tw/info/15 (2011.9.4)。

²⁸⁹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78-380。

²⁹⁰ 1月19日，Green 再次投書表示，面對兩種完全不同的意見，使他在閱讀更多資料前，先對自

黃石定、王能祥、呂天民等人並不認輸，20 日以匿名方式（編輯特別註明因為投書者害怕遭到國民黨政府的報復）投書校刊，逐一反駁上述四篇投書，指出有中國祖先的台灣人，並不會使其自動成為中國人，就像有德國祖先的堪州人並不使他們成為德國人，台灣人不能選總統，連省長也無法自己選，更以強烈的口吻指出：在美國的台灣人更是害怕像你們這樣的中國人，會向國民黨政府打小報告，使其在台家屬受到報復。²⁹¹

這場關於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政績」的論戰，隨著進入學期末大家準備考試而暫時休戰，也因為論戰佔據了整個校刊投書版面，編輯不得不宣布「停戰」。²⁹²威斯康辛大學政治系教授 Douglas Mendel²⁹³及加拿大台灣人權委員會會長黃義明對於陳希寬等人勇敢的表現，紛紛表示聲援與鼓勵，陳希寬等人為此都感到相當振奮。²⁹⁴既然無法再以投書進行論戰，陳希寬等人遂改以集資刊登廣告的方式繼續表達意見。

1966 年 2 月 28 日，陳希寬等人買下半版校刊頁面，刊登題為 Massacre at Formosa FEB.28 INCIDENT 的廣告（圖 3-4-1），以紀念超過一萬名在事件中遭到殺害的台灣同胞，這是美國校園中首次出現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廣告四周邊緣用黑線框住表示對罹難者的哀悼，四個角落各擺上十字墓碑及刺刀各一對，凸顯事件當時的血腥恐怖氣氛，文字則引述葛超智、司徒雷登等人關於事件當時情形的說法。²⁹⁵

己第一封信的正確性打上問號。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80-381。
²⁹¹ 〈陳希寬訪談記錄〉，頁 191；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81-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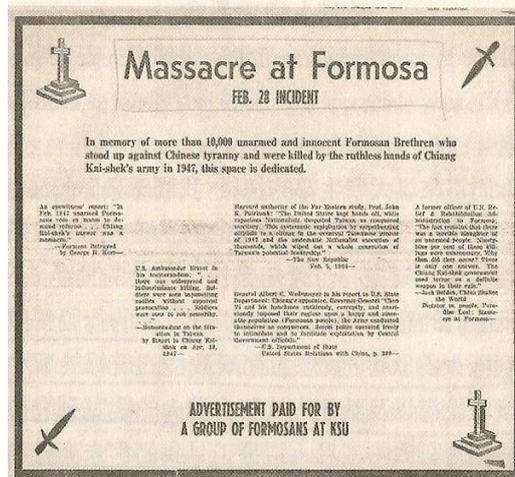
²⁹² 不過，校刊仍於 2 月 7 日刊登 Douglas Mendel 的投書，但聲明這是最後一封相關論爭的投書，同時建議校方，假若這個論爭如此重要的話，應該舉行公開辯論，如此一來，校刊就可以作詳細報導。Mendel 以自己曾到過台灣的經驗指出，台灣人普遍對於少數大陸人統治台灣的現狀感到不滿，國民黨政權並沒有贏得台灣人的擁戴，台灣人也不接受中國共產黨的統治。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84-387。

²⁹³ Douglas Mendel (1921-1978)，曾於 1961-62 年在台中東海大學任教，1970 年出版探討台灣國族主義的專書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因發表批評國民黨政府之言論與支持台獨運動而數度遭到禁止入境，可見「美籍人士孟德爾教授」，外交部檔案，檔號：407.2/0163。

²⁹⁴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87-390。

²⁹⁵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90-393。

圖 3-4-1、K.S.U 校刊刊登紀念二二八的廣告 (1966)



資料來源：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90。

K.S.U 中國同學會隨即在 3 月 1 日提出澄清，指出二二八事件是中國共產黨煽動所致，政府鑑於事態逐漸惡化，不得不派兵來台維持治安，事件中傷亡的有台灣人也有中國人，但現在卻被少數偏激份子拿來作為反抗政府的宣傳工具，意圖破壞台灣留學生間的感情。²⁹⁶ 隔日校刊更出現一則匿名廣告：

我們拒絕：與 228 刊登於堪大學生報上扭曲的意見苟同。

我們反對：自我畫線區分台灣人、中國大陸人的想法。

我們絕對：是中國人。

我們覺得：我們要團結起來對抗中共，而不是對抗在台灣的大陸人或合法政府。

我們希望：少數自稱台灣人的偏激份子能承認與反省自己的錯誤

讓我們切記：「唇亡則齒寒」的教訓！²⁹⁷

Formosagram 也在 3 月號以台灣學生「激鬥」中國人為題 (Students Engaged in Tug-of-War With Chinese)，轉載論戰文章，並指出雖然這場論爭暫時停止，但在美

²⁹⁶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93-395。

²⁹⁷ 原文英文見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95-396。中文翻譯參考該書並做修改；〈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 (55) 字第 77 號〉(1966.3.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80-81

國的所有台灣人 (Formosans)，不只是 K.S.U 的台灣學生，都應該思考如何面對國民黨政府的宣傳攻勢，尤其是在自己無法公開身份的不利處境之下。²⁹⁸當年 6 月，U.F.I 與台灣問題研究會決議合併為 U.F.A.I，K.S.U 由王能祥代表與會，王能祥回來以後，陳希寬等人就陸續加入聯盟，K.S.U 所在地的曼哈坦城也成立聯盟支部，並成為台獨運動在美中的重要據點。²⁹⁹同年 11 月 29 日，K.S.U 台籍留學生看到 *New York Times* 刊登 FORMOSA FOR FORMOSAN 廣告後，決定募款在校刊以全頁篇幅再次刊登該廣告，並投書 *Formosagram* 呼籲全美各大學加以仿效。³⁰⁰1967 年 2 月 28 日，K.S.U 台籍留學生又集資刊登題為 Formosa Betrayed February 28 Incident 的廣告 (圖 3-4-2)，這回在文字上僅引述葛超智《被出賣的台灣》書中一個目擊者的證言，四個角落全改為十字墓碑，中間則是一座插著一把刺刀還滴著血的台灣島，象徵在事件中流血犧牲的同胞，署名「一群 K.S.U 台灣校友」。³⁰¹1968 年，K.S.U 加入 U.F.A.I 當年校園文宣戰的計畫，也在 2 月 28 日的校刊刊登 Massacre on Formosa 廣告 (圖 3-4-3)，4 月 17 日，全美中國同學聯合會及校友會在大使館的策動下刊登 THE TRUTH ABOUT THE SO-CALLED 'FORMOSA MASSACRE' (所謂台灣大屠殺的事實) 的反制廣告。³⁰²

²⁹⁸ *Formosagram*,3(2),Mar,1966.原文為：What remains unsolved, however, is the problem of how Formosans should counteract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ropaganda. We are at the disadvantage of not being able to disclose our identity. This is the task of all Formosans—not just those at KSU but everywhere in th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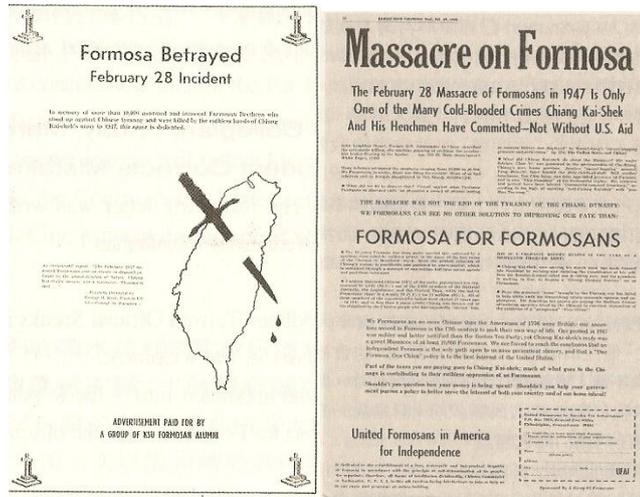
²⁹⁹ 〈陳希寬訪談記錄〉，頁 193。

³⁰⁰ *Formosagram*,4(5),Dec,1966,p.13.莊秋雄，《海外遊子台獨夢》(台北：前衛，1993)，頁 24-25。

³⁰¹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399-401。「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65。

³⁰²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406-419。

圖 3-4-2、3-4-3 K.S.U 校刊刊登紀念二二八的廣告（1967—左；1968—右）



資料來源：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 400、406。

這場「台灣同學」與「中國同學」（親國民黨政府者的自稱）之間的論戰反應出 1960 年美國大學校園中台灣留學生關於二二八事件、國民黨統治功過截然不同的看法，對部份台灣留學生而言更是台灣意識啟蒙的重要階段。如張郁彬（陳希寬的妻子）就認為這場校園大辯論最大的意義是喚醒台灣人的台灣意識，讓很多人開始去思考一些問題，她自己就在論戰的過程中，經歷「中國人」或「台灣人」的認同掙扎與內心交戰，最後決定當台灣人而不當中國人。³⁰³莊秋雄也因為這場校園論戰，寫下〈台灣青年的意識初探〉、〈我看台灣獨立運動〉兩篇文章，記下自己台獨意識覺醒的過程。³⁰⁴

對於 K.S.U 校刊上連續三年出現紀念二二八事件的廣告，國民黨政府除了動員中國同學會刊登反制廣告外，「忠貞學生」也與駐外單位保持聯繫，隨時回報校園中「台獨活動」情況。1967 年的廣告刊出後，該校中國同學會聯絡組組長孫翊典特別寫信給駐外單位，抱怨政府對於台獨份子在校園中「猖狂」活動情形，未採取積極反制措施，指出如不再採取行動的話，將來只好等著台獨份子發動「流

³⁰³ 〈張郁彬訪談記錄〉，頁 283。

³⁰⁴ 莊秋雄，《海外遊子台獨夢》，頁 12-23。

血革命」。³⁰⁵對於「忠貞學生」的建言，駐美大使館特別派人予以勉勵。³⁰⁶駐外單位的報告中稱孫翊典「近三年來與該校偽台獨份子作艱苦鬥爭，表現極佳，致該校偽台獨份子視其如仇敵，惟孫君毫不氣餒」，建請中央對其「忠貞」表現予以獎勵。³⁰⁷孫翊典的「忠貞」可由上述廣告刊出後的行動為例：3月29日，Douglas Mendel 投書對該廣告表示贊同，孫翊典隨即致函使領館，表示該校台獨份子甚為「猖狂」，Douglas Mendel 曾投書校刊表示支持台獨，並有「污蔑我政府言辭」，要求駐外單位對 Mendel 予以注意並繼續拒絕其入境台灣。使領館收到信後，覆函給孫翊典，對其提供校園台獨活動情況表示嘉許。³⁰⁸除了透過「忠貞學生」掌握校園台獨活動外，國民黨政府也將參與論戰的陳希寬、王能祥、蔡一等人列入「台獨份子名單」。³⁰⁹嗣後，陳希寬與張郁彬申請護照延期時，就被要求出具未參加台獨運動的聲明，兩人雖然寫了一份「假聲明」，聲稱與台獨運動無涉，未來也不會參加，不過，延期申請還是遭到否決，³¹⁰兩人之後仍持續從事台獨活動。其後夫妻倆搬往費城時，紐約領事館也在第一時間要求兩人到館說明，這回兩人為了不讓駐外單位有「業績」，乾脆不予理會。³¹¹

1960年代美國大學校園中，來自台灣的留學生所組成的同學會大多自稱「中國同學會」，一方面是因為當時少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留學生，另一方面則突顯出當時台灣自認代表「中國」的政治意識形態。為了與「中國同學會」有所區隔，部份台灣留學生（主要是台籍）另外成立「台灣同學會」。「台灣同學會」成立之

³⁰⁵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6)794〉(1967.6.26)，「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62。

³⁰⁶ 〈周書楷致谷振海。美領(56)字第561031號〉(1967.7.7)，「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83。

³⁰⁷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6)887〉(1967.7.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71。

³⁰⁸ 〈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日領(56)字第1075號〉(1967.5.8)，「美籍人士孟德爾教授」，外交部檔案，檔號：407.2/0163/106-107。

³⁰⁹ 該份名單是1967年11月，海指會提供給外交部。〈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31-33。

³¹⁰ 不過，芝加哥領事館給外交部的電文中卻表示，該館在兩人繳呈「自白書」後准予其護照延期。〈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37號〉(1969.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44。

³¹¹ 〈張郁彬訪談記錄〉，頁285-286、288-29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44-146、211-219、262。

初是否就有要與「中國同學會」分庭抗禮的意思，目前並不清楚，不過由於彼此間政治意見並不那麼一致，加上互相猜忌的結果，衝突與對立很難避免，國民黨政府更將「台灣同學會」視為台獨團體之「外圍組織」，反制更是勢在必行。

1969年4月13日至20日，K.S.U舉辦「國際週」活動，18日晚上邀請全校留學生團體參加表演，「台灣同學會」與「中國同學會」都登記參加，芝加哥領事館獲悉後，認為活動係以「國家」為單位，對於「兩會」並列參加感到不妥，故於3月25日去函台灣同學會會長魏康成，希望該會不要單獨參加活動，若要參加則應在中國同學會的領導之下：

「中國同學會」乃代表全體中國學生之組織；而「台灣同學會」僅係區域性之組織，絕不應單獨參加任何以國家為單位之國際活動，致有損我國家之利益。此點諒台端必所知悉，「台灣同學會」此次如擬參加國際週，希在「中國同學會」領導之下辦理為要。³¹²

台灣同學會並未正面回應領事館的勸告，領事館只好於4月7日通知該校全體「中國同學」：

貴校定於本月中旬舉行以國家為單位之國際週，我中國同學自應踴躍參加，以表支持。惟為加強我內部合作起見，凡我同學如擬參加任何節目，不得以任何省籍同學會之名義登記參加，而應在「中國同學會」領導之下參加，以免引起外人對我之誤會。³¹³

台灣同學會也於4月7日當日回函表示：

本會認為參與 TALENT SHOW 絕不至於有損我中華民國之利益反而有利於我中華文化之介紹。根據本會之章程，本會為一非政治、非營業之社交團體，因而本會向不參與以國家為單位之活動，敬希貴館能有所諒察。³¹⁴

雖然台灣同學會表明不參與以國家為單位的活動，但在領事館的認知中，因

³¹² 《台灣青年》，103（1969.6.5），頁1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69。

³¹³ 《台灣青年》，103（1969.6.5），頁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70。

³¹⁴ 〈薩斯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函〉（1969.4.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71。

為其他參加的團體都是「一國一團」，為避免形成「一中一台」的狀況，故一定要勸阻台灣同學會單獨參加活動，領事館於4月9日再度去函台灣同學會：

據悉貴校四月十八日所舉行之“Talent Round the World”將包括十五個「國家」之歌舞等表演。貴同學會只係台灣省籍同學之聯誼組織，並不代表任何國家。故此次貴會無論被邀與否，均不應單獨參加，致引起外國人士之誤會。貴會如擬趁此次機會介紹中國文化以促進國際人士對我之瞭解，則希在中國同學會領導之下參加為要。³¹⁵

從上述可知，國民黨政府非常在意「台灣同學會」與會所可能造成的「一中一台」誤會，因為在其眼中只有「中國同學會」可以代表「國家」，「台灣同學會」只能代表「地方」，因此，「台籍同學」若要參加活動就必須在中國同學會的領導之下方可。

不過，台灣同學會並不領情，領事館眼看勸告無效，同時間也密洽該校「忠貞同學」密切注意台灣同學會參加表演人員之名單，領事館也打算於事後對於所有參加表演者，在該館業務範圍內予以打擊。³¹⁶4月10日，領事館囑託中國同學會會長私下勸告魏康成，希望其能放棄參加，不過未能成功。³¹⁷領事館也於14日去函主辦單位，詢問台灣同學會之地位，獲得「非國家身分」(no national identification)的答覆。³¹⁸即便獲得校方背書，領事館仍深怕台灣同學會的參加會造成外界誤會。

18日當天，台灣同學會照原訂計畫參與活動，領事館根據活動節目單與校刊報導，均將Chinese Students與Formosan Students並列稱呼，認定「儼然將台灣視作中國以外之另一國家」，台灣同學會執意參加活動是「別有用心」，建議有關單位將參與表演者全數列入台獨份子名單中，嗣後彼等辦理護照延期或申請證明文

³¹⁵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堪薩斯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會長魏康成同學函。芝(58)字第215號〉(1969.4.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72。

³¹⁶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芝(58)字第236號〉(1969.4.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67-268。

³¹⁷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87-289。

³¹⁸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90。

件一律拒絕；此外，也建議有關機關對彼等在台家屬採取「適當之必要辦法」。³¹⁹對此，外交部認為拒絕護照延期及將之列入台獨份子名單應屬可行，至於是否要對其在台家屬採取「適當之必要辦法」則還要再研究。³²⁰本案提報海指會第 273 次會議，關於護照延期不予核發，原則上予以同意，但應把握「打擊主要份子，爭取附從份子」原則辦理；至於對在台家屬採取行動之提議，則轉有關單位參考；另外責成國民黨知識青年黨部對魏康成之父魏火曜進言，使其勸導其兒子注意「國家利益」，遵從領事館之「輔導」。³²¹此後，領事館便密切注意魏康成的動態；³²²日後魏康成申請護照延期時，即被認為休士頓地區「台獨叛國活動之積極領導份子」而否決其申請。³²³參與活動的王康陸、方菊雄、方靜枝等人日後護照也都遭到吊銷。³²⁴

三、 奧克拉荷馬大學

1966 年，奧克拉荷馬大學（University of Oklahoma）台籍留學生陳唐山³²⁵與陳榮成、吳瑞信等人籌組「台灣同學會」³²⁶，由陳唐山擔任會長，旨在聯絡台籍同學間之感情與增進福祉，每學期會費 1 美元，成立當時約有 25 人。³²⁷台灣同學會向校方正式登記的時間據該校中國同學會的回報是在 1967 年 11 月左右。當該

³¹⁹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273 號〉（1969.4.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84-285。

³²⁰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273 號〉（1969.4.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84-285。

³²¹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574〉（1969.5.19）、〈陸海光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海指（58）491〉（1969.5.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00-301、312。

³²²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9）字第 677 號〉（1970.6.3）、〈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9）字第 1109 號〉（1970.8.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67-69。

³²³ 〈外交部致駐霍斯敦總領事館代電。外（59）領三字第 23742 號〉（1970.12.3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4。

³²⁴ 王康陸文教基金會編，《王康陸博士紀念文集》，頁 139-140。

³²⁵ 陳唐山 1970 年轉往普渡大學就讀，也在該校成立「台灣同學會」，後曾擔任華府台灣同鄉會會長、全美台灣同鄉會會長、世界台灣同鄉聯合會理事長、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副會長、會長等職。陳唐山，《定根台灣陳唐山》（台北：前衛，1993），頁 165-171。

³²⁶ Formosan Student Association.

³²⁷ 〈陳唐山訪問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92；台灣同學會申請成立的表格及會程見「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99-102。

校學生代表聯合大會通過台灣同學會設立案後，中國同學會隨即決定以該會名義向校方陳情，要求撤銷台灣同學會之登記，並由該校「愛國同學」張豪、孫武等人聯絡擔任台灣同學會贊助人（Faculty sponsor）的教授，說服其撤回贊助，並發起抗議連署，向學生會提出交涉。陳唐山、吳瑞信得知後，也與中國同學會成員展開激辯。³²⁸休士頓領事館獲悉後，除了與中國同學會共商對策外，朱晉康總領事也向該校外國學生顧問表達反對立場，理由是該校已有「中國同學會」，「台灣同學會」的設立將會分化台灣留學生，但中國同學會及領事館的種種努力仍無法改變台灣同學會成立的事實。³²⁹

如同 K.S.U 一樣，陳唐山、陳榮成等對國民黨政府統治不滿的台籍留學生，³³⁰除了散發《台灣青年》、*Formosagram* 外，也以刊登廣告的方式，表達紀念二二八事件及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的聲音，國民黨政府同樣以動員中國同學會、拒絕護照延期等方式加以反制。

1966 年 12 月 16 日，陳榮成率先在校刊刊登當年 11 月 20 日 *New York Times* 的 FORMOSA FOR FORMOSAN 廣告。³³¹休士頓領事館得知後，隨即請該校中國同學會主席童德淦探查詳情，童德淦於 12 月 30 日回信表示，當初曾邀集部份「愛國同學」阻止未果，但刊出日適逢假日，且陳榮成在校多年行蹤不定並無聲望，宣傳效果恐有限。³³²因此，領事館並未要求中國同學會對該廣告做出公開回應。在接下來的幾年中，陳唐山、陳榮成、吳瑞信等人年年集資刊登駐外單位眼中的

³²⁸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6）字第 2304 號〉（1967.12.1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409-412。

³²⁹ 〈陳唐山訪問記錄〉，頁 90-92；〈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6）字第 2304 號〉（1967.12.14），「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409-412。

³³⁰ 根據陳唐山的說法，他當初到奧克拉荷馬大學時，遇到同是嘉義中學畢業的陳榮成而開始閱讀《台灣青年》，對於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不民主及戒嚴作為有更深入的了解，理解到為了追求台灣人民的民主、幸福與自由，台灣必須先獨立才可能辦到，進而開始思索如何在美國為自己的故鄉盡一份心力。〈陳唐山訪談記錄〉，頁 91-92。

³³¹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11-12。

³³²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霍（56）字第 22 號〉（1967.1.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7-10。

「反動廣告」，³³³也讓他們成為國民黨政府的眼中釘。

1967年2月28日，陳榮成、陳唐山集資50美元，在校刊刊登「台獨宣傳廣告」，³³⁴這讓國民黨政府決定日後拒絕延長兩人的護照期限，藉此讓兩人無法申請永久居留權（需持有有效期限7個月以上之護照）。³³⁵同年11月，海指會提供給外交部的「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中，兩人已「榜上有名」。³³⁶不過，根據陳唐山的說法，他的護照早在1966年就被國民黨政府吊銷，他改申請永久居留並順利獲准。³³⁷1968年2月28日，改由吳瑞信出名刊登紀念廣告，³³⁸如同陳榮成、陳唐山兩人的情形，國民黨政府也打算透過讓吳瑞信的居留產生問題來達到懲罰的效果。國安局於4月19日發函外交部，要求外交部依據美國移民法規，凡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均曾宣誓不從事政治活動之規定向美方交涉。³³⁹但經駐美大使館洽詢移民局人員告稱，取得永久居留權者以著書、演講等方式攻擊母國政府，甚至批評美國政府者大有人在，除非其言行到達危害美國政府的程度，不然美政府不會對其言行採取任何行動。³⁴⁰顯然，國安局對於美國移民法規有所誤解。

1969年，陳榮成有意在2月28日在校刊刊登二二八紀念廣告，該校「愛國中國同學」胡兆煊於1月30日寫信向總領事朱晉康報告，近來該校台獨餐會頗多活動，可能於228當天有所活動，亦報告陳唐山之動向及中國同學會運作情況。³⁴¹領

³³³ 〈陳唐山訪談記錄〉，頁92。

³³⁴ 檔案中僅稱是「台獨宣傳廣告」，但未見廣告副本，陳唐山回憶當時就讀奧大時，每年二二八事件紀念日都會舉辦活動或刊登廣告，推測1967年的廣告與紀念二二八事件有關。〈陳唐山訪談記錄〉，頁92。

³³⁵ 〈國家安全局致谷振海電。(56)固基4566〉(1967.2.28)，「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206-207。

³³⁶ 〈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31-33。

³³⁷ 陳唐山曾於1974年5月因母親去世，向駐美大使館申請回台簽證，短暫回台5天。〈陳唐山訪談記錄〉，頁92、94。

³³⁸ 廣告署名 Sponsored By Ray H. Wu, Graduate Student in Philosophy, Ray H. Wu 即吳瑞信。「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9。

³³⁹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57)宏治2134〉(1968.4.19)，「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68。

³⁴⁰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領(57)第570836號〉(1968.5.17)，「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90-91。

³⁴¹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80。

事館收到報告後，隨即與該校另名「忠貞同學」蕭康民聯絡。據蕭康民轉告，該校台獨份子確實曾接洽校刊準備刊登「反動廣告」，朱晉康於2月4日去函該校外國學生顧問，表示有少數「台籍學生」假藉言論自由，準備刊登不實指控的廣告，希望可以幫忙阻止，該顧問隨即回函表示同意幫忙，因此，當年2月28日該校校刊上便未見到該則廣告。³⁴²當年大使館事先就準備反駁文稿發給各使領館，休士頓領事館於2月27日將該文稿轉寄給該校「忠貞愛國」同學，並多次以長途電話保持聯絡以便掌握狀況。³⁴³

雖然遭校刊拒絕，但陳榮成轉往學校所在地的報紙尋求機會，並順利於2月28日當天刊登 Massacre on Formosa 廣告。³⁴⁴奧大中國同學會負責人孫武於3月5日寫信向朱晉康報告此事，並表示其得知後，隨即前往吳瑞信（持該廣告前往報社者）家中與之辯論三小時，孫武並向領事館請示刊登反制廣告事宜。³⁴⁵領事館隨即囑託孫武會同其他「愛國同學」明健華、蕭康民、張豪等人會商刊登大使館所發之反制文稿，文稿由明健華予以縮減，領事館潤飾文字後，再通知孫武接洽其他「愛國同學」一起署名。³⁴⁶反制廣告於3月17日刊在同份報紙上，標題為 Another View On Taiwan（對台灣的另個觀點），共有孫武、明健華等24位同學署名。³⁴⁷刊登成功的同一天，孫武即寫信報告領事館，並請款刊登費用75.60美元。³⁴⁸駐美大使館特別要求休士頓領事館，對孫武等「忠貞愛國」同學表達慰勉之意

³⁴²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號〉（1969.2.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77-82。

³⁴³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459號〉（1969.3.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89-190。

³⁴⁴ 廣告署名：Sponsored By Ron Chen, former University of Oklahoma Student, Ron Chen 即陳榮成，值得注意的是，廣告最後一行為“Formosans” include those mainlanders on Formosa, who consider Formosa as their homeland（台灣人包含那些住在台灣認為台灣是故鄉的大陸人）。「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97。

³⁴⁵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00。

³⁴⁶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459號〉（1969.3.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90-192。

³⁴⁷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78。

³⁴⁸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485號〉（1969.3.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75-176。

並保持聯繫。³⁴⁹有趣的是，孫武在3月17日寫信給領事館，表示其護照將於3月26日到期，但因正在辦永久居留申請，故必須延後申請護照延期，希望領事館能幫其補辦，事後邀功意味濃厚。³⁵⁰

雖然所謂的「反動廣告」並沒有以台灣同學會的名義刊登，但由於主其事的陳唐山、陳榮成等人是該會成員，陳唐山還是會長，駐外單位因而認定台灣同學會是台獨團體的外圍組織。在駐外單位的眼中，台灣同學會經常在校園散播台獨言論、流傳台獨刊物、募捐台獨活動經費，甚至連赴機場接機、協助找房子、驅車代為採購等迎接新到校台灣同學的行為，也被認定是趁機發展台獨組織。³⁵¹對於台灣同學會種種「台獨行徑」，領事館主要透過中國同學會來反制，如經常性補助經費，協助舉辦活動及成立接待小組，爭取台籍同學參與中國同學會及迎接新到校的台灣同學，以削減台灣同學會之勢力。此外，領事館更發動中國同學會以台灣同學會不足法定人數為由，要求校方撤銷台灣同學會之設立，雖未獲校方同意，但由此可以看出，國民黨政府對於校園中出現「台灣同學會」之擔憂。³⁵²

針對部分具台灣主體意識或台獨意識的台籍留學生籌組「台灣同學會」，國民黨政府顯然認為這樣的作法是圖謀「一中一台」之「假象」，是刻意劃分「本省籍」與「大陸省籍」同學間之感情，³⁵³除了透過「中國同學會」予以反制打壓外，也曾研議策動「其他省籍學生」（台籍以外）組織其他「地方性」團體，以沖淡「台灣同學會」之獨立性。³⁵⁴這樣的想法再次反映出國民黨政府因應手法中濃厚的「省

³⁴⁹ 〈駐美大使館致駐霍斯敦總領事館代電。美領（58）字第580567號〉（1969.3.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10。

³⁵⁰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177。

³⁵¹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00367號〉（1969.2.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95-98。〈陳榮成譯書被出賣的台灣 喚醒全民愛鄉心〉，大紀元新聞：www.epochtimes.com/b5/5/11/25/n1913033p.htm（2012.2.22）。

³⁵²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號〉（1969.2.7）、〈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459號〉（1969.3.14）、〈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1230號〉（1969.8.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77-82、192-193、359-360。

³⁵³ 〈外交部致駐外21使領館，外（57）禮一字第3392號。附件：加強留學生輔導工作防制反動份子活動之檢討改進意見〉（1968.2.2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115-117。

³⁵⁴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發字124〉（1969.6.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

籍」味道。

四、 小結

延續前幾節關於「忠貞學生」之討論，本節進一步分析哪些人可能是國民黨政府眼中的「忠貞學生」。從 1960 年代後期開始，國民黨政府開始網羅具學生身分者，主要是留學生黨部或是各校中國同學會的負責人，參與領事館內的台獨小組會議，共商因應對策，這與「校園」作為台獨運動發展的重要基地有密切關係。國民黨政府更進一步物色「準留學生」，從出國前夕就先儲備打擊台獨的部隊。檢視國民黨政府的「徵才」條件，門檻主要是「本省籍」、「忠貞愛國」、「黨員」、「負鬥爭精神」。「本省籍」是「以台制台（獨）」思維下的考量；「忠貞愛國」與「黨員」之要求則在於確認運用員之「可靠度」；「負鬥爭精神」則是確認他們打擊台獨不會手軟。關於「中山獎學金」得主是否賦予特殊任務的討論，也反映出國民黨政府意圖將此類由黨所培育的「優秀黨員」納入反制台獨運動機制的一環。

1970 年之後，國民黨政府在「安祥專案」之下，在全美各大校園設置聯絡員，將對「忠貞學生」之動員制度化。聯絡員主要負責監視、回報各校台獨活動情況，並協助執行各種反制台獨之行動。聯絡員領有報酬一點，證明了台獨人士長期所說，校園中有所謂的「抓耙仔」、「職業學生」，「打小報告」可領酬勞的說法並非空穴來風。³⁵⁵所謂的「忠貞」，「金錢」或許也扮演一定的角色。

檔號：406/0075/345。此為 1969 年 3 月 26 日、27 日「第六次駐美總領事會議」中所研議之辦法。對此建議，海指會原則上同意，但要求先選定一、兩個勸阻無效的台灣同學會學校試行。不過，此項研議似乎只停留在紙上規劃階段，海指會雖同意實行，但檔案中未見具體案例。筆者推測，利用「其他省籍學生」組織其他「地方性」組織的作法，在現實上恐難做到，因為若要以此來沖淡「台灣同學會」之「獨立性」，那勢必是要出現其他「對等」的「地方性」團體，如「福建同學會」、「江西同學會」，如此一來，勢必發生人數不足的問題，因為原本的「中國同學會」乃是集結「所有省籍」的留學生而成立，「其他省籍」（外省籍）留學生固然不少，但若以「單一省籍」來計算的話，恐怕只有「台灣省」有此資格。

³⁵⁵ 陳重信，〈台灣門－(TAIWANGATE)黑名單政策與人權〉，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 555-571。

在具體的校園台獨活動方面，以堪薩斯州立大學及奧克拉荷馬大學兩所學校為例，主要包含校園筆仗、刊登台獨廣告以及「台灣同學會」的活動等。不論是對何者之因應，「忠貞學生」均扮演吃重角色。

「台灣同學會」的出現，國民黨政府更將之視為大敵，因為在其眼中，「台灣同學會」的存在本身，便可能給予外界「一中一台」的「錯誤印象」，加以領導「台灣同學會」的主要人員大多與台獨運動有關，更讓國民黨政府認定本只是聯絡鄉誼的「台灣同學會」早已變質為台獨團體的外圍組織，包藏著台獨的「禍心」，是企圖分離「中國」與「台灣」的「險惡陰謀」，而對其的反制主要透過「中國同學會」來進行，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提供經費給「中國同學會」，強化其組織與活動，加強爭取新到留學生（尤其是「台籍」）的加入，另外一方面則設法阻止「台灣同學會」之成立，並破壞、分化其活動。此外，也曾研議透過「其他省籍」學生組織其他「地方性」同學會的方式，來減弱「台灣同學會」之獨立性。國民黨政府一方面對外宣稱「台灣同學會」意圖破壞台灣留學生間之感情，大家不該分「省籍」，應該同在「中國同學會」的領導之下活動，但另一方面在反制策略上卻又展現濃厚的「省籍」考量。

不論透過「忠貞學生」、「中國同學會」乃至以護照延期加簽與否等方式來反制校園台獨活動，成效似乎並不那麼「理想」。像是刊登所謂的「反動廣告」，台獨人士並沒有受到反制廣告的影響，依然年年刊登，訴求更從紀念二二八躍升至「台灣獨立」；而將台獨人士列入黑名單，反而激勵一些人繼續朝台獨之路邁進，陳希寬、陳唐山、陳榮成等人都沒有因為名列黑名單而改變其行為；對「台灣同學會」之反制似乎也未能阻止 1970 年代各校大量成立「台灣同學會」之發展。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的反制看似動作很大，但成效必須打上不少折扣。

第五節、護照延期加簽

在美國從事台獨運動的人士，除非拿到永久居留權，不然每隔一至兩年就必須向駐外使領館申請延長護照效期，否則便可能會面臨遣返出境的風險。此外，許多證明文件也必須向使領館申請或驗證，這給擁有這項職權的國民黨政府一個牽制台獨人士活動的機會，透過核發與否的策略，試圖達到威嚇、警告、勸阻台獨人士之效果；不只是台獨人士本身會面臨這樣的處境，其在家屬亦可能受到牽連。國民黨政府甚且利用此一機會，要求台獨人士的在台家屬配合其「親情攻勢」以換取出境許可。

資料顯示，護照延期核准與否是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的重要策略，惟該因應策略並非在一開始就確立，而是經過了一段摸索的過程，才漸次建立相關處理原則。因應個案的特殊性或其他考量，所謂的原則也並非一體適用。隨著美國台獨運動勢力不斷擴展，參與者日增，國民黨政府也建立「台獨份子名冊」，作為台獨人士及其家眷護照延期或其他申請案件核准與否的參考依據；對台獨人士而言，這份名冊則是阻斷他們返鄉路的「黑名單」。

以下將先討論國民黨政府針對台獨人士護照延期加簽案處理原則的摸索與確立過程，接著依序討論與護照延期加簽相關的各種因應手法，包含利用家屬規勸、建立黑名單及遣返等。

一、護照延期加簽處理原則之摸索與確立

大體從 1961 年 2 月 28 日，U.F.I 召開記者會對外公開活動後，國民黨政府對於美國台獨運動人士的護照延期問題才開始密切關注，透過個案處理經驗的積累，從中確立處理流程與因應原則。³⁵⁶

根據紐約領事館所編「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1962.9)，U.F.I

³⁵⁶ 本來外交部送存中研院近史所典藏的檔案包含「領務局」的資料，該局是主辦護照延期加簽的單位，其資料自是分析本節問題的重要史料，可惜，近史所檔案館目前以該局檔案涉及「個人隱私」而暫不開放，因此，本節僅能就其他單位的檔案加以分析，更詳盡且長時間的個案分析只能留待未來了。

成員自 1960 年 1 月至 1962 年 8 月間，共有蔡啟東、郭漢清、黃藏修、劉寬平、陳伯山、盧主義、王人紀、陳阿招及歐炯雄等九人，申請護照延期或換發。而副主席郭漢清自 1961 年 6 月護照到期後便未再提出延期申請，主席陳以德更是從未申請護照延期，推測兩人或已取得永久居留權。³⁵⁷根據該名冊，蔡啟東、盧主義、王人紀、劉寬平等人於 1960 年至 1961 年 6 月間申請護照延期均獲准，延期至 1962 年底至 1964 年 6 月不等，顯見在 1961 年 6 月之前，國民黨政府並未對台獨人士的護照延期採取否決的政策。³⁵⁸即使在公開記者會後，駐美大使館也以恐易「貽人口實」，決議針對參加記者會者之護照延期案從寬辦理。³⁵⁹

檔案中可見具體駐外單位處理台獨人士（及其家眷）申請護照延期的案例是盧建和之妻陽壽美申請換發護照案（約 1962 年上半年）。盧建和早在 1950 年代末期就加入 3F，³⁶⁰後來更當選 U.F.I 的政策委員兼管內務（1962.9.2）。³⁶¹北美司針對陽壽美申請換發護照一案，認為可能是 U.F.I 先行試探的策略，希望藉由遭到拒絕而藉機宣傳，甚至向美司法部請願。³⁶²因此，北美司認為不宜僅以陽壽美為台獨份子之妻就回絕其申請，倘無適當理由即拒發，恐落台獨份子口實，建議應照准為宜。³⁶³

針對如何處理台獨人士的護照延期案，主管護照核發的禮賓司曾指出，在未

³⁵⁷ 〈駐紐約總領事館轄區偽台獨黨份子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情形專案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78-82。

³⁵⁸ 〈駐紐約總領事館轄區偽台獨黨份子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情形專案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78-82。

³⁵⁹ 〈駐紐約總領事館轄區偽台獨黨份子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情形專案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78-82。

³⁶⁰ 〈陳以德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披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38。

³⁶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1）字第 01035 號〉（1962.9.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56。

³⁶²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43。U.F.I 於同年 9 月 8 日的內部會議中決議日後若使領館因「台獨」因素拒絕延長護照效期時，將集體向美司法部交涉，必要時將集體絕食以表達抗議。〈國家安全致外交部函。（50）永靖 3061〉（1961.10.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30。

³⁶³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43。最後，外交部核可該申請案。〈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記錄〉（1962.1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37。

有明確辦法依循前，即便各使領館將個案呈報部內，該司也必須等待有關機關審核回覆後方能辦理，不僅文件往返費時，且各機關又難做具體答覆，此一情況將使此等有攻訐政府之藉口，並使相關承辦人員處境尷尬。³⁶⁴禮賓司的意見，反映出國民黨政府在處理台獨人士護照延期案件時，所遇到的困境，即欠缺一套可資依循的辦法。對此，外交部於1962年7月9日發函駐美各使領館，宣達日後辦理台獨人士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案之處理原則，根據該原則，對於此類申請案，不論其原有護照上是否加蓋「本護照延期及各項加簽須經外交部核准」之戳記，一律必須連同相關申請文件呈報外交部核示，函中並要求各使領館查明以往是否曾辦過類似案例，並呈報外交部。³⁶⁵這是檔案中所見國民黨政府針對辦理台獨人士護照延期案最早的處理原則，不過僅就流程方面規定此類申請案一律須先呈報外交部核示。換言之，駐外單位並無權自行決定核准與否。

1962年9月2日，U.F.I在紐約召開會議，會中有人主張若盟員護照延期申請不順利，除向主管移民的單位洽商補救措施外，也應訴諸大眾媒體，顯見已有部分成員在申請護照延期上碰到問題。³⁶⁶不知是時間巧合，或是早有安排，隔日（9月3日）外交部即發函各使領館一份「駐外使領館處處理海外台獨偽黨份子申領護照及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案原則」（下稱「延期加簽原則」），其中美、日兩地應按下列原則處理：（1）若為台獨組織之核心份子或已公開活動者，一概拒絕其申請。拒絕時，先以**技術問題**，如程序不完備、證件不合等理由予以駁回；若在技術層面上無問題，則對其表示在其悔改態度前，將不予辦理。倘不核准其申請，將造成政治上之不利情形，且無法使其在居留上產生問題或促其返國時，則應另外報部核准；（2）若為台獨組織之附從份子，得由使領館館長出面，對其曉以大義，如其願悔悟，則要求其提出**悔過書或申辯書**；若非親自到館申請，應檢具**保證書**，

³⁶⁴ 〈禮賓司意見〉，「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45。

³⁶⁵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外禮三 10013〉（1962.7.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144。

³⁶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文（51）字第 01035 號〉（1962.9.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57。

由保證人做書面擔保，保證申請人未參加違反中華民國國家利益之活動或組織。³⁶⁷上述原則並經海指會第 133 次會議通過。³⁶⁸這一份「延期加簽原則」提供駐外使領館處理相關台獨人士案件時有所依循，並將台獨份子做類型區分，並提出「悔過書」、「保證書」的作法，相較於 7 月 9 日的原則，僅觸及處理流程，更進一步嘗試將對台獨人士護照延期案件的處理予以制度化。

針對外交部頒佈的「延期加簽原則」，紐約領事館指出雖然可以據此否決台獨人士的護照延期申請，給予彼等若干麻煩且具警告意味，但此一作法並不足以使其無法拖延在美居留時間，即使其因而遭到限期出境之處分，也必將提出政治庇護，如此一來，反成為台獨人士之宣傳素材，也將引起美國民間之注意與同情，基於上述考量，建議重新研議處理原則。³⁶⁹因此，在處理接下來的案例中，相關單位針對該原則又作了一些調整。

以下以名列「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的陳新潮、郭漢清、歐炯雄、王人紀、陳伯山、盧主義等人為例，探討前頒「延期加簽原則」之實踐與修訂情形及國民黨政府在個案中的操作手法。

（一）陳新潮夫妻、郭漢清之妻案

1962 年下半年，陳新潮、其妻王淑美及郭漢清之妻周麗貞三人向紐約領事館申請生日證明，俾向美移民局申請永久居留。領事館認為陳新潮、郭漢清兩人名列台獨份子名冊，已公開宣傳台獨，自屬「罪無可逭」，不准其申請亦可使其他「台籍學生」對台獨活動有所戒心，依照前頒「延期加簽原則」應拒絕三人之申請案；但領事館也指出三人就申請手續上而言並無不合之處，按一般程序無法拒絕，且拒發生日證明，對於彼等申請永久居留影響不太（可透過其他替代證明申請），卻

³⁶⁷ 〈駐外使領館處處理海外台獨偽黨份子申領護照及申請護照延期加簽案原則〉，「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7/209-210。

³⁶⁸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64。

³⁶⁹ 〈駐紐約總領事館轄區偽台獨黨份子及其同情者申請護照或延期加簽情形專案報告〉，「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78-82。

會造成其對於政府之仇恨心裡，促其採取報復行動。³⁷⁰1962年12月7日，應正本小組召開第33次會議討論本案，認為如果過份遷就，一律允其所請，則台獨份子將不知所警戒，且不足以鼓勵「忠貞」，決議依照前頒原則，由使領館先約其談話，加以勸誡，如其願出具書面聲明退出台獨組織，則核准其申請案，如不願則不必姑息。³⁷¹海指會於12月19日第143次會議中決議照應正本小組之建議辦理。³⁷²海指會在該次會議中也對於對付台獨份子之策略做出更明確的指示，除了廖文毅、陳以德等「首腦份子」外，其餘核心份子或公開份子若能接受使館勸告放棄台獨不法活動且公開聲明者，得從寬辦理予以自新機會，倘若仍執迷不悟，政府基於其叛國違背國家大義，絕不予姑息，以儆效尤，對於「附從份子」仍依前頒原則辦理。³⁷³值得注意的是，王淑美及周麗貞僅因為其丈夫被國民黨政府認定為台獨份子，而連帶致使兩人在護照延期申請上遭遇到「特殊待遇」，可謂「禍延」妻子。

上述海指會的決議，相較於9月3日頒訂的原則，進一步放寬核准尺度，除非是台獨核心人士，不然只要願意聲明放棄台獨運動者，均可核准其申請案。換言之，國民黨政府對於台獨人士仍以「規勸」其「回頭是岸」為基本原則，策略在於「孤立其少數之首腦份子」，其餘應善意聯繫，予以分化及疏導。³⁷⁴對於台獨人士的種類，也從一開始的一種，分成核心份子與附從份子，到了1962年底，又進一步從核心分子中分出首腦份子，並僅以首腦份子為主要打擊對象。不過對於何謂首腦份子、核心份子或附從份子，檔案中未見具體認定標準。

（二）歐炯雄案

歐炯雄於1962年12月，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領事館人員懷疑其曾

³⁷⁰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43次會議記錄〉(1962.1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37-238。

³⁷¹ 「台灣獨立運動（十八）：應正本小組」，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51/006.3/019。

³⁷²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43次會議記錄〉(1962.1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39。

³⁷³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143次會議記錄〉(1962.12.1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39。

³⁷⁴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64。

參加同年9月3日U.F.I的會議，要求到館說明。歐炯雄透過電話與書面聲明未參加「不法組織」。根據領事館當年9月所編「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歐炯雄確實名列其中，³⁷⁵不過此時相關單位卻又不敢確定歐炯雄是否有參加U.F.I會議，領事館為免「張冠李戴」，加上歐本人已出具書面聲明「表明心跡」，故同意核准其申請，延期至1963年10月6日，而其太太的申請也一併核准。³⁷⁶從本案的處理過程可看出駐外單位關於台獨人士的相關資料並不齊備，資料正確性也不足，這也是日後相關單位建立「台獨份子名冊」時遭遇到的困難（詳後）。

就在核准該案不久後，領事館人員發現，U.F.I機關刊物 *Formosagram*(1963.2) 有一篇文章談到某位台灣留學生申請護照延期過程的波折，所述內容與歐炯雄案一致，故認定歐炯雄確實與U.F.I有所牽扯，於是領事館人員馬上請示外交部，該如何處理明年的延期案？³⁷⁷外交部回覆表示，未來的申請案將視歐本人今後之行動是否構成「台獨核心份子」而定。³⁷⁸

（三）王人紀、陳伯山案

王人紀於1963年2月，向紐約領事館辦理護照延期，領事館兩度函請王人紀到館晤談。王人紀於4月2日到館面談，根據領事館的報告，王人紀態度沈著，但「毫無悔意」。³⁷⁹同時間，另一位U.F.I成員陳伯山也向該館申請護照延期，³⁸⁰並於4月18日由主席陳以德陪同到館說明，領事館人員以陳伯山「叛跡昭著」，在其悔過前，礙難辦理其申請案，但在領事館給外交部的報告中也指出，拒絕其申

³⁷⁵ 〈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1962.9編)，「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82。

³⁷⁶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紐(52)字第623號代電〉(1963.4.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92。

³⁷⁷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紐(52)字第623號代電〉(1963.4.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92-93。

³⁷⁸ 〈外交部致駐紐約總領事館電。外(52)禮三字第7517號〉(1963.5.2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91。

³⁷⁹ 〈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1962.9編)、〈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2)字第816號電〉(1963.4.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81、406/0069/71。

³⁸⁰ 〈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1962.9編)，「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8/82。

請，將使其護照效期不足，可能使其遭到驅逐出境，但其勢必提出政治庇護，又可藉此攻擊政府，結果難以預料。³⁸¹根據檔案顯示，兩人都拒絕配合出具悔過書以換取護照延期。³⁸²

對於兩人不願配合出具悔過書，6月8日所召開的應正本小組第43次會議對此有所檢討。外交部表示提出悔過書一點，各使領館在執行上均遇到困難，此一作法不僅不能達到爭取台獨人士之目的，反而成為其要求政治庇護之藉口，相關單位對於此類案件應做整體性檢討，外交部更進一步指出，護照僅為身份及旅行證明文件，不能視為控制當事人言行的工具，但對於少數台獨核心份子，因其對政府敵對態度明顯，應將此類人士列為「黑名單」，即令其向美政府申請政治庇護，亦在所不惜；不過，外交部也指出此類申請案件，實為我方勸導台獨人士之大好機會，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³⁸³

- (1) 如彼等能向我領館人員做口頭上之表示，今後將不參與偽台獨活動，應即視同普通案件處理；
- (2) 如其不作任何表示時，亦予以比照普通案件處理，但須於事後呈報外交部核備，視為有疑問份子，繼續注意其言行；
- (3) 如其有頑抗態度，應即呈報外交部轉准有關單位核示後再予辦理，亦即由有關機關核定是否應將其列入黑名單之內；
- (4) 其核心份子，應列入黑名單，除非其出具悔過書，不予加簽，惟黑名單人數不宜過多，並隨時予以修正；
- (5) 如係首腦份子，叛國有據，自可規定概不加簽，甚至吊銷其護照。

上述意見經海指會第154次會議通過。³⁸⁴相較第143次會議（1962.12.19）之決議，進一步放鬆提出悔過書之規定，除非是台獨核心份子，不然無須出具悔過

³⁸¹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73。

³⁸²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80。

³⁸³ 〈出席應正本專案小組第43次會議報告〉（1963.6.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01。

³⁸⁴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69/163-165。

書，僅需以口頭表示放棄台獨活動即可，甚至不做任何表示亦可，只要申請人不是積極堅持台獨立場即可將其案件比照普通案件處理，但對於首腦份子之態度依舊強硬，一律不予核准。

（四）盧主義案

盧主義是創建 3F 的五傑之一，之後曾擔任 U.F.I 主席，後來因為競選主席連任時的風波，而於 1961 年 6 月間退出 U.F.I。³⁸⁵1963 年下半年，盧主義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領事館根據海指會第 154 次會議之決議，要求盧主義聲明放棄台獨運動。盧主義於同年 11 月 28 日，寫了一份聲明書給領事館並同時將副本寄給外交部：

敬啟者，貴領事來電話要求本人申明立場，本人樂於答應，本人並無參與任何非法政治運動或組織，本人現在對於政治活動毫不關心，將來亦絕對無意染手，專此通知，並懇請由貴領事將本人之意向轉達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以免種種誤會及阻礙，是幸公安。³⁸⁶

領事館認為該聲明雖提及未參與不法組織，但未提及台獨活動，由於盧主義前曾參加台獨團體，領事館認為盧主義乃是刻意迴避，但如果否決其申請，可能迫使其重回台獨陣營，如果核准其申請，由於其對於台獨之「野心」並未改變，一旦延展其護照效期，將助其取得永久居留權，日後若其重回台獨陣營，將使其出入美國更加方便，領事館建議如果有關單位決定核准其護照延期，應趁此機會爭取其放棄台獨活動。³⁸⁷

本案先經應正本小組討論（1964.3.9），決定為利於爭取盧主義，建議核准其申請案。³⁸⁸3 月 11 日提報海指會第 168 次會議討論，決議為避免盧主義重回台獨

³⁸⁵ 〈盧主義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140-142。

³⁸⁶ 「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7。

³⁸⁷ 〈駐紐約總領事館函外交部代電。紐（53）字第 0173 號快郵代電〉（1964.1.28），「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12-14。

³⁸⁸ 〈報告〉（1964.3.9），「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17。

陣營且為達到盧主義為「我方爭取運用」之目的，核准其申請案且不必再提出任何的書面保證。³⁸⁹從本案可以看出國民黨政府對於已經退出台獨陣營人士的處理態度，以核准護照延期作為爭取其靠向國民黨政府的有利籌碼。不過盧主義多年後仍重返台獨崗位，期間國民黨政府也派人多次寫信「招降」，但都遭到拒絕。³⁹⁰

綜合上述個案的分析後可以發現，國民黨政府在處理台獨人士護照延期的策略上，並非一開始就有一套完整的處理原則，而是在處理個案的過程中，慢慢建立起來。從歷次修正的原則來看，主要對於台獨人士的類型進行細分，並調整核准與否之條件，對於窒礙難行的提出悔過書要求，也修正放寬。大體上對於台獨首腦份子之申請案一律不准，核心份子則從一律不准到提出悔過書即可有條件核准，至於附從份子則是從提出悔過書方准，降低為口頭表示悔過或不做任何表示皆可條件核准；盧主義的案例則顯示出國民黨政府欲透過核准護照延期與否之大權，藉機爭取台獨人士。

在處理流程方面，駐外使領館在接到相關申請案時並無權獨自予以核准或否決，而須將對申請人之相關調查、約談結果，轉請示駐美大使館或是外交部，接著提報應正本小組討論之後送海指會定奪，再由外交部及使領館辦理後續事宜。

二、 利用家屬規勸

國民黨政府在利用護照延期核准與否的權力時，除了以此對台獨人士本身的居留問題造成壓力外，台獨人士的在台家屬也可能因此受到牽連。最常見的情況是，台獨人士的在台家屬若欲到美國探視自己的子女，國民黨政府會以「赴美之後，必須配合規勸其子女放棄台獨運動」作為發放接眷證明書³⁹¹及出入境證之條件，倘若不願配合，很可能就無法獲得出境許可。國民黨政府以此做為「要脅」，

³⁸⁹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168 次會議〉(1964.3.11)，「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外交部檔案，檔號：817.1/0072/9-10；〈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發字第 080〉(1964.3.23)，「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18。

³⁹⁰ 〈盧主義訪談記錄〉，頁 150-155。

³⁹¹ 在美人士若要接在台家屬赴美，必須先向駐外使領館申請「接眷證明書」，之後在台家屬才能向警備總部申請出入境證。

希望藉由「溫情」攻勢，來軟化台獨人士的立場，甚至放棄台獨返台「自新」。

（一）盧主義、劉寬平案

1964年5月，盧主義向紐約領事館申請接眷證明書，以便接其雙親來美小住，領事館接獲申請後轉請示外交部，並建議如果相關單位決議核准其雙親來美，應要求兩人於赴美後，隨時與領事館保持聯繫，配合規勸並約束盧主義之行動，使其「效忠政府」。³⁹²6月19日，應正本小組開會商討本案，與會者認為不久前才剛核准盧主義護照延期，現也應核准發放接眷證明書，以使其更為「傾向我方」，並認為紐約領事館的建議可行，決議由國民黨台南市黨部（盧雙親住台南）加強對盧雙親之「聯繫服務」，一等兩人申請出境時，以「不著痕跡」的方式，對兩人進行勸告，使其於赴美後，規勸其子之活動，7月3日海指會第175次會議通過應正本小組之決議。³⁹³之後，當盧主義的母親前往警備總部領取出入境證時，警總隨之派員與其談話，希望其赴美後告誡其子，不再參加不法組織或活動。³⁹⁴台南市黨部亦派員探訪盧主義的父親，希望其抵美後勸告其子「為政府工作」並宣傳政府施政，甚至代擬家書，勸告盧主義「效忠政府」。³⁹⁵

類似的情況亦發生在劉寬平的身上。1964年4月，劉寬平向紐約領事館申請護照延期及接其父親來美，案經海指會第190次會議（1965.3）決議援引盧主義案之處理方式，一方面核准其護照延期，另一方面由台南市黨部聯繫劉寬平的父親，使其赴美後與使領館保持聯繫，並勸告其子不再從事台獨活動而「效忠政府」。³⁹⁶

（二）盧建和案

³⁹²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3）字第0842號〉（1964.5.28），「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24-25。

³⁹³ 〈唐海澄致外交部。海指（53）721〉（1964.7.16）、〈出席應正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1964.6.23），「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22、29-30。

³⁹⁴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4）541〉（1965.5.7），「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47。

³⁹⁵ 〈谷振海致國安局。海指（54）1306〉（1965.10.12）、〈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4）335〉（1965.3.27），「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3/48、54。

³⁹⁶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4）190〉（1965.3.20），〈台獨謝扶雅；台獨林耀珊；台獨張燦鑒等人；台獨陳新潮等人；台獨劉寬平〉，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4/167。

盧建和的父親盧建雲於 1967 年經內政部核准赴美訪問，申請出入境證時，有關單位查出其子盧建和為旅美「偽台獨主幹份子」，經研商後認為如盧建雲同意規勸其子脫離台獨活動的話，可同意其出境。³⁹⁷之後，國民黨地方黨部透過盧慶雲身邊的人加以勸導，盧慶雲允諾於赴美後設法使其子脫離台獨組織。³⁹⁸在盧慶雲答應勸導其子不久後，警備總部即發給出入境證。³⁹⁹外交部也致電芝加哥領事館，要求於盧慶雲抵美後，從旁聯繫及協助。⁴⁰⁰盧慶雲抵達芝加哥後，芝加哥領事館隨即約其到館晤談，囑其勸告其子及女婿（陳隆志）不再與台獨團體有所牽扯，盧慶雲允諾盡力配合。⁴⁰¹

（三）陳以德案

1965 年 5 月 14 日，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返台「投降」，國民政府除了對此「勝利」大作宣傳外，也打算藉此時機加強對台獨人士之「勸降」工作，U.F.I 主席陳以德就被特別指明，要對其展開心裡攻勢，使其動搖台獨意志。⁴⁰²

廖文毅返台不久後，陳以德就接到父親打來的電話，說要來美國參加三兒子的畢業典禮，並重複說了兩次「我很想見你」。陳父到美國起初的三個禮拜都未提及任何關於政治或台獨的話題，直到要回台灣的前幾天，才從行李箱拿出一大捆有關廖文毅回台的報紙，表示是調查局人員在他來美的那天給他的，陳父並坦承

³⁹⁷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6）1034〉（1967.8.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71。

³⁹⁸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7）233〉（1968.2.1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70。

³⁹⁹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7）392〉（1968.3.1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72。

⁴⁰⁰ 〈外交部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代電。外（57）北美一 05251〉（1968.3.18），「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73。

⁴⁰¹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7）字第 364 號〉（1968.6.1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295-297。

⁴⁰²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4）字第 1381 號〉（1965.8.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1/7-15。為了在廖文毅返台後進一步爭取海外台獨份子來歸，紐約領事館建議若要運用家屬進行規勸的話，除了保證家屬出國及回台之便利外，也應提供其他若干優遇，倘若對方在談判時提出條件，我方之承諾尺度如何，也請上級給予指示。

自從陳以德在 1961 年公開身份後，調查局人員便會定期到家查訪，他為求自保，已經加入他一直都很「瞧不起」的國民黨。⁴⁰³ 同時間，陳以德也收到他阿姨，立委梁許春菊（陳以德出國時的保證人）寄來的信，希望陳以德能回到台灣，她可以保證其人身安全，並承諾在政府內謀得好職位，但遭到陳以德回絕。陳以德堅定的台獨意識，讓國民黨政府的「溫情攻勢」踢到了鐵板。⁴⁰⁴

上述這種要求在台家屬配合規勸其子女放棄台獨活動的手法，到了 1970 年代，更在安祥專案之下，由第三小組成立專案（國安局協同調查局）進行，雖然從相關單位的成果報告中看起來，此一策略的成效相當不錯，不過像是台獨人士家書中的「未再從事叛國活動」，究竟是實話或讓父母安心的權宜之詞，仍有待深究。⁴⁰⁵

三、「黑名單」之建立

前面曾提到紐約領事館在 1962 年 9 月編定「偽台獨黨在紐約地區重要份子名冊」，這是目前可見最早一份的美國「台獨份子名冊」。名列其上者，日後在申請護照延期時，均會遭「專案」處理，許多台獨人士便是因為「榜上有名」而導致護照失效或是無法返台，也就是一般俗稱的「黑名單」。⁴⁰⁶ 不論是「台獨份子名冊」或「黑名單」，均是國民黨政府用來標記台獨人士的一種方式，除了以此為基礎來處理相關人士的護照延期等申請案外，也作為監控對象的參考。本小節將討論國民黨政府如何建立這一類的名冊，期間又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與挑戰。

雖然國民黨政府依據台獨人士屬於首腦、核心或附從份子來決定核准護照延期與否條件之寬嚴，不過究竟何謂首腦、核心或附從份子，卻一直沒有具體的標

⁴⁰³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61-62。

⁴⁰⁴ 〈陳以德訪談記錄〉，頁 62。

⁴⁰⁵ 〈安祥專案第三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1971.9.13)，「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91A。該報告附有一份「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疏導叛國份子成果統計表」，內容為針對謝英敏、鄭義和、何賢明等人在台家屬之疏導情形。

⁴⁰⁶ 值得注意的是，國民黨政府內部也使用「黑名單」一詞來指稱「台獨份子名冊」，請參考前述所提應正本小組第 43 次會議。

準可依循。1967年7月11日至12日，駐美大使館召開第五次駐美總領事會議，針對防制美國台獨運動，決議除「首惡」外，仍以「感化疏導」為原則，但此一工作的前提是駐外單位必須有一完整且統一的台獨人士名冊，針對個別情形區分何者應予「痛擊」，何者可予以「疏導」或「爭取」。⁴⁰⁷外交部後來分別函請國安局及海指會提供名單。國安局於同年10月21日提供一份「美國地區偽『台獨』核心份子名單」，名單分兩大部分：(1)偽「全美獨立聯盟」份子：陳以德、周焯明、王人紀、蔡同榮、羅福全、賴文雄、陳榮成、范良政、范良信、許正義、田弘茂、利騰俊、鄧仁守（註記「？」）；(2)無所屬份子：林榮勳、陳伯山、盧建和、陳新洋、郭漢清、曾茂德。⁴⁰⁸海指會也於11月27日提供外交部一份「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並將名單送請國安局審定。⁴⁰⁹

檔案中未見到國安局審定後的版本，因此，先就海指會所編定的「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進行分析。⁴¹⁰相較於10月21日國安局所提供的「美國地區偽『台獨』核心份子名單」僅有姓名，人數也才19人，海指會的這份名單(11.27)，除了人數增加至62人外，還列出每個人在台獨運動中的位置。如陳以德是「前偽全美台灣獨立聯盟中央委員兼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台獨主要份子」、蔡同榮為「偽全美台灣獨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兼情報部職務洛杉磯區負責人」，除了台獨聯盟的幹部外，名單中也包含各大學中的台獨人士。如陳榮成為「奧克拉荷馬大學台獨主要份子」、張燦鏐是「加州理工學院台獨主要份子」等。⁴¹¹該名單後由外交部轉知駐美各使領館。1967年12月，外交部再要求各使領館就轄區內台獨人士之詳細資料查明後回報，這份由各使領館增補後的名單，除修正前一份名單中的錯誤之處，人數也增加至83人，並新增英文姓名及居住地地址兩項資訊，不過當中有些

⁴⁰⁷ 〈谷振海致國安局〉(1967.11.2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30。

⁴⁰⁸ 〈國安局函外交部。(56)固基 5758〉(1967.10.21)，「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293-294。

⁴⁰⁹ 〈谷振海致國安局〉(1967.11.27)，「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30。

⁴¹⁰ 為何在檔案中從1962年9月後，要一直到1967年底才又見到台獨份子名單，具體原因目前無法得知，推測以檔案缺漏的可能性較大。檔案局及國史館的檔案中亦未尋獲國安局審定後的名單。

⁴¹¹ 〈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31-33。

人的資料是缺漏的，顯見理應掌握個人基本資料的使領館也無法完全掌握相關資訊。⁴¹²

1968年6月25日，華興小組召開第2次會議，針對使領館無法完全掌握台獨人士資料的狀況，認為主要是因為台獨人士流動性大，且經常面臨姓名相同或無法取得譯名之困難，對此，除要求各使領館進行名單的更新外，並新增職業、最近是否從事台獨活動、是否取得永久居留權及其配偶姓名等事項，且限當年10月底前回報，另決議函請國內有關單位提供台獨人士之籍貫、出生年月日、譯名、護照號碼等資料，以利於「防止不法份子滲透」及「嚴密監視之防制工作」。⁴¹³隨後，芝加哥、休士頓及洛杉磯領事館分別回報轄區台獨人士名單，三個使領館採同一格式，欄位包含中英文姓名、性別、護照號碼、籍貫、出生年月日、備註，⁴¹⁴其中備註欄註記當事人最近參與台獨活動或取得永久居留權之情形。⁴¹⁵1969年1月8日，華興小組召開第4次會議，通過修改及更新前一年各地領事館所收集之台獨人士資料，名為「旅美涉嫌參加偽台獨黨活動份子名單」，按領事館轄區分類，計有紐約（35人）、芝加哥（24人）、休士頓（13人）、洛杉磯（13人）、舊金山（1人）、華府大使館（9人），另有「行蹤不明」（6人）一類，其中部分人士被註記「已停止活動」（6人），其中有人是因為領事館「勸導」成功，自台獨活動中「覺悟」而被列為「已停止活動」。⁴¹⁶從上述可知，相關單位除了修正名單的基本錯誤外（如姓名拼音、住所地址），也密切注意台獨人士的活動動態，作為名單增刪的參考依據。⁴¹⁷

⁴¹²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169-171。

⁴¹³ 〈華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記錄〉（1968.6.25），「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166-167。

⁴¹⁴ 僅芝加哥領事館提供的名單沒有英文姓名，其餘欄位三館皆相同。

⁴¹⁵ 「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4/238-240、265-266、312-313。

⁴¹⁶ 〈華興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紀錄，附件：旅美涉嫌參加偽台獨黨活動份子名單。興字第018號〉（1969.1.1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46-53。

⁴¹⁷ 例如「全美台灣同鄉會美西分會」會長周肇煌，因為配合防範台獨人士於副總統嚴家淦訪問洛杉磯期間舉行示威，而被駐外單位評為「態度顯有良好轉變」，周肇煌原本名列「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中，後經海經會同意刪除，原因是否與上述所提原因有關，有待進一步探查。〈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羅（56）字第658號〉（1967.7.3）、〈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

使領館除了收集台獨人士名單並隨時更新外，各地「台灣同鄉會」與「台灣同學會」之人事資料也在收羅之列，主要原因在於國民黨政府認為這些冠上「台灣」字樣的同鄉會或同學會大都為台獨團體之「外圍組織」。為防止赴美留學之「台籍學生」參加這類組織而遭到台獨人士吸收，並為爭取此類團體之「領導權」，海指會第 269 次會議（1969.1）決議，要求使領館查報各地「台灣同鄉會」與「台灣同學會」人員之資料。⁴¹⁸本章第 4 節曾提到堪薩斯州立大學的台灣同學會參與該校「國際週」之活動，事後領事館將不聽勸阻而參加活動者均列入「堪薩斯州立大學台灣同學會不顧本館勸阻參加該校 1969 年 4 月 18 日國際週表演及有關人員名單」，建議外交部日後對於名單上之人申請護照延期或任何證明文件時均予以拒絕，並將之列入現有台獨份子名單之中。⁴¹⁹

除了上述這種全面性的台獨人士名單，檔案中還出現一份「台南縣與陳伯山等同一鄉鎮籍留學生名冊」，主要是因為國民黨政府發現旅美台獨人士中許多人出身台南，如陳伯山、陳隆志、田弘茂、陳以德、黃昭堂等人，故要求查明出身台南的台獨人士名單，對其家屬及師友加以勸說，使其致函名單中之人改變其態度。

420

綜合前述討論可知，台獨份子名單的建立主要是由各地使領館負主要責任，然而，國民黨政府也自承因為留美「台籍學生」日漸增多，且留學生流動性大，因此，對於台獨人士之資料難以完整收集。⁴²¹這裡再一次突顯出在國民黨政府的思維脈絡中，將台獨人士與「台籍」劃上等號，因此當「台籍留學生」日漸增多

不列號〉(1967.5.3)、〈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不列號〉(1967.5.13)、〈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羅(56)字第 684 號〉(1967.7.15)、〈美國地區各地台獨份子名單〉，「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4/4-14、31-33。

⁴¹⁸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第 038 號〉(1969.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90。

⁴¹⁹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58)字第 273 號〉(1969.4.2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90。

⁴²⁰ 〈谷振海致外交部。海指(56)1566〉(1967.11.29)，「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3/369-370。

⁴²¹ 〈華興小組第六次會議記錄〉(1969.10.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325。

時，也意味著收集台獨人士資料之難度也相對提高。⁴²²除了由國內外各單位通力合作外，國民黨政府也藉助於台獨人士所編纂的台灣同鄉通訊錄，從中獲知台獨人士的最新動態。1969年3月，台獨人士陳希寬與王博文等人繼1967年之後，發行第二版的「全美台灣同鄉通訊錄」(Directory of Formosans in North America)，羅列五千多名旅居美國及加拿大台灣同鄉之資料，包含中英文姓名、籍貫、就讀大學科系、工作機關、現居地址等。⁴²³駐外單位或許怕自己出面訂購會遭拒絕，故透過收到訂購單的台灣留學生代為訂購，由於通訊錄內含台獨人士最新資料，駐外單位認定「極具參考價值」。⁴²⁴本來，編纂通訊錄的目的是在於使旅居海外的台灣同鄉能互相聯絡，增進鄉誼，但卻被國民黨政府拿來作為修訂增補台獨份子名單之工具，因此，進入1970年之後，此類的台灣同鄉通訊錄便不再公開出版，以防遭到不正之利用。⁴²⁵

關於台獨人士名單之建置，到了1970年代之後，更進一步地制度化。1970年，海指會成立「安祥專案」，專門因應國內外的台獨活動，其中第四小組的第五項工作項目「物色及資助在學術上有成就或善於寫作、演講之忠貞學人留學生，以撰寫文章或發表演講的方式，駁斥台獨言論。」下的實施計畫就有調查收集美、日、歐各地留學生、學人、僑民中「分歧份子」相關資料，建立「卡片制度」，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及對政府之態度，一式三份，分送國內上級機關、駐在地單位及國外地區主辦單位，經費預算5000美元，由各駐在國大使館大使主持，教育部駐外文參處、海外黨部、僑委會、新聞局駐外單位協辦。⁴²⁶1971年3月，在華府召開的第七次駐美總領事會議，會中採納紐約工作小組之建議，為有效統整各領事

⁴²² 一個簡單的邏輯是，如果國民黨政府沒有將台獨人士與「台籍」劃上等號的話，那他只需表明「留學生」日漸增多導致台獨人士資料收集日益困難即可，而無須特別指明是「台籍留學生」。

⁴²³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421-435。該通訊錄收入「台獨出版刊物」，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11/311-409。

⁴²⁴ 〈駐霍斯敦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霍(58)字第00620號〉(1969.4.11)、〈外交部致陸海光。外(58)北美一40〉(1969.4.21)，「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237-239。

⁴²⁵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頁430。

⁴²⁶ 〈安祥專案第四小組第五項工作實施計畫暨預算表〉，「台獨活動」，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9430A。

館所收集之台籍人士資料，決議在華府設立「叛國份子資料中心」，華興小組負責管理。⁴²⁷

至於是否公告「黑名單」，相關單位曾有過討論。1970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收到一份留美電子音樂家林二⁴²⁸所擬定的「對付台獨叛國份子建議書」，建議有關單位公告「不穩份子」名單（即台獨人士名單），一方面使名單上之人有申辯的機會，另一方面也保證不在名單中者入出境台灣之安全。⁴²⁹調查局將該建議書提報海指會討論，海指會於304次會議（1970.11.27）決議先由國民黨第六組、國安局、外交部等單位就是否適宜公布、公布範圍及方式等進行研究。⁴³⁰國安局於同年12月24日回覆海指會表示，基於以下理由，不宜公布名單：（1）名單範圍及標準難以確定；（2）部分列入名單者早已見棄於政府，公布名單恐使其變本加厲，其餘者必定矢口否認，使政府窮於應付；（3）名單多由佈建在台獨團體之內線或忠貞學生所提供，如公布名單，將對提供情資者造成困擾，且將使台獨份子有所警覺，使我方難在深入瞭解及蒐證。⁴³¹外交部亦認為倘無詳細資料佐證而公布名單，可能面臨台獨人士的攻訐，倘若誤植，更將造成當事人的反感，徒增困擾。⁴³²隔年（1971）3月，第七次駐美總領事會議也建議針對台獨運動之領導人物及死硬派，

⁴²⁷ 〈第七次駐美總領事會議綜合報告〉（1971.3），「駐美總領事會議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95/206。〈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08次會議記錄〉（1971.2.5），「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7A。

⁴²⁸ 林二，成功中學、台大電機系、美國西北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曾任中華民國台灣歌謠著作權人協會理事長、中華民國比較音樂學會理事長，1972年以「分時電腦系統之互動音樂演奏」獲得中山學術獎、1994年獲頒金曲獎特別貢獻獎，為著名之電腦音樂家，創作許多台灣本土音樂歌曲。www.erh-lin.com/?p=19（2011.9.5）。林二的哥哥林一，曾在日本參與台獨活動，於1972年12月回到台灣，並在林二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決定脫離台獨組織，揭穿海外非法份子惡意宣傳伎倆，將全部心力貢獻給「自由祖國」。《中央日報》，1972年12月30日，3版；www.cnavista.com.tw（2011.11.10）。

⁴²⁹ 〈建議書〉，「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52。

⁴³⁰ 〈陸海光致外交部電。海指（59）字第1624號〉（1970.12.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51；〈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04次會議記錄〉（1970.11.27），「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6A。

⁴³¹ 〈國安局致陸海光電。（59）維寧7426〉（1970.12.2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53-354。

⁴³² 〈情報司致北美司意見〉、〈外交部致陸海光函〉（1970.12.2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48-349。

應由治安機關公布其姓名，明令通緝。⁴³³對此，北美司認為公布人數若過多，反而造成台獨團體之團結及助長其聲勢，給予外界錯誤印象。⁴³⁴同年5月4日，海指會邀集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僑委會、國安局、國民黨第三組、第六組等單位會商研究，也認為參與台獨運動者多屬高級知識份子，縱使公布名單，明令通緝，能產生多少效果不無疑問，決議先由外交部收集相關人員言行資料，送司法行政部研究通緝之罪狀與方式，該決議經稍後海指會通過備案。⁴³⁵

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對於是否公布台獨份子名單持保留態度，除了效果有限外，名單資料取得不易及查證困難等也是問題，各單位的考量正好反應出國民黨政府在建立黑名單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

四、 遣返

前面已說明國民黨政府藉由建立黑名單的方式，來對台獨人士之護照延期問題造成困擾，而這也可能對台獨人士之居留權產生壓力，因為，倘若未持有有效之護照，當事人可能面臨限期出境或是遭到遣返，國民黨政府也會藉此機會與當地政府合作，設法使台獨人士無法再居留於當地。對國民黨政府而言，最好的狀況是能夠將台獨人士遣返回台受審或監控軟禁。這一類的例子在日本較多，如張榮魁、林啟旭（1967.8）、⁴³⁶郭錫麟（1967.9）、⁴³⁷柳文卿（1968.3）⁴³⁸等人；⁴³⁹在

⁴³³ 〈第七次駐美總領事會議綜合報告〉（1971.3），「駐美總領事會議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95/205。

⁴³⁴ 〈北美司簽呈：對「第七次駐美總領事會議綜合報告」之意見〉（1971.3.24），「駐美總領事會議報告」，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95/226。

⁴³⁵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315次會議記錄〉（1971.5.28），「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9A。

⁴³⁶ 張榮魁、林啟旭的遣返案並未成功。「張榮魁、林啟旭」，外交部檔案，檔號：007.1/89006；《台灣青年》，82（1967.9.25）。

⁴³⁷ 郭錫麟遣返案可見「遣返偽台獨份子」，外交部檔案，檔號：006.3/0038；「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49/006.3/012；《台灣青年》，85（1967.12.25），頁20-22。

⁴³⁸ 柳文卿遣返案可見「偽台獨份子柳文卿」，外交部檔案，檔號：006.3/0029；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頁363-382；嚴婉玲、陳翠蓮，〈1960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873-906。

⁴³⁹ 1968年2月，也有一名就讀夏威夷大學的台灣留學生陳玉璽，在日本進修時遭到遣返，當時日

美國部分，目前僅知有陳伯山一案，雖然案例有限，不過從該案例的分析仍可探知國民黨政府如何與美方交涉遣返台獨人士，以遂行其反制台獨運動的目的。

陳伯山⁴⁴⁰曾於 1963 年間向紐約領事館辦理護照延期，但因拒絕配合出具悔過書而遭到否決。1967 年初，陳伯山因在美居留期間已逾期限，移民局將開庭審理決定其是否能繼續居留在美國或是限期離境。⁴⁴¹對此，海指會指示紐約工作小組，應設法使陳伯山遭受離境處分，「以絕後患」。⁴⁴²領事館除持續與美方相關單位交涉，希望其能做出遣返或限期出境的裁定外，也與陳伯山接觸，希望其能放棄台獨主張，陳伯山初以時間無法配合婉拒會面要求，後來雙方雖會面，但陳伯山仍拒絕自動「返國自新」的請求。⁴⁴³此外，台灣省黨部也派人與陳伯山在台灣的父親聯繫，希望其能去函勸導陳伯山。⁴⁴⁴

陳伯山的延期居留案，經過近一年的審理仍未有結果，紐約領事館於 1967 年 12 月去函紐約移民局探詢進度，該局稱已完成聽審程序，正交由特別審查官處理，領事館重申希望該局能判決陳伯山出境之立場。⁴⁴⁵陳伯山則以遭遣返回台會有生命危險為由申請政治庇護，紐約領事館獲報後隨即向移民局表示：「我國乃為民主自由國家，一切案件均須循法律辦理，決無任意迫害人民之事實。」後該局裁定

本台獨團體也發動聲援行動，不過陳玉璽的案件與台獨沒有關係，該案可見「留學生陳玉璽涉嫌附匪」，外交部檔案，檔號：451.5/0023-27；「陳玉璽叛亂罪」，外交部檔案，檔號：706.1/0023；「陳玉璽」，外交部檔案，檔號：007.1/89001；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 Lynn Miles 人權相關書信集 2—跨國人權救援的開端 1968-1974》（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川田泰代，《良心的囚人：陳玉璽小伝》（東京都：亜紀書房，1972）；《台灣青年》，94（1968.9.25），頁 15-25。

⁴⁴⁰ 陳伯山，（1932.3-），台南人。英文姓名為 PECKSAN TANN，1958 年 3 月赴美留學，初就讀堪薩斯州立大學，1962 年轉往紐約就讀 Hunter College，在兩所學校均主修政治學。〈Reference Data Concerning Pecksan Tann〉（1968.12.3），「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64。

⁴⁴¹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紐（56）字第 25 號〉（1967.1.6），「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4-6。

⁴⁴² 〈谷振海致紐約專案小組。海指（56）158〉（1967.2.2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10。

⁴⁴³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紐（56）字第 25 號〉（1967.1.6）、〈外交部致中央委員會第一組。外（56）北美一 04736〉（1967.3.17）、〈鈕文武致華興。紐（58）字第 57639 號〉（1969.1.3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4-6、17、54。

⁴⁴⁴ 〈中央委員會第一組致外交部函。56 錫壹字第 1490 號〉（1967.5.27），「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21-22。

⁴⁴⁵ 〈鈕文武致谷振海。紐（57）字第 57007 號〉（1968.1.9），「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31-32。

陳伯山限期離境，但遭到該局附屬移民法院檢察官向美移民行政處提出上訴，該案將移送國會裁決。⁴⁴⁶

案件進到國會之後，對陳伯山及國民黨政府而言又是一段冗長的等待。1968年12月，紐約領事館致函移民局一份陳伯山的相關資料，當中通篇未提陳伯山從事台獨活動，而是指稱陳伯山在中國人社區中被視為不名譽之人（disreputable character），強調陳已非學生身分，違反美國移民法逾期居留，且無沒有正當職業，對美國社會構成負擔，希望移民局能依原裁定將陳驅逐出境。⁴⁴⁷之所以未提及台獨一事，乃是因為國民黨政府評估，若以陳從事台獨活動為由，要求美方將其遣送出境，恐怕不易辦到，反而使其居留問題政治化，增加其獲准居留的機會，不過駐美大使館也評估，縱使美國會裁決陳伯山離境，但依法陳伯山仍能提起上訴，拖延居留時間。⁴⁴⁸此外，大使館也接觸國會移民小組主席費恩的兒子，以陳伯山品行不良、不務正業，希望其能協助轉告其父。⁴⁴⁹

1969年10月，美國會決定維持原移民局之決議，令陳伯山限期離境，並通知移民局紐約分局執行。⁴⁵⁰紐約領事館總領事俞國斌與領事鄧權昌隨即拜訪紐約移民局，希望該局趕快執行遣返案，該局表示依法該案仍須在紐約移民局法庭重行聽訊，陳的律師仍可依法拖延離境日期，且不論最後結果是自動離境或是驅逐出境，陳都有選擇前往地點之自由，不過該局也允諾協助將庭訊日期提前，以便早

⁴⁴⁶ 〈國安局致谷振海。(57)宏治 5796〉(1968.8.15)，「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42-43。

⁴⁴⁷ 〈Reference Data Concerning Pecksan Tann〉(1968.12.3)，「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64。原文為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ann came to the United States as a student but has since been conducting himself as a vagrant, he has not only violated the U.S. Immigration Law but also constitutes a social burden to this country. It is evident, in our view, that with an unstable character and without any intention to pursue a decent livelihood, he cannot become an asset to the United States if he is granted permanent residence. It is therefore requested that he be deported to Taiwan as originally recommended by the Immigration Office.

⁴⁴⁸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領(58)字第 583452 號〉(1969.3.20 收到)，「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70-71。

⁴⁴⁹ 〈北美司簽呈，附件：「台獨」份子陳逆伯山遣配案說帖〉(1969.11.1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95-96。

⁴⁵⁰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領(58)字第 581776 號〉(1969.10.23)、〈國安局致陸海光。(58)慎固 6875〉(1969.11.11)，「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82-83、89-90。

日結案。⁴⁵¹

國民黨政府為避免陳伯山獲得政治庇護，在與美方交涉的過程中，盡量不提及陳伯山從事台獨運動的情事，不過倘若日後陳伯山順利遣返回台，卻因「台獨」問題而入罪，該如何向美方交代？有鑑於此，當美國會做出維持限期出境的決定後，北美司於同年 11 月 10 日就上了一份簽呈給部次長，指出若陳伯山遭遣送回台後立即因叛亂罪遭補，由陳玉璽、黃啟明等案例觀之，勢必引起國際關注而造成我方審判上之困擾，建議洽詢海指會、國安局及警總等單位研議陳員遣返回台後，先予以軟禁或是管訓，將來再以其他罪名懲處之可能性。⁴⁵²13 日，北美司司長錢復即與海指會秘書長張炎元商討遣返後之處理方式，張炎元認為陳伯山之罪行與陳玉璽、黃啟明不同，倘將來美方同意遣返時，我方可比照柳文卿案之處置，不給予司法懲處，但仍監視其言行。⁴⁵³對此，外交部決定必要時可由紐約領事館斟酌給予美方口頭或書面上之保證。⁴⁵⁴1970 年 1 月 14 日，紐約領事館致函紐約移民局，保證陳伯山如遭遣返回台，將不會受到司法審判。⁴⁵⁵雖然，國民黨政府已做好遣返準備，不過美國會做出決定後，紐約移民局法庭又重新審訊該案並同意陳伯山可再上訴至司法部。⁴⁵⁶司法部移民訴願委員會於 1970 年 12 月決議陳伯山免于遣送，理由是由於陳伯山長年反對台灣政府，其政治活動與意見將導致其回台後遭到台灣政府的迫害。⁴⁵⁷國民黨政府雖極力掩蓋本案的「政治性」，但卻未獲

⁴⁵¹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紐（58）字第 58026 號〉（1969.10.28），「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87-88。

⁴⁵² 〈北美司簽呈，附件：「台獨」份子陳逆伯山遣配案說帖〉（1969.11.10），「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95-96。

⁴⁵³ 張炎元並認為，此法將可以使協助我方之國會友人不致受窘，也有助於日後爭取海外台獨份子之遣返及自新。〈北美司簽呈〉（1969.11.13），「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97。

⁴⁵⁴ 〈外交部致駐紐約總領事館。外（59）北美一 385〉（1970.1.9），「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98。

⁴⁵⁵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紐（59）字第 59030 號〉（1970.1.15），「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105-106。

⁴⁵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領（59）字第 590267 號〉（1970.2.27），「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117-118。

⁴⁵⁷ 節錄司法部決議：We have reviewed the entire record and conclude that respondent（指陳伯山）would face persecution if returned to Taiwan. The record is abundantly clear that respondent's long standing opposition to the current government of Taiwan and his activities in furtherance of his political opinions would result in his being persecuted by the present government of Taiwan.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

採納。對此結果，國民黨政府認為雖然對於「叛國份子」有鼓勵作用，但也自認該案纏訟達四年之久，耗費陳伯山金錢與精力甚大，仍能對台獨人士有所嚇阻。⁴⁵⁸

五、 小結

國民黨政府對於海外台獨運動者，並無法像對島內政治異議份子那樣，隨意地加以逮捕入罪，護照延期加簽的權力，就成了國民黨政府的重要武器。企圖透過此一「公權力」的行使，讓台獨人士的居留產生問題，更以拒絕加簽的方式讓台獨人士無法返回家鄉而成為失根的浮萍。不過這項權力的使用，並非在一開始就確立處理原則，而是透過許多個案處理經驗的積累，才漸次摸索出一套處理流程與因應原則。從原則確立的過程當中，也可以看出國民黨政府並非食股不化，因應不同的情況仍會做彈性調整。至於成效如何？若從有限的案例來看，護照未獲延期的王人紀、陳伯山等人照樣從事台獨活動，王人紀日後還曾擔任 U.F.A.I 主席；陳伯山日後也因為從事台獨活動反獲得政治庇護；盧主義的部分，雖然國民黨想要藉由給予護照延期及發給接眷證明書來「拉攏」他，但也未奏效。⁴⁵⁹以上案例說明了國民黨政府利用護照延期與否的策略，雖能對當事人造成一定的困擾，但未必能讓改變其態度，有時反而造成反效果，使得台獨人士對國民黨的痛恨有增無減。

除了利用護照延期加簽之審核來牽制台獨人士之外，國民黨政府也以「半威脅」的手段向台獨人士的在台家屬進行施壓，期許透過家屬的「溫情攻勢」，軟化台獨人士的立場。但像是陳以德的例子，就說明了此策略的侷限性。而台獨人士回覆在台親人書信中所稱不再從事台獨活動，以及家屬聲稱已配合規勸，究竟是實是虛恐也得進一步考證，不能盡信。

面對日益增多的台獨運動者，國民黨政府透過建立「黑名單」的方式，掌握

外交部代電。紐(59)字第 600305 號(1971.5.28)，「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105-106。

⁴⁵⁸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60)1336〉(1971.7.5)，「台獨陳伯山」，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30/128。

⁴⁵⁹ 盧主義雖然退出台獨運動相當長一段時間，但並非是國民黨政府的「拉攏」奏效，更何況多年後盧主義仍重返台獨陣營。

其動向，不過從名單建立的過程來看，內容雖然是益加詳盡，但始終無法克服資料取得不易，查證困難等問題，名單是否公佈的論爭也反映出以上困境。值得注意的是，台獨人士從事台獨活動之「活躍」程度是相關單位進行名單增刪的關鍵，檔案中可見部份人士被改列「已停止活動」，或是直接自名單中刪除，具體原因值得深究。

台獨人士雖然面臨護照失效及無法返回家鄉的問題，但大多以其專業或其他原因取得永久居留權。不過在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前，就可能碰上如陳伯山一樣的問題，因未持有有效護照而面臨遣返出境的官司。陳伯山遣返案所突顯出來的是，國民黨政府對待自己國民的心態，為了要遣返其視為眼中釘的台獨份子，一方面毀損自己國民的聲譽，另一方面，則極力掩飾自己最終的政治目的，為的都是要對所謂的「叛國份子」有所嚇阻。不過美國冗長的官司程序及對人權保障的重視，對台獨運動者是較有利的。就遣返而言，國民黨政府在美國就不如日本來得順利，兩國政府對遣返台獨人士之態度，是另一個值得深究的課題。

第四章 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之個案策略分析

第三章針對台獨活動之形式及活動場域，分別探討國民黨政府的因應手法，比較集中在國民黨政府與台獨運動陣營間之對抗；本章則以 1970 年代初期三個代表性的台獨活動案例，包含彭明敏逃出台灣、刺蔣案及世界（青）少棒賽，一方面從個案的角度深入分析國民黨政府的因應策略，另一方面也檢視第三章所提之各項因應手法，同樣包含對台獨言論、台獨示威遊行及校園台獨活動等部份，到了 1970 年代後之運用情況。此外，除了延續第三章的視角外，本章討論的個案，也能幫助我們將視角放到國民黨政府與美國之間在台獨問題上的交手，進一步呈現國民黨政府面對美國的法律政治社會環境時的挑戰，而這些環境上的侷限，又是如何影響及形塑國民黨政府的因應策略。

第一節、彭明敏逃出台灣後之因應¹

彭明敏原是國民黨政府極力栽培的台籍優秀青年，後來卻與國民黨政府決裂，1964 年 9 月，因意圖發表批判國民黨政府統治及鼓吹建立新國家的〈台灣人民自救宣言〉而被捕，雖然當時的台灣社會大眾無緣看到該份宣言，但該宣言在日後卻流傳到海外，更名〈台灣獨立宣言〉²，並被海外台獨運動人士廣為流傳，甚至集資在著名的報刊上刊登，對於當時台灣的留學生有不小影響。彭明敏雖然於 1965 年 11 月獲得特赦出獄，但此後遭到情治人員全天候的監控，宛如遭到軟禁，期間雖屢獲國外大學任教的聘書，但始終未能獲准出境，直到 1970 年 1 月，才在友人協助下逃離台灣，先到瑞典後轉赴美國，與海外台獨人士密切來往，成

¹ 在美國外交檔案 *FRUS* 中有關彭明敏赴美簽證及在美活動，國民黨政府與美國政府間之交涉資料並不多，王景弘的文章則引用美國國家檔案館所藏的 *States Department Central File, POL30, 1970-1973* 檔案，對於雙方間之交涉有所補充，由於筆者未能取得此類檔案，故僅能引用王景弘的文章加以補充，特此說明。

² 《台灣青年》，62（1966.1.25），頁 4-16；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頁 147-148；「偽台灣獨立聯盟」，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2/119-120。

為領導海外台獨運動的指標人物，為當時剛整合的海外台獨運動勢力增添不少信心，國民黨政府自無法坐視不管。本節將重點集中在探討國民黨政府在彭明敏逃出台灣後之因應，分為赴美簽證攻防、抵美後活動之監控、反制與形象醜化二大部分。

一、 赴美簽證攻防

1970年1月，彭明敏在友人宗像隆幸、唐培禮等人協助下，擺脫情治人員的監視，順利逃出台灣，抵達瑞典。³彭明敏於1月5日抵達丹麥哥本哈根機場時，發出「success」的電報，表示脫逃成功，隨後轉往瑞典。⁴1月22日，U.F.A.I發出特報，表示發表〈台灣獨立宣言〉的彭明敏教授已經「脫出台灣」，特報中稱彭明敏為「台灣獨立革命」的領袖，稱此次行動的成功乃是「島內地下組織」、「海外獨立革命組織」與「國際友人」密切合作的成果，而彭明敏的逃出，也為台灣獨立革命的勝利帶來新希望，期許在1970年代完成「建立自己的國家」的目標。⁵隔日（23），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也召開記者會，宣布彭明敏逃出台灣的消息。⁶

國民黨政府並未預先掌握彭明敏的逃亡計畫，⁷事後也是透過國外媒體的報導才得知此事，⁸在確定彭明敏抵達瑞典後，國民黨政府將重點放在防止彭明敏轉赴他國，尤其是日、美、加拿大三國。1月28日，外交部發文給三國大使，要求備文洽駐在國政府拒絕彭明敏入境或尋求庇護。⁹對於外界探詢彭明敏案，外交部訓

³有關彭明敏逃出台灣過程的規劃與進行見彭明敏，《逃亡》（台北：玉山社，2009）；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台北：前衛，1996），頁143-179；唐培禮（Milo Thornberry）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台北：允晨文化，2011）。

⁴彭明敏，《逃亡》，頁76-77。

⁵〈全美台灣獨立聯盟特報：台灣獨立革命的領袖 彭明敏教授冒險脫出台灣〉（1970.1.22），「彭明敏」，外交部檔案，檔號：409/87002/82。

⁶《台灣青年》，111（1970.2.5），頁46；宋重陽，《台灣獨立運動私記：三十五年之夢》，頁177-179。

⁷有關彭明敏逃出台灣後，相關單位追查經過及檢討見侯坤宏，〈1970年彭明敏逃出台灣之後〉，收入彭明敏，《逃亡》，頁99-122。

⁸〈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北美司收文 1970.1.2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6-17。

⁹〈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駐日彭大使、駐加拿大薛大使。發電總編第 0492、0493、0494 號〉（1970.1.27），「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70。

令以「彭前以叛逆被判八年徒刑，嗣層峰因其曾受高等教育，且服刑時表示悔改，乃予特赦，茲竟逃逸，辜負政府之德意。」來回應。¹⁰

在加拿大方面，駐加大使薛毓麒隨即拜訪加拿大外交部次長柯林斯（Ralph Edgar Collins，1914-1992），請加國政府訓令駐瑞典及歐洲各使館於彭申請赴加國簽證時，予以拒絕，但柯林斯僅表示將會加以研究。¹¹在日本方面，1月30日，駐日大使館公使鈕乃聖拜訪外務省中國課課長橋本，橋本允諾與移民局協調，盡力阻止彭明敏前來日本，並電日本駐瑞典大使館調查其動向。¹²3月初，橋本又告知駐日大使館，瑞典移民局密告日駐瑞典大使館，表示彭明敏於2月底向該局申請離境赴日、美，該局正在考慮是否核發簽證，橋本並稱已訓令日駐美、瑞典等使領館，不得給予彭赴日簽證。¹³相較於美國政府採取相對消極的態度（詳後），日本政府倒很積極地配合國民黨政府因應彭明敏的各項對策。¹⁴日後，國民黨政府在與美國交涉彭明敏赴美簽證一事時，也以日本方面早已「遵循我方要求」拒絕彭明敏入境，希望美方比照辦理。¹⁵

由於1970年時美國已成為海外台獨運動的重心，加上美國台獨表示「彭教授冒險脫出台灣，為台灣獨立革命的勝利帶來新希望」，¹⁶這都讓國民黨政府將防範

¹⁰ 〈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駐日彭大使、駐加拿大薛大使。發電總編第 0521、0522、0523 號〉（1970.1.2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58。

¹¹ 〈駐加拿大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14 號〉（1970.1.2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81。

¹² 〈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177 號〉（1970.1.3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86。根據王景弘引用美方檔案，鈕乃聖在該次會面中還要求日本政府如發現彭明敏人在日本，應即將之逮捕並引渡回台灣，對此，橋本回應說，如何對待入境日本的人士是行政與司法職權，外務省無法做任何保證。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收入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玉山社，2009），頁 280。

¹³ 〈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236 號〉（1970.3.6），「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50。

¹⁴ 如 1971 年 3 月，國民黨政府據報彭明敏有意赴日本與日台獨人士聯繫，駐日大使館隨即詢問日本外務省，外務省表示短期內不會改變拒絕彭入境的政策，日駐美大使館也奉令拒發簽證。〈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28 號〉（1971.3.18）、〈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135 號〉（1971.3.24）、〈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61 號〉（1971.3.3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66、169、170。

¹⁵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058 號〉（1970.8.1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281-284。

¹⁶ 〈全美台灣獨立聯盟特報：台灣獨立革命的領袖 彭明敏教授冒險脫出台灣〉（1970.1.22），「彭明敏」，外交部檔案，檔號：409/87002/82。

彭明敏入境美國列為重點，以下就來看國民黨政府如何與美方就彭明敏赴美一事進行交涉。

1 月 29 日，駐美大使周書楷與美國務院東亞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格林（Marshall Green，1916-1998）¹⁷會晤，周書楷反覆強調不希望兩國關係，因為彭明敏獲准來美而生變，格林則稱台獨運動在美並不受媒體重視，美方希望彭明敏不要提出申請，若其申請而遭到拒絕反會引起外界關注，周書楷則表示美國台獨組織已聲稱彭明敏與台獨運動密切合作，因此寧可造成一時的輿論風波，也不希望美方「任其來美」，造成「無窮糾紛」，格林允諾將意見轉告上級；¹⁸在周書楷所提交的備忘錄中，也強烈希望美方訓令駐外使領館，拒絕彭明敏赴美之任何申請。

¹⁹

在格林與周書楷見面之前，美國國家安全會議職員何立志（John H. Holdridge，1924-2001）²⁰呈了一份備忘錄給總統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Henry Kissinger，1923-）²¹，對於是否核發簽證給彭明敏進行利弊分析，指出拒發簽證於法無據，而有條件性的入境（如要求彭明敏簽署不從事推翻國民黨政府活動之保證書）在法律基礎上也同樣薄弱，不過至少可向國民黨政府有所交代；建議格林與周書楷會面時，不做出立場表態，但必須讓國民黨政府做好最壞打算（核發簽證給彭明敏）之心理準備。²²同時，國務院已訓令駐瑞典大使館，倘若彭明敏提出赴美簽證申請時，必須先回報國務院。²³這份備忘錄大抵為日後美方處理彭明敏簽證案定

¹⁷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1969.5-1973.5)

www.nndb.com/gov/535/000132139/（2012.4.30）

¹⁸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514 號〉（1970.1.2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72-74。

¹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59）字第 590141 號〉（1970.1.3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83-85。

²⁰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Senior staff member for the Far East(1969-1973)

www.nndb.com/people/033/000127649/（2012.4.30）

²¹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1969.1-1975.11)

www.nndb.com/gov/648/000051495/（2012.4.30）

²²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Washington : U.S. G.P.O., 2006), 173-175.

²³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 173-175.

調。

3月2日，周書楷再度訪晤格林，對於彭明敏是否藉參加4月初在舊金山舉行的第22屆亞洲學會名義申請入境，格林表示美方希望彭不做此申請，周書楷則盼美方於彭提出申請時立即轉告。²⁴3月9日，駐美大使館公使吳世英會晤國務院東亞太平洋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布朗（Winthrop G. Brown，1907-1987）²⁵，再度強調倘若美方允准彭明敏入境，將對兩國間友誼與互信產生極不利影響；布朗則表示已訓令美駐瑞典等地使領館，倘彭申請來美時，必須先向國務院請示，此事須等彭明敏提出申請，方能做最後決定，但也明白告知美國對於外人申請入境一事一向採取寬鬆政策。²⁶

3月16日，彭明敏到美國駐瑞典大使館申請觀光簽證，大使館收下相關申請文件後回報國務院請示如何處理。²⁷美國駐台大使館在3月21日向國務院建議，勸阻彭明敏不要急於催促簽證，因為其預定抵美時間會對即將於4月18日訪美的蔣經國造成難堪。²⁸3月24日，美國駐台大使館也告知北美司司長錢復，彭明敏申請簽證一事，並表示彭明敏稱預定4月15日赴美，或許是蔣經國即將赴美訪問，因此國務院打算擱置至該日（4.15）之後。²⁹在蔣經國訪問紐約遇刺後，駐美大使周書楷再向美方表示，一旦彭明敏入境美國，勢必成為台獨組織之「號召中心」，

²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575號〉（1970.3.2），「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42。

²⁵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1968-1972) www.nndb.com/people/741/000121378/（2012.4.30）王景弘的文章是寫3月10日駐美公使吳世英會晤副助理國務卿蒲威廉（William Brown），要求美方不要批准彭明敏入境美國。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1。不過，根據外交部檔案記載，吳世英是會晤國務院東亞太平洋事務副助理國務卿布朗，經查應為 Winthrop G. Brown。蒲威廉的全名應是 William Andreas Brown（1930-），1978年7月來台任美國駐台大使館副館長一職，台美斷交後到關閉大使館期間曾任代理館長。www.nndb.com/gov/946/000127565/（2012.4.30）《中央日報》，1979年7月29日，3版。當時報紙翻譯其名字為威廉布朗。

²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595號〉（1970.3.1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57。

²⁷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1。

²⁸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1。

²⁹ 錢復記載是：Department of State will delay in taking action on this matter well beyond that date.〈北美司簽呈〉（1970.3.24），「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62-163。

美方僅表示會慎重考慮。³⁰美國駐台大使館於6月25日向國務院報告表示，有鑑於彭明敏與台獨聯盟之間的關係，倘若允准彭明敏入境美國，勢必引發國民黨政府的強烈反彈，建議考慮拒發簽證。³¹7月31日，彭明敏持密西根大學的聘書再度向美駐瑞典大使館申請簽證，並被詢問是否會在美國從事政治活動？經過一些詢問後，大使館告知其申請案將待華府定奪。³²

是否核發簽證給彭明敏，對美國政府而言是個兩難問題，一方面國民黨政府反對態度堅決，甚至認為本案攸關兩國邦誼，即使遭受輿論抨擊也在所不惜；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也必須面對國內輿論、學術界的各方壓力；此外，就是美方找不出「合法」拒發簽證的根據。

8月13日，周書楷會晤布朗時重申反對彭明敏入境之立場，並表示近年來「叛國份子」利用各種場合從事「不軌活動」，如世界少棒賽的示威、刺殺蔣副院長等；布朗回應表示，美方願顧及兩國間之友誼，但也受到各方壓力，若欠缺法律上的依據而拒絕入境，勢必引起輿論抨擊；對此，周書楷表示，「主權國家拒絕任何外人入境，無須說明理由」，強調寧願遭受抨擊，也不願意見到彭獲准入境；布朗表示美政府一時間尚不會決定，由於周書楷再三強調彭明敏早已脫離學術崗位，專責從事「反動行為」，布朗希望國民黨政府多提供相關證據。³³8月28日，外交部長魏道明約見美國駐台大使馬康衛（Walter P. McConaughy, 1908-2000）³⁴，強調彭明敏雖經總統特赦，「但僅能免除其刑之執行，其罪之宣告則仍屬有效」，故其今在逃，乃為司法上之「逃犯」，深盼美政府不會允准一「逃犯」入境，只要美國願意，一定可以找到拒絕入境的理由；馬康衛則表明，實難找出拒絕根據，希望國民黨政府能對美方之困難有所瞭解。³⁵同日，助理國務卿格林向代理國務卿強森

³⁰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45 號〉(1970.4.2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103-104。

³¹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 281。

³²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50-252。

³³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058 號〉(1970.8.1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281-284。

³⁴ Ambassador to Republic of China(1966.6-1974.4) www.nndb.com/gov/803/000120443/ (2012.4.30)

³⁵ 〈部長約見馬康衛大使洽談彭明敏案談話記錄〉，「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

(U. Alexis Johnson, 1908-1997)³⁶提出一備忘錄，條列處理彭明敏簽證案的三個選項：(1) 在保證不介入台獨組織與活動的條件下，給予一年的非移民簽證；(2) 現在拒絕非移民簽證，但如符合條件，願給予移民簽證；(3) 拒絕核發簽證。格林認為同意彭明敏來美是最好的選擇。³⁷

從雙方連月來的交涉可知，美方希望將問題定調為「法律問題」，依法行政，強調拒發簽證「於法無據」；國民黨政府則堅持這是「政治問題」，不該單以法律觀點視之，必須考量到對國民黨政府之傷害。9月3日，代理國務卿強森批准發給彭明敏非移民簽證，認為國民黨政府對此會雖會感到不悅，但這是不得不的困難決定。³⁸不過，美方一直到9月16日才由助理國務卿格林告知周書楷此項決定，³⁹周書楷強調彭明敏來美後將助長台獨團體之氣焰，後患無窮，但格林表示美政府已做最後決定無法挽回，周書楷也只能再次重申反對立場。⁴⁰隔日(17)彭明敏即前往美駐瑞典大使館辦理簽證手續。⁴¹9月17、18兩日，北美司司長錢復、外交部常務次長沈劍虹陸續接見美國駐台大使館人員，美方再三強調核發簽證是基於法律上之規定，拒發簽證「於法無據」，希望國民黨政府不要擴大解釋，如將該決定視為美國支持台獨運動的象徵。⁴²

即便美方已經核准簽證，但國民黨政府依舊不放棄任何機會，在彭明敏還未正式踏上美國國土前，持續向美方交涉。蔣中正總統就指示駐美大使周書楷致電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 1913-1994)，其請即刻下令有關機關阻止彭明敏入境。⁴³9月21日，周書楷再度會見助理國務卿格林，盼美方能做最後努力阻止

406/0098/252-253。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2。

³⁶ Under Secretary for Political Affairs(1969.2-1973.2) www.nndb.com/gov/324/000131928/(2012.4.30)

³⁷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2。

³⁸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2。

³⁹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234.

⁴⁰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129號〉(1970.9.16)，「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285-287。

⁴¹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254。

⁴² 〈錢司長與安士德代辦洽談彭明敏案談話記錄〉(1970.9.17)、〈外交部沈代部長與美國駐華大使館代辦安士德談話簡要記錄〉(1970.9.1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295-301。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3-284。

⁴³ 原文為 I strongly urge Your Excellency to consent issuing instructions to your Government organs

彭明敏入境，「以免造成不必要的誤會和其他不良後果」。⁴⁴國安局長周中峰與美國大使館人員會面時（9.21），則強調美國若無法阻止彭明敏赴美，至少要勸阻其從事政治活動。⁴⁵

然而，國民黨政府的最後努力也未奏效。彭明敏拿到簽證後，先到挪威國際特赦組織全球年會發表演講，再取道英國赴美，9月29日，彭明敏在逃離台灣9個月後踏上美國土地，這一待就是22年，直到1992年才回到台灣。⁴⁶

即便彭明敏已入境美國，在檔案中可發現相關單位未放棄做最後努力，如北美司仍試圖替美方找出拒發簽證的依據，但被以「已少實益」打了回票。⁴⁷至此，國民黨政府已體認到彭明敏入境美國已是無法改變的事實，遂將因應重心轉往監控及反制彭明敏在美的行蹤與活動上。

二、 抵美後活動之監控、反制與形象醜化

在彭明敏抵美不久後，外交部、教育部、僑委會、新聞局、國安局、國民黨第三、四、六組等單位就舉行專案會議（1970.10.9），研議因應對策，並提報海指會第301次會議核定。當中針對反宣傳、監控及壓制彭明敏活動等都作出指示。

concerned immediately to bar Peng's admission into your country. 〈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發電總編第6826號〉（1970.9.21）、〈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北美（59）字第929號〉（1970.10.1），「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06-310。

⁴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145號〉（1970.9.22），「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15-316。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頁284。

⁴⁵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234.

⁴⁶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254-257。

⁴⁷ 〈北美司一科簽呈〉（1970.10.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38-340。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與10月21日與馬康衛見面時，重申美方核准彭明敏入境一事，乃是過去20年來，兩國間摩擦最大的事件（the most abrasive event in Sino-US relations in the last 20 years），此舉對將對台灣的政治、社會之穩定與安全造成直接打擊（a direct blow at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Taiwan），並使會使外界認為美國對於台獨運動存有同情之心，這對台獨運動將是一大鼓勵（The results were a widespread assumption that US was sympathetic to TIM movement, a considerable encouragement to TIM movement）；馬康衛重申核准簽證乃是不得已的決定，原因包含於法無據，及拒絕簽證將會對國民黨政府造成廣泛傷害，馬康衛也表示美國並未支持或鼓勵台獨運動，且將盡一切努力修補因此事造成兩國間之嫌隙。類似的談話也出現在10月25日，副總統嚴家淦與美國總統尼克森及國家安全事務助理季辛吉的會談中。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234-238.

監控部分，將由駐美各工作小組、國安局、教育部駐美人員，設法收集彭明敏在美活動資料，提供有關單位運用；壓制方面，將有計畫性地發動忠貞學人、留學生、台籍人士，以寫信或致電方式向彭明敏發出警告，以壓制其「氣焰」；宣傳方面則決議：(1) 不主動刊載彭案相關消息；(2) 若發現外國報章報導彭之活動或言論時，應由駐外單位透過適當關係及人士出面駁斥；(3) 將第六組編印有關彭之資料轉發駐外單位運用。⁴⁸

彭明敏抵美後，除在密西根大學中國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外，主要的活動就是應邀到各大學演講，⁴⁹「校園」成為彭明敏主要活動的地點，各校的「忠貞學生」便被賦予打擊彭明敏的任務。國民黨政府主要動員各校的「忠貞學生」，到彭明敏演講的場合，一方面記錄演講內容，另一方面伺機發言駁斥、叫陣，透過具體案例的描繪，對於我們理解「忠貞學生」所扮演的角色與實際在第一線執行任務的狀況，當能有更清晰且具體的圖像；國民黨政府對於彭明敏演講活動進行監控及反制，最主要是希望以其從事「政治活動」，違反當初入境時之承諾為由，要求美方將其驅逐出境或是不給予延期簽證。以下就以具體案例來看國民黨政府的反制之道及成效。

1970年10月29日，彭明敏到紐約參加美以美教會（The Methodist Church）的午餐聚會，席間有人發表台灣主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說法，彭明敏隨即加以反駁表示，台灣是台灣，台灣主權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場的駐聯合國代表團成員劉毓棠雖然也起身反駁，但劉毓棠認為台灣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省，認為彭明敏「台灣是台灣」的說法意味著「台灣為一獨立國家」。⁵⁰該議題雖非彭明敏主動挑起，但卻被國民黨政府認定為參加政治活動的表現，駐美大使館隨即將彭明

⁴⁸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9）字第 1572 號〉（1970.10.3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85。

⁴⁹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收入薛月順執行編輯，《台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7），頁 233-234。

⁵⁰ 〈鈕文武致陸海光。鈕（59）字第 59621 號〉（1970.11.2），「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397-398。

敏參加餐會一事，通知美國務院。海指會第 303 次會議（1970.11.13）也決議請外交部以彭明敏在紐約之行為實已違反當初入境之承諾提請美方注意。⁵¹

1970 年 11 月 24 日，彭明敏在密西根大學發表赴美後的第一場公開演說，講題為「1949 年至 1969 年台灣之政治措施」，內容批評國民黨政府實行戒嚴、動員戡亂臨時時期條款違憲、台灣地位未定等。⁵²芝加哥領事館副領事盧維德也親自到場觀察並錄音，卻遭到質問錄音是否有得到彭明敏之同意？盧維德事後在胡子平小組會議上檢討此事，認為在該等場合，個人力量單薄，發言駁斥時容易遭到「圍剿」，建議平日就在各大學組織「基本群眾」，同時邀請英文程度好且能言善道的學生學人組成「機動隊」，隨時前往台獨份子活動場合對其言行予以打擊；最後決議由各校的「學生黨員」作為對抗台獨之基層人員，設法混入台獨集會演講場合中作為「基本群眾」，並以「台獨重鎮」的密西根大學、威斯康辛大學及堪薩斯大學為重點區域；另外設法邀請「愛國優秀學人」組成「機動隊」，兩者互相搭配運用隨時反擊台獨活動。⁵³相關經費（包含酬勞）由安祥專案中支用，不足時，再以小組經費支應。⁵⁴

由上述可見，國民黨政府對於彭明敏「散播謬論」的能力不敢小覷，也知道日後類似的演講活動會接二連三登場，故決定進行有組織性的打擊。所謂的「機動隊」，便經常「光臨」彭明敏的演講現場，負責「詰問」、「挑釁」、「抗議」、「鬧場」。簡言之，就是不讓演講順利進行或是達到彭明敏預定的「宣傳」效果，這種狀況，彭明敏在其回憶錄中有清楚記載：

每當公布我將在某地出現，國民黨特務便事先散發這類傳單（按：誹謗傳單），接著動員該地中國留學生。國民黨領事和其他代表會邀請中國留學生

⁵¹ 「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405-406。

⁵² 〈國安局致陸海光。(59)維寧 7170〉(1970.12.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424-425。

⁵³ 〈胡子平工作小組會議記錄〉(1970.11.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316-318。

⁵⁴ 上述提議經海指會第 307 次會議(1971.1.23)通過備查。「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43。

吃飯，會中說明我的「叛國劣跡」，鼓勵學生抗議我的出現，其方法包括舉牌遊行、騷擾會場、打斷討論等。在每次場合，都有中國學生提出相同的問題來問我，使我感覺到這些騷擾計畫缺乏創造性、不富於想像力。⁵⁵

具體的案例相當多，如 1971 年 1 月 31 日，彭明敏至加拿大溫沙大學演講，據其回憶：

在演講中，我試圖解釋在台灣極大多數的台灣人與兩百萬大陸籍中國人間的精妙關係，突然有人站起來打斷我，向我挑釁，說我做為學者，應該引用何書、何章、何頁、何行，來確實證明在台中國人的數目是二百萬，不多也不少。以後，我每說一句話，他們就叫號，要我引經據典來證明我話的真確。顯然，他們有意擾亂會場，有一度幾乎作勢要攻擊我，擔任主席的該校教授不得不以逐出會場來威脅他們，會場秩序才稍微恢復。⁵⁶

相同說法在駐外單位回報「戰功」的報告中也可以得到驗證：

彭逆發表濫調約一小時（九時至十時）會場中不論來自台灣或香港之留學生，均紛紛起立發言駁斥及加以抨擊，彭逆至感狼狽，啞口無言，我方同志如杜渝、孔德諄等人均起立駁斥，香港僑生平日與來自台灣之留學生，相處不洽，但反對彭逆之謬論則一致。⁵⁷

1971 年 2 月上旬，彭明敏獲邀至哈佛大學演講「中國內戰與殖民主義」⁵⁸，並受邀擔任該校刑法及國際公法課程講授諮詢，談論自身受刑罰之經驗、台灣主權爭論、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等議題。對此，波士頓領事館及國民黨美東留學生黨部均動員「忠貞同學」前往「聽課」，準備「隨時予以駁斥」。事後領事館稱「頗著效果」，黨部也稱「使彭逆窮於應付」。⁵⁹2 月 19 日，彭明敏參加加州理工學院青

⁵⁵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69。

⁵⁶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73。

⁵⁷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57 號〉（1971.1.14）、〈國家安全局致陸海光函。（60）和安字第 0839 號〉（1971.2.2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60-61、99-100。

⁵⁸ 波士頓領事館的報告寫為「內戰、殖民及法律」。〈歐陽璜致外交部電。附件：彭逆明敏在波士頓活動情形專案報告（1971.2.17）。波總（60）字第 22960 號〉（1971.2.2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26

⁵⁹ 〈歐陽璜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013 號〉（1971.2.11）、〈彭逆明敏在波士頓活動情形專案報告〉

年會所辦中國大陸暨台灣問題討論會演講，洛杉磯領事館事前除全力阻止彭明敏與會外，也推派「忠貞學人」陳受康教授與會，「相機駁斥彭逆謬論」。⁶⁰該校中國同學會主席倪維斗也允諾屆時發動「愛國學人」到場駁斥。⁶¹當天，彭明敏演講「台灣及其未來」，強調台灣國際地位未定，應由台灣人民公投決定，批評國民黨政府實行警察統治等。會後座談時間，領事館動員來的「忠貞學生」對演講內容「群起駁斥」，使彭明敏「頗感困窘」，「旋即匆匆離去」；後來演講的陳受康，也逐點駁斥彭明敏演講之內容，領事館人員評價彭明敏此次演講「未收任何效果」，「徒增一般留學生對其惡感」。⁶²

又如 1971 年 3 月 11 日，彭明敏到威斯康辛大學演講，芝加哥領事館透過留學生黨部及該校中國同學會，聯繫學生黨員及「忠貞學生學人」充當基本「聽眾」，並由該校博士生莊德苓擔任「主辯人」，並在現場散發反台獨文宣；據領事館的報告，莊德苓「表現優異」，加上阮大任、劉日華、夏元生等學生「助陣」，讓彭明敏「難以下台」；報告中更稱本次演講乃彭明敏抵美後遭到最嚴重一次之打擊，且增加一般人對彭明敏之惡感。⁶³3 月 31 日，彭明敏在密西根大學演講「以國際法觀點看台灣之法律地位」，消息由該校「聯絡同學」（姓名不詳）回報芝加哥領事館，⁶⁴該「聯絡同學」除以其個人關係邀請美籍友人及「忠貞同學」陳景泰準備發言駁斥外，芝加哥領事館也請留學生黨部預先安排該校學生黨員充當「聽眾」，副領事盧維德則協同芝加哥大學學生夏元生一同前往。⁶⁵不知道是否是因為上回在該校演

(1971.2.17)，「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19-120、124-125。〈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 311 次會議記錄，附件：安祥專案第四小組工作執行情形報告〉(1971.3.19)，「陸海光會議」，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8A。

⁶⁰ 〈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53 號〉(1971.1.19)、〈羅安琪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52 號〉(1971.1.12)，「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79-80。

⁶¹ 〈國家安全局致陸海光。(60)和安字第 0669 號〉(1971.2.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94-95。

⁶² 〈周游致陸海光。羅(60)字第 0490 號〉(1971.2.2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10-111。

⁶³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 114 號〉(1971.3.16)，「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8/237-244。

⁶⁴ 可能是安祥專案聯絡員。

⁶⁵ 檔案中提及原本邵玉銘及陳林兩位同學也要前往會場，但因另外有約而作罷。順帶一提，邵玉

講時，盧維德在現場錄音遭到質問，檔案中稱盧維德「未便進入會場」。會後「聯絡同學」則撰寫演講摘要呈給領事館。⁶⁶

雖然駐外人員在報告中經常給彭明敏下「學養不足」、「喜怒每形於色」，演講內容「給人不良印象」之負面評語，但為了對彭明敏的活動情形有所掌握以便向美方交涉，因此除了發言「圍剿」外，針對演講內容及現場問答，都留下詳細紀錄。在前述威斯康辛大學的演講中，檔案中可見到一份由與會留學生署名天問所寫長達 24 頁的「彭明敏在威大兩次演講會經過」報告，這份報告應是天問主動撰寫然後送給領事館參考，由於內容「充實詳細」，「頗具參考價值」，外交部還要求查明作者身分，以便運用及致謝。⁶⁷ 波士頓領事館針對彭明敏在哈佛大學演講及活動情形也撰寫一份長達 26 頁的報告，並上呈至蔣中正總統過目。⁶⁸

國民黨政府也透過在演講現場拍照蒐證的方式，企圖對前來參加的留學生造成心理壓力。如彭明敏回憶有一回至史丹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演講（1971.2.23），當場即有「特務」對提問學生一一拍照，「顯然是要藉此辨別及威脅可疑的學生」。⁶⁹

以上所述主要是以動員「機動隊」對彭明敏的演講進行駁斥與反擊，透過不斷地攻擊與質問，試圖減損彭明敏演講的公信力及影響力。此外，國民黨政府也積極向美方交涉，將彭明敏的校園演講定調為「政治活動」，以違反當初其入境時之承諾為由，希望美方將其驅逐出境或不給予簽證延期。前述針對演講所寫的報告，為的就是作為彭明敏從事政治活動的證據。海指會便多次要求相關單位多方

銘為中山獎學金（民國 53 年度）得主。《中央日報》，1965 年 3 月 3 日，8 版。

⁶⁶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號〉（1971.4.9），「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94-201。

⁶⁷ 經查作者為前中央日報社長阮毅成的兒子阮大仁。〈彭明敏在威大兩次演講會經過〉、〈外交部致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函。北美（60）字第 463 號〉（1971.6.24）、〈鄧權昌致北美司司長錢復〉（1971.7.15 北美司收文），「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240-263、266、274。這份報告後經簡化刊在《中華青年》。天問，〈記彭明敏在威大的兩次演講〉，《中華青年》，3（1971.9.30），頁 19-26。

⁶⁸ 〈歐陽璜致外交部電。附件：彭逆明敏在波士頓活動情形專案報告（1971.2.17）。波總（60）字第 229 號〉（1971.2.28）、〈總統府致外交部。（60）台統（一）信 6731〉（1971.3.31），「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21-149、173。

⁶⁹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72；〈駐金山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金（60）字第？號〉（1971.2.？），「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05-107。

收集此類資料，不限書面，照片乃至錄音皆可，彙整成冊，以便向美方交涉。⁷⁰對此，美方並未積極回應。國民黨政府認為美方立場曖昧，屢次以彭明敏未參加有組織性政治活動為由作為搪塞之語。⁷¹確實，初期對於彭明敏從事政治活動的指控，美方多以尚無所悉，或是將予調查等語帶過。⁷²檔案中見到美國較積極回應的一次是，1972年3月間，駐美大使館再度向國務院反應彭明敏從事政治活動，當下國務院人員表示已向前美國駐日大使賴孝和等當時擔任彭明敏入境時之保證人「有所表示」，不過尚且無法迫使彭明敏離境。⁷³關於美方是否驅逐彭明敏出境，美國中央情報局官員凱萊（Jim Kelly）在與駐美大使館人員會面時就曾明白指出，美方若將彭明敏驅逐出境，反會引起軒然大波，至於入境美國後不從事政治活動之承諾，「此種保證難以切實追究」。⁷⁴國民黨政府縱使透過駐外人員、各校「忠貞學生」努力收集相關證據，但仍無法促使美方驅逐彭明敏出境。即便1971年9月及1972年4月的兩場「台灣民眾大會」，證明彭明敏與台獨運動密切關連，但彭明敏仍持續獲准留在美國，繼續發揮其影響力。

除了向美方施壓外，根據美國外交檔案顯示，國民黨政府也曾透過自己的管道，於1971年8月間派「密使」赴美要「勸降」彭明敏回台，承諾其若願意接受「反攻大陸」的國策及國民黨政府在島上的武力控制，則可在省級政治事務上扮演活躍角色，但遭到回絕。⁷⁵

⁷⁰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60)2207〉(1971.10.22)〈華興小組第九次工作會議紀錄〉(1971.10.19)〈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0)字第657號〉(1971.11.1)〈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60)2664〉(1971.12.21)，「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52、78、103-104、128。

⁷¹ 〈外交部致駐美沈大使代電。外(60)北美一019864〉(1971.10.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30。

⁷²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60)字第602097號〉(1971.11.16)，「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106。

⁷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華(60)字第610705號〉(1972.4.1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146-148。

⁷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華(60)字第610705號〉(1972.4.1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0/160-163。

⁷⁵ 原文為 The man urged Peng to return to Taiwan and cooperate with the GRC. Peng turned down the invitation because he found the conditions set by the ROC unacceptable. The emissary had told Peng that if he would accept the continued validity of the “return to the mainland” policy, and of ROC control of the military forces on the island, he would be permitted to become active in provincial political

在反宣傳方面，國民黨政府除了全力封鎖相關消息傳入島內外，⁷⁶更採取「形象醜化」的手法。在一份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中，除了針對彭明敏「誣指」大陸人統治台灣人、政府不重用台灣人、台灣是警察統治等論點逐一駁斥外，更從道德層面瓦解彭明敏之信譽與人格，先是指控彭明敏「品德低劣」、「生活腐化」，「用盡各種卑劣手段，追逐誘騙，其敗德亂行，寡廉鮮恥之行為，引起台大師生及輿論界的不齒，被迫辭職」，後稱彭明敏不但不思悔改，更於 1964 年成立非法組織，企圖顛覆政府，叛亂國家，潛逃出境後，更到處散播謠言，捏造事實，欺騙世人。⁷⁷國民黨第六組也編印一份「彭明敏其人其事參考資料」，由紐約《美洲日報》分八天連載。⁷⁸彭明敏接受日本教育被說成「根深蒂固地種下了媚日的心理基礎」；在長崎被炸斷手臂一事，也被說為形成他此後「一種自卑而自大狂的變態心理」，更說彭明敏：

聰明不用於正途，平日放浪形骸，以殘廢者的自卑感作祟，特別偏好女色，凡其所好，不論尊卑，一概獵取，在其授業之女生中，被其脅誘成姦者不知凡幾。⁷⁹

內文中舉出數例要來證明彭明敏「人面獸性」、「霸佔人妻」、「刁鑽刻薄」、「含血噴人」、「為人狠毒」、「驕縱盈逸」，可以想到的負面用語大概都用上了。⁸⁰正如彭明敏自己所說的「幾乎描寫我成為強姦殺人放火無惡不作的大壞蛋」。⁸¹姑且不

affair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RU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624-625.

⁷⁶ 若是查詢中央日報及聯合報資料庫，會發現在彭明敏逃出台海後的 1970 年代，整整十年間在國內主要報紙上，彭明敏就如同人間蒸發般沒有任何報導，就連「負面」消息也沒有。由此可見，國民黨政府在島內封鎖消息之嚴密。在國外媒體的部分，國民黨政府雖無法直接干預報導內容，但仍由警備總部以「檢扣」方式，防止相關報導流入台灣。當 *Newsweek* 於 2 月 16 日刊登彭明敏訪問報導後，就連主管美國台獨事務的北美司也必須配合將該刊繳回。〈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60) 適柏字 0675 號〉(1971.1.20)、〈安全室致北美司。安(59) 字第 283 號〉(1970.4.23)、〈北美司致本部安全室函。北美(59) 字第 465 號〉(1970.4.25)，「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83、0098/171-172。

⁷⁷ 〈國防部致外交部函。(59) 欣舞 1709 號〉(1970.2.16)，「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100-103。

⁷⁸ 〈鈕文武致陸海光。鈕發字第 010 號〉(1970.12.11)，「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2。檔案中未收錄刊登出來版本之剪報。

⁷⁹ 「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434-441。

⁸⁰ 「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434-441。

⁸¹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69。

論這些指控內容之可信度有多少，單從近似「扒糞」的行文方式就可知道國民黨政府亟欲摧毀彭明敏的心態。在前述各種演講場合中，也經常出現彭明敏過去從蔣介石手中獲得私人恩賞而獲得高位，如今卻背叛蔣介石之類的「道德問題」指控。⁸²旅美期間，各式近乎「謾罵式」的傳單也如影隨行地跟著彭明敏：

當我旅行各地，國民黨特務的反應，都有些共同的型態，不論在麻州、密西根州、加州、威斯康辛州、俄亥俄州或加拿大。顯然，他們以為散發一連串誹謗傳單，形容我為「共產黨暴徒」、「失意政客」、「美國中央情報局特務」、「日本走狗」，這樣就能毀滅我。⁸³

每當彭明敏在一地演講完畢後，隔幾日就會有美、日和香港的中文報刊，刊載所謂演講「內幕」，彭明敏認為這些報導都嚴重曲解他的本意，對他進行無理的毀謗，最標準的說法是說他英文奇糟無比，表達拙劣。⁸⁴駐外單位也會將這些文章廣為發送以打擊彭明敏之聲譽。⁸⁵國民黨政府本來更要利用彭明敏過去所寫的「悔過書」與「自白書」，⁸⁶廣為分送以「揭露其本來面目」。⁸⁷但經鈕文武小組及華興小組研議後認為，其內容多為洗刷罪行之一方文字，若引用此資料，恐將造成反效果，故決定暫不分發運用。⁸⁸

⁸²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70。

⁸³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69。

⁸⁴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272。如國民黨政府支持成立的「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會刊《中華青年》上就有多篇批判彭明敏的文章，如孫君健，〈彭明敏在說些什麼〉，《中華青年》，2(1971.6.30)，頁 33-35；天問，〈記彭明敏在威大的兩次演講〉，《中華青年》，3(1971.9.30)，頁 19-26。

⁸⁵ 如華興小組就曾要求駐外單位，將一篇《新聞天地》(吳沁仁，〈台獨「靈魂」成孤魂〉，《新聞天地》，1277(1972.8.5)，頁 17。)批判彭明敏「不學無術」、「聲名狼籍」的文章，影印後分送給當地台籍人士。〈華興小組致霍光先生。(61)華誠字第 545 號〉(1972.12.21)，「台獨左傾」，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21/40-42。

⁸⁶ 根據《中央日報》報導，彭明敏在「悔過書」中表示：「我之所以誤入歧途，完全是由於對時局認識不清，對自身責任不明，故一念之差，誤蹈法網。過去幾個月間，得有機會作冷靜澈底的檢討和思索，現在除對個人的錯誤行為深感慚愧以外，經過多方面的反省，已對反攻大陸前途之光明深具信心。」同年 11 月 12 日國父誕辰百年紀念日，彭明敏還發表談話表示：「明敏因一時的嚴重過錯，觸犯法網，叨國家的特殊恩典，纔有今日，願盡棉薄，為指迷破妄，反共愛國而努力，以報答總統的德意於萬一。」《中央日報》，1964 年 11 月 4 日，3 版；11 月 12 日，3 版。不過，彭明敏本人在其回憶錄中並未提到曾寫過悔過書，僅提到其母親曾上陳情書給蔣中正總統。彭明敏，《自由的滋味》，頁 190-191、194。

⁸⁷ 〈鈕文武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51 號〉(1970.12.10)，「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9/10。

⁸⁸ 〈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54 號〉(1970.12.23)，「彭明敏等被捕」，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98/442；〈華興小組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09 號〉(1970.12.28)，「彭明敏等被捕」，外交

三、小結

1970年初彭明敏「神奇」地逃出台灣，為當時海外台獨運動帶了令人振奮的消息，也為剛整合的台獨運動帶來勝利的新希望；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彭明敏的脫逃卻顯示出國內情治監控系統的失靈，不但顏面無光，更嚴重的是，彭明敏一旦與海外台獨合流，將助長海外台獨之聲勢。

在國民黨政府亡羊補牢，試圖阻止彭明敏前往台獨運動有發展的國家的過程中，日本政府對於國民黨政府的各種要求多所配合；相對之下，美國政府雖也考量到彭明敏入境後的「政治效應」以及國民黨政府之強烈反對立場，但最後仍以「以法行政」作為底線而核發簽證。從國民黨政府與美方交涉的過程來看，國民黨政府將彭明敏赴美一事拉高層級至兩國邦誼，甚至願意承擔美國輿論的抨擊，也不願意見到彭明敏入境美國，彭明敏赴美對於國民黨政府所造成之壓力與威脅由此可見一斑。

彭明敏抵美後，各校演講邀約不斷，「校園」成為其與國民黨政府間的下一個戰場。為了避免彭明敏在各校「大發謬論」，國民黨政府透過留學生黨部、駐外使領館、各校中國同學會等單位，動員「忠貞學生學人」，組織所謂的「機動隊」，發動質問乃至挑釁、鬧場，主要的目的就是希望不讓演講順利進行，並減損其公信力與影響力。在此也能進一步補充說明上一章關於「忠貞學生」運用的部份。除了公開「圍剿」彭明敏外，國民黨政府也積極向美方交涉，收集各式「證據」，將彭明敏的演講視為從事政治活動的表現，要求將其驅逐出境或不給予簽證延期。然而彭明敏入境美國如同「覆水難收」的事實，所謂「赴美後不得從事政治活動」的承諾也成為難以切實追究的保證，國民黨政府的心願終究無法實現。

在反宣傳方面，國民黨政府除了封鎖相關消息傳入島內及對彭明敏的言論予以駁斥外，更對彭明敏進行「形象醜化」，貫穿所有近似「扒糞」的負面攻訐，都是想從「道德面」上來徹底瓦解彭明敏的人格信譽。這種言論打擊策略，實已超

越過去國民黨政府對台獨運動者整體之批判，進一步縮小到對個人的攻訐，彭明敏的特殊身分與影響力，自是促使國民黨政府採取此一策略的主要原因。

從國民黨政府與美方交涉的過程中可看出，美國的法律政治社會環境，相當程度限制了國民黨政府因應策略的選擇空間，也影響其實行成效；不論就阻止彭明敏入境或是限制其活動，美方「配合」的意願似乎都不高，箇中原因值得深究。



第二節、刺蔣案之因應

1970年4月，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的蔣經國赴美訪問，所到之處除了美方安排的歡迎儀式及僑胞的熱情迎接外，將之視為「特務警察」頭子的台獨人士也隨侍在側，以抗議標語與口號迎接「獨裁者接班人」的來訪。蔣經國是蔣介石欽點的接班人，穩步接班加上島內政治控制嚴密，形成難以打破的「超穩定政治結構」，對於台獨人士而言，如何突破此一「超穩定政治結構」成了推翻國民黨政府的一個重要指標。「行刺」蔣經國成了台獨人士之間的一個選項，問題是怎麼做？何時行動？蔣經國1970年的訪美之旅，讓黃文雄、鄭自才等人看到突破的機會。本節將探討1970年「刺蔣案」發生的背景、過程、事後法庭的攻防與台灣同鄉的救援，接著討論面對「接班人」遭槍擊，乃至「兇手」棄保逃亡後，國民黨政府的因應策略。

一、槍響、法庭攻防與台灣同鄉的救援

蔣介石長期擔任總統，也逐步培養其兒子蔣經國為接班人，透過白色恐怖的高壓統治，形成台灣島內的「超穩定政治結構」。⁸⁹台獨人士則是集思如何才能打破這樣的結構。以「刺蔣（經國）」手段來打亂蔣介石接班佈局，鬆動家天下黨國體制的想法隨著蔣經國接班態勢明顯而逐漸在台獨人士間流傳、討論。⁹⁰1969年蔣經國赴美弔唁前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avid Eisenhower, 1890-1969）時，時任台獨聯盟副主席的張燦鏐就認為，如果可以攻擊蔣經國而製造台灣內部動亂的話，蔣介石想再培養接班人也來不及，我們才有機會打破現在這個穩定的局面，

⁸⁹黃文雄，〈424 刺蔣事件的回顧與反思〉，收入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頁216。

⁹⁰黃文雄，〈424 刺蔣事件的回顧與反思〉，頁216-217。1950年，史明就曾組織「台灣獨立革命武裝隊」，準備暗殺蔣介石，後因事跡敗露而作罷。蘇振明，《衝突與挑戰：史明的生命故事》（台北：草根文化，2011），頁69-70、76；1950年代，廖文毅也曾指示島內工作人員應做出革命行動，刺殺蔣經國一度成為選項，不過僅停留在紙上作業。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63；1963年蔣經國訪問美國時，日本台灣青年社也曾購槍打算趁其過境日本時將之暗殺，不過也未真正實行。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頁140。

尋求獨立的機會。⁹¹同時期的《台灣青年》也出現影射暗殺蔣經國的文章。⁹²雖然有「刺蔣」的想法，但距離實際執行仍有一大段距離。⁹³而實際將「刺蔣」構想付諸實行的是黃文雄、鄭自才、賴文雄等當時台獨聯盟的成員。

蔣經國於1970年4月18日起展開為期10天的訪美行程。⁹⁴雖然當時蔣經國名義上僅是行政院副院長，不過美方卻以高規格接待，不但國務卿羅傑斯(William P. Rogers, 1913-2001)⁹⁵親自接機，尼克森總統也在白宮歡宴。⁹⁶台獨人士則以示威抗議來「歡迎」蔣經國的到來。⁹⁷4月24日，蔣經國預定在紐約的廣場飯店(Hotel Plaza)發表演講，台獨聯盟在得知消息後也緊急發出示威通知。⁹⁸

鄭自才在得知蔣經國訪美的消息後，決定展開行動，先是請陳榮成提供槍枝，之後再找來黃文雄與賴文雄共商進行方式，黃文雄與鄭自才還前往偏遠樹林練習射擊。行動前一天(4.23)，黃文雄、鄭自才、賴文雄三人聚在一起討論隔日行動事宜並探勘場地，至於由誰來開第一槍，鄭自才本自願擔任，不過最後決定由黃文雄出面，主要原因在於其他兩人都已結婚且有小孩，鄭自才則負責在一旁散發傳單。⁹⁹4月24日中午，在廣場飯店外頭已聚集台獨聯盟成員在一旁示威抗議，¹⁰⁰黃文雄與鄭自才也準備進行「刺蔣」作業。

在蔣經國抵達前，安全人員已在飯店門口的旋轉門前排成兩行，形成一個通

⁹¹ 〈蔡同榮先生訪問記錄〉，引自陳儀深，〈1970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1080。

⁹² 該文將蔣經國比喻為「呆子」，認為欲使呆子改變其呆性，只有將之打死以外，別無他法。《台灣青年》，105(1969.8.5)，頁36-38。刺蔣案爆發後，該文成為大使館交給檢察官佐證台獨團體為暴力組織的證據之一。〈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746號〉(1970.4.3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5。

⁹³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375。

⁹⁴ 《中央日報》，1970年4月19日，1版。

⁹⁵ Secretary of State(1969.1-1973.9) www.nddb.com/people/312/000059135/ (2011.5.7)

⁹⁶ 《中央日報》，1970年4月22日，1版；4月23日，1版。

⁹⁷ 〈駐羅安琪總領事館致駐美大使館代電。羅(59)字第7095號〉(1970.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82-85；《台灣青年》，114(1970.5.5)，頁7；“Taiwan Group Stages Protest at White House against Chiang,” *New York Times*, Apr 21, 1970, p.3.

⁹⁸ 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2006)，頁66。

⁹⁹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375-382；黃文雄，〈424刺蔣事件的回顧與反思〉，頁216-218。

¹⁰⁰ 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頁66。

道，當蔣經國步入通道準備進入旋轉門時，持槍的黃文雄突然衝向蔣經國的方向，在離蔣經國 2、3 公尺的地方開槍射擊，但被一旁員警飛身將其手肘往上托，導致子彈從蔣經國頭上飛過去，黃文雄要再開第二槍時，就被身旁員警壓制在地。一旁散發傳單的鄭自才見狀衝過去要救黃文雄時，遭到警棍毆打，眼鏡被打破掉，當場血流如注。¹⁰¹當天下午，兩人被法院裁定拘留，關押在 The Tombs 監獄。¹⁰²隔日美國各大報紛紛譴責此一暴力行為，不過這一槍卻也意外地讓台獨主張獲得不小篇幅的報導與評論。¹⁰³

槍擊案發生後的第一時間，台獨聯盟發言人陳隆志與主席蔡同榮接受媒體訪問時均表示，聯盟與槍擊案無關，也不知道行刺者的身分。¹⁰⁴當天晚上，聯盟再發表聲明表示，槍擊案並非聯盟所為，且聯盟絕對反對暴力手段。¹⁰⁵「刺蔣案」確實並非台獨聯盟所策劃，只是參與者恰好都是聯盟的成員。¹⁰⁶面對槍擊案，台獨聯盟一方面要避免被認定為暴力團體，影響聯盟發展，所以第一時間的「切割」是可以理解的。¹⁰⁷但另一方面，「刺蔣」對台獨運動而言是件意義重大的事，加上兩人盟員的身分，都讓台獨聯盟不可能置身事外，隨即幫忙兩人聘請律師。台獨聯盟這樣的處境，在 4 月 27 日發出的聲明稿中清楚展現：

聯盟遺憾這件事情採取暴力手段，對於不負責任的暴力手段並不寬恕、贊同或推薦，但對於兩位當事人的命運與處境深感關心。¹⁰⁸

¹⁰¹ 黃文雄，〈424 刺蔣事件的回顧與反思〉，頁 218-219；〈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81-384。《台灣青年》刊有一張鄭自才頭部流血的照片。《台灣青年》，114（1970.5.5），頁 13。

¹⁰²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83-384。

¹⁰³ A.D.Horne“Exiles Seek Free Formosa,” *The Washington Post*, Apr 25,1970,p.A4. “Chiang’s Son Shot At Here But Is Saved by a Detective,” *New York Times*, Apr 25,1970,p.1.J.Stuart Innerst,“Taiwan Under Chiang,” *New York Times*, May 4,1970,p.36.Floria Lewis, “Independent Taiwan-Way Out of Two-China Problem,”*Los Angeles Times*, May 4,1970,p.9. Floria Lewis, “A way to solve Problem,” *Chicago Sun-Times*, May 5,1970,p.34.「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7/121、148。

¹⁰⁴ “Chiang’s Son Shot At Here But Is Saved by a Detective,” *New York Times*, Apr 25,1970,p.1.

¹⁰⁵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9）第 59246 號〉（1970.4.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86。鄭自才提到事件後，陳隆志曾投書 *New York Times* 表示聯盟並不贊成暴力行為。〈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87。惟筆者未找到該篇投書。

¹⁰⁶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78。

¹⁰⁷ 陳儀深，〈1970 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頁 1085。

¹⁰⁸ 原文為 It is most unfortunate that this release took the form of an act of violence. We do not condone, approve, or recommended the irresponsibility of violence. However, we are deeply concerned over the fate and plight of Peter Huang and Tzu-tsai Cheng.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 14-15。

4月28日，法院首度開庭審理，檢察官以兩人罪行嚴重為由反對保釋，不過法院仍裁定兩人各以10萬美元交保，當庭並未決定全案是否提交陪審團，並定3週後開庭。¹⁰⁹雖然兩人可以交保，不過20萬的保釋金對當時以留學生為主體的台獨聯盟而言可說是天文數字。聯盟於4月30日發出「**独立的怒吼 震驚全世界 拯救黃文雄同志運動熱烈展開**」文宣，籌募保釋金及訴訟費用，目標是50萬美元。文宣當中未譴責刺蔣的暴力手段，反而大力稱許黃文雄的勇氣與精神：

黃文雄志士突然以其無比的勇氣與犧牲的精神揭開了二十年來被特務統治緊緊地關閉著的台灣歷史的門扉，將台灣人被蔣家亡國集團剝奪人權自由的事實赤裸裸地公諸於全世界。一夜之間轟動的消息傳遍全球每一個角落，各國政府與人民瞬間從國共鬥爭問題，二個中國的問題的迷霧中覺醒，以嶄新的耳目深刻地認清了台灣人強烈無比的獨立建國意識與台灣問題解決的途徑。黃志士以必死的決心衝向儼者金湯固地的獨裁者身邊時喊出的「**台灣獨立萬歲！**」的怒吼更喚醒了台灣民族的靈魂，嚮徹了每一位台灣人的心底。¹¹⁰

稍後，台獨聯盟及旅美台灣同鄉也成立「黃鄭救援基金會」(Formosan Civil Liberties Defense Fund)，發出「**救援黃鄭兩氏呼籲書**」，將該起事件定位在這一代台灣人共同的悲劇命運並訴諸同胞愛：

這一次事件的發生實在是這一代台灣人共同悲劇命運的反映；不論大家對此事件的看法如何，眼看黃鄭兩氏及其家族所遭遇的困難和痛苦，同胞愛、憐憫之情不覺油然而生。站在黃鄭兩氏友人及純然同情者的立場，在

¹⁰⁹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9)第59246號〉(1970.4.28)、〈黃、鄭行刺案辦理經過節要(一)自59年4月24日至5月18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86-88、208-209。

¹¹⁰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22-23。關於黃文雄與鄭自才被捕時，是否曾高喊「台灣獨立萬歲」，鄭自才日後接受訪談時表示，他本人應該沒有喊，至於黃文雄有沒有喊，他不知道。〈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384。根據 *New York Times* 的報導，黃文雄在被押往警車途中高喊“Long live Formosa, long live Taiwan, down with Chiang Kai-shek”。“Chiang’s Son Shot At Here But Is Saved by a Detective,” *New York Times*, Apr 25, 1970, p.1. 《台灣青年》則稱黃文雄被捕時喊出“Let me stand like a man”“Long live Independent Taiwan”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19。2012年政治大學85週年校慶，選出黃文雄為傑出校友，《政大校訊》(111期，2012.5.15)上的報導則稱當時黃文雄喊的是“Let me stand up like a Taiwanese”。www.nccu.edu.tw/news/detail.php?news_id=4189 (2012.6.6)。

徵求黃晴美女士的同意後，我們發起成立這個救援基金會，從心底深處呼喚各位體念同胞兄弟姊妹手足之情，一致來分承這一份貴重的共同情感，盡最大的立場來援助已經陷于無依無恃的兄弟！（中略）二十幾年來，我們台灣人已經共同嘗盡了血淚痛苦，際此艱難時刻，謹請大家共勉互助。¹¹¹

此外，日本、歐洲及加拿大的台獨聯盟也發出公開信，呼籲台灣同鄉出錢出力將「走在革命先鋒」的黃文雄、鄭自才拯救出來。¹¹²台獨刊物也藉此機會鼓舞士氣，不但稱讚「刺蔣」為「除暴義舉」，更稱這一槍讓「每個角落的台灣人熱血沸騰、人心振奮」，直言「充滿台灣人憤怒的槍彈與刀劍，總有一天必會射穿蔣經國的心臟」。¹¹³這些言論當然是為了激勵人心與士氣，不過不可否認的是，「刺蔣」的這一槍對於當時的台灣留學生而言是相當震撼的。¹¹⁴

在法庭攻防方面，5月4日，檢方正式向陪審團提出控告，並陸續傳喚鄭自才妻子黃晴美、台獨聯盟主席蔡同榮、提供槍枝的陳榮成等人出庭作證；根據紐約領事館的紀錄，蔡同榮對重要問題均援引美國憲法修正案第5條規定未做答覆，陳榮成則坦承槍擊係由其購買提供，於4月16日送達紐約，價款係向台獨聯盟報銷¹¹⁵。5月15日，陪審團確定黃、鄭兩人有罪，以意圖謀殺及非法持有武器向紐約地方法院起訴，黃、鄭兩人律師當庭要求降低保釋金，但未獲准，全案訂5月25日移送紐約州最高法院審判，屆時再針對保釋金額作裁定。¹¹⁶黃、鄭兩人遭起訴後，其律師希望傳喚威斯康辛大學教授 Douglas Mendel 及駐美大使館法律顧問出庭作證，以說明本案的政治背景並釐清兩人之在台家屬是否被捕及國民黨政府

¹¹¹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24。

¹¹²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25-28；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頁199、210。

¹¹³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1、27。

¹¹⁴ 王秋森（1966年加入U.F.A.I）於2000年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舉辦的「424刺蔣事件與台灣」座談會上表示，刺蔣案最大的意義是喚醒海內外的台灣人，讓大家開始產生「認同」，他指出台灣留學生在出國以前，很難有什麼精神價值可以認同，但這聲槍響，喚起了所有他知道的留學生、各處同學會的熱情與認同感，這是前所未見的。《台灣史料研究》，15（2000.6），頁175-176。

¹¹⁵ 但是陳榮成在隔年（1971）5月6日出庭作證時，卻否認其購買槍枝是受到台獨聯盟的指示，經費也非來自聯盟。

¹¹⁶ 〈黃、鄭行刺案辦理經過節要（一）自59年4月24日至5月18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12-214。

是否向檢方施壓以維持高額保釋金等，惟均遭到法官駁回。¹¹⁷5月25日，法院裁定黃文雄保釋金維持不變，鄭自才降至9萬元。鄭自才並於隔日（26）獲得保釋，保釋金係由蔡同榮、張燦燊、黃呈嘉、沈雲夫婦、葉國勢等人分以股票、存款、房屋等作為抵押品，由紐約「公共服務互助保險公司」（Public Service Mutual Insurance Co.）出面向法院繳納。¹¹⁸鄭自才保釋出獄後，台獨聯盟及「黃鄭救援基金會」紛紛發出文宣，希望各界繼續支援捐款，使黃文雄也能早日恢復自由。¹¹⁹黃文雄的保釋金直到7月7日始湊足，但又因為在美居留逾期，於保釋後隨即遭到移民局拘押，於隔日（8）再繳交1萬元保釋金後方正式出獄。¹²⁰台獨聯盟於9日發出「勝利的號角 團結的鐵證：黃文雄出獄」文宣，募捐運動的主軸也由籌措保釋金及訴訟費用，轉往支援「倒蔣建國」工作上。¹²¹

在黃、鄭兩人陸續保釋後，法院的審理卻進展緩慢，黃文雄還獲准到全美各地演說，國民黨政府雖要求國務院設法阻止，但只得到「歉難為助」的回覆。¹²²法院直到隔年（1971）4月28日才開始庭訊。¹²³在正式庭訊前，檢辯雙方還經過一段冗長挑選陪審團成員的過程。¹²⁴5月4日，法院正式開庭審理，黃文雄當庭認罪，坦承企圖謀殺與非法持有武器兩項罪名，依法黃文雄的部份不需再審理，法官訂7

¹¹⁷ 〈黃、鄭兩逆行刺案最近發展摘要（59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7；陳儀深，〈1970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頁1086。

¹¹⁸ 〈黃、鄭兩逆行刺案最近發展摘要（59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8-9；〈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384-385；陳儀深，〈1970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頁1086。

¹¹⁹ 台獨聯盟文宣標題為「鄭自才出獄 全民革命春雷初動」；「黃鄭救援基金會」的為「黃文雄猶身繫牢獄 殷待諸位惠予拯救」。前項文宣更將各界熱烈響應捐款的情況，認定為「證明我們已經團結一致立下決心共赴台灣獨立建國之路，全民革命已是春雷初動」。《台灣青年》，116（1970.7.5），頁9-1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434-435。

¹²⁰ 〈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603號〉（1970.7.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441；〈黃、鄭兩逆行刺案最近發展摘要（59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8。

¹²¹ 《台灣青年》，118（1970.9.5），頁5-6。

¹²² 〈外交部致駐美周大使電。去電專號第323號〉（1970.10.14）、〈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209號〉（1970.10.15），「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61、64。

¹²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736號〉（1971.4.27），「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34。

¹²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742號〉（1971.4.29）、〈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691號〉（1971.5.3）、〈中央社紐約二十八日專電〉、〈中央社紐約二十九日專電〉、〈中央社紐約三十日專電〉，「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36、143、179-182、184。

月 6 日宣判；¹²⁵鄭自才則不承認有罪，必須由陪審團審理，另外亦傳喚當天的巡邏員警及警方攝影官作證。¹²⁶5 月 5 日，傳喚槍擊案飯店警衛及現場員警作證；¹²⁷5 月 6 日，傳喚陳榮成出庭作證，陳榮成坦承去年（1970）2 月及 3 月間購買兩把手槍及彈藥，並親自交給鄭自才，但否認是受到台獨聯盟的指示，經費也非來自聯盟。¹²⁸之後，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主任陸以正（5.7）、鄭自才妻子黃晴美（5.10）、台獨聯盟組織部負責人賴文雄（5.11）等人也陸續被傳喚作證。¹²⁹5 月 11 日，鄭自才作證承認其原有計畫謀刺蔣經國，不過在行動前夕放棄，認為此舉恐激起美國民眾對「台獨運動」的反感，他也否認事先知情黃文雄當天的行動。¹³⁰5 月 13 日，證人傳訊完畢，檢辯雙方就證人證詞及應判決有罪無罪之理由，向陪審團做總結說明。¹³¹5 月 17 日，陪審團做出鄭自才觸犯企圖謀殺與非法持有武器兩項罪名之決定。¹³²整個庭訊的過程，包括證人證詞的內容，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及紐約領事館均留下詳細紀錄。¹³³

駐外單位認為，雖然兩人所犯之罪最重可至 25 年徒刑，但由法官允准兩人保釋來看，判刑應當不致過重，一旦判刑不重，兩人可能也不會上訴。¹³⁴7 月 6 日，兩人均未出庭聆聽判決，延至 8 日，兩人依然未現身，法官再定 28 日宣判，但兩

¹²⁵ “Taiwanese Admits Attempt To Murder Chiang’s Son,” *New York Times*, May 5, 1970, p.12. 黃文雄認罪的主要原因在於，認罪後他就無須再出庭接受檢方詰問，以免供出不必要的證詞，可以讓鄭自才找機會脫罪。張燦濤，《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頁 70。

¹²⁶ 〈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93 號〉（1971.5.5）、〈中央社紐約四日專電〉，「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46、185-187。

¹²⁷ 〈中央社紐約五日專電〉，「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88。

¹²⁸ 〈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94 號〉（1971.5.6）、〈中央社紐約六日專電〉，「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48、189-191。

¹²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71 號〉（1971.5.7）、〈沈劍虹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80 號〉（1971.5.11），「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51-152。

¹³⁰ 〈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97 號〉（1971.5.12）、〈中央社紐約十二日專電〉，「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58、196-197。

¹³¹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0）字第 60028 號〉（1971.5.1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67。

¹³² “TAIWANESE GUILTY IN FOILED MURDER,” *New York Times*, May 18, 1970, p.35.

¹³³ 〈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致行政院新聞局代電。〉（60）紐正字第 432 號〉（1971.5.19）、〈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0）字第 60028 號〉（1971.5.1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24-258、261-275。

¹³⁴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0）字第 60028 號〉（1971.5.1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70。

人早已展開逃亡，使得原由保險公司代繳的 19 萬美元保釋金遭法院沒收，國民黨政府至此研判兩人已「畏罪逃亡」，¹³⁵張燦鑒等人則面臨保險公司追討保釋金。¹³⁶

二、案發初期因應對策研議

在案發初期，海外僑界及國內輿情多力主美方應依法嚴懲，甚至科處最高刑期。¹³⁷ 國民黨政府除了向法院檢表達反對保釋的立場外，亦針對是否「引渡」或「遣返」兩人有所討論。在「引渡」方面，台北市議會於 4 月 27 日，曾通過決議要求政府向美方交涉引渡兩人回台受審；¹³⁸ 由於中華民國與美國之間並未簽訂引渡條約，外交部條約司經研究後認為，即使簽有引渡條約，依照國際法，美方亦無引渡政治犯之義務，條約司的見解顯然意識到「刺蔣案」的「政治性」，但條約司也指出依照我國刑法規定，我國法院對於國人在國外所犯之罪行仍有管轄權，如無其他政治顧慮，自可商請美方將人犯遣返回台受審；¹³⁹ 北美司司長錢復則提出應考慮假若美方同意引渡，屆時我方應由何機關（軍法或一般法院）來審理本案以及量刑等問題；¹⁴⁰ 不過，既然雙方沒有簽署引渡條約，因此不論是條約司或錢復的分析與考量，在現實上都不具可行性。駐美大使周書楷則認為處理本案應兼顧法律、政治等方面之利弊考量，就法律面而言，不同於條約司從國內刑法的角度分析，周書楷認為紐約市法院對於本案有完全之管轄權，我國無法有所主張；此外，本案並非在國內犯罪而潛逃至美國，故根本不構成一般國際法上所稱的引渡，周書楷也指出更遑論雙方並無引渡條約存在，一旦提出引渡要求，不但於法無據，更會成為台獨人士的宣傳題材。¹⁴¹ 經過法律及政治面上的分析，國民黨政府決定

¹³⁵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18 號〉(1971.7.9)、〈俞國斌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725 號〉(1971.7.3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85、288。

¹³⁶ 陳儀深，〈1970 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頁 1089-1090；張燦鑒，〈八千里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頁 72-73。

¹³⁷ 社論，〈美國司法當局應科黃鄭兩暴徒最高刑罰〉，《聯合報》，1970 年 4 月 30 日，2 版；〈暴徒侵襲蔣副院長 僑胞促美依法嚴懲〉，《聯合報》，1970 年 4 月 30 日，2 版。

¹³⁸ “Angry Taipei Council Asks Extradition,” *New York Times*, Apr 28, 1970, p.7. 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內國民黨人員也建議引渡兩兇手，並設法遣返台獨份子回台。〈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致外交部。海三(59)3865〉(1970.5.6)，「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131。

¹³⁹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71-72。

¹⁴⁰ 〈北美司簽呈〉(1970.4.2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107-109。

¹⁴¹ 〈周書楷致外交部長。秘字第 758 號〉(1970.5.1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

放棄「引渡」的想法，而將重心放在審判上。

在黃文雄與鄭自才遭到羈押後，駐外單位人員陸續向紐約檢警單位探詢該案處理情況。4月25、26日，先由紐約領事館法律顧問李格曼（Harold Riegelman），向檢警探詢兩人拘押情形，並表示反對保釋的立場；27日，李格曼又陪同紐約領事館總領事俞國斌及陸以正會見主辦該案之檢察官，以兩人若獲保釋，則中華民國駐美高級官員將會遭受生命威脅為由，重申反對保釋的立場；¹⁴²周書楷也於29日向國務院助理國務卿格林表示，近年台獨刊物上已公然主張以暴力手段推翻政府，他本人也曾收到恐嚇信，而根據可靠情報，此次謀刺係有計畫性的預謀，周書楷稱台獨組織已成為「暴亂」團體，要求美方加以取締，以防類似案件再度發生。¹⁴³

國民黨政府海內外各單位也積極收集台獨聯盟的傳單、文宣，尤其是當中涉及鼓吹暴力手段者，轉送檢察官參考，希望作為台獨聯盟為槍擊案幕後指揮者之證據。如日本台灣青年獨立聯盟發行的《獨立台灣》（1969.10）載有「暗殺國民黨要員及半山走狗」、「火燒或爆炸國民黨機關及特務治安機關」等字眼；1969年底該聯盟寄回台灣之聖誕節卡片傳單中亦有「暗殺蔣幫要員及特務人員」等文字。¹⁴⁴台獨人士發起募捐的文宣，亦被研究是否可作為台獨聯盟介入槍擊案之「物證」，以供美方取締該組織之依據。¹⁴⁵

在5月15日陪審團決定黃、鄭兩人有罪後，國民黨政府進一步研商本案整體的因應之道。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於5月19日呈報外交部一份「黃、鄭案可能發

406/0045/312-314。領事館的法律顧問亦指出本案不符合一般引渡的狀況。〈黃、鄭行刺案辦理經過節要（一）自59年4月24日至5月18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17。

¹⁴²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59）第59246號〉（1970.4.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86-88。

¹⁴³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745號〉（1970.4.2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103-104。檔案中甚至出現美國台獨人士將組織「行動隊」，針對駐美機構及重要人員進行破壞及暗殺行動之情資。〈外交部安全室致北美司函。安（59）字第370號〉（1970.5.2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421。

¹⁴⁴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9）584〉（1970.5.15），「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40-242。

¹⁴⁵ 〈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致國家安全局。海（三）4402〉（1970.5.21），「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38。

展之研判及我方對策」，當中除說明法庭審理程序外，也對未來應採取之對策提出建議：

- 一、 對叛亂集團方面：設法使兩犯不能保釋，協助檢方密查共謀之其他叛逆份子，務期將偽「台獨」圖使用暴力推翻政府之醜惡面目公諸於世，並使其首腦份子無所遁形。
- 二、 在對外宣傳方面：(一) 在審判過程中避免任何可被曲解為影響美國司法獨立之舉動與言論。(二) 強調本案為單純之刑事案件。(三) 對於我方秘密協助承辦檢察官偵察本案及提供各項證據事，應注意保密。¹⁴⁶

辦事處也評估兩人即使被判有罪，量刑也很難從重，建議在判決前，由蔣經國副院長具名致函本案承辦檢察官，請其對兩人「從寬議處」，以此獲得輿論讚揚，也避免台獨人士藉機攻訐政府。¹⁴⁷外交部於5月28日將該建議呈報蔣經國本人。¹⁴⁸紐約領事館則指出「從寬議處」的作法雖有利於爭取國際輿論的同情，但如此一來無異於「縱容顛覆我政府為目的之叛亂組織及全體叛亂份子」，將使其「肆無忌憚、變本加厲」，故仍建議對台獨人士「予以無情打擊」。¹⁴⁹海指會第294次會議(1970.7)決議將紐約領事館的建議，由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指示。¹⁵⁰外交部因而研議「處理黃文雄暨鄭自才兩逆叛國案我政府應採態度選擇方案」說帖，指出由於美國法律講求保障人權，黃、鄭兩人自稱基於政治動機而行兇，加上台獨聯盟的救援行動及事件中無人受傷，兩人恐難被科處重刑，建議從以下三個面向思考處理原則：

¹⁴⁶ 〈外交部致行政院蔣副院長經國函。北美(59)字第600號〉(1970.5.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53-258。

¹⁴⁷ 〈外交部致行政院蔣副院長經國函。北美(59)字第600號〉(1970.5.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53-258。

¹⁴⁸ 〈外交部致行政院蔣副院長經國函。北美(59)字第600號〉(1970.5.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53-258。

¹⁴⁹ 〈黃、鄭兩逆行刺案最近發展摘要(59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0-11。

¹⁵⁰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9)954〉(1970.7.17)，「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9。

- (1) 能否對叛亂份子及類似之顛覆活動發生抑制作用？
- (2) 能否減少國際間對我之誤解？
- (3) 能否使國人更瞭解政府之德意？¹⁵¹

基於上述三點考量，說帖中進一步提出三個建議方案：(1) 採取**寬容態度**：於判決前，由蔣副院長以個人名義致函法院與檢察單位，請求對兩人從寬量刑，再由新聞局或外交部出面對本案發表評論及闡述政府立場，藉此使國內外人士瞭解到蔣副院長個人之雅量；(2) 採取**嚴正態度**：繼續運用各種方法，使兩人之量刑達到最高限度，並於服刑期滿後遣返兩人，以對台獨組織產嚇阻效果；(3) 採取**緘默態度**：在本案宣判前後，保持緘默，而對叛亂份子及其組織予以打擊，既收抑制叛亂活動之效果，也無損於國際間對我政府之觀感。其中採取寬容態度的缺點是將助長台獨活動之聲勢；採取嚴正態度，則可能引起國際人士對政府之誤解，換言之，外交部傾向採取緘默態度。¹⁵²行政院於8月11日覆函外交部，決議採取第三種方案，即在判決前後保持緘默態度，而對「叛亂份子」多方打擊。¹⁵³

對於台獨人士發起「黃鄭救援基金會」向旅美人士籌募保釋金及訴訟費用，國民黨政府也有所因應。駐美大使館的法律顧問李格曼認為該基金會應向美司法部登記，方可對外募捐，且須向司法部報告相關情形，否則相關人士可能遭到驅逐出境。對此提議，駐外單位考慮一旦該基金會向美司法部登記，則其文宣上就必須註明登記字號，如此一來恐使外界誤以為美方認可此一組織，因此暫不考慮此一策略。¹⁵⁴

對於台獨聯盟的募款行動，國民黨政府主要是透過「反宣傳」的方式加以反制。紐約領事館總領事俞國斌於5月9日，召集何維行、汪榮安、陳鵬仁等人商

¹⁵¹ 〈處理黃文雄暨鄭自才兩逆叛國案我政府應採態度選擇方案〉，「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4-35。

¹⁵² 〈處理黃文雄暨鄭自才兩逆叛國案我政府應採態度選擇方案〉，「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4-35。

¹⁵³ 〈行政院致外交部代電。(59)院機興字第577號〉(1970.8.11)，「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9。

¹⁵⁴ 〈黃、鄭兩逆行刺案最近發展摘要(59年5月19日至6月19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9-10。

議，並經《中國時報》¹⁵⁵同意，決定先以「忠貞台籍人士」名義投書該報，說明該募款活動之危險性，接著將該投書連同回覆報導複印後，透過全美中國同學聯合會、紐約台灣同鄉福利會等團體分寄旅美「台籍人士」，藉以勸阻台灣同鄉資助捐款。¹⁵⁶《中國時報》於5月14日刊出署名鄭金銘的台籍留學生投書：

編者先生：我是一個台籍學生，現在此間一所大學研究歷史，本月初收到所謂「台灣獨立聯盟」為黃文雄及鄭自才捐款的一封信，就我個人來說，我認為大家都是中國人，不應該有分裂自由中國的企圖，所以我自對獨立運動的主張，對四月二十四日他們在巴拉莎大飯店的行動是反對，但我對黃鄭兩人的家屬生活問題很為關懷，站在同鄉愛的立場，我很想捐款，(中略)上週末我與未婚妻談及此事，她說有一次同一個與獨立聯盟有關係的親戚談話，他無意中透露他們每一個捐款人的姓名及有關資料保存得很完全，捐款人如將來不繼續捐款，準備將姓名公佈，作為懲罰的一種方法，我將未婚妻的話與同鄉的警告仔細研究一下，嚇得不敢再存捐款之心，我到此不久，對一切情形不熟，我一向閱讀貴報，請你給我指教。並祝平安。

157

《中國時報》也「順應」讀者請求做出回覆：

為了反對中國分裂，以及避免個人日後可能遭遇無窮的困擾起見，我們認為閣下最好站定立場，在開始的時候，即予拒絕。如果，你有親友受到威脅或恫嚇，你最好請他們向治安當局報告，方不致泥足愈陷愈深。¹⁵⁸

這篇投書與回覆，試圖將台獨聯盟的募款行為醜化為利用「威脅」及「恫嚇」之手段，目的是當然是希望讓旅美人士（尤其是「台籍」）對捐款感到疑慮，除了延續上一章所提利用「台籍」身份遂行反制之外，也再次突顯出在國民黨政府眼中，「台籍」人士是潛在的台獨運動支持者的設想。該投書雖是「自導自演」的產

¹⁵⁵ 這邊的《中國時報》是在紐約出版者。

¹⁵⁶ 〈黃、鄭行刺案辦理經過節要（一）自59年4月24日至5月18日〉，「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210-211。

¹⁵⁷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363。

¹⁵⁸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363。

物，但駐美大使館仍將之英譯後送請美國務院及聯邦調查局多加注意。¹⁵⁹

此外，國民黨政府也要求駐日各領事館轉知轄區台灣同鄉會或華僑總會等團體，全力阻止當地台獨團體的募捐活動。¹⁶⁰檔案中也顯示，黃呈嘉、沈雲夫婦等人因為提供抵押品籌措保釋金而遭到國安局盯上，開始對其進行調查。¹⁶¹

三、鄭、黃兩人逃亡後之因應

根據鄭自才的說法，早在 1971 年 5 月 17 日陪審團做出有罪決定前，他與黃文雄就已展開逃亡；鄭自才以台獨聯盟盟員的護照飛抵瑞士，後在申請政治庇護的考量下，轉往瑞典，並在數個月後取得臨時護照及政治庇護。¹⁶²如前所述，國民黨政府卻直到兩人缺席審判後，才驚覺兩人可能已經逃亡，在此之前還在設想如何在判決之後將兩人遣返回台。¹⁶³在兩人缺席審判後，國民黨政府的重心自然擺在掌握兩人的下落上，不過根據檔案顯示，相關單位在掌握兩人行蹤上比兩人逃亡的進程慢上好多拍，甚至完全無法確知黃文雄的下落。

在兩人實際逃亡近四個月後，9 月 14 日，駐美大使館才接到法律顧問李格曼的信函表示，鄭自才已在瑞典被捕，而黃文雄亦可能在瑞典，只是尚未被發現。對於能否引渡鄭自才回美國，雷格曼指出瑞典與美國在引渡人犯的合作紀錄並不好，尤其「政治性」的引渡案尤然。¹⁶⁴10 月 22 日，李格曼復建議若希望引渡鄭自才回美國，可向國務院提出。¹⁶⁵對此提議，駐美大使館認為國務院未必會照辦，建議暫不向國務院提出引渡要求，並獲得行政院秘書長蔣彥士的認可。¹⁶⁶

¹⁵⁹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59）字第？號〉（1970.5.27），「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361-362。

¹⁶⁰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59）維寧 3307〉（1970.6.5）、〈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日領（59）字第 1693 號〉（1970.6.23）、〈駐橫濱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橫（59）字第 2345 號〉（1970.6.3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365、429、437。

¹⁶¹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59）維寧 4941〉（1970.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5/458-460。

¹⁶²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87-389。

¹⁶³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116-120。

¹⁶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60）字第 601788 號〉（1971.9.2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297-299。

¹⁶⁵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60）字第 602030 號〉（1971.11.2），「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04-306。

¹⁶⁶ 〈外交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函。外（60）北美一 022194〉（1971.11.16）、〈行政院秘書處致外交部

對於兩人棄保逃亡後的行蹤，由於國民黨政府欠缺直接掌握兩人行蹤的管道，多半只能透過台獨刊物或國外媒體的報導「間接得知」，相關單位僅能不斷進行事後查證，過程費時且正確性也不足。

1971年12月6日，海指會發函外交部表示，《台灣青年》於臨時增刊第132號（1971.10.28）內刊載鄭自才於十月底正式獲得瑞典政府政治庇護之消息，要求進行查證。¹⁶⁷由於中華民國與瑞典無邦交關係，在瑞典亦未設置任何官方單位，僅能透過新聞局駐瑞典聯絡員進行查證。¹⁶⁸其他資料也顯示，直到1971年底，國民黨政府仍無法確切掌握兩人行蹤。如當年12月底，有香港報紙稱兩人離美後逃往加拿大，後又轉往香港進入中國，但也有報紙稱只有黃文雄一人進入中國，¹⁶⁹對此消息，國安局雖立即要求外交部轉飭駐香港人員查證，¹⁷⁰但僅能確定兩人曾赴加拿大，是否赴「匪區」或赴「匪區」後又返加，則無由查證。¹⁷¹後國安局又據報，兩人於12月25日由加拿大抵達香港，27日，在「港匪新華社副社長」等人陪同下進入「匪區」，¹⁷²此一消息經外交部轉駐美大使館、紐約領事館及駐香港辦事處查證，紐約領事館回報表示兩人應仍在瑞典、香港辦事處則表示查證困難，¹⁷³駐美大使館則透過接近前台獨聯盟主席蔡同榮身邊人士的多方查證後，確定兩人前往「匪區」之說並不正確，而鄭自才人在瑞典並已取得政治庇護，至於黃文雄

函。台六十外11402〉（1971.11.2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07-309。

¹⁶⁷ 《台灣青年》，132（臨時增刊，1971.10.28），頁6；〈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60）2525〉（1971.12.6），「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11。

¹⁶⁸ 〈行政院新聞局致郝志翔函。（60）局景際甲字地7794號〉（1971.12.30）、〈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函。外（60）北美一024970〉（1971.12.2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16-317。

¹⁶⁹ 〈中央社香港29日美聯電〉、〈羅致遠致外交部代電。港（60）字第2158號〉（1971.12.3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18-319、330-331。

¹⁷⁰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60）和安7166〉（1971.12.3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25。

¹⁷¹ 〈羅致遠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432號〉（1972.1.6），「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14。

¹⁷²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61）安詳0420〉（1972.1.27收文），「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36。

¹⁷³ 〈外交部致駐美大使館、駐紐約總領事館代電。外（61）北美一2228〉（1972.2.3）、〈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1）字第10735號〉、〈外交部致駐港羅秘書致遠代電。外（61）北美一2227〉（1972.2.3）、〈羅致遠致外交部代電。港（61）字第0233號〉（1972.2.22），「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37、338-339、345、346-348。

行蹤仍不明。¹⁷⁴新聞局直到 1972 年 5 月 12 日，才向外交部回報表示，從瑞典移民局那邊證實鄭自才確實居於瑞典，但該局不願透露有關黃文雄及政治庇護的任何消息。¹⁷⁵根據以上的分析，國民黨政府大約是等到兩人逃亡近 1 年後（1971.5-1972.5），才確定鄭自才逃至瑞典，不過逃亡路線卻無法掌握（如鄭自才根本未赴香港、加拿大），至於黃文雄則始終未能查出其下落。

鄭自才於 1971 年 5 月間抵達瑞典，在瑞典民俗博物館工作，隔約 1 年左右，突然遭到逮捕，原來是美方要求引渡他回美受審。¹⁷⁶國民黨政府陸續透過美國國務院及外電報導得知引渡訴訟的進展。1972 年 8 月 16 日，駐美大使館致電外交部表示，美國務院告知正設法引渡鄭自才回美受審。¹⁷⁷同月 24 日，駐外單位由法新社發自瑞典的新聞得知，瑞典最高法院裁定瑞典法律並不阻止將鄭自才引渡回美國。¹⁷⁸由於鄭自才表示槍擊案與台獨聯盟無關，瑞典最高法院據此認定其案件並非政治案件，最後裁定將其引渡回美國受審。¹⁷⁹同一時間，鄭自才被羈押在看守所內，並展開絕食。同年 9 月 4 日，鄭自才遭遣返回美國，由於絕食導致身體虛弱，飛機被迫轉降丹麥哥本哈根，後來在陰錯陽差下又轉往倫敦，展開另一場引渡官司。¹⁸⁰

鄭自才在英國期間所進行的引渡官司，駐外單位依然只能透過媒體報導來掌握案情進展。9 月 12 日，*New York Times* 報導，美方正正式向英國提出引渡鄭自才的要求，一位倫敦律師向記者表示，將替鄭自才尋求政治庇護。¹⁸¹10 月 18 日，紐約

¹⁷⁴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華（61）字第？號〉（1972.3.6），「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52-353。

¹⁷⁵ 〈外交部致行政院新聞局函。外（61）北美一 03712〉（1972.2.28）、〈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61）局景際甲字第 1408〉（1972.3.10）、〈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61）局景際甲字第 2959〉（1972.5.12），「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40-341、344、355。

¹⁷⁶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89-390。

¹⁷⁷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美政（61）字第 611664 號〉（1972.8.16），「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59-360

¹⁷⁸ 〈外交部致中央海外工作會、國家安全局函。外（61）北美一 0227〉（1972.8.2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56-358。

¹⁷⁹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90-391。

¹⁸⁰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90-394。

¹⁸¹ “Extradition Asked In '70 Plot to Slay Official of Taiwan,” *New York Times*, Sep 12, 1972, p.11.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1）字第 611450 號〉（1972.9.？），「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75。

報紙報導英國法院將於 24 日判決是否將鄭自才引渡回美國。¹⁸²11 月 26 日，英國地方法院判決將鄭自才引渡回美國，並駁回政治庇護之申請。¹⁸³鄭自才上訴至上議院（最高法院），但於隔年（1973）4 月 16 日遭 3 比 2 駁回，主要理由是認定其所涉案件是「非政治性」。¹⁸⁴鄭自才被引渡回美後，案件於 1973 年 8 月 8 日宣判，被判企圖殺人罪 5 年，非法持有武器 5 年，合併執行不超過 5 年。¹⁸⁵鄭自才於服刑 1 年 8 個月後假釋出獄，之後前往瑞典定居。¹⁸⁶

綜上所述，國民黨政府對於兩人逃亡後之行蹤，僅能間接透過媒體報導得知，查證過程不但費時且遇到不少困難，因而直到兩人逃亡近一年後，才確定鄭自才落腳瑞典。而鄭自才在瑞典及英國的引渡官司，國民黨政府也只能倚靠美國國務院或是美國、瑞典、英國三地的新聞報導來掌握情況。國民黨政府對於兩人逃亡後的行蹤談不上有什麼策略可以施展，更別說完全無法掌握到黃文雄的消息。¹⁸⁷

四、小結

黃文雄希望藉由「刺蔣」來製造國民黨政府的內部權力鬥爭，打破當時的「超穩定政治結構」，一方面告訴世人，台灣人不願意接受這種「父傳子」的安排，也對當時島內低沈的反對運動有所鼓舞。¹⁸⁸這一槍是否有達到這樣的效果，難有定

¹⁸²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1）字第 611601 號〉（1972.10.20），「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83-385。

¹⁸³ 〈行政院新聞局致外交部函。（62）局復際乙字第 0103 號〉（1973.1.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86。

¹⁸⁴ “BRITISH EXTRADITE CHINESE ATTACKER.” *New York Times*, Apr 17, 1973, p.20. 根據鄭自才的說法，由於被引渡的國家是美國而非台灣，故理論上沒有被迫害的問題，所以上議院才會裁定引渡。〈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92-394。國安局「英國上議院駁斥鄭自才庇護案」報告中亦指出，「任何政治性質之罪行，如引渡法與引渡條約所瞭解者，必涉及罪犯與請求引渡國（美國）之間，有關於政治控制或政治統治之歧見存在。如謂任何對抗第三國之罪行，犯於請求引渡國（美國）境內者，均有政治性質，實為法律權威所無法採納。」〈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函。秘書處收文第 1098 號〉（1973.5.3），「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93-395。

¹⁸⁵ 〈陸以正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411 號〉（1973.8.8），「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99。

¹⁸⁶ 〈鄭自才先生訪問記錄〉，頁 394-397。

¹⁸⁷ 〈駐芝加哥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芝（61）字第 1272 號〉（1972.9.8）、〈駐紐約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紐總（61）字第 611413 號〉（1972.9.6）、〈中央社哥本哈根四日美聯電〉（1972.9.4），「叛徒謀刺蔣副院長」，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46/368-370、377-378、407-408。有關黃文雄逃亡後的行蹤，至今仍不清楚。

¹⁸⁸ 黃文雄，〈424 刺蔣事件的回顧與反思〉，頁 217。

論，不過這一槍無疑對當時海外台獨運動具有鼓舞士氣的作用，尤其在 1970 年這一年，先是美、日、歐、加拿大等地台獨團體共同成立世界性台獨聯盟，後又有彭明敏逃出台灣的消息，雖然採取「槍擊」手段很難在輿論上取得優勢，但明確的行刺訴求卻也讓美國輿論沒有一面倒的譴責，反而讓台獨主張一時間佔據美國各大媒體。台獨聯盟更將「刺蔣案」的這一槍，視為「獨立革命的槍聲」，代表「沈默的台灣人怒吼了」，點燃「台灣獨立的烽火」，希望大家及時響應「革命的行列」，鼓舞士氣的意圖相當明顯。¹⁸⁹台獨聯盟雖撇清與槍擊案間的關係，但積極援救兩人，台灣同鄉踴躍的捐款，更讓台獨人士認為台灣人願意共赴獨立建國之路。之後，黃文雄與鄭自才的棄保潛逃，除了造成大家辛苦籌措的保釋金遭沒收外，聯盟後續處理的進退失據，更造成聯盟分裂，一時士氣消沈，¹⁹⁰不過這已非「刺蔣案」發生當時所能預料的。

就國民黨政府而言，案發初期除反對法院保釋兩人外，也曾研議向美方交涉「引渡」，但因本案「政治性」濃厚且兩國間未簽訂引渡條約，只好作罷。國民黨政府清楚知道本案的「政治性」，因此刻意在審判過程中保持低調態度，希望將本案定位在單純的刑事案件。一方面避免讓外界有干預美國司法的印象，另一方面則讓台獨人士無法藉機發揮，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何國民黨政府並未藉機公開且大力地在美國宣傳台獨聯盟為「暴力組織」，而僅是私下作業。在陪審團做出有罪決定後，國民黨政府開始研商整體的因應策略，考慮到採取「寬容態度」將助長台獨聲勢；採取「嚴正態度」則不利爭取輿論支持；故採取所謂的「緘默態度」，亦即訴訟過程中保持低調，對台獨運動之打擊則私下進行。此外，對台獨人士所發起的募款活動加以「醜化」，阻擾募款之進行，對於募捐者也展開調查。

對於黃文雄與鄭自才的棄保潛逃，國民黨政府是直到兩人未出庭聆聽判決時才驚覺到兩人或已逃亡，顯然國民黨政府在訴訟過程中對於兩人之策略與行蹤並無法有效掌握；而美國注重人權保障的司法訴訟程序，導致案件的審理無法像國

¹⁸⁹ 《台灣青年》，114（1970.5.5），頁 7、27。

¹⁹⁰ 陳儀深，〈1970 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頁 1093。

民黨政府在島內司法審判般如此神速，也影響到國民黨政府在本案的處理因應。由於發現得晚，導致事後在追查行蹤上效率頗差，不但僅能間接透過媒體報導或美方的告知得知兩人消息，由於是二手消息，因此必須加以查證，過程費時且遇到不少困難，在兩人逃亡近一年後，國民黨政府才確定鄭自才落腳瑞典，至於黃文雄則像是人間蒸發般完全無法掌握其行蹤。而後來鄭自才在瑞典及英國的引渡官司，國民黨方面依然只能經由二手消息來探知進展，以上都突顯出國民黨政府在兩人逃亡後近於「無計可施」的困境。

國民黨政府在刺蔣案上採取與上一節彭明敏案不同的因應態度，在與美方交涉彭明敏入境及限制其在美活動時，國民黨政府不斷強調彭明敏案所代表的「政治意涵」，甚至將該案拉高至兩國邦誼的層級；但在刺蔣案上，卻極力保持低調，鮮少就「政治面」進行交涉，筆者認為之所以有這樣的差別，主因在於交涉對象的不同。在彭明敏案中，國民黨政府交涉的對象是美國行政當局，就國民黨政府的認知而言，不論是拒絕彭明敏入境或是限制其在美活動，都是可以透過「行政」手段來解決，因此強調其「政治性」；但在刺蔣案上，交手的對象是美國司法單位，而且涉及的又是刑事案件，「依法」成為國民黨政府難以跨越的紅線，避免論及「政治」面向是國民黨政府不得不的選擇。由此可見，同樣是與美國進行交涉，但因交手對象性質的不同，也左右了國民黨政府策略的選定，也再次突顯出美國環境對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台獨運動上的影響。

第三節、世界（青）少棒賽的戰場

台灣社會自 1968 年紅葉少棒隊擊敗來訪的日本少棒代表隊，而開始陷入「棒球熱潮」，這股熱潮隨著隔年（1969）金龍少棒隊奪得世界冠軍而持續加溫。進入 1970 年代，台灣各級棒球更在國際比賽中無往不利，台灣棒球幾乎與世界冠軍劃上等號（表 4-3-1）。¹⁹¹

這股自 1960 年代末期所掀起的全台棒球熱，隨著台灣小將每一次的奪冠，而日益狂熱，對於當時國際地位日益下降的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正好找到了一個可以鼓舞人心的機會；對台獨人士而言，台灣選手在國際上揚眉吐氣，更證明了台灣人的優秀，台灣小將的高曝光度，也為台獨人士帶來宣傳的大好機會。

球場上台灣小將與世界各國球員較量球技，在場邊加油的台獨人士也趁機宣傳台獨主張，因而與親國民黨政府的僑胞、留學生之間發生衝突。每年到了暑假期間，各地主辦比賽的球場，就成為兩者間的「戰場」，雙方在球場內外，展開一次又一次的「對抗」。台灣小將奪得「世界冠軍」對雙方而言都是值得慶祝的喜事，然而，雙方卻對「世界冠軍」有各自表述的情形，背後反應的正是不同的國家認同。

以下將分兩部份來討論，第一部份以 1969 年至 1972 年的世界少棒及青少棒賽為例，討論國民黨政府與台獨人士之間如何以球場為「戰場」進行對抗；第二部份則探討國民黨政府與台獨人士如何各自表述台灣小將所奪得的「世界冠軍」，及其背後所反應的國家認同問題。

¹⁹¹ 有關台灣棒球在 1960 年末期至 1970 年代的表現，一般通俗著作可見中華日報叢書委員會編，《無敵金龍：中華少年棒球隊勇奪世界冠軍紀實》（台北：中華日報社，1969）；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編譯委員會，《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台北：中華民國歷史文化，1972）；姚立業，《中華青少棒發展史實》（台北：環球雜誌，1977）；謝仕淵、謝佳芬，《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城邦文化，2003）；孟峻瑋等，《旋動歲月：台灣棒球百年史》（台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Junwei Yu, *Playing in isolation: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2007) 等。學術研究可見劉偉君，〈敘事與台灣棒球文化的記憶建構(1945-2006)〉（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倪仲俊，〈國技的重量——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少棒熱相關報紙新聞論述中的國族主義話語初探〉，《通識研究季刊》，15（2009.6），頁 199-216；Andrew D. Morris, *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表 4-3-1、台灣參加世界少棒、青少棒、青棒比賽成績（1969-1980）

時間/賽級	少棒賽	青少棒賽	青棒賽
1969	冠軍	—	—
1970	第 5 名	—	—
1971	冠軍	—	—
1972	冠軍	冠軍	—
1973	冠軍	冠軍	—
1974	冠軍	冠軍	冠軍
1975	—	冠軍	冠軍
1976	—	冠軍	冠軍
1977	冠軍	冠軍	冠軍
1978	冠軍	冠軍	冠軍
1979	冠軍	冠軍	落敗
1980	冠軍	冠軍	落敗

註 1：—表示未參賽。

資料來源：張敬果主編，《中華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棒球發展史實》（台北：不詳，1983），頁 16-20。

一、 球場內的對抗

1969 年 8 月 23 日，台灣小將組成的「台中金龍隊」，首度進軍美國威廉波特（Williamsport）世界少棒賽，就以五比零擊敗美國西區隊奪得冠軍，這也是台灣史上第一座的世界少棒冠軍。¹⁹²由於這是台灣首度與會，8 月 20 日首場比賽進行前，台獨人士就組團前往加油，當日並準備了「為台灣人爭光」、「台灣隊加油」的大型標語。¹⁹³據檔案記載，台獨人士另在現場散發「愛台灣」的胸章。¹⁹⁴22 日，

¹⁹²謝仕淵、謝佳芬，《台灣棒球一百年》，頁 102-105。

¹⁹³《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4。

¹⁹⁴〈國安局致陸海光〉（1969.9.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53。

當台灣小將於複賽擊敗美國北區隊而確定進入隔日決賽的消息傳出後，旅美的台灣同鄉或集體包車或個別駕車都踴躍前往觀戰。¹⁹⁵

駐美大使館據報台獨人士屆時將租車前往球場，可能有「滋事情事」，故動員大使館及其他單位職員及眷屬約 100 人前往觀賽，一方面為代表隊加油，另一方面也希望在人數上壓過台獨陣營，另外派人在現場攝影蒐證。¹⁹⁶

決賽當天，賽前 U.F.A.I 向現場記者發出新聞稿為代表隊「正名」，表示這支代表亞洲的隊伍是「台灣隊」而不是「中華民國隊」，因為隊上所有球員及教練均是土生土長的台灣人而非中國人。¹⁹⁷除了「正名」動作外，比賽開始前，現場演奏中華民國國歌時，台獨人士在外野高處舉起先前準備好的白底紅字布條，上頭寫著 TEAM OF TAIWAN NOT REP. OF CHINA 標語（圖 4-3-1），並散發印有台灣島的小旗子；比賽開始後，以 GO GO TAIWAN 作為加油口號。¹⁹⁸大使館人員發現「正名」布條後，隨即向大會交涉要求取下，但成效不彰，「正名」布條多數時候仍高掛天空。¹⁹⁹台獨人士「正名」的舉動，激發了現場「愛國學生」潘燕南等人的不滿，在賽後以突襲方式強行扯下布條，雙方並發生鬥毆，造成台獨人士一人受傷。²⁰⁰台獨人士「正名」的訴求，不但躍上電視轉播鏡頭，也登上報紙版面，充分達到宣傳目的。²⁰¹對於賽後的衝突，U.F.A.I 所發出「特報」中稱「經數回合的自衛搏鬥後，就把侵入我方陣地的蔣政權蠻橫的爪牙及大中國主義者打得東打

¹⁹⁵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4。

¹⁹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210 號〉（1969.8.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69-370。

¹⁹⁷ 原文為 The Team that is representing Asia for the championship of the Little League World Series is the Taiwan team, not tha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ll its players and coaches are Taiwanese (Formosans), born and brought up in Taiwan, not Chinese.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87。當天與美國記者交涉的是 U.F.A.I 外交部長陳隆志，他持當時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張超英的記者證，進入球場記者席。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台北：時報文化，2006），頁 167。

¹⁹⁸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4-5。

¹⁹⁹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5；〈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210 號〉（1969.8.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69-370。

²⁰⁰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5；〈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210 號〉（1969.8.25），「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69-370。〈國安局致陸海光〉（1969.9.9），「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53。

²⁰¹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4。〈霍斯敦總領事館致外交部代電。電號不詳〉（1969.9.2），「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5/372-373。

西歪，使他們抱頭鼠竄而逃。」²⁰²台獨人士的描述雖有誇大之嫌，但也顯見其對抗國民黨政府的決心，更預告此類衝突往後將不斷上演。

圖 4-3-1、台獨人士的「正名」旗幟



資料來源：《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10。

對於台獨人士「公然」在數萬名觀眾前（若再加上觀看電視的人數恐更多）為代表隊「正名」，雖然沒有明白舉出「台灣獨立」的標語，但對國民黨政府而言，光是將「中華民國隊」更名為「台灣隊」就已無法容忍。賽後，駐美大使周書楷及大使館人員王廣生、鐘明智開了一個「三人小組」會議，認定台獨活動已到了「明目張膽」、「毫無顧忌」的程度，現行不給予護照延期的政策對大部分已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台獨份子太過消極，主張由國內派遣一批專人，組成專案小組，籌畫以武力制裁台獨首要份子，以收殺雞儆猴之效，任務完成後，小組即解散。²⁰³對此提議，海指會隨後召開「據當地組織建議採取『以暴制暴』方式打擊在美台獨份子問題」會議，與會的國安局、警總駐美人員及國民黨駐美黨務督導員都認得「武力制裁」的作法，更進一步提議由國內派遣精通柔道者，或在美雇用職業打手，「修理」台獨份子，以期徹底壓制台獨活動。²⁰⁴對此，北美司司長錢復持反對意見，指出此類行動難以完全保密，一旦消息外洩，將使我國際聲譽大受打擊，

²⁰²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8。

²⁰³ 〈陸海光致外交部。海指（58）1291〉（1969.10.1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118-120。

²⁰⁴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47-49。

且是否能達到壓制台獨活動之效果也不無疑問，反可能使當事人成為台獨鬥士，增加台獨團體向心力，建議應再審慎考慮。²⁰⁵「武力制裁」的提議，後來被以需要進一步研究為由而暫行擱置，然而對於「忠貞學生」或「愛國僑胞」出於「義憤」而與台獨人士發生衝突，國民黨政府則嘉許此類行為，預留了日後動員「忠貞學生」或「愛國僑胞」在第一線與台獨人士對抗的伏筆。²⁰⁶

有了前一年被台獨人士「突襲」的經驗，1970年的少棒賽，國民黨政府就預先研議因應對策。駐美大使館於獲悉台灣再度取得太平洋區代表權而準備赴美爭取二連霸時，第一時間即向外交部建議預先訂製各式國旗共5萬面以反制台獨人士的活動。²⁰⁷後決定由國民黨第三組及外交部，供應各式材質大小的國旗約2萬面。²⁰⁸簡單來說，國民黨政府打算利用「國旗海」來分散媒體與觀眾對於台獨人士旗幟與標語之注意力，就連球員衣服上的國旗圖案也被要求放大並加註英文的中華民國名稱。²⁰⁹

在動員加油團方面，則由紐約領事館規劃僑團、黨部、留學生、台灣同鄉福利會等單位，組織相當人數之加油隊，嚴防台獨人士破壞比賽，並補貼相關交通費用。²¹⁰紐約領事館在賽前特地邀集各留學生團體負責人，研議於台獨人士揮舞其旗幟時，應以大量國旗及標語回應，以分散媒體注意力。²¹¹新聞局紐約辦事處則預先聯絡報社、電台及電視台，防止出現有關台獨活動的「歪曲」報導。²¹²有

²⁰⁵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48-49。

²⁰⁶ 〈陸海光致外交部電。海指（58）1291〉（1969.10.13），「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73/119-120。

²⁰⁷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027號〉（1970.8.1），「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²⁰⁸ 總計第三組負責紙質小國旗4000面、布質小國旗500面，大型布質國旗4面；外交部負責15000面布質國旗。〈情報司簽呈〉（1970.8.10）、〈陸海光致外交部〉（1970.8.11），「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²⁰⁹ 〈陸海光致外交部〉（1970.8.11），「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國旗海」戰術也運用在反制台獨示威活動上，1970年4月，蔣經國訪美，國民黨政府除了發動學生黨員及僑胞到場歡迎外，也由國民黨第三組提供數千面國旗給各使領館於接機時使用。「蔣經國副院長訪美」，外交部檔案，檔號：412.21/0306/182-183、185。

²¹⁰ 〈陸海光致外交部〉（1970.8.11），「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²¹¹ 〈駐紐約總領事館致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函〉（1970.9.6），「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²¹² 〈陸海光致外交部〉（1970.8.11），「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

鑑於上年度轉播單位拍攝到台獨活動畫面，今年度大使館特別建議請國內轉播單位（台視）派人到現場「指導」美國轉播單位，以免再度拍攝到「台獨蠢動鏡頭」。²¹³從以上各種準備來看，不論是「國旗海」或是防阻台獨活動受到報導或拍攝，都是希望將台獨人士舉動的影響力降至最低。

當年度的比賽，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之間是否有發生衝突目前不是很清楚，不過，根據當時人在現場的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專員張超英回憶，國民黨政府為了反制台獨人士在前一年的「突圍」，以每人 20 美元的酬勞，動員三部巴士的船員，準備在球場上「還以顏色」；比賽中，中國同鄉會與台灣同鄉會彼此「潛渭分明」，本相安無事，但球賽一結束，現場一時間石頭齊飛，棍棒如雨。²¹⁴由此可見，雙方依然爆發不小衝突。

到了 1971 年，台灣小將連續第三年闖入世界少棒賽，並拿下冠軍，報了去年只獲第五名之憾。²¹⁵在代表隊赴美比賽前，華興小組就先召開會議（8.9）擬定分工，當中也包含對台獨人士的因應（表 4-3-2）。

表 4-3-2、1971 年世界青少棒賽華興小組擬定分工表

姓名	負責工作	職務名稱、身份
陶啟湘	(1)協助代表隊對外聯絡及發佈新聞稿；(2)協調當地警方增派警力，以取締台獨份子活動。	駐美大使館新聞專員
吳化鵬	(1)注意掌握台獨份子之動態，隨時呈報大使，以採取對策；(2)秘密策動忠貞愛國義警湯岳中、陳郁	

020000016850A。當時擔任台視轉播人員的盛竹如雖然在其回憶錄中提及當時球賽進行狀況，但完全未提及台獨人士在場的活動情況。盛竹如，《螢光幕前：盛竹如電視生涯回憶錄》（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1995），頁 92-98。

²¹³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70.8.10），「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²¹⁴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頁 168。

²¹⁵《中央日報》，1971 年 8 月 29 日，3 版。

	芝、陳卓等及忠貞學生、青年熊園健、孫啟棠等人，組成四個維護小組及一機動小組，分散於球場四周，擔任監視、防制台獨之工作。	
胡旭光、李善中	處理少棒隊各種事務。	駐美大使館公使/大使館參事
林世源、余允剛、 陳訓偉、李文凱	負責聯絡及維護工作。	林世源為駐休士頓總領事館副領事(台籍)
陳翊華、苗沛霖	隨隊照料。	安全官、當地愛國華僑

資料來源：〈華興致陸海光。(60)華誠字第 602 號〉(1971.9.1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52-53。

除了沿用「國旗海」戰術外，國民黨政府更進一步組織留學生與僑胞組成小組，分散於球場四周，擔任監視、防制的工作。根據檔案，決賽當日，台獨人士手舉「全美台灣同鄉會」、「前進！台灣！」、「歡迎台灣隊」等中英文標語，坐於球場左側，有人帶頭喊「台灣獨立萬歲」、「打倒蔣○○」、「蔣○○滾出台灣」、²¹⁶「這是台灣隊不是中國隊」等口號。²¹⁷當天比賽，最戲劇性的莫過於台獨人士租了一架小型飛機，在機尾處懸掛「台灣獨立萬歲 GO GO TAIWAN」字樣之標語，飛機在球場上空來回飛了約 40 分鐘才停止（圖 4-3-2）。²¹⁸

²¹⁶ 檔案原文即如此，想必是為了迴避直稱「蔣中正」。

²¹⁷ 〈華興致陸海光。(60)華誠字第 602 號〉(1971.9.1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53-54。

²¹⁸ 根據《台灣青年》，當國民黨人員看到拖著台獨標語的飛機在球場上空盤旋時，說出「台獨居然有空軍了！真他媽的。」「還是他們行！」「這消息傳回去，可把老頭子氣死了！」等語。《台灣青年》，133 (1971.11.5)，頁 71；蔡同榮，《顧台灣》(台北：民視文教基金會，2010)，頁 68-69。現場轉播單位本來要拍攝飛機，卻被一旁的中視轉播人員張繼高(中視新聞部經理)撞了一下，導致沒能拍到。當時是中視記者張照堂覺得天空有架直昇機機尾拖著一條長長的布條，透過對講機告訴在場外轉播車內的張繼高，覺得可以請攝影機帶一下畫面，等到飛機飛得較近時，張照堂才發現布條上寫的是「台灣獨立萬歲」，趕緊通知張繼高，就在美方轉播人員準備將飛機畫面攝入時，張繼高用力一推，轉播人員因而在旋轉椅上轉了兩圈，畫面自然也就沒有拍到。楊憲宏主編，《Pianissimo：張繼高與吳心柳》(台北：允晨文化，1996)，頁 163-165。張燦鑒在接受公視「台灣棒球百年」紀錄片訪問時指出，該構想是由他提出，布條由鄭自才設計，張燦鑒認為宣傳效果相當

圖 4-3-2、1971 年世界少棒賽，台獨人士利用小型飛機拖曳「台灣獨立萬歲 GO GO TAIWAN」標語



資料來源：《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 71。

被動員前來的「愛國華僑與留學生」一看到掛有台獨標語的飛機在球場上空盤旋時，顧不得大使館交代不可主動挑釁的叮嚀，遂上前撕毀台獨人士的標語，雙方發生小規模肢體衝突。大使館預先部署之監視小組成員熊園健、孫啟棠、湯岳中等十餘人，為避免事態擴大，影響比賽進行，遂上前勸阻。²¹⁹根據在場台獨人士許富淵的回憶，台獨這邊有楊啟明、邱南勳、蔡同榮等人受傷，他認為這些動手打人者除了少數是職業學生外，大都是國民黨從唐人街雇來的職業打手。²²⁰蔡同榮也回憶當時他頭部遭到「偷襲」，事後休養了一個禮拜。²²¹隔日的 *New York Times* 引述現場維持秩序警察的說法，以台灣出生者（people born on Taiwan）與中國出生者（those born in mainland China）間的爭吵來報導雙方衝突。²²²雙方的肢體衝突到了下一年的比賽更加白熱化。

好。

²¹⁹ 〈華興致陸海光。(60)華誠字第 602 號〉(1971.9.1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54-55。

²²⁰ 〈許富淵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頁 287-288。

²²¹ 蔡同榮，《我要回去》（高雄：敦理，1991），頁 65-66。

²²² “Taiwan Wins Little League Final, 12 to 3,” *New York Times*, Aug 29, 1971, p.S2.

1972 年，台灣小將除了持續稱霸世界少棒冠軍外，也首度進軍世界青少棒賽並獲得冠軍，囊括了那一年世界少棒與青少棒的雙料冠軍。²²³有了前幾年與台獨人士的衝突經驗，較早舉行的青少棒賽，國民黨政府便指示芝加哥留學生黨部負責人顏秉嶼與駐美大使館武官孫鑑林，分率留學生黨員及「軍籍同學」赴球場「維護秩序」。²²⁴

8 月 16 日，台灣代表隊首戰，現場台獨人士高舉「台灣隊加油！」、「台灣人打拚！」、「Go Go Taiwan！」、「Formosan Power」等標語布條，當現場演奏中華民國國歌時，台獨人士均坐下以示抗議。²²⁵20 日決賽，台獨人士的加油團與親國民黨政府的加油團分據一、三壘兩側，雙方壁壘分明，當台獨人士喊出 GO GO TAIWAN 時，GO GO CHINA 的反制聲就會出現，台獨人士戲稱正好符合他們 One China, One Taiwan 的訴求。²²⁶賽後，台獨人士高喊「台灣獨立萬歲」，並企圖向代表隊隊員遞送台獨標誌，但在駐外人員及軍籍學生的「嚴密保護」下，未能成功。²²⁷大使館對於留學生黨員及軍籍學生的表現相當滿意，建請相關單位給予適當獎勵。

緊接著舉行的世界少棒賽，台獨人士依然高舉「TEAM OF TAIWAN—台灣隊加油」、「台獨」字樣的布條，揮舞台獨聯盟的旗幟為台灣小將加油。²²⁸檔案中稱，決賽當天，台獨聯盟副主席張燦鑒率領洪哲勝、楊啟明、邱文宗、王康陸、陳重光等 30 餘人前往球場，「手持木棍」，「顯有預謀在球場騷擾滋事」。比賽結束後，台獨人士轉戰球場左側草皮，圍成半圓之隊形，高呼「台獨萬歲」等口號，現場「愛國僑胞」群起憤慨，一時間「打漢奸」之聲四起，被動員前往會場「維持秩序」的「愛國青年」趙健民、孫啟堂、郭純玉、劉鶴望、李健飛等三十餘位「忠

²²³ 《中央日報》，1972 年 8 月 21 日，3 版；8 月 27 日，3 版。

²²⁴ 〈華興致中央海外工作會。(61)華誠字第 636 號〉(1972.9.5)，「駐美各小組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82/21。

²²⁵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5。

²²⁶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6。

²²⁷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6；〈華興致中央海外工作會。(61)華誠字第 636 號〉(1972.9.5)，「駐美各小組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82/17-22。

²²⁸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11。

貞學生」，基於「國家榮譽之不容破壞」，乃手持旗桿木棍，衝向「叛國份子」隊伍予以「迎頭痛擊」，「台獨份子潰散」，受傷倒地者 17 人，有 4 人重傷送醫，其餘皆向山坡小樹林中逃走，「愛國青年」奪得台獨旗幟標語等，「當場引火焚燬」，博得在場僑胞一致喝采，其中趙健民、施人、郭純玉、劉鶴望、李健飛等人在衝突中負傷，由大使館人員駕車送醫；對於這些「愛國青年」為「維護國家榮譽」，「奮不顧身打擊叛國台獨份子之英勇精神」，大使館於事後造列清冊（表 4-3-3），請求相關單位頒發獎狀「以勵忠貞」。²²⁹ 大使館事後檢討認為當場對台獨人士之「迎頭痛擊」，對激勵華僑與留學生之愛國熱情及宣傳方面，收效甚宏。²³⁰ 紐約的中文報紙也出現〈少棒場外一場混戰，愛國同胞痛擊台獨份子〉的報導。²³¹

據台獨人士的說法，這群「愛國青年」是從台灣來美國康乃迪克（Connecticut）受訓的海軍人員。賽前張燦鑒曾利用基地開放日，率領當地同鄉拜訪並邀請他們參加同鄉會活動。然而，這群人卻被動員到場「維護秩序」，他們事先準備棍棒、石頭，趁台獨人士離開球場時，發動攻擊。²³² 當天受傷的台獨人士有林文樞、蔡芳枝（兩人為重傷）、張燦鑒、邱南勳、陳南天的日籍妻子、許富淵等人。²³³

表 4-3-3、1972 年世界少棒賽「打擊台獨叛國份子出力有功人員名冊」

姓名	姓名
趙健民	孫啟堂
郭純玉	劉鶴望
施人	李健飛

²²⁹ 〈駐美大使館致中央海外工作會代電。(61)華誠字第 637 號〉(1972.9.9)，「駐美各小組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82/33-37。

²³⁰ 〈華興小組第 13 次工作會議記錄〉(1972.9.9)，「駐美各小組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82/52-53。

²³¹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11。

²³² 《台獨月刊》，7 (1972.9.28)，頁 10-12；〈許富淵訪談記錄〉，頁 288。

²³³ 〈許富淵訪談記錄〉，頁 288。據陳南天的說法，當天其日籍妻子之所以受傷，是因為她聽不懂台語的「撤退」而未能及時離開現場所致；隔年的少棒賽，他為了預防萬一，藏了一把手槍在一位女性同鄉的皮包中，幸好未派上用場。李心怡，〈偷渡神出鬼沒 陳南天如俠客〉，《新台灣新聞周刊》，604 (2007.10.19-10.26)，頁 46-49。

王舍祥	林正易
林昌弘	湯岳中
張奐龍	張義政
馬偉雄	陳大衛
阮兆輝	李克□（按：無法辨識）
劉正中	張煒
蕭廉棟	李約翰
伍璇卓（註1）	

註1：根據檔案，伍璇卓為紐約、華府著名之接骨及跌打醫生，忠貞愛國，對打擊台獨份子受傷之愛國青年，給予免費醫療出力甚大。

資料來源：「駐美各小組會議記錄」，外交部檔案，檔號：410.14/0082/39-41。

二、「世界冠軍」的各自表述

台灣小將在球場上以球技與他國選手分勝負，場邊的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也展開較勁。從前一小節的討論可以發現，雙方間的對抗圍繞在隊名、旗幟、標語、口號上，不論是以何者作為對抗標的，都與其具備承載「國家」象徵意義的特性有關。換言之，球場不只作為球員間對抗的戰場，也成為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間表述各自「國家認同」的舞台，雙方透過這些對抗標的來表述各自的國家認同，並以對「世界冠軍」的各自表述最能呈現雙方在這方面的歧異。

台獨人士係以推翻國民黨政府為職志，自然會想盡各種方式來表達對「中華民國」國家的不認同，並將「台灣」作為一個國家的理念宣傳出去；就國民黨政府而言，面對台獨人士公然挑戰其台灣為中國一省之國策基調，也集思如何運用這些能象徵國家意涵的標的來進行反擊。

國家隊的名稱自然取自於「國名」，因此，當1960年代國際奧委會將中華民國的會籍名稱「矮化」為「台灣」時，國民黨政府自然無法接受而展開「正名」

抗爭。²³⁴同理，就台獨人士的立場而言，將代表隊「正名」為「台灣隊」的舉動，自是反映其所主張「台灣」才是國名的一貫訴求。其實雙方在「正名」行動的邏輯上是一致的，就是要爭取自認為的「名實相符」，只是雙方的國家內涵並不相同，因而導致「正名」的「名稱」也有所差異。同樣地，對於所謂的「國旗」、「國歌」，雙方基於不同的「國家認同」而產生不同的認知與態度。像是每當球場上升起「青天白日滿地紅」的「中華民國國旗」或是響起「三民主義吾黨所宗」的「中華民國國歌」時，一邊觀眾是「喜極而泣」、「熱淚直流」，唱到「嗓子啞了」；²³⁵另一邊觀眾則是此敬謝不敏，高舉台獨標語或不開口唱也不起立以表抗議之意。²³⁶

從加油口號或標語更能清楚展現雙方間的對抗是沿著「國家認同」的分歧線上進行。當台獨人士喊出 GO GO TAIWAN 的加油口號時，GO GO CHINA 的反制聲就會相應出現；當台獨人士拿出 FORMOSA、TAIWAN 及台灣字樣的標語時，中華、CHINESE 字樣的標語就會出現與之對抗。²³⁷沿著「台灣」與「中國」（中華）為界所展開的對抗是很明顯的。

²³⁴有關這段「正名」過程可見張啟雄，〈1960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2004.6），頁103-153；張啟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交涉，1960-1964〉，《台灣史研究》，17：2（2010.6），頁85-129；張啟雄，〈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法理主張與事實論述－墨西哥奧運會的正名交涉，1965-196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3（2011.9），頁149-185。

²³⁵如《中央日報》報導1969年世界少棒賽的現場：「莊嚴雄偉的中國國歌聲，飄揚在會場各角落，每一個中國觀眾肅立著，臉上都映現著驕傲、感動。有的人喜極而泣，一位女觀眾抱著頭在哭，還有的任由淚水流在面頰上，也有人悄悄的拭去淚水。（中略）直到國歌唱完，還有不少人站立著。也許，在座的中國人有很多是第一次在國外公共場合中，看到我們的國旗，聽到我們的國歌。在國內不覺得什麼，在國外，卻能深深體會到國旗、國歌就是代表我們每一個中國人！而我們每一個人也以身為中國人為榮，異鄉的遊子又何嘗有一刻忘了他們的祖國啊！」1971年的比賽又是「僑胞們看到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又在賽場升起時，都高興而激動得熱淚直流；有的人一陣又一陣的高聲唱著中華民國國歌，直到嗓子啞了，還不肯停歇。這個偉大的場面，使得許許多多外國人士，也感染得流下淚來。」《中央日報》，1969年8月26日，3版；1971年8月29日，3版。

²³⁶台獨人士稱「青天白日滿地紅」為「污天污日滿地血」；稱「三民主義吾黨所宗」為「蔣幫黨歌」。《台灣青年》，133（1971.11.5），頁74；《台獨月刊》，7（1972.9.28），頁5。相較於有人在球場上看到「國旗」而熱淚盈眶，台獨人士則認為當 TEAM OF TAIWAN NOT REP. OF CHINA 布條飄搖在天空時，彷彿在俯瞰台灣小將為台灣爭光，大家心裡充滿無限的感動：我們台灣人在國際舞台上揚名，生為台灣人，我們感到光榮，驕傲。《台灣青年》，106（1969.9.5），頁8。

²³⁷1971年世界少棒賽，外交部擬定的加油標語計有「巨人！巨棒！為國爭光！」、「中華少棒，棒！棒！棒！」、「中華男兒，加油，加油！」、「中華少年，棒到成功！」、「CHINESE GIANTS!HOME RUNNERS!」、「BUCK UP! GIANTS!」、「GIANTS“CHIA YOU”!!!」等。〈情報司簽呈〉（1971.8.12），「中華少年棒球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台灣小將奪得「世界冠軍」無論對台獨人士或國民黨政府來講，都是值得大肆慶祝的喜事，然而雙方卻賦予「世界冠軍」截然不同的意義，「國家認同」的歧異在此再一次地發揮其作用力。

1969 年少棒隊奪冠後，U.F.A.I 所發出的特報及《台灣青年》中的賀辭是這樣寫的：

我們少年棒球隊的勝利增加了台灣人的信心。我們的體能和智能都是與世界各國的人民比美——但是，我們如要充分發揮潛力，即必須革除架在我們頭上的殖民統治枷鎖，摧毀惡毒的蔣獨裁政權，建立一個真正屬於台灣人自己的國家和政府。台灣少年棒球隊為台灣歷史寫下了輝煌的一頁。有血性的台灣人！讓我們把握歷史的契機，共同開創台灣獨立建國的新境界！

238

台灣少年棒球隊榮獲世界少年棒球賽冠軍！！

這證明了台灣民族本來就是優秀的民族，

這證明了台灣民族本來是也爭取世界第一的潛在力量！

這使對台灣民族的信心不夠強健的台灣人堅定了信心，

這使對台灣獨立有所觀望的台灣人湧起鬪志！

向台灣少年棒球隊看齊，堅強奮鬥，奮勇直往，建立起台灣共和國！

這才是對台灣少年棒球隊榮獲冠軍的真誠的慶賀！²³⁹

分析以上的論述，筆者認為台獨人士將「世界冠軍」賦予了三層意義，一是代表「台灣民族」是優秀民族，台灣人本來就具有爭取世界第一的體能與智能，但在「惡毒的蔣獨裁政權」的統治之下，這群可愛活潑的「民族幼苗」難以發揮其潛能；²⁴⁰二是將在球場上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對抗，鑲嵌在「對蔣政權的鬥爭」

²³⁸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8。

²³⁹ 《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2。

²⁴⁰ 如《台灣青年》說：「看看這群活潑可愛的民族幼苗又要回去蔣黨特務統治的故鄉，在他們成長過程中心靈上又將受到「思想糾正」的烙印，被造成千萬麻木不仁的奴隸，我們是過來人於心何忍，大家站起來粉碎蔣黨所加枷鎖，建立自己自由快樂的家園正式時候了。」「我們台灣人天性就具備了高度的強壯體格及敏捷的運動神經，如果有良好的環境及栽培，早就在 Olympic 獲得不知多少的

上，為的是替「民族幼苗」粉碎國民黨政府架在其身上的「殖民統治枷鎖」，以使其能繼續茁壯成長；²⁴¹三是所有的台灣人在往獨立建國邁進的路上，應師法台灣小將在球場上奮鬥不懈的精神，把握歷史的契機，「共同開創台灣獨立建國的新境界」。

接著來看國民黨政府方面如何表述「世界冠軍」。與台獨人士同樣地，國民黨政府也將台灣小將的優異表現視為「民族」潛力的展現，只是前者為「台灣民族」，後者為「中華民族」：

從紅葉少棒精彩表演起，到中華少年隊上月底渡海東征，取得太平洋區的代表權，又匆匆移軍赴美，三戰定鼎，其【期】間只是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能有如此卓越的進步與表現，充分顯示了我中華民族智慧與體能的潛力。²⁴²

「中華少年」優秀的表現也被賦予多重意涵，包含替「中國」洗刷「東亞病夫」的惡名，象徵「民族新生力量」的展現，是「民族復興」的有力保證。國民黨政府將球員潛能的發揮歸功於其生活在「自由民主而開放的社會」裡所致，這與台獨人士視島內環境是扼殺球員表現的論述大異其趣。對於當時國際地位日益低落的國民黨政府而言，「中華少年」所奪得的每一座「世界冠軍」，不僅為「中國人」爭一口氣，更讓不遠千里而來的僑胞和留學生，表現出「身在海外、心存祖國」的愛國情操，²⁴³也為國民黨政府找到一個鼓舞人心的機會。1971 年少棒賽

金牌了。不幸，台灣人遭受了長久的日本及蔣幫的殖民地統治，於是落伍了。諸如，楊傳廣或紀政等乃是數千萬人才能出一人的天生優良的選手，而兩人至今仍未發揮最大能力，此並不能歸咎於兩人，而該歸於不良的環境——蔣幫的統治。」《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6；107（1969.10.5），頁 32。

²⁴¹如《台灣青年》說：「球賽結束後，我們手舞足蹈，擊鼓慶祝，歡聲沖天。忽然間，一群面露兇相的中國人衝來，口出他們在台灣所慣用侮辱台灣人的穢言（你們台灣人……），動手就要搶旗，更手腳並用打人。在島內曾備受特務欺壓統治的台灣人，毅然起而正當防衛，以力量對暴力，拳頭姆對拳頭姆，迎戰尋釁的敵人。在這個自由的國度，誰能容許蔣政權爪牙無視人權法律的胡作非為？！經數回合的自衛搏鬥後，就把侵入我方陣地的蔣政權蠻橫的爪牙及大中國主義者打得東打西歪，使他們抱頭鼠竄而逃。（中略）台灣人要努力奮鬥，要求解脫蔣政權的魔掌並建立台灣人的國家和政府。（中略）當惹起事端的中國人狼狽脫逃之際，有人揚言將以機關槍相向，對此挑戰，我們的回答是：隨時應付。」《台灣青年》，106（1969.9.5），頁 8。

²⁴²社論，〈中國少年棒球隊的啟示〉，《中央日報》，1969 年 8 月 25 日，2 版。

²⁴³社論，〈我國榮獲少棒冠軍的啟示〉，《中央日報》，1971 年 8 月 30 日，2 版；社論，〈團隊精神和團結精神〉，《中央日報》，1972 年 8 月 22 日，2 版；社論，〈賀華興青少棒隊榮膺世界冠軍〉，《中央日報》，1973 年 8 月 20 日，2 版；社論，〈巨人隊全勝，中國人之光〉，《中央日報》，1973 年 8 月 26 日，2 版。

後，華興小組的檢討就指出：

中華少棒隊之勝利，更把旅美華僑、學人、留學生們的「愛國赤心」，「緊緊地凝結在一起」，此次勝利，也為我國在國民外交與國際宣傳上大有助益。²⁴⁴

除了將「世界冠軍」的成就賦予為「中國人揚眉吐氣」，帶來「中國人是為勝利而生」的意義外，如同台獨人士將「世界冠軍」的成就連結至「獨立建國」之路，國民黨政府也將「世界冠軍」與「國家政策」相牽連起來：

我們追求的總錦標，是光復山河，解救同胞；是消滅毛共暴政的桎梏，是使全體中國人都能回到自由民主而開放的社會之中。「劍外忽傳收薊北，初聞涕淚滿衣裳」那樣旋乾轉坤的大勝利，才是我們今天一切努力的報償。

245

同樣一座「世界冠軍」，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基於同樣的出發點（證明民族優秀、為更高的目標前進等）但卻產生截然不同的論述，這些名同實異的論述，其歸結點就在國家認同的歧異。

三、小結

從 1969 年起，台灣棒球代表隊屢屢打進世界賽，台獨人士把握機會將宣傳舞台由報章雜誌、街頭搬到球場來；國民黨政府也欲藉此機會提升自己日益衰退的國際地位。雙方各有盤算，但因為訴求的核心彼此衝突，球場因而成為雙方間對抗的戰場。台獨人士以各式包含台灣、台獨的標語、加油口號、旗幟，宣揚台灣代表隊不是中國隊，出動出擊的結果迫使國民黨政府除了動員加油群眾到場助陣外，也以「國旗海」、帶有「中華」字樣的標語來回敬；轉播方面也極力避免攝入台獨人士活動的畫面；更甚者，曾商議「以暴制暴」的策略，雖未採用，不過後來動員所謂的「愛國青年」到場「維護秩序」，也造成與台獨人士的肢體衝突，也

²⁴⁴ 〈華興致陸海光。(60)華誠字第 602 號〉(1971.9.10)，「偽台灣獨立聯合會」，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080/55-56。

²⁴⁵ 社論，〈巨人隊全勝，中國人之光〉，《中央日報》，1973 年 8 月 26 日，2 版。

算是變相的「武力制裁」。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愛國青年」雖然是被「動員」的，賽後相對單位對其的「獎勵」是否包含口頭以外的對價關係，目前不得而知，不過不應該忽略國民黨政府長期以來反台獨教育對這些「愛國青年」的影響。換言之，「基於國家榮譽之不容破壞」而出面與台獨人士發生肢體衝突，確實也可能出自這些「愛國青年」的真心。經過幾年下來與台獨人士在球場上的交鋒過招，國民黨政府也從中摸索出一套反制機制。

國民黨政府種種反制策略的成效如何？國民黨政府自己的檢討是，相關對策對台獨人士「迎頭痛擊」，收效甚宏，致使「彼輩叛國份子」之「陰謀」未能得逞。然而，台獨人士卻也是越挫越勇，不斷翻新宣傳手法，與國民黨政府之間「對抗」的戲碼仍持續上演。²⁴⁶換言之，國民黨政府在球場上對台獨人士的各種反制，雖提振了自己陣營的士氣，但相對地也激發台獨人士的團結與危機意識，雙方的對抗也隨著台灣小將屢屢打進世界賽而持續加劇。

雙方更將球場上的對抗，帶到論述的場域中，不論是關於「國旗」、「國歌」、「國名」間的爭論，背後反映的都是雙方在「國家認同」上的歧異。雙方對於比賽的勝負有不同的期待，依循著自己的「國家認同」與總體目標而產生立基點相同，但內涵大不同的論述，形成各自表述同一座世界冠軍的情形。然而，這些「大人們」在球場或報刊上的爭鋒相對，卻是在球場上拼戰的台灣小將所無法理解的。

247

²⁴⁶ 如 1973 年及 1974 年，台獨人士於進場前先穿上「台」、「獨」、「萬」、「歲」字樣的上衣並以外套遮掩，進場後再脫下外套，露出字樣；1975 年則是將寫有「台獨萬歲」四個大字的大氣球升到球場上空。《台灣青年》，157（1973.11.5），頁 7-12；陳銘成，《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頁 156-157；《台獨月刊》，19（1973.9.28），頁 10-12；《台灣史料研究》，32（2008.12），封底照片；〈張肅訪談記錄〉，收入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125；〈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第 636 號〉（1974.8.19），「駐美各館台獨左傾（美國大使館）」，外交部檔案，檔號：406/0106/186-187。

²⁴⁷ 如當年代表隊成員的李居明在接受公視「台灣棒球百年」紀錄片訪問時指出當年台獨人士與國民黨政府間在「政治」上的較勁，是那時的小孩子沒辦法理解的。徐生明也說，那時候只想到要拿冠軍，沒想太多。瞿欣怡，《打一場生命的好球：棒球之父謝國城的故事》（台北：天下遠見，2011），頁 131。

第五章 結論

戰後在海外逐漸發展的台獨運動，藉由批判國民黨政府在台的統治，及主張異於官方版之台灣地位論述及台灣人民公投決定台灣前途等，對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正當性」與「合法性」構成雙重挑戰。歷史的諷刺在於，台獨在戰後作為一組織性並擁有理論基礎之運動，相當程度必須「歸功」於國民黨政府自身，若將之比喻為台獨運動的「催生者」亦不為過。戰後「接收」以來的各種「失政」，不但澆熄原本台灣人民對「祖國」的熱情與盼望，更讓部份台灣人重新思考「回歸祖國」的意義，台灣社會也開始出現各種對台灣前途走向的不同聲音。經過二二八事件之後，部份台灣人更選擇流亡海外，而島內窒悶的政治氛圍，也讓許多年輕學子赴海外留學，在較不受限制的環境中展開政治上的重新啟蒙，兩者在海外共同構成推動台獨運動的主力。

國民黨政府以「中國」正統代表自居，自然無法接受台獨運動「分裂國土」的主張，不但稱台獨運動的主張「荒謬可笑」，只是「一小撮人」所進行的「卑鄙無恥勾當」，更扣上「民族敗類」及「數典忘祖」的大帽子；然而，「一小撮人」的台獨運動不斷地發展與茁壯卻也是事實。國民黨政府除了對其進行「譴責」外，究竟採取了哪些因應策略？這是本文關懷的焦點。

國民黨政府因應海外台獨運動並非在一開始就有一套完整的因應策略可供依循，而是在與台獨運動不斷「交手」的過程中，經過一段摸索與修正的過程，才逐步建立起一套因應機制，包含組織建置及各項手法的確立。機制建立的過程中，一方面反映出台獨運動發展的態勢，另一方面則顯示出國民黨政府對台獨運動之評估。本文研究發現，雖然國民黨政府對於台獨運動充滿許多「偏見」，不過其倒也沒有完全被自身的「偏見」所蒙蔽。換言之，國民黨政府清楚知道各種因應手法所可能遭遇到的困境與挑戰，這種「自知之明」展現在相關單位對於各種因應

對策的利弊得失及可行性的討論上。針對同一台獨活動個案，各單位間的意見並非所有時候都一致，對立或是相反的意見亦經常並存，但最後多會做出調整與折衷，展現出一定彈性，部份原擬定的策略因而暫緩實行或是大幅修正的情況也不少見，事後針對實行成效的檢討，也促成整體策略的再次修正。經過這種摸索→修正→確立→檢討的過程，在 1970 年代初期，針對台獨運動的各種活動形式，大體都有了一套因應機制。而這一套因應機制有什麼特色呢？

一、在「對匪鬥爭」的框架下因應：國民黨政府係將海外台獨運動置於「對匪鬥爭」的框架下來因應，反映其將台獨運動與「共匪」劃上等號的一貫設想。隨著海外台獨運動不斷地擴展，至 1970 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完成以國民黨中央黨部下的海指會為核心主辦單位，統領大使館及各使領館內的台獨專案小組，配合「安祥專案」，整合國內各黨政機關力量，試圖全面性打擊海內外的台獨運動之因應架構。此一架構也突顯出國民黨政府「以黨領政」、「黨政不分」的特色。

二、「以台制台（獨）」：此一手法反映出在國民黨政府眼中，「台籍」身份者為參與或認同台獨運動之「高危險群」，「省籍」成為區分「敵我」的指標。為了營造同為「台籍」卻反對「台獨」的現象，國民黨政府採取「以台制台（獨）」的手法，顯示出國民黨政府嗅出台獨運動中的「省籍」問題，然而，「台籍」身份卻只是作為一種策略性的工具來運用。換言之，國民黨政府並未真正理解「省籍」問題在台獨運動中所代表的意義。

三、運用「忠貞學生」：「忠貞學生」在國民黨政府因應美國台獨運動上扮演相當重要角色。所謂的「忠貞」雖無一定標準，但本文研究發現，國民黨留學生黨員幹部、各校中國同學會負責人，乃至「中山獎學金」得主，因其身份的屬性，經常被設想為「忠貞」而為國民黨政府所運用；值得注意的是，還有「忠貞台籍同學」這一類，「忠貞」配上「台籍」，顯示出在前述「以台制台（獨）」策略下，國民黨政府雖然倚重「台籍」身分作為反制台獨運動之工具，但尚須通過「忠貞度」的考核方可勝任。進入 1970 年代，國民黨政府更將對「忠貞學生」之動員予

以制度化，領有固定酬勞的安祥專案聯絡員，加上既有的留學生黨務系統及各校「愛國忠貞」的學生，共同構成了反台獨的先鋒部隊。

四、注重策略之「反效果」：國民黨政府雖然認為所謂的「台獨運動」不過是「一小撮人」的「陰謀」，但也深怕這樣的「謬論」會造成外界對其本身或台灣地位之「誤解」；因此，如何在反制台獨運動的同時，卻又不會拉抬其聲勢，形成反效果，就成為國民黨政府擬定各種手法時的重要考量。在此考量下，國民黨政府一方面極力避免以「政府」名義出面與台獨運動正面對抗，而是由其代理人，如「台籍人士」、「忠貞學生」或「中國同學會」出面「代打」，自己則退居第二線；另一方面，則以其他名義包裝「反台獨」的目的，避免公開高舉「反台獨」的大旗，這與台獨人士明白高喊「打倒國民黨政府」、「台灣獨立」大異其趣。

五、利用護照延期加簽：利用護照延期加簽與否的權力來牽制台獨運動，可以說是國民黨政府最具體也是最重要的武器。此一手法，直接影響到台獨人士能否繼續居留美國，影響可謂重大。藉由審核過程中的面談、勸說，或好言勸說或威脅恫嚇，以換取台獨人士的「悔過書」，爭取其「自新」，就連台獨人士的在台家屬也在「親情攻勢」的策略下受到牽連，被迫配合國民黨政府的規勸行動，以換取出境探親的機會。國民黨政府更進一步建置「台獨份子名冊」，將其認定「言行不妥」者打入「黑名單」之列，阻斷其返鄉路。〈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中規範「人人有權返回他的國家」(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turn to his country)；〈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也規定「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No one shall be arbitrarily deprived of the right to enter his own country)。國民黨政府將政治意見納入護照延期核准與否的考量，顯然違背了上述國際人權的標準，也突顯出海外台獨運動者所需面臨的風險。

探討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獨運動之因應，除了瞭解其手法與特色外，更重要的是檢視其成效。成效的檢視可以從幾個指標來觀察：一、台獨人士的回應：國

民黨政府的各項反制策略無非是針對台獨人士而來，因此運動者的回應成了檢視策略成效最重要的指標。從事後的角度來看，顯而易見地，台獨運動在各方面的活動並沒有因為國民黨政府的反制而有退卻之情形，進入 1970 年代之後，海外台獨運動的發展更為擴大，參與者也持續增加。部份案例更顯示出，國民黨政府的反制行動反而強化台獨人士與之對抗的決心。二、國民黨政府的認知：雖然在檔案中，不時可見到駐外人員認定相關反制行動效果顯著，但若從國民黨政府本身對台獨運動因應之相關建置來看，如「對台獨鬥爭」從「對匪鬥爭」事務的一小部分提升至重點工作，以及 1970 年成立專門因應台獨活動之「安祥專案」等措施，台獨運動發展的態勢顯然迫使國民黨政府必須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回應。從以上兩個面向觀之，國民黨政府的相關因應策略，成效顯然有限。

導致因應成效有限的原因，除了台獨運動者本身「不屈服」的回應之外，客觀環境的侷限、國民黨政府對台獨運動發展的根本原因欠缺正確理解，及雙方在「國家認同」上的根本性歧異等，都形成國民黨政府因應台獨運動時的挑戰與困境，也使得這一套兼具彈性且軟硬兼施的因應機制，始終無法達成消滅台獨運動的目標。

首先，就客觀環境的侷限來說，這方面主要指的是美國環境所帶來的限制。面對在海外發展的台獨運動，國民黨政府必須面臨到壓制島內政治異議活動時所沒有的挑戰，也就是海外（美國）環境因素的影響。本文雖是討論國民黨政府如何因應美國台獨運動，但不應忽視美國政府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第四章藉由 1970 年初期三個具代表性的台獨活動案例，包含彭明敏逃出台灣、刺蔣案及世界（青）少棒賽，說明了當戰場由台灣島內移到美國時，美國的法律、政治、社會環境及對人權保障之標準等，都相當程度影響了國民黨政府因應策略的選定與實行成效。換言之，國民黨政府必須調適於美國環境對其所造成的侷限，但結果顯示，未必都能稱心如意；台獨人士也多利用此一「優勢」，為自己創造活動舞台與擴大生存空間，更增添國民黨政府因應時的挑戰。其他諸如動員各校「中國同學會」

時未必順遂；建置「黑名單」的過程中資料取得不易，正確性不足等問題，也都是客觀環境所帶來的限制，國民黨政府雖然可以透過調整策略來克服，但成效有限。

其次，國民黨政府雖在打擊台獨運動上，建立有彈性且不僵化的因應機制，對於各種因應手法所可能遇到的挑戰與困難，也頗有「自知之明」，但在與台獨運動不斷交手的過程中，理應對台獨運動的主張與訴求「耳熟能詳」，卻未針對問題的核心尋求解決之道，仍一味地將台獨運動歸咎於「共匪統戰」的「陰謀」，視之為少數「台籍人士」顛覆政府之「野心」，對台獨運動產生與發展的根本原因未予正視，當然也就無法「對症下藥」，反應到因應策略上便是以反制、防堵為主的打壓措施，就使台獨運動「煙消雲散」之終極目標而言，無疑是「治標不治本」。

最後，雙方陣營在「國家認同」上的根本性歧異，導致彼此難以對本身存在的意義與價值做妥協，而就國民黨政府的立場而言，不願意正視台獨運動發展的根本因素，也是台獨運動能夠持續存在、發展的重要原因，不但促使台獨運動者更加堅持其目標，也加深雙方陣營間之鴻溝。

本文的研究對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台獨運動之因應，建立了大致的框架，並提出具體的因應手法與策略。將討論對象鎖定在美國的台獨運動，除了可以和既有累積的國民黨政府對日本台獨運動的因應作對照比較外，也提供國民黨政府統治機制一個「島外」的參考案例，對於更加深入瞭解國民黨政府統治手法背後的思維與想法應當有所助益。



徵引書目

一、中日文資料

(一) 檔案

(1) 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

1. 〈偽台獨份子柳文卿〉，檔號：006.3/0029。
2. 〈偽台獨份子陳中統叛亂〉，檔號：006.3/0030。
3. 〈偽台灣青年會〉，檔號：006.3/0036。
4. 〈遣返偽台獨份子〉，檔號：006.3/0038。
5. 〈陳玉璽〉，檔號：007.1/89001。
6. 〈張榮魁、林啟旭〉，檔號：007.1/89006。
7. 〈顏尹謨、劉佳欽〉，檔號：007.1/89010。
8. 〈日人小林正成叛亂〉，檔號：012.8/0001。
9. 〈台獨出版刊物〉，檔號：406/0011。
10. 〈台獨左傾〉，檔號：406/0013。
11. 〈台獨左傾〉，檔號：406/0014。
12. 〈台獨左傾〉，檔號：406/0021。
13. 〈台獨陳伯山〉，檔號：406/0030。
14. 〈台獨辜寬敏；台獨歐炯雄；台獨林榮勳；加拿大台獨運動；台獨柳文卿〉，檔號：406/0032。
15. 〈台獨盧主義；台獨黃啟明；台獨姜渭均與龔聯禎〉，檔號：406/0033。
16. 〈台獨謝扶雅；台獨林耀珊；台獨張燦鑒等人；台獨陳新潮等人；台獨劉寬平〉，檔號：406/0034。
17.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檔號：406/0045。
18. 〈叛徒謀刺蔣副院長〉，檔號：406/0046。
19. 〈叛偽在歐活動〉，檔號：406/0047。
20.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66。
21.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67。
22.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68。
23.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69。
24.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0。
25.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1。
26.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2。
27.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3。
28.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4。
29.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5。
30.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6。

31.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7。
32.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8。
33.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79。
34.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80。
35. 〈偽台灣獨立聯合會〉，檔號：406/0081。
36. 〈偽台灣獨立聯盟〉，檔號：406/0082。
37. 〈彭明敏等被捕〉，檔號：406/0098。
38. 〈彭明敏等被捕〉，檔號：406/0099。
39. 〈彭明敏等被捕〉，檔號：406/0100。
40. 〈駐美各館台獨左傾（美國大使館）〉，檔號：406/0106。
41. 〈美籍人士孟德爾教授〉，檔號：407.2/0163。
42. 〈彭明敏〉，檔號：409/87002。
43. 〈駐美各小組會議紀錄〉，檔號：410.14/0082。
44. 〈駐美總領事會議報告〉，檔號：410.14/0095。
45. 〈蔣經國副院長訪美〉，檔號：412.21/0306。
46. 〈留學生陳玉璽涉嫌附匪〉，檔號：451.5/0023-27。
47. 〈聯合國大會第25屆常會「台獨份子」要求台灣問題列入議程〉，檔號：633/90048。
48. 〈陳玉璽叛亂罪〉，檔號：706.1/0023。
49. 〈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707.5/0024。
50. 〈谷振海會議海外宣傳〉，檔號：707.5/0025。
51. 〈提報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檔號：707.6/0012。
52. 〈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檔號：707.6/0025。
53. 〈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檔號：814/0015。
54. 〈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檔號：816.9/0003。
55. 〈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檔號：816.9/0005。
56. 〈海外對匪鬥爭指導委員會〉，檔號：816.9/0006。
57.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檔號：817.1/0071。
58.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檔號：817.1/0074。
59.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檔號：817.1/0075。
60.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檔號：817.1/0078。
61.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檔號：817.1/0079。
62. 〈周海通宣傳小組〉，檔號：818.11/0005。
63. 〈周海通宣傳小組〉，檔號：818.11/0007。
64. 〈周海通記錄對匪鬥爭〉，檔號：818.11/0009。
65. 〈周海通記錄對匪鬥爭〉，檔號：818.11/0010。
66. 〈周海通宣傳資料〉，檔號：818.12/0026。
67. 〈周海通宣傳資料〉，檔號：818.12/0027。

(2) 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

1. 〈安祥專案〉，入藏登錄號：020000012533A。
2. 〈台獨活動〉，入藏登錄號：020000019430A。
3. 〈海外叛亂活動〉，入藏登錄號：020000019431A。
4. 〈中華少年棒球隊〉，入藏登錄號：020000016850A。
5.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3A。
6.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5A。
7.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6A。
8.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7A。
9.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8A。
10.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89A。
11. 〈陸海光會議〉，入藏登錄號：020000016991A。

(3) 檔案管理局藏外交部檔案

1. 〈台灣獨立運動（十一）〉，檔號：0049/006.3/012。
2. 〈台灣獨立運動（十七）：應正本小組〉，檔號：0050/006.3/018。
3. 〈台灣獨立運動（應正本小組）（十八）〉，檔號：0051/006.3/019。
4. 〈台灣獨立運動（十九）：應正本小組〉，檔號：0052/006.3/020。
5. 〈台灣獨立運動（二十）〉，檔號：0050/006.3/021。
6. 〈台灣獨立運動（二十二）〉，檔號：0051/006.3/023。
7. 〈台灣獨立運動（二十六）〉，檔號：0052/006.3/027。
8. 〈陳中統〉，檔號：0065/409/0219。

(二) 報章雜誌

1. 《人民日報》。
2. 《中央日報》。
3. 《中華青年》。
4. 《日本週報》。
5. 《台獨月刊》。
6. 《台灣》。
7. 《台湾の聲》。
8. 《台灣青年》。
9. 《台灣評論》。
10. 《台湾独立通信》。
11. 《民報》。
12. 《自由台灣》。
13. 《前鋒》。
14. 《望春風》。

15. 《鄉訊》。
16. 《傳記文學》。
17. 《新台灣新聞周刊》。
18. 《聯合報》。

(三) 專書

1. Geoffroy, Claude 著, 黃發典譯, 《台灣獨立運動: 起源及 1945 年以後的發展》, 台北: 前衛, 1997。
2. 川田泰代, 《良心の囚人: 陳玉璽小伝》, 東京都: 亜紀書房, 1972。
3.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 台北: 編者, 1997。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印行, 《四十二年度的海外黨務》, 台北: 編者, 1954。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印, 《四十六年海外黨務上篇》, 台北: 編者, 不詳。
6. 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編譯委員會, 《中華少年棒球隊奮鬥史》, 台北: 中華民國歷史文化, 1972。
7. 中華日報叢書委員會編, 《無敵金龍: 中華少年棒球隊勇奪世界冠軍紀實》, 台北: 中華日報社, 1969。
8. 王正華編,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 中國代表權》, 台北: 國史館, 2001。
9. 王泰和等著, 李天福編, 《自由的呼喚: 台美人的心聲》, 台北: 前衛, 2000。
10. 王能祥、張文隆, 《前進 D.C.: 國會外交的開拓者-王能祥八十四回憶暨台灣前途文集》, 台北: 遠景, 2012。
11. 王康陸文教基金會編, 《王康陸博士紀念文集》, 台北: 編者, 1995。
12. 王景弘, 《第三隻眼看二二八》, 台北: 玉山社, 2002。
13. 史明, 《台灣人四百年史—秘められた植民地解放の一断面》, 東京都: 音羽書房, 1962。
14. 任孝琦, 《有愛無悔: 保釣風雲與愛盟故事》, 台北: 風雲時代, 1997。
15. 朱昭陽口述, 吳君瑩記錄, 林忠勝撰述, 《朱昭陽回憶錄: 風雨延平出清流》, 台北: 前衛, 1994。
16.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 台北: 時報文化, 1994。
17. 吳振南, 《世界平和は台湾独立から》, 東京都: 台灣民報社, 不詳。
18. 宋重陽, 《台灣獨立運動私記: 三十五年之夢》, 台北: 前衛, 1996。
19. 李天福編, 《自由的呼喚》, 台北: 前衛, 2000。
20. 李世傑, 《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總統廖文毅投降始末》, 台北: 自由時代, 1988。
21. 李祖基編, 《「二二八」事件報刊資料彙編》, 台北: 海峽學術, 2007。

22. 李逢春等，《風起雲湧：北美洲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Kearny, N.J.：世界台灣獨立聯盟，1985。
23. 李筱峰，《島嶼新胎記》，台北：自立晚報，1993。
24. 周美華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陳中統案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2008。
25. 孟峻璋等，《旋動歲月：台灣棒球百年史》，台北：中華民國棒球協會，2006。
26. 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台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一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9。
27. 邵玉銘主編，《風雲的年代：保釣運動及留學生生涯之回憶》，台北：聯經，1990。
28. 姚立業，《中華青少棒發展史實》，台北：環球雜誌，1977。
29. 唐培禮（Milo Thornberry）著，賴秀如譯，《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台北：允晨文化，2011。
30. 涂成吉，《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最後日子：一九七一年台北接受雙重代表權之始末》，台北：秀威資訊科技，2008。
31. 張炎憲、沈亮編，《梅心怡 Lynn Miles 人權相關書信集 2—跨國人權救援的開端 1968-1974》，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
32.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台灣獨立運動的先聲：台灣共和國》（上冊），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0。
33. 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2：掖種》，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
34. 張炎憲、曾秋美、沈亮訪問，《青春·逐夢·台灣國系列 3：發芽》，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0。
35. 張炎憲、曾秋美、陳朝海編著，《自覺與認同：1950-1990 年海外台灣人運動專輯》，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
36. 張炎憲、曾秋美主編，《一門留美學生的建國故事》，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
37. 張炎憲等，《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
38. 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台北：時報文化，2006。
39. 張敬果主編，《中華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棒球發展史實》，台北：不詳，1983。
40. 張燦鑒，《八千哩路自由長征：海外台灣建國運動二十個小故事》，台北：前衛，2006。
41. 盛竹如，《螢光幕前：盛竹如電視生涯回憶錄》，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1995。
42. 莊秋雄，《海外遊子台獨夢》，台北：前衛，1993。
43. 許世楷、盧千惠著，邱慎、陳靜慧譯，《台灣 新生的國家》，台北：玉山社，2011。
44. 陳中統，《生命的關懷》，台北：印刻，2010。

45. 陳佳宏，《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玉山社，2006。
46. 陳佳宏，《海外台獨運動史》，台北：前衛，1998。
47. 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台灣人國殤事件的歷史回顧》，台北：前衛，1988。
48. 陳唐山，《定根台灣陳唐山》，台北：前衛，1993。
49. 陳婉真，《啊！黑名單》，台北：前衛，1991。
50.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記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台》，台北：前衛，1994。
51. 陳隆志，《台灣的獨立與建國》，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1971。
52. 陳銘城，《海外台獨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1992。
53. 陳銘城、施正鋒主編，《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的故事》，台北：前衛，2000。
54. 陳儀深訪問，簡佳慧等紀錄，《海外台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
55.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李敖，1991。
56. 彭明敏，《逃亡》，台北：玉山社，2009。
57. 曾品滄、許瑞浩訪問，曾品滄記錄整理，《一九六〇年代的獨立運動：全國青年團結促進會事件訪談錄》，台北：國史館，2004。
58. 曾健民編著，《一九四五光復新聲：台灣光復詩文集》，台北：印刻，2005。
59. 黃昭堂口述，張炎憲、陳美蓉採訪整理，《建國舵手黃昭堂》，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12。
60. 黃界清編著，《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北：台灣教授協會，2010。
61.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老牌台獨》：黃紀男泣血夢迴錄》，台北：獨家，1991。
62.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編，《海外台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上）》，台北：前衛，1991。
63. 黃嘉光、王康陸、陳正修編，《海外台獨運動三十年：張燦鑒選集（下）》，台北：前衛，1991。
64. 愛盟編著，《愛盟保釣：風雲歲月四十年》，台北：風雲時代，2011。
65. 楊憲宏主編，《Pianissimo：張繼高與吳心柳》，台北：允晨文化，1996。
66. 葛超智（George H. Kerr）著，陳榮成翻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1991。
67. 廖文毅，《台灣民本主義》，東京都：台灣民報社，1956。
68. 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職名錄》，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
69. 劉寬平，《遊子傷飄泊：台美紳士劉寬平回憶錄》，台北：典藏世家創意文化，2010。
70. 蔡同榮，《我要回去》，高雄：敦理，1991。
71. 蔡同榮，《顧台灣》，台北：民視文教基金會，2010。
72. 鄭欽仁口述，薛化元、潘光哲、劉季倫訪問，《鄭欽仁先生訪談錄》，台北：

國史館，2004。

73. 謝小岑、劉容生、王智明主編，《啟蒙、狂飆、反思：保釣運動四十年》，新竹：清華大學，2010。
74. 謝仕淵、謝佳芬，《台灣棒球一百年》，台北：城邦文化，2003。
75. 瞿欣怡，《打一場生命的好球：棒球之父謝國城的故事》，台北：天下遠見，2011。
76. 簡文介，《台灣の獨立》，東京都：有紀書房，1962。
77. 魏永竹、李宣峰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78. 蘇振明，《衝突與挑戰：史明的生命故事》，台北：草根文化，2011。
79. 蘇瑤崇編，《葛超智先生相關書信集（上）》，台北：台北 228 紀念館，2000。

（四）會議、期刊、專書論文

1. 王景弘，〈美國外交檔案中的「彭明敏案」〉，收入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台北：玉山社，2009，頁 264-288。
2. 吳叡人，〈祖國的辯證：廖文奎（1905-1952）台灣民族主義思想初探〉，《思與言》，37：3（1999.9），頁 47-100。
3. 李喬，〈「二二八」在台灣人精神史的意義〉，收入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頁 407。
4.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8（1996.12），頁 98-122。
5. 侯坤宏，〈1970 年彭明敏逃出台海之後〉，收入彭明敏，《逃亡》，台北：玉山社，2009，頁 99-122。
6. 柳金財，〈台獨論述理論的建構：以史明、彭明敏、黃昭堂及陳隆志為中心的探討〉，收入胡健國編，《二十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2，頁 1449-1486。
7. 柳金財，〈國府遷台以來反對勢力台獨論述的形成、理論建構與轉型〉，《台灣史料研究》，17（2001.5），頁 71-98。
8. 倪仲俊，〈國技的重量——一九六〇年代末期少棒熱相關報紙新聞論述中的國族主義話語初探〉，《通識研究季刊》，15（2009.6），頁 199-216。
9. 張文琪，〈海外台灣人運動刊物介紹——其涵蓋的意義及所反應的歷史條件〉，《台灣史料研究》，16（2000.12），頁 130-136。
10. 張炎憲，〈戰後初期台獨主張產生原因的探討：以廖家兄弟為例〉，收入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討論會論文集（1991）》，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1992，頁 279-304。
11. 張啟雄，〈1960 年前後中華民國對國際奧委會的會籍名稱之爭〉，《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44（2004.6），頁 103-153。
12. 張啟雄，〈「法理論述」vs.「事實論述」：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會籍認定

- 交涉，1960-1964》，《台灣史研究》，17：2（2010.6），頁 85-129。
13. 張啟雄，〈中華民國與國際奧委會的法理主張與事實論述－墨西哥奧運會的正名交涉，1965-1968〉，《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73（2011.9），頁 149-185。
 14. 許文堂，〈建交與斷交：1964 年台北、巴黎、北京的角力〉，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 159-200。
 15. 許建榮，〈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美國為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323-362。
 16. 許維德，〈發自異域的另類聲響：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初探〉，《台灣史料研究》，17（2001.5），頁 99-155。
 17. 許維德，〈評陳佳宏著《台灣獨立運動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3：3（2007.9），頁 237-264。
 18. 許瓊丰，〈戰後日本的台灣獨立運動：以廖文毅及其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為中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主辦，「台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2011.8.25-26）。
 19. 陳佳宏，〈被放逐的鳳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對「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之因應與策略〉，收入作者，《鳳去台空江自流－從殖民到戒嚴的台灣主體性探究》，台北：博揚文化，2010，頁 65-104。
 20. 陳欣之，〈法國戴高樂政府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回顧〉，《問題與研究》，36：7（1997.7），頁 59-72。
 21. 陳昱齊，〈1960 年代美國大學校園中的「台獨」活動〉，發表於政治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組主辦「台灣政治與社會發展海外史料資料庫成果發表會」（2011.10.14）。
 22. 陳昱齊，〈國民黨政府對海外台獨運動因應策略類型分析－以美國為中心〉，發表於「2011 年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論文發表暨頒獎典禮」（2011.11.23）。
 23. 陳美蓉，〈國府統治時期對海外留學生的監控：以日本為例〉，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9，頁 363-382。
 24. 陳翠蓮，〈去殖民與再殖民的對抗：以一九四六年「台人奴化」論戰為焦點〉，《台灣史研究》，9：2（2002.12），頁 145-201。
 25. 陳儀深，〈1970 年刺蔣案：以外交部檔案為主要的研究〉，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 1073-1093。
 26. 陳儀深，〈台獨主張的起源與流變〉，《台灣史研究》，17：2（2010.6），頁 131-169。
 27. 陳儀深，〈彭明敏與海外台獨運動（1964-1972）－從外交部檔案看到的面向〉，收入薛月順執行編輯，《台灣 1950-1960 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

- 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7，頁 221-241。
28. 湯熙勇，〈戰後台灣駐美外交人員對留美學人學生的態度〉，收入李又寧編，《華族留美史：160 年的學習與成就論文集》，紐約：天外，2009，頁 137-155。
 29. 黃富三，〈戰後在日台人之政治活動：以林獻堂、廖文毅為中心〉，2004 年度財團法人日台交流中心歷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2005 年 6 月。
 30. 蔡景仁，〈威斯康辛大學「台灣問題研究會」的來龍去脈〉，《台灣史料研究》，18 (2002.3)，頁 123-134。
 31. 藍適齊，〈再討論戰後海外台獨運動相關刊物及「海外台灣人史」〉，《台灣史料研究》，18 (2002.3)，頁 99-109。
 32. 嚴婉玲、陳翠蓮，〈1960 年代政治反對人士強制遣返政策初探：以柳文卿案為中心〉，收入黃翔瑜執行編輯，《戰後檔案與歷史研究：第九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8，頁 873-906。
 33. 蘇瑤崇，〈葛超智 (George H. Kerr)、託管論與二二八事件之關係〉，《國史館學術集刊》，4 (2004.9)，頁 135-188。

(五) 學位論文

1. 吳任博，〈中華民國政府與駐外人員的折衝：以一九七一年前後留美學界保釣運動為中心〉，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
2. 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 (1946-1947) — 兼論起反映出的戰後初期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3. 吳錦煊，〈「世界台灣獨立聯盟」組織發展與實力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4. 陳佳宏，〈美國「台獨」團體之發展與挑戰〉，台北：輔仁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5. 陳佳宏，〈戰後台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與演變〉，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6. 陳欣欣，〈廖文毅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台北：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論文，2006。
7. 彭佩琪，〈國民黨政府在美僑社的僑務工作 (1949-1960)〉，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8. 曾咨翔，〈台灣國際地位與中國流亡政府〉，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9. 葉川睿，〈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發展 (1950-1962)〉，南投：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10. 劉冠麟，〈1960 年代前期中華民國對日外交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11. 劉偉君，〈敘事與台灣棒球文化的記憶建構 (1945-2006)〉，台北：中國文化

- 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12. 蔡佳真，〈二二八事件後之海外台獨運動 1947-1970〉，台中：東海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
 13. 蔡秉修，〈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歷程之研究（1949-1971）〉，桃園：中央大學歷史研究碩士論文，2008
 14. 嚴婉玲，〈1960年代《台灣青年》的民族主義論述〉，台北：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二、英文資料

（一） 檔案

1.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Formosa, 1945-1949 : Internal Affairs*. 檔號：894A.01/1-1248.
2. *Confidential U.S. State Department Central Files : Formosa, 1945-1949 : Internal Affairs*. 檔號：894a.01/2-949.
3.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7. Volume VII, The Far East: China*. Washington : U.S. G.P.O., 1972.
4.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XXII, Northeast Asia*. Washington : U.S. G.P.O., 1996.
5.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Washington: U.S. G.P.O., 2006.

（二） 報章雜誌

1. *Foreign Affairs*
2. *Formosagram*
3. *Ilha Formosa*
4. *Independent Formosa*
5. *The Nation*
6. *The New Republic*
7. *The New York Times*
8. *The Washington Posts*
9. *Los Angeles Times*
10. *Chicago Sun-Times*

（三） 專書

1. Chen, Lung-Chu(陳隆志), and Lasswell, Harold D. *Formosa,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Formosa in the World Communi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1967.
2. Chiu, Hungdah(丘宏達),ed.*China and the question of Taiwan: document and analysis*. New York: Praeger,1973.
 3. Mendel, Douglas.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4. Morello, Frank P.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tatus of Formosa*. The Hague : Martinus Nijhoff, 1966.
 5. Morris, Andrew D. *Colonial project, national game: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2010.
 6. Wang, Mei-ling T. *The dust that never settles: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campaign and U.S.-China relations*.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9.
 7. Yu, Junwei. *Playing in isolation: a history of baseball in Taiwa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2007.

(四) 期刊、專書論文

1. Shu, Wei-der(許維德),“Who Joined the Clandestin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Some Preliminary Evidence from Overseas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Corcuff, Stephane,eds. *Memories of the Future: National Identity Issues and the Search for a New Taiwan*.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2002, 47-69.
2. Chen ,Lung-Chu(陳隆志), Richard M. Goodman, William P. Bundy,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Nations: The Imperatives of a Negotiated Settlement,”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5:4(Sep., 1971), 9-19.
3. Chen,Lung-Chu(陳隆志) and W.M.Reisman, “Who Owns Taiwan: A Search for International Title,” *The Yale Law Journal*, 81:4(Mar., 1972), 599-671.

(五) 學位論文

1. Shu, Wei-der(許維德),“Transforming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Diaspora: An Identity Formation Approach to Biographies of Activists Affiliated with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Diss.Syracuse University, 2005.
2. Tang, Kuo-Yang,“The formation and decline of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organiz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50's-1990's: A case study of social organization.”MA thesis.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Columbia, 2005.